

人社局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事项

办事指南

十、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二、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

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

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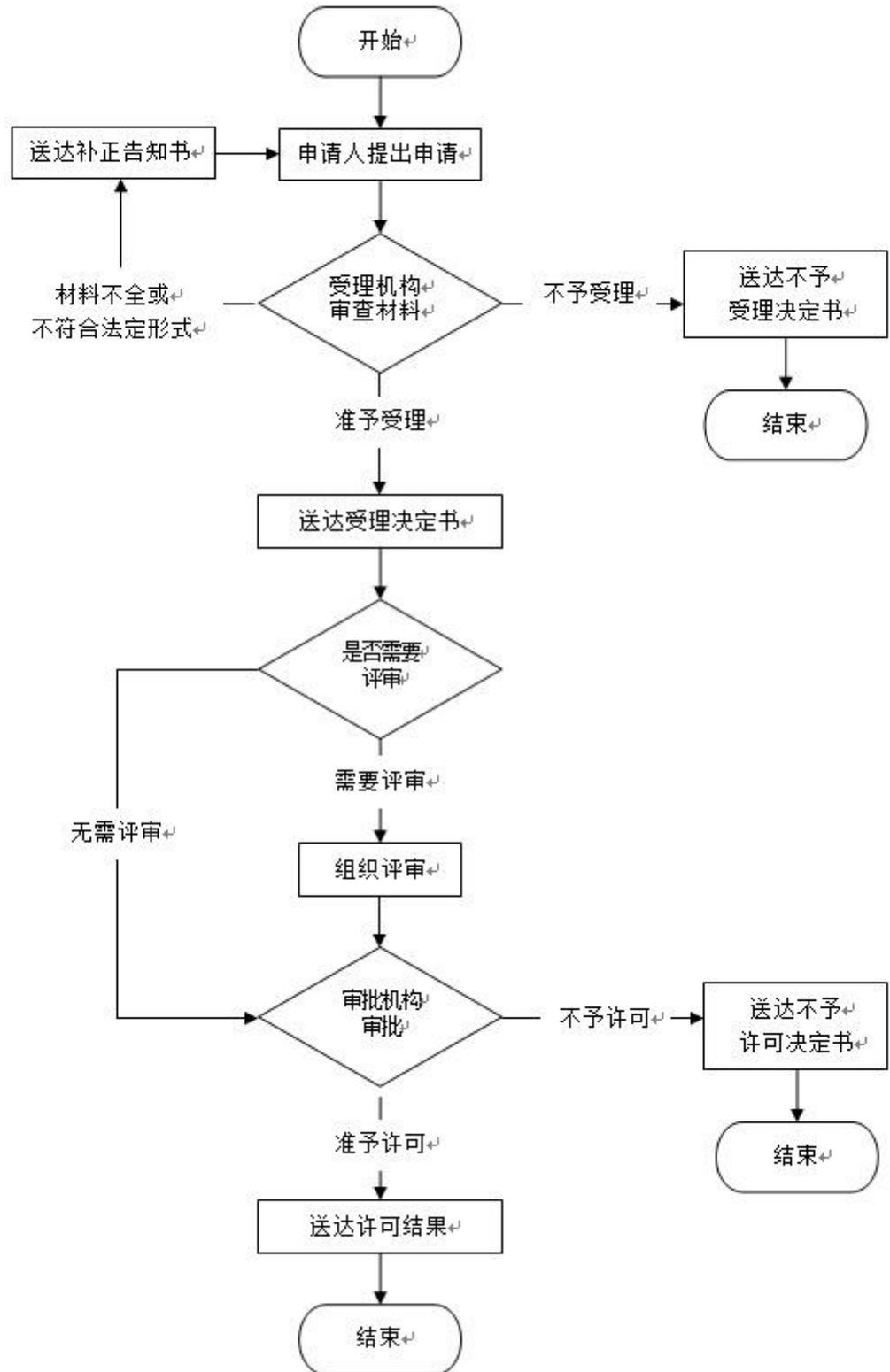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劳动合同

4. 6个月以上（含6个月）银行工资流水或务工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次办窗口

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十六、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十七、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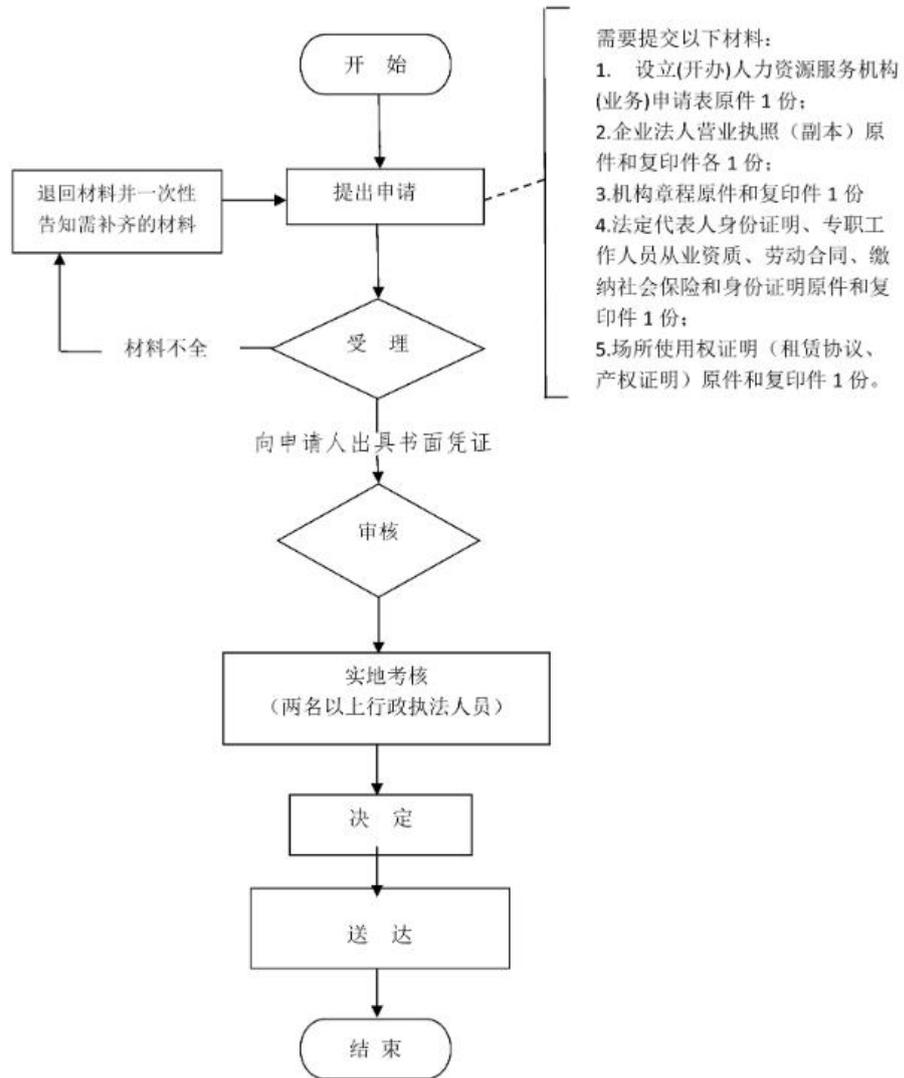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原件
- 2、营业执照原件
- 3、机构章程原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 5、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原件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原件

十九、办理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办事流程图



二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5 天

二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二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认定申请办事指南

二十五、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二十六、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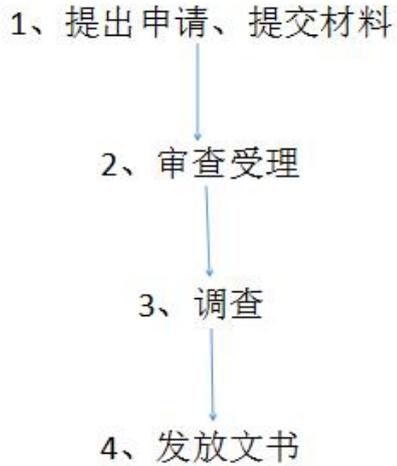
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1	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2	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3	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必要
5	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二十八、办理流程

工伤认定申请流程



二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59

三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

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三十四、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三十五、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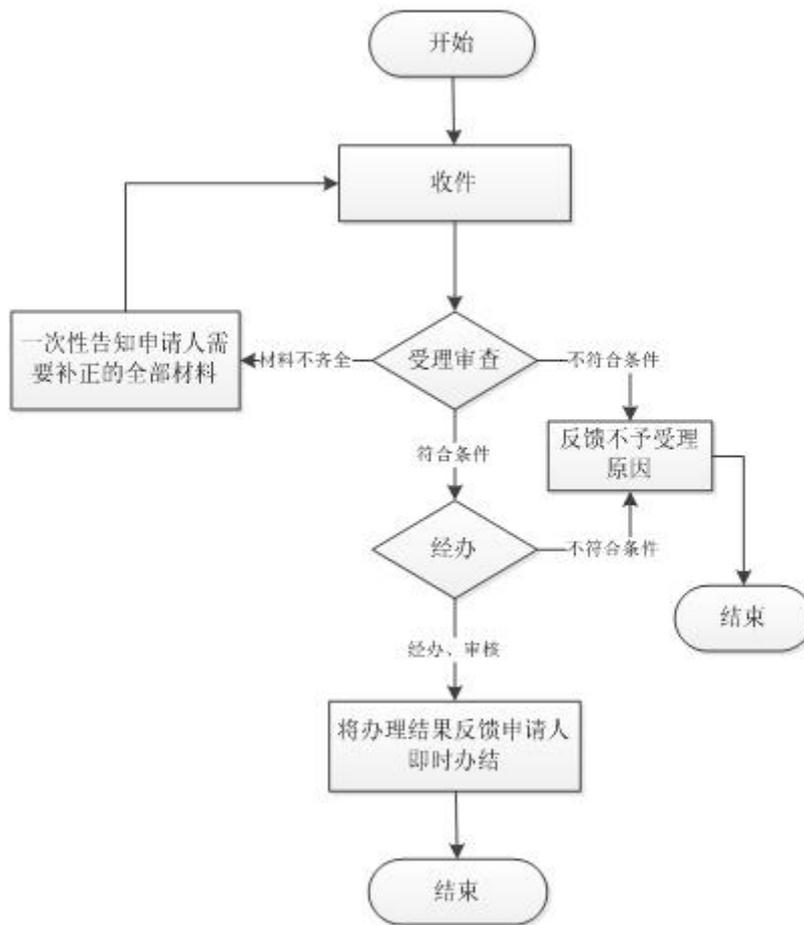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三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三十七、办理流程



三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四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

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四十三、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四十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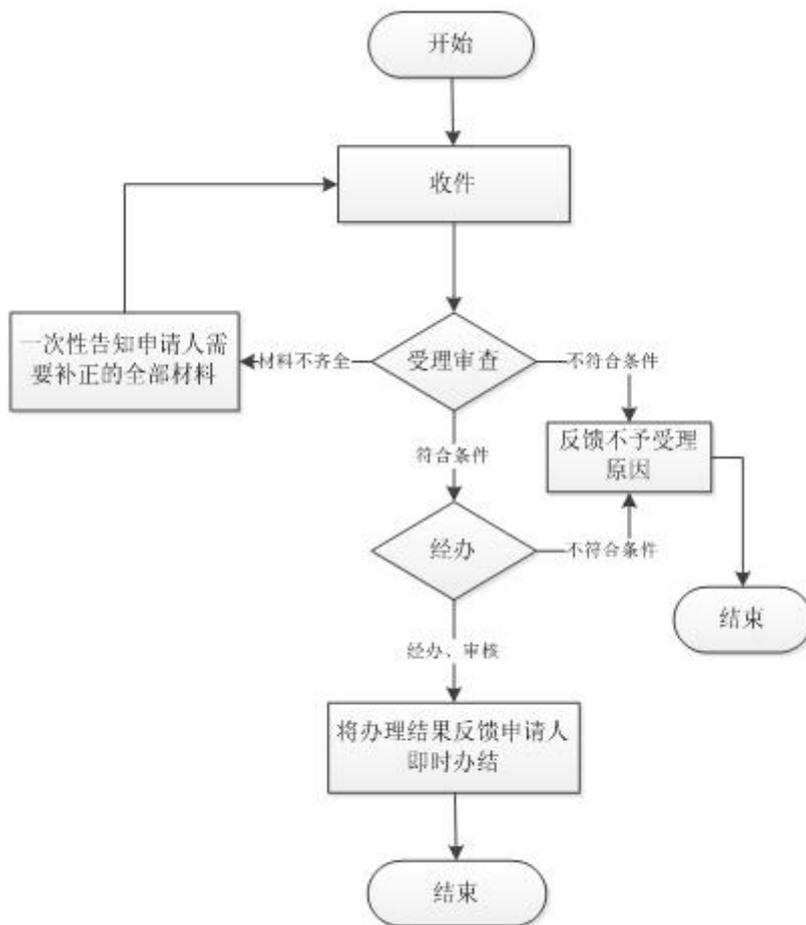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四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法院判决书

四十六、办理流程



四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五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

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五十二、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五十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五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十五、办理流程



五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五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五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

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六十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六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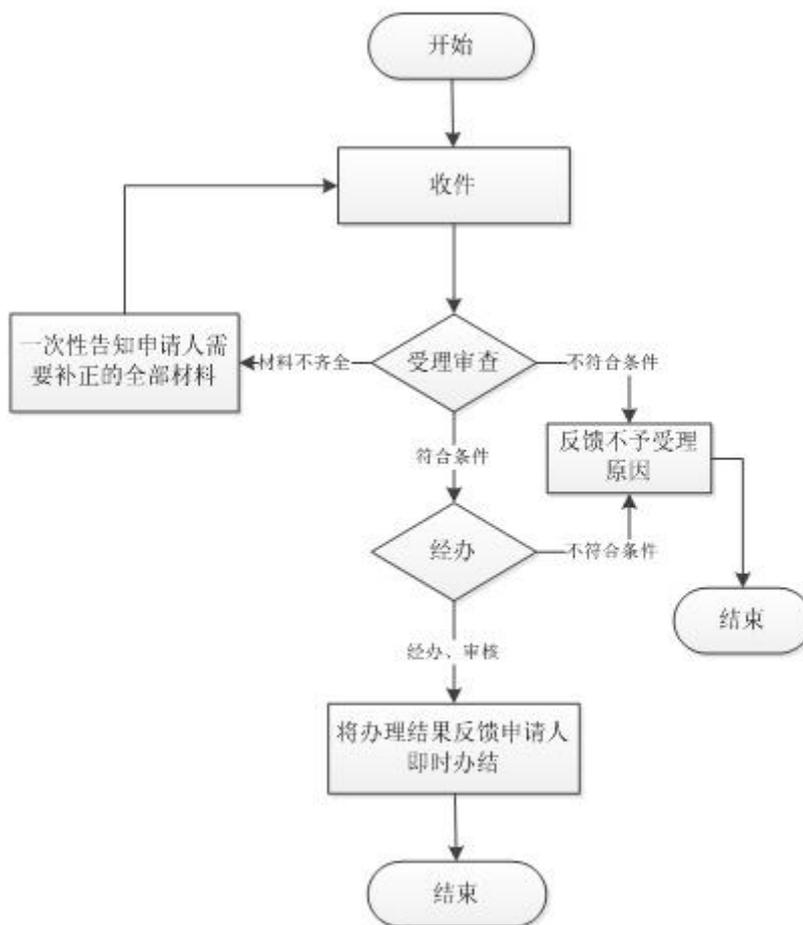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六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死亡证明
- 2、火化证明
-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4、银行卡

六十四、办理流程



六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六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 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事项 办事指南

七十、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工伤未领取待遇）

七十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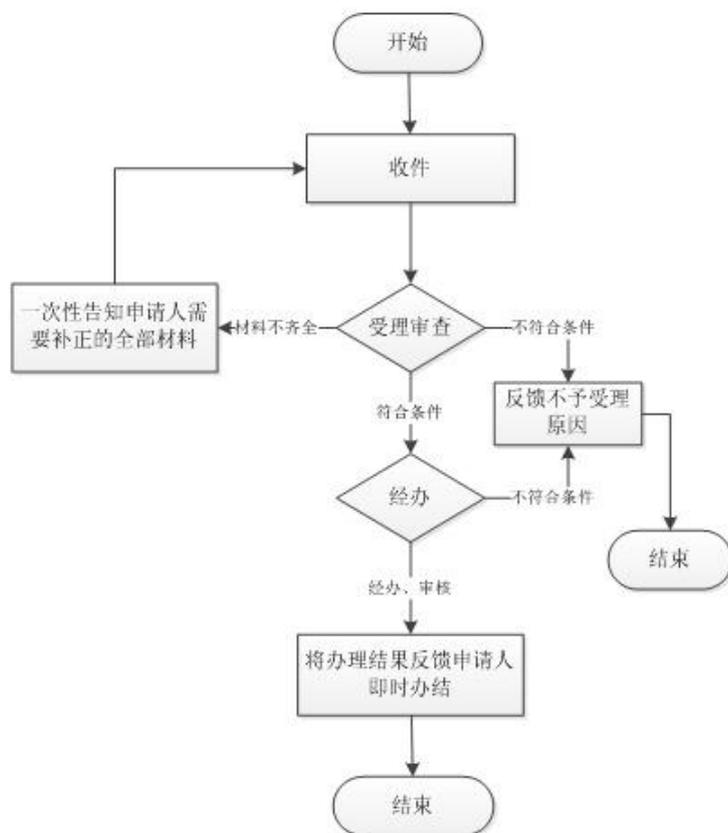
5.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七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 3、火化证明
- 4、工伤鉴定结论

七十三、办理流程



七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七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七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七十九、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八十、法律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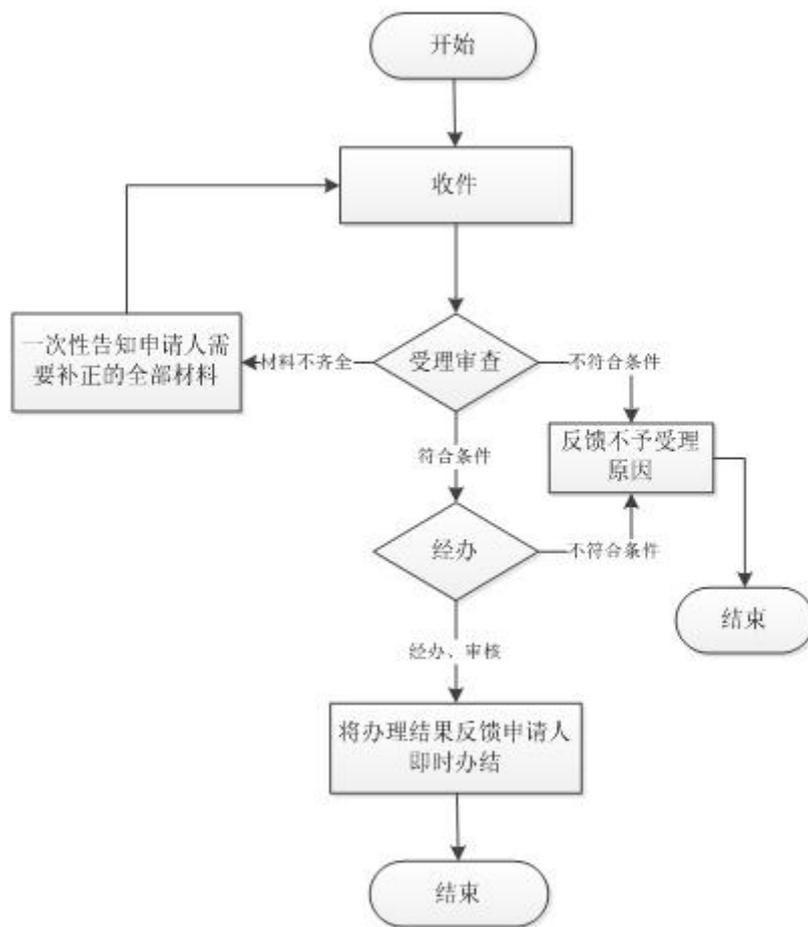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三、规范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一）企业

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3、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 4、企业年金方案重点情况说明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十二、办理流程



八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八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事项

办事指南

八十八、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八十九、法律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针对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两种情形，分别实施统一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统一的范本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账户管理、权益归属、

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调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

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

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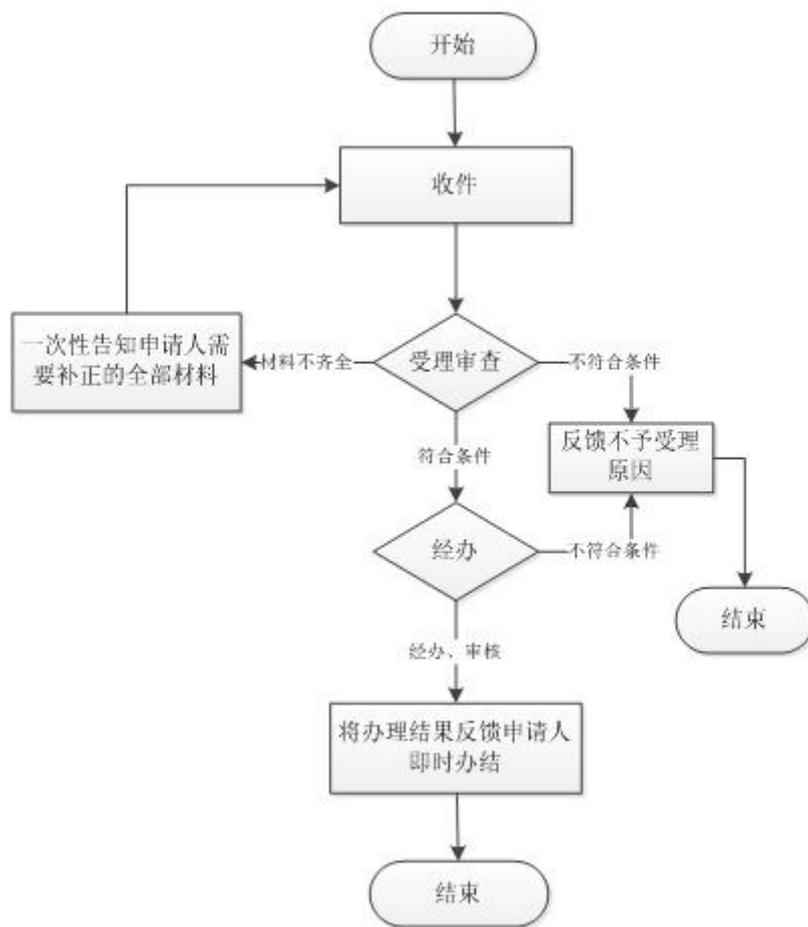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情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执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本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三）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因法定事由终止的，企业应当在终止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

九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九十一、办理流程



九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九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九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事项办事指南

九十七、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九十八、法律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

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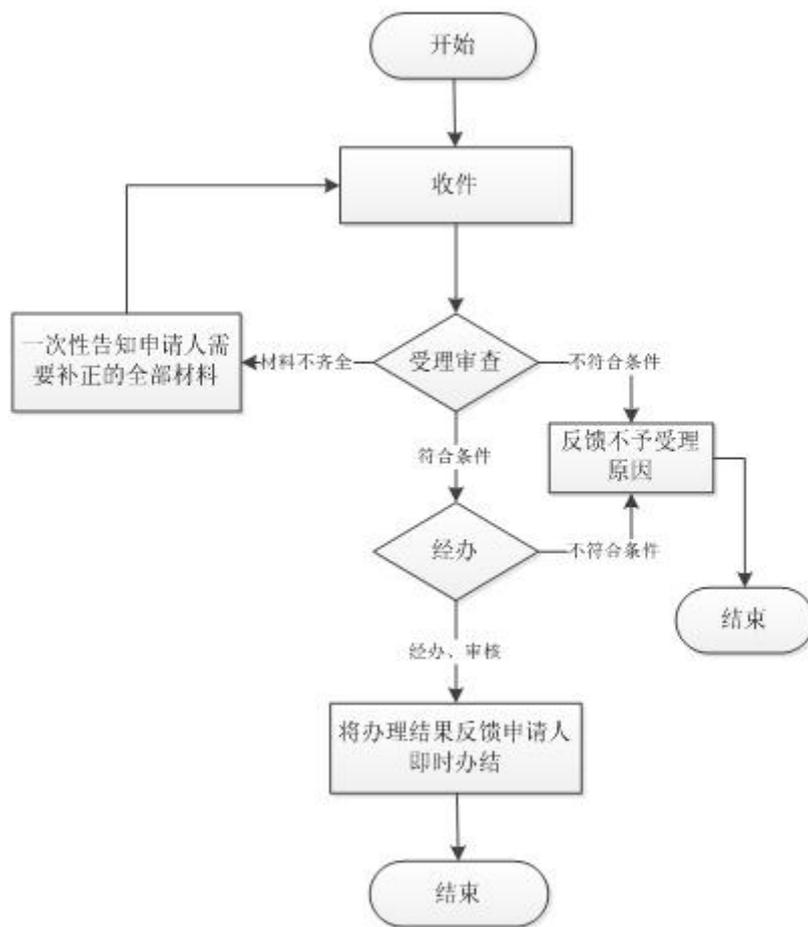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

料：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情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执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本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三）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
- 3、调整对照说明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百、办理流程



一百〇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百〇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〇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百〇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〇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〇六、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一百〇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一百〇八、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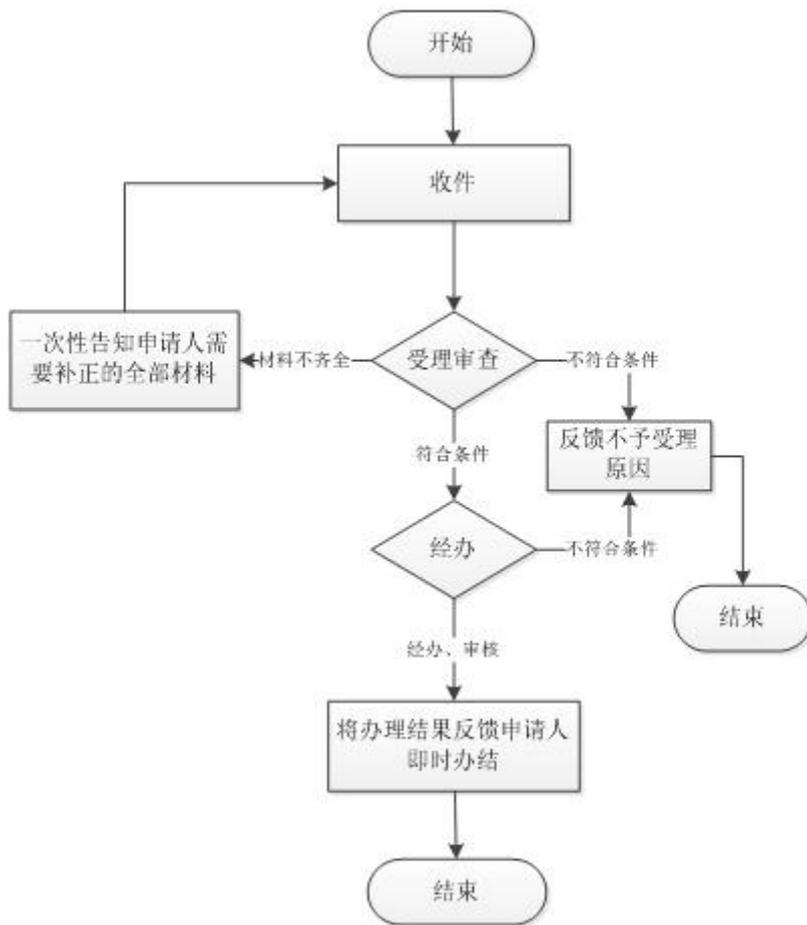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参保职工享受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选择确认表

2、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银行卡

一百〇九、 办理流程



一百一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百一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一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百一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一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一十五、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一百一十六、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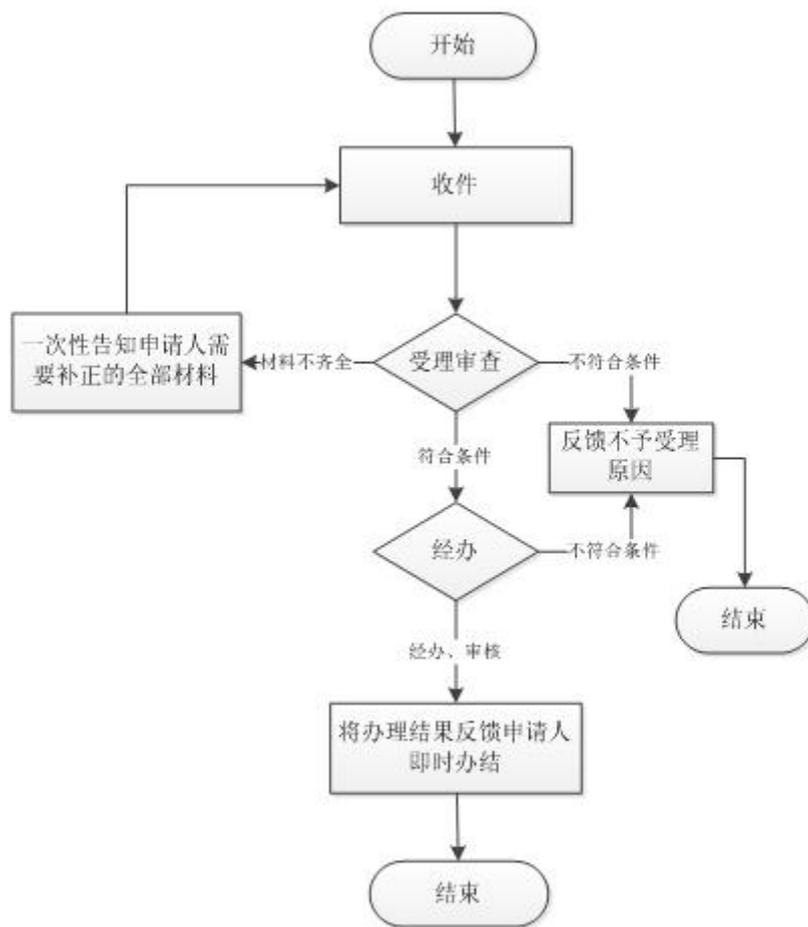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一百一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死亡证明
- 2、火化证明
-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4、银行卡

一百一十八、办理流程



一百一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一百二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二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百二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二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

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二十四、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一百二十五、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

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一百二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一百二十七、办理流程



一百二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百二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三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一百三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三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

遇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三十三、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一百三十四、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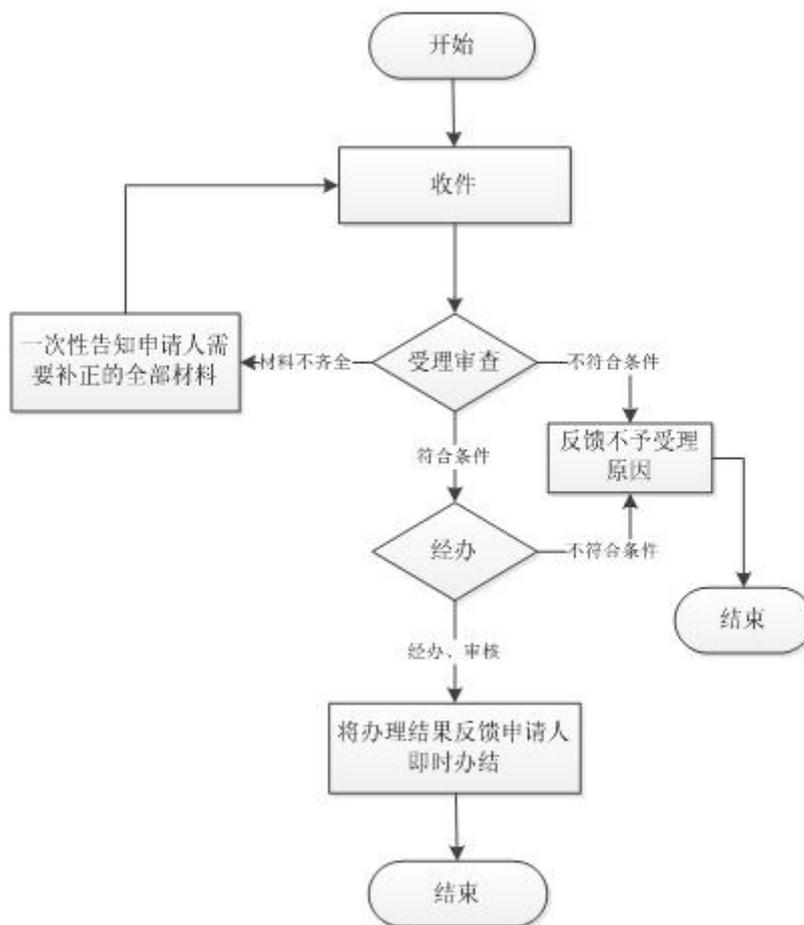
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一百三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一百三十六、办理流程



一百三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百三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三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一百四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四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 -提前退休）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四十二、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一百四十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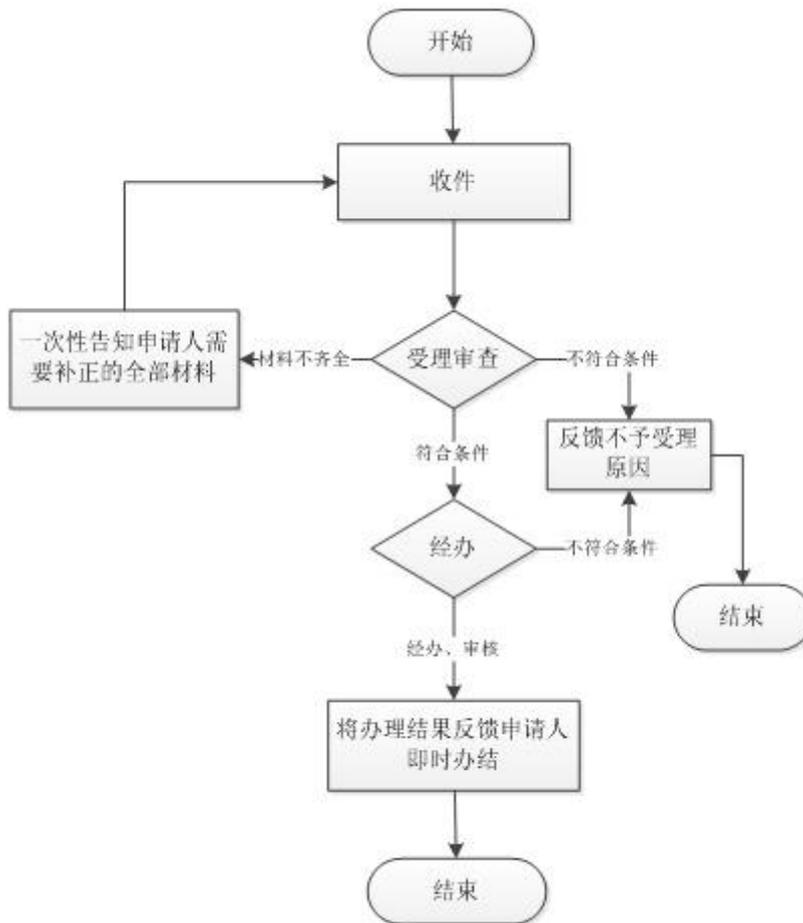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全文。

一百四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银行卡

一百四十五、办理流程



一百四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四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四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退休一次办窗口

内乡县人社局福利股

一百四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5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五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 -正常退休）

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五十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一百五十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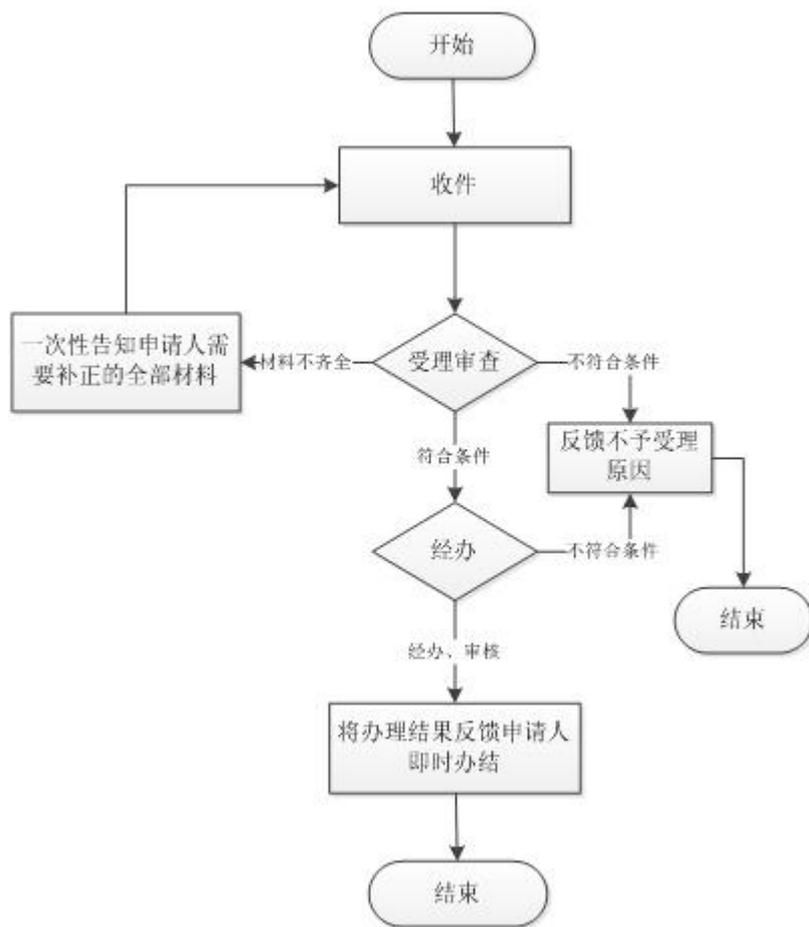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二)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 (三) 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一百五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银行卡

一百五十四、办理流程



一百五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五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五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窗口

一百五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五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六十、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一百六十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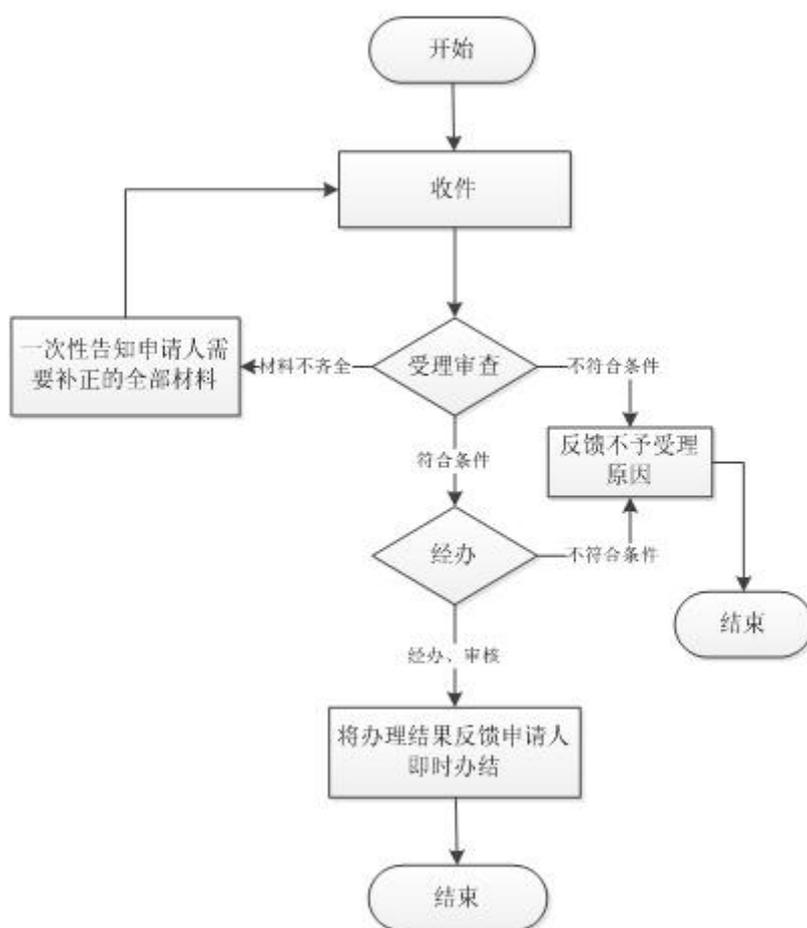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一百六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百六十三、办理流程



一百六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六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六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退休一次办窗口

内乡县人社局福利股

一百六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0377-6533009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六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六十九、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一百七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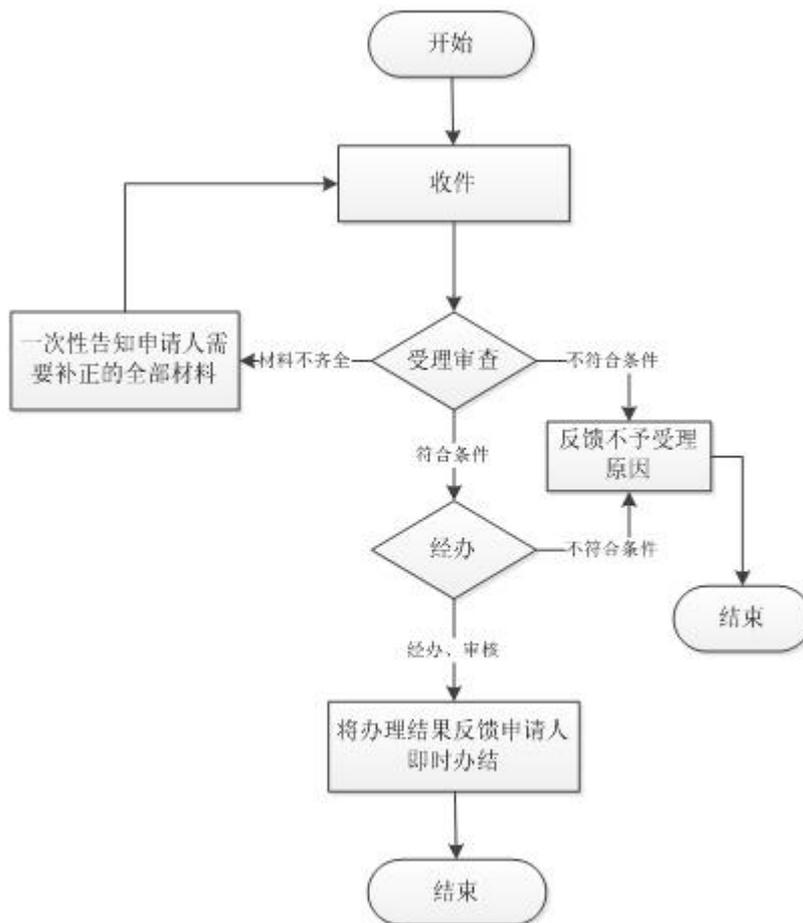
…。(二)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 (三) 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全文。

一百七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百七十二、办理流程



一百七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七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七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退休一次办窗口

一百七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七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事项办事 指南

一百七十八、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一百七十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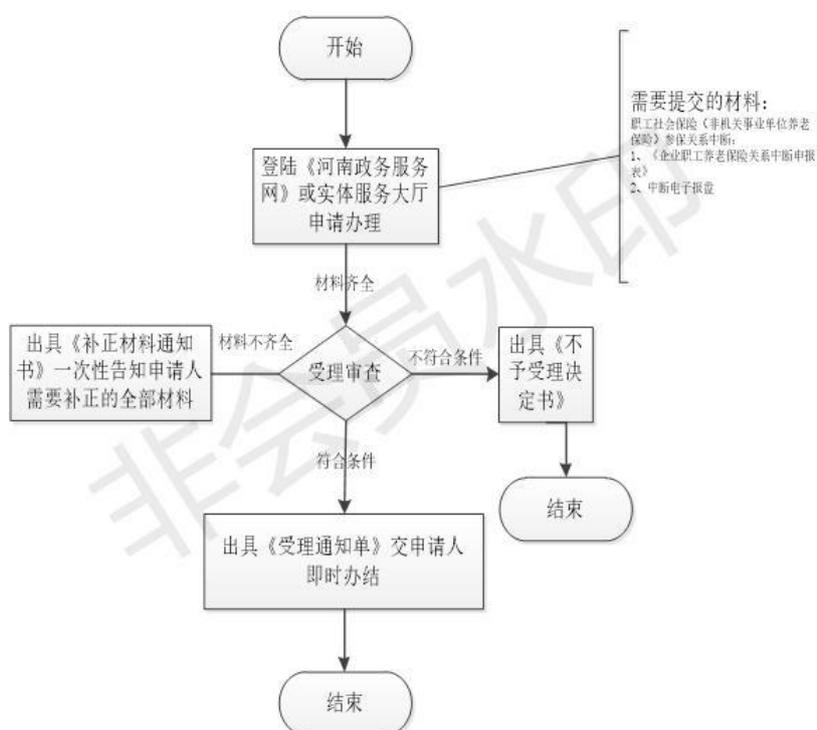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一百八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一百八十一、办理流程

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关系中断登记办事流程图



一百八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八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八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百八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八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八十七、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百八十八、法律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③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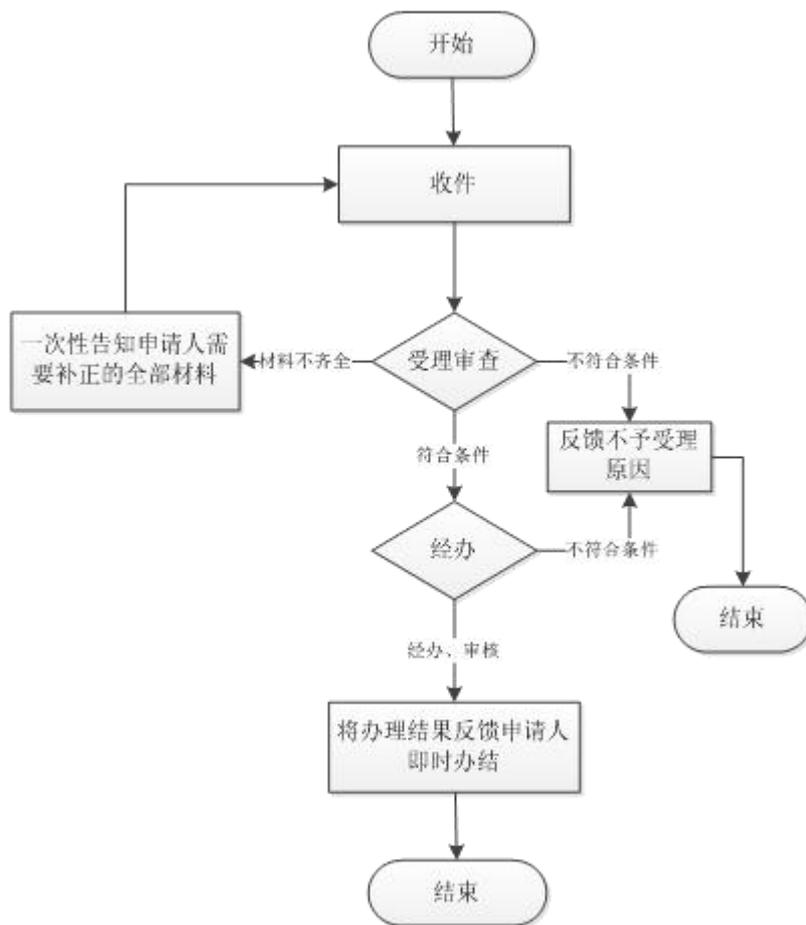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百八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社会保险登记表

一百九十、办理流程



一百九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百九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百九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

一百九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九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九十六、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百九十七、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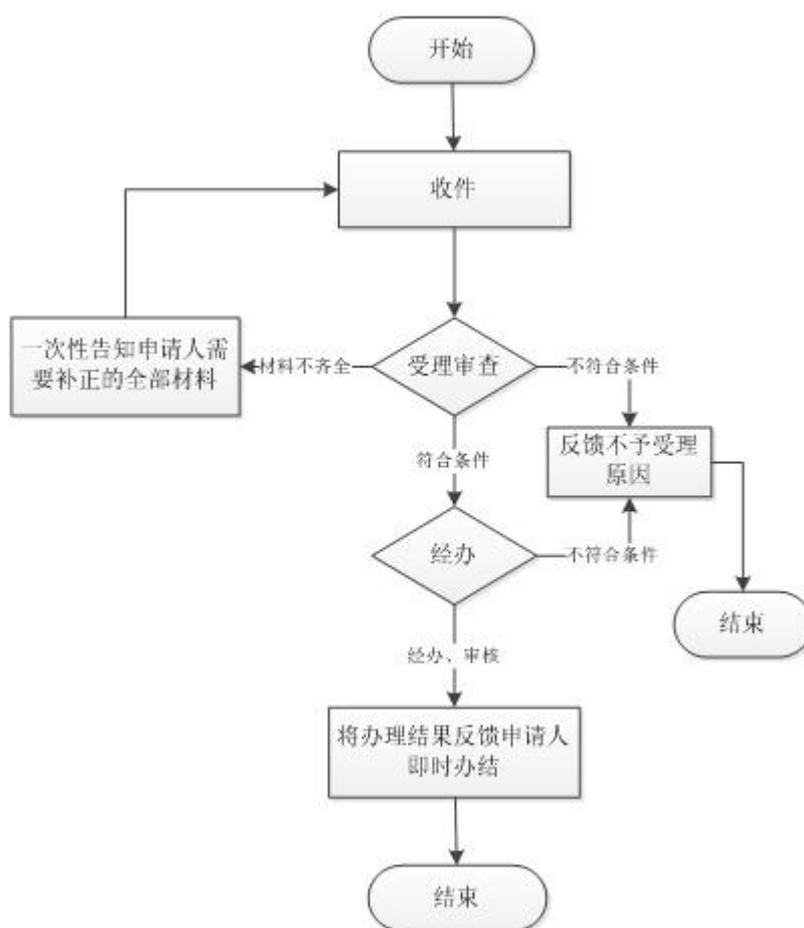
1.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一百九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一百九十九、办理流程



二百、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〇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〇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〇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〇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办事指南

二百〇五、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二百〇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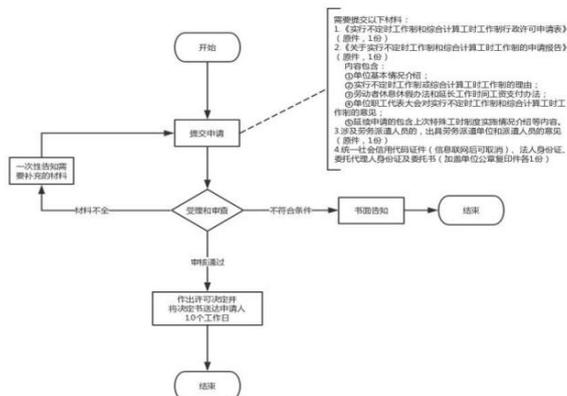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二百〇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申请表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样本

二百〇八、办理流程



二百〇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二百一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百一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二百一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9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一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事项

办事指南

二百一十四、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二百一十五、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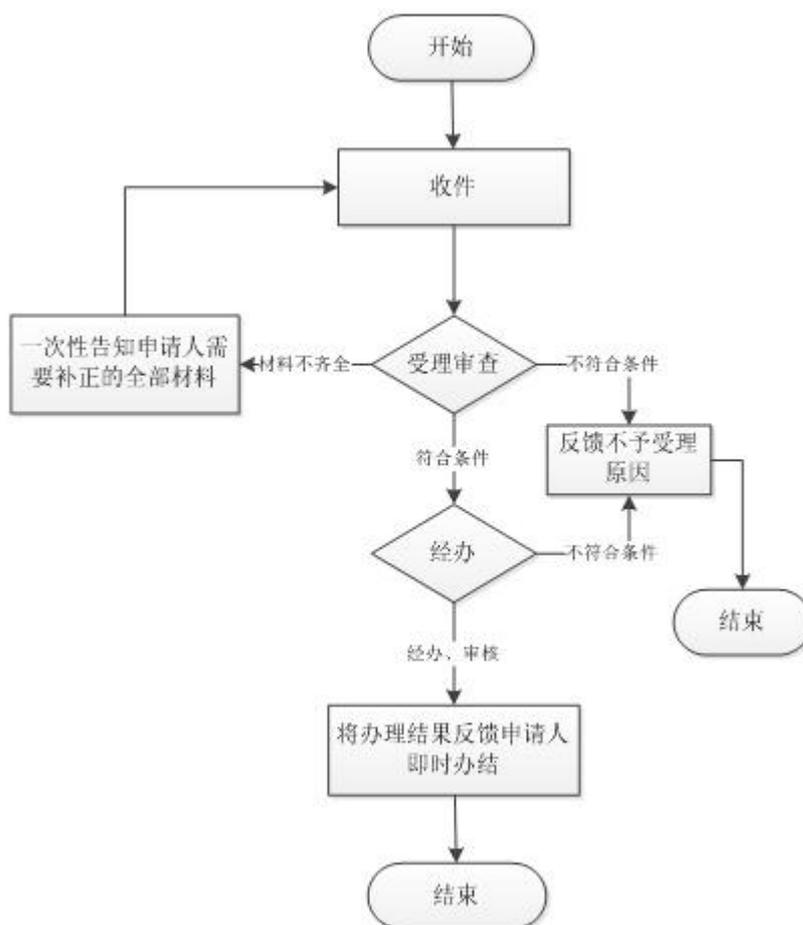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

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二百一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百一十七、办理流程



二百一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一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二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二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二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事项办事 指南

二百二十三、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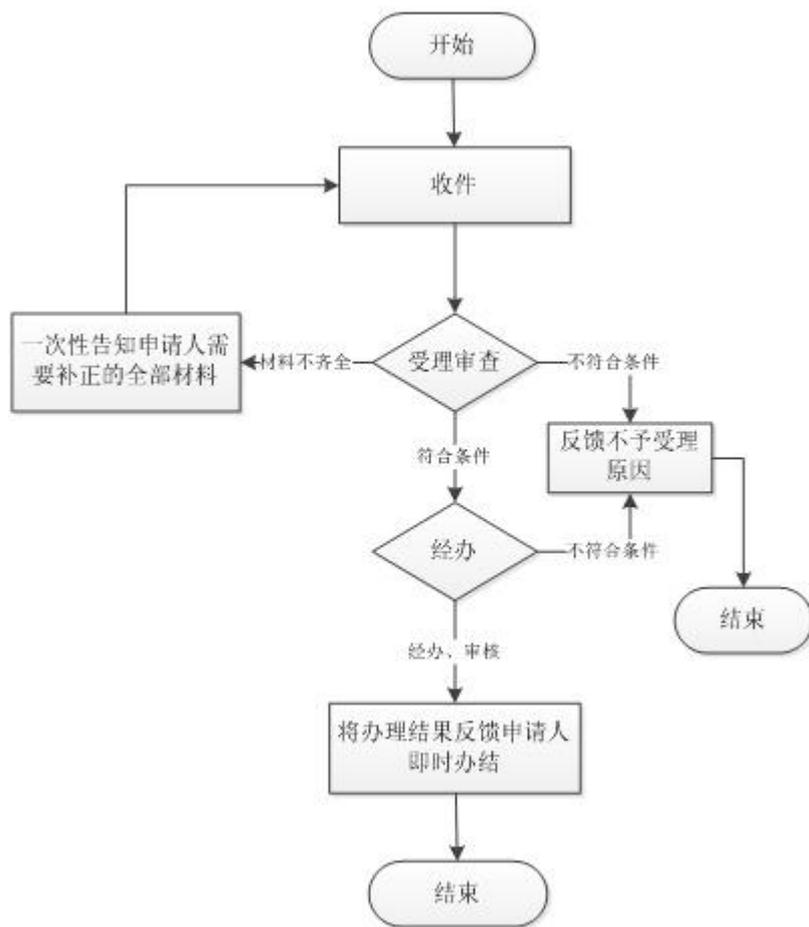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二百二十四、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 第 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二百二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更正基数上一年度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2.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百二十六、办理流程



二百二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二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二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三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三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事项办事 指南

二百三十二、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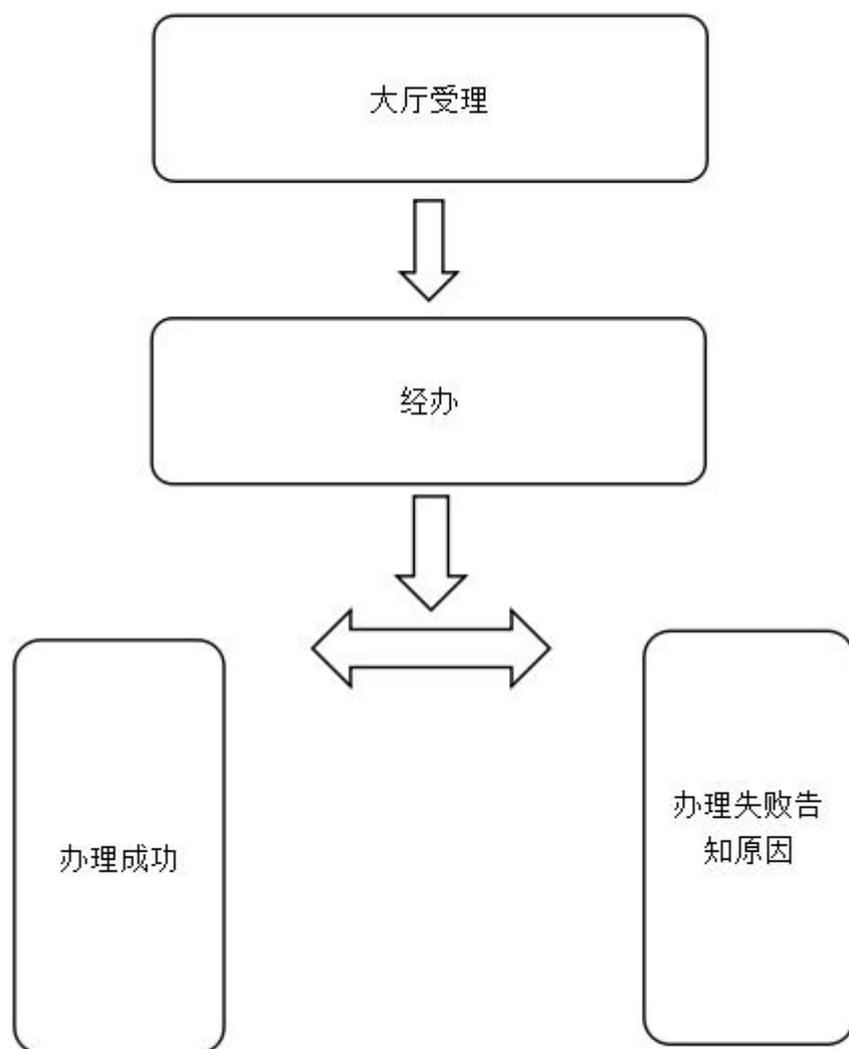
二百三十三、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5 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豫社保〔2019〕1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二百三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二百三十五、办理流程



二百三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三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三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三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四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四十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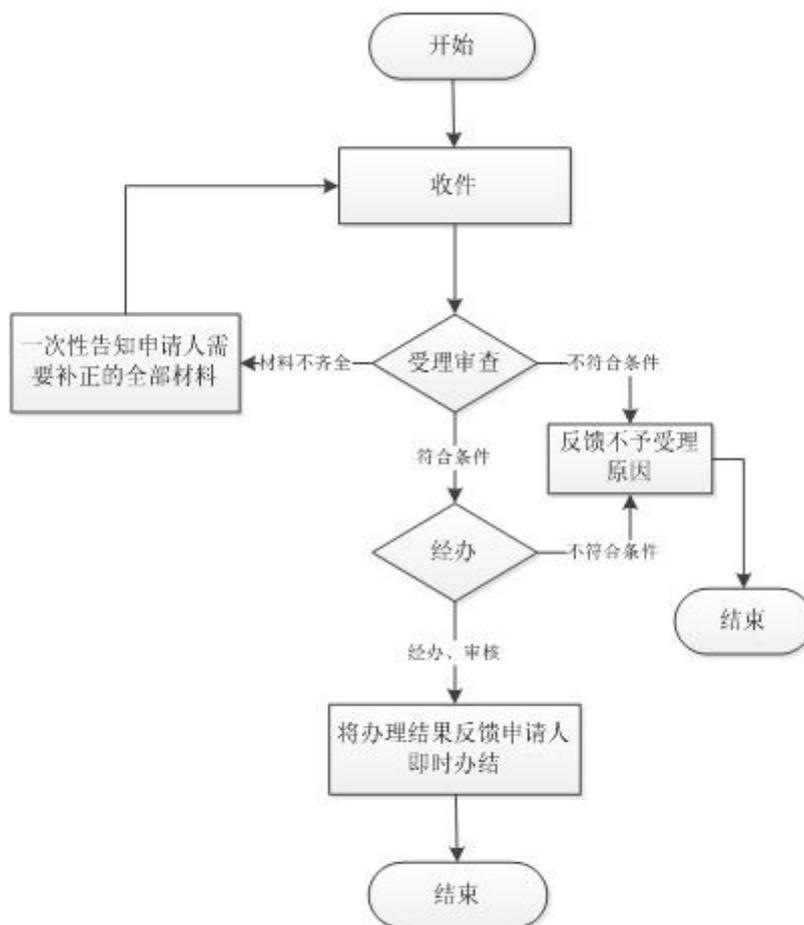
二百四十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等。

二百四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二百四十四、办理流程



二百四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四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四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四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四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五十、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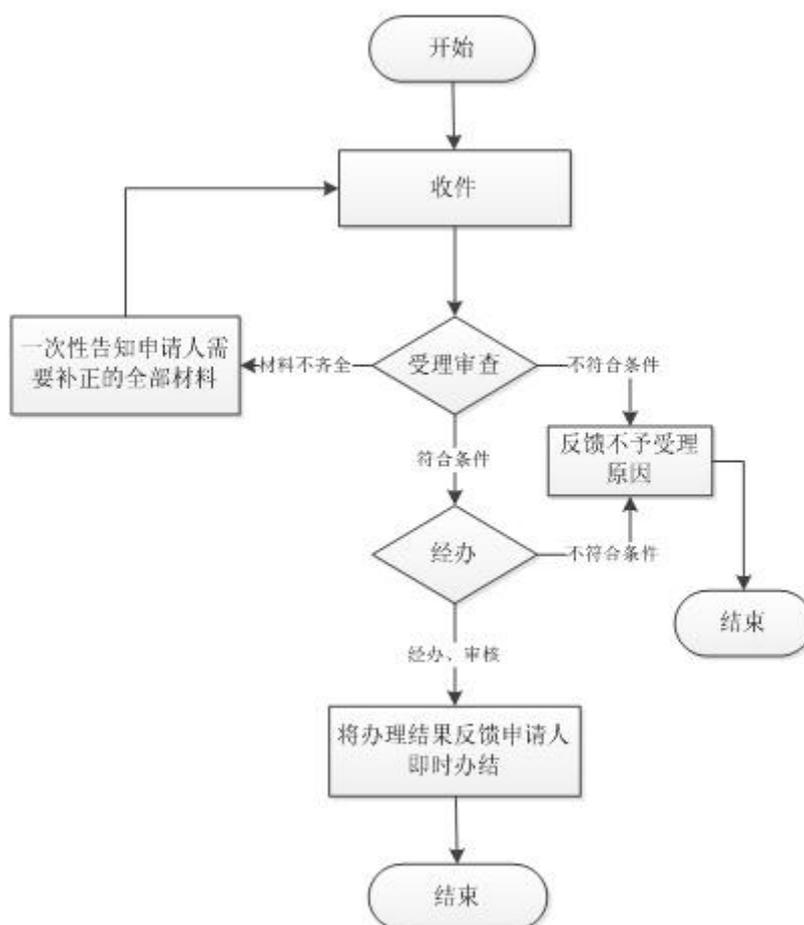
二百五十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二百五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二百五十三、办理流程



二百五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五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五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二百五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五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事项办事指南

南

二百五十九、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二百六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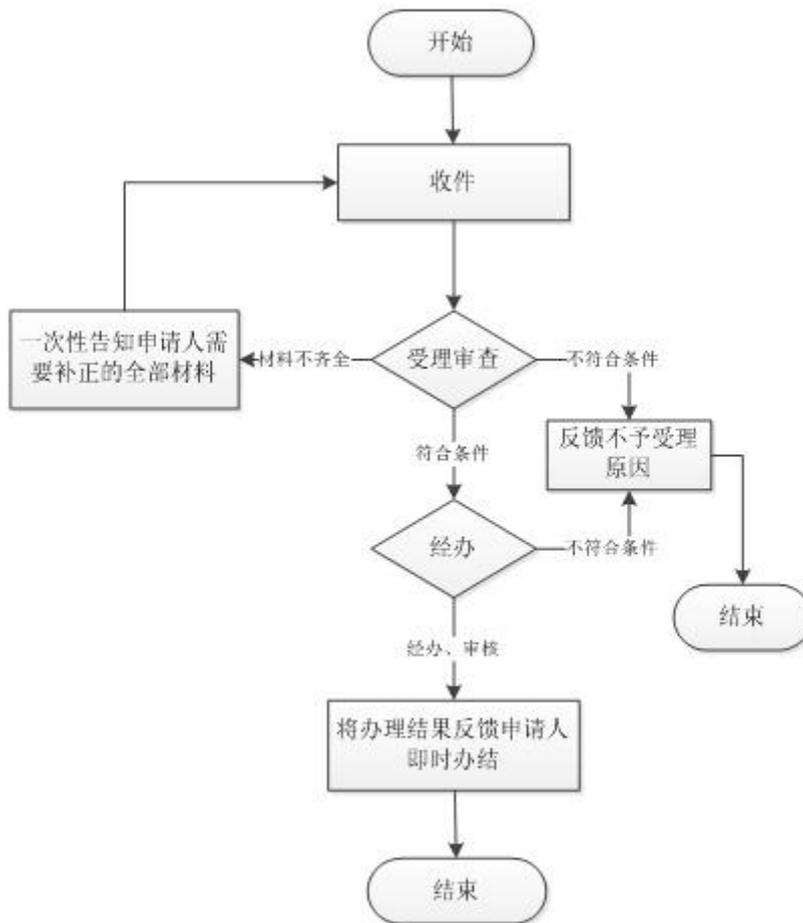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二百六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3、原始档案或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凭证
- 5、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二百六十二、办理流程



)

二百六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六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六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二百六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六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

更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六十八、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百六十九、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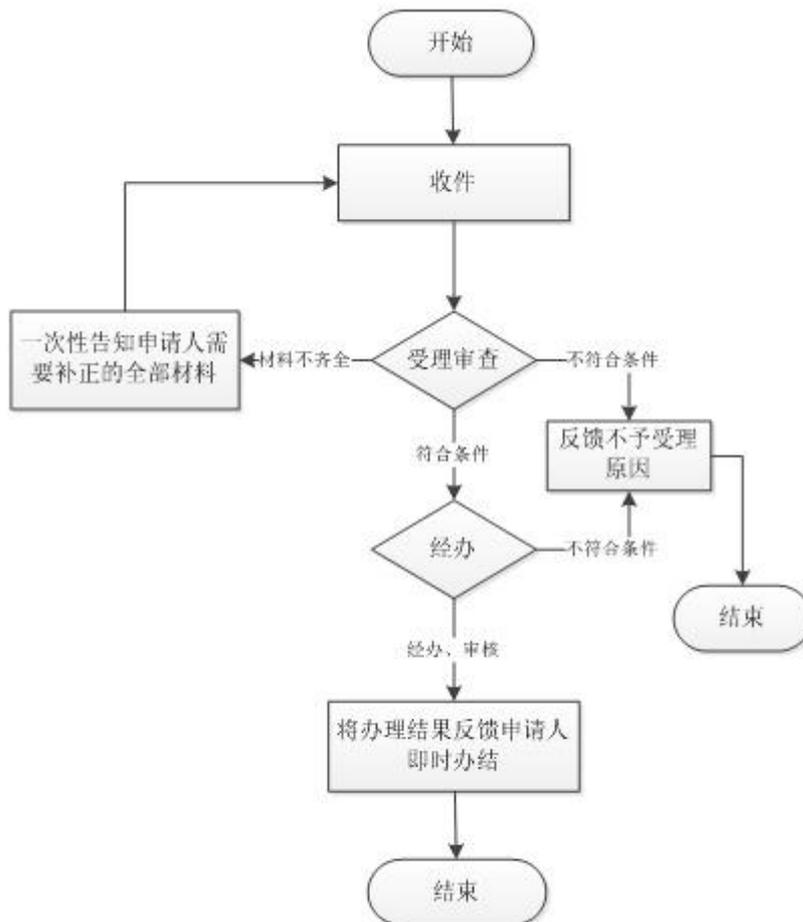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二百七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百七十一、办理流程



二百七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七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七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二百七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七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二百七十七、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百七十八、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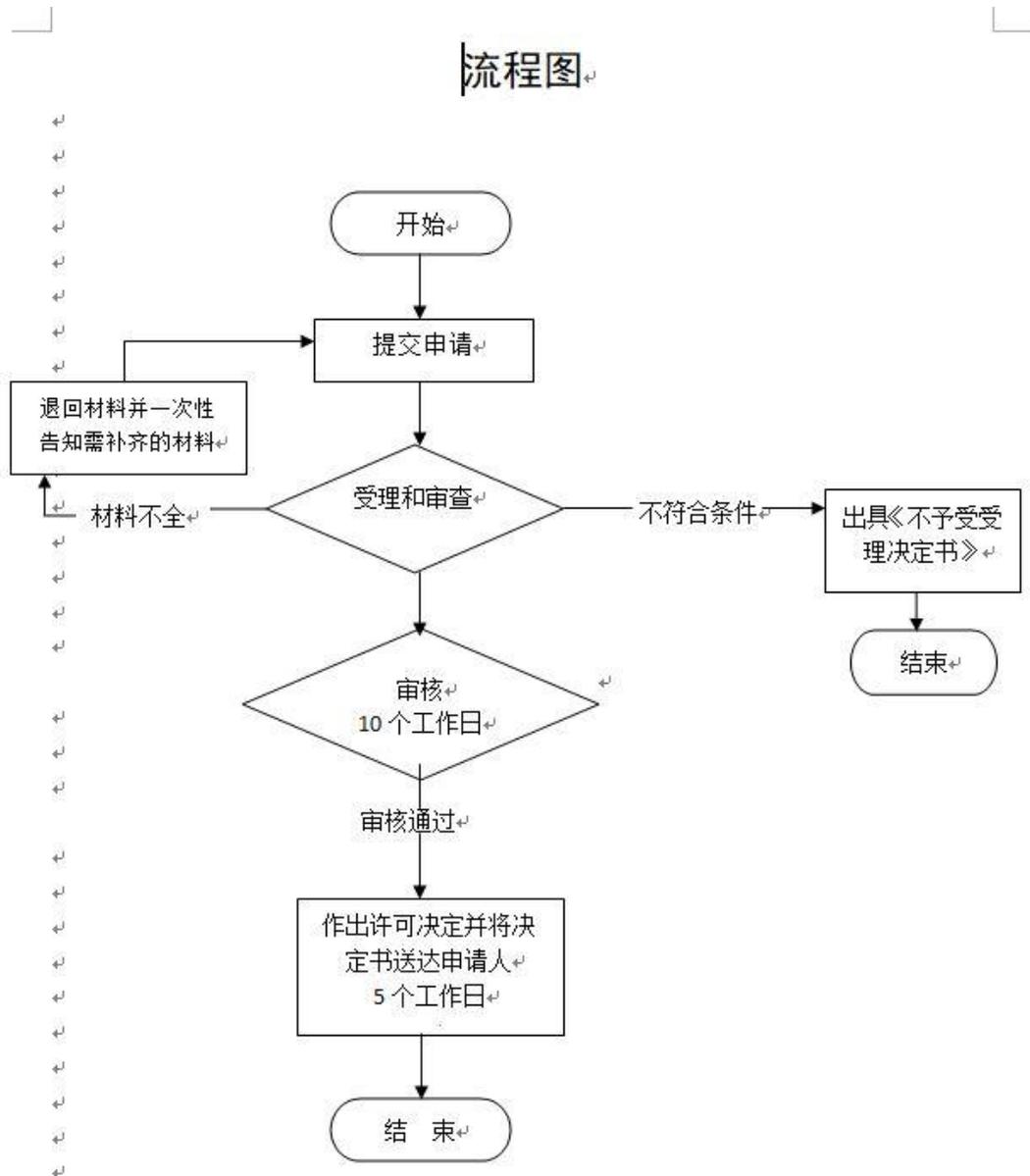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七十九、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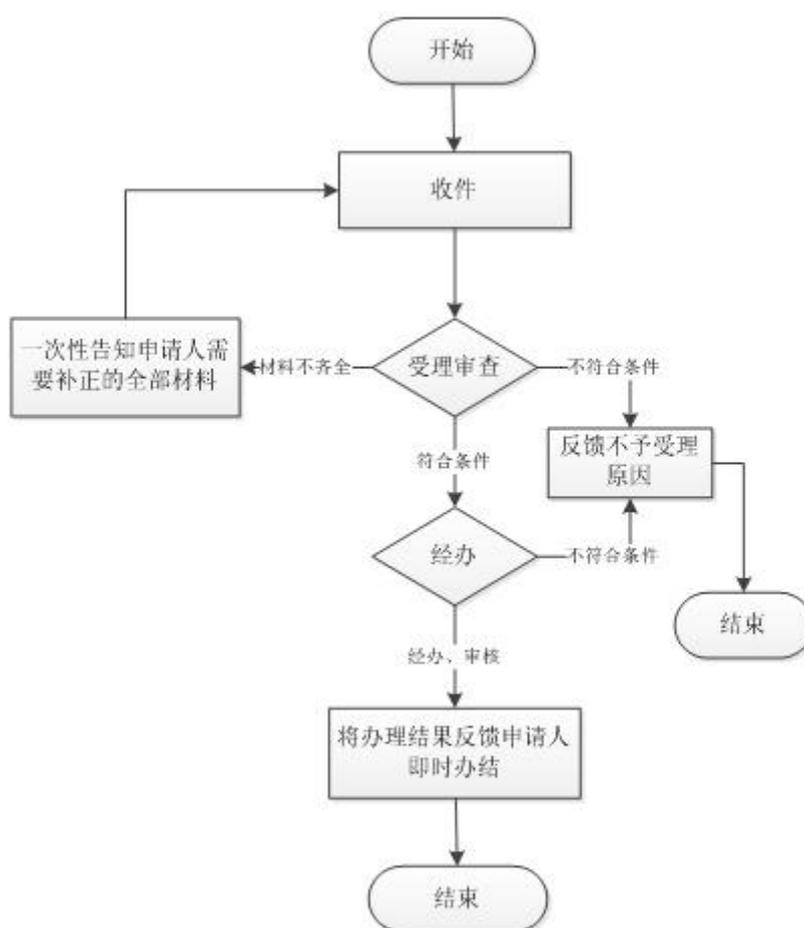
二百八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二百八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老工伤纳入表
- 3、用人单位的老工伤证明材料

二百八十二、办理流程



二百八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八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八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二百八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八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办 事指南

二百八十八、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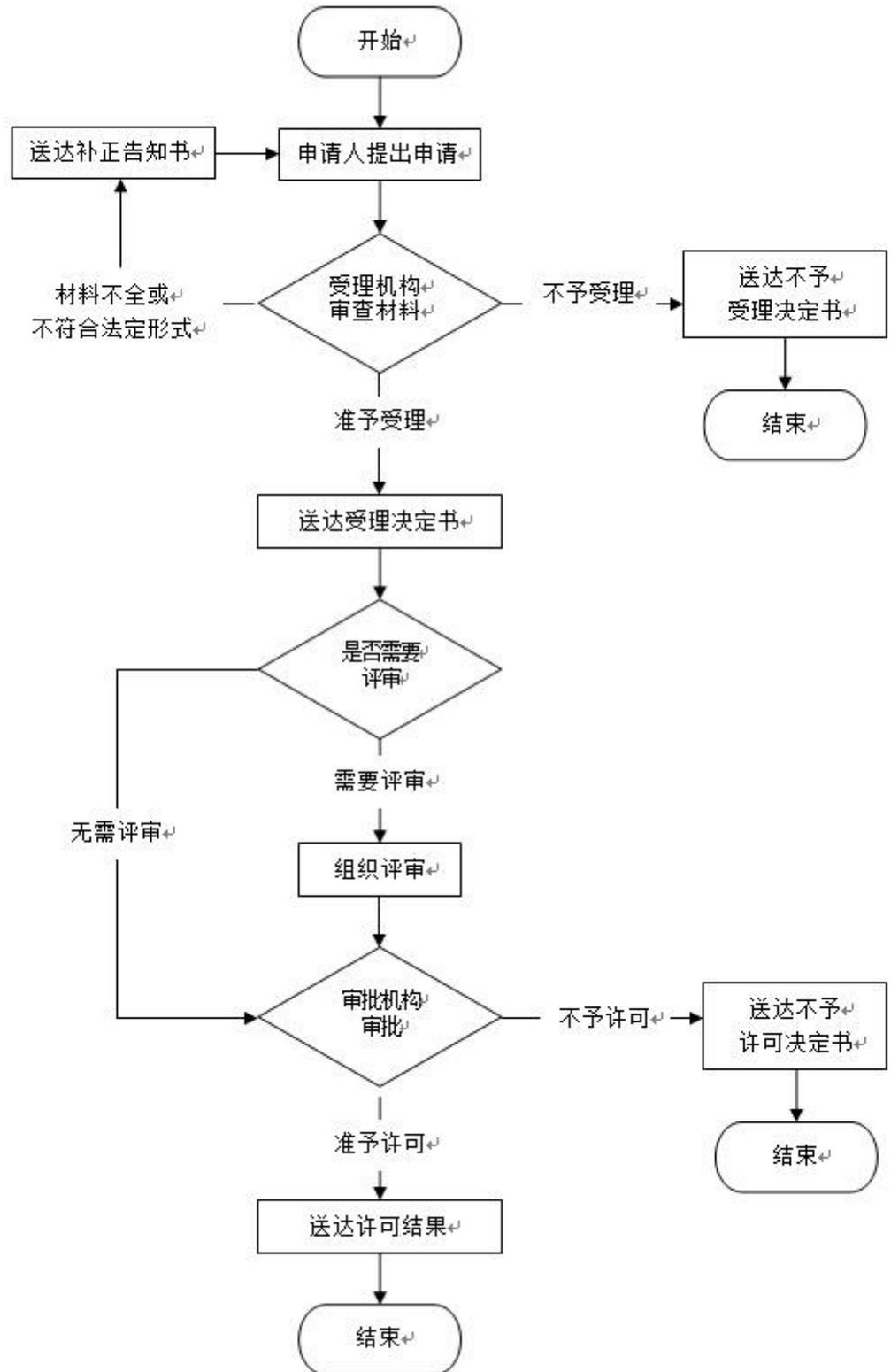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助申请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5. 社保缴纳凭证

十二、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事项办事 指南

二百八十九、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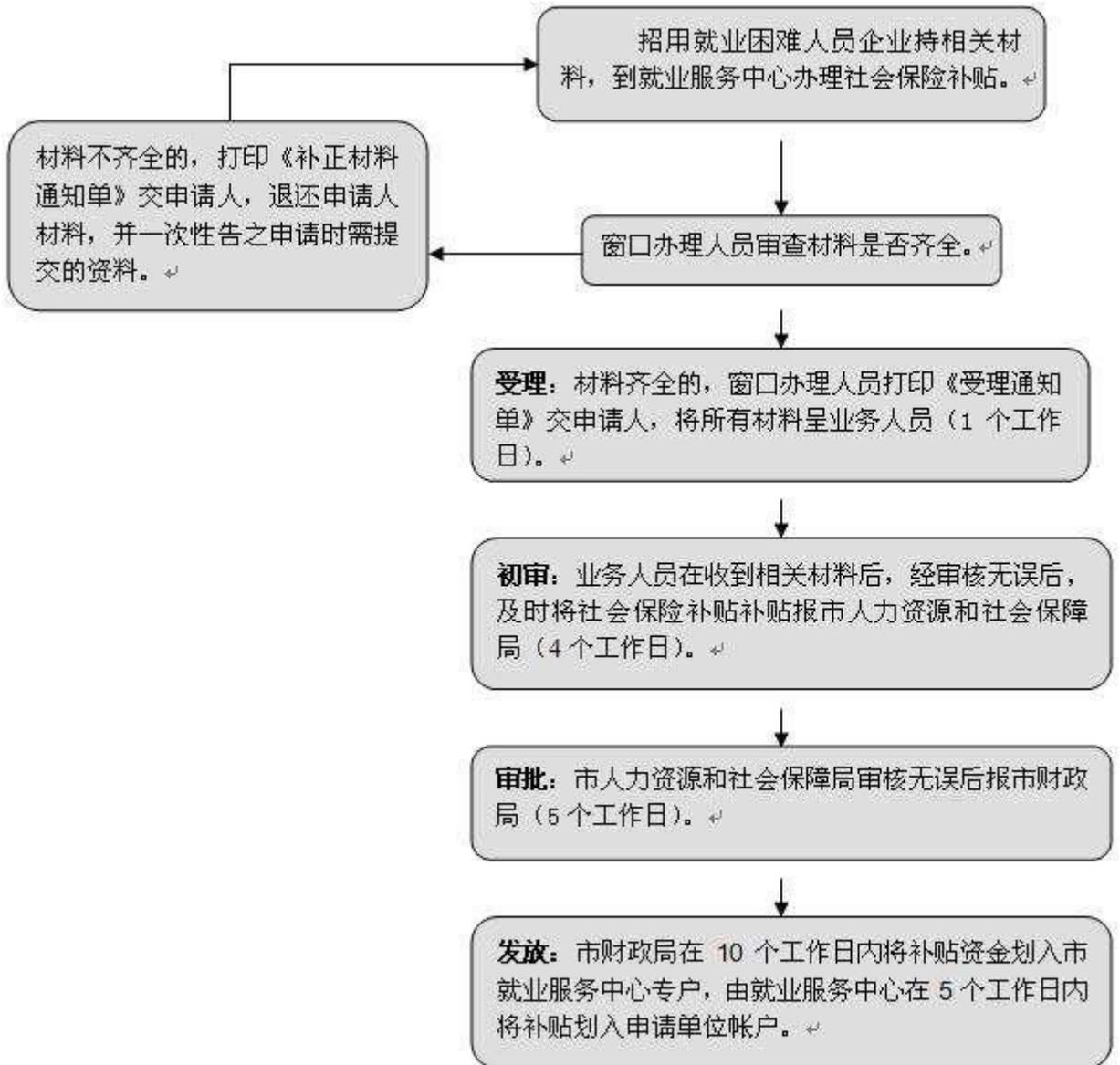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毕业证书
3.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二百九十、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百九十一、法律依据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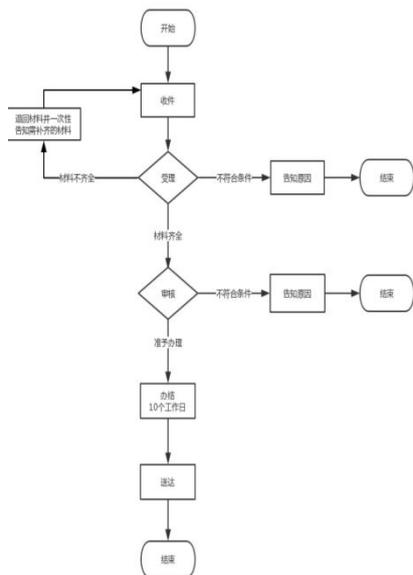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未成年工登记表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 2、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四、办理流程

录用未成年工审批业务经办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百九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二百九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9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九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九十五、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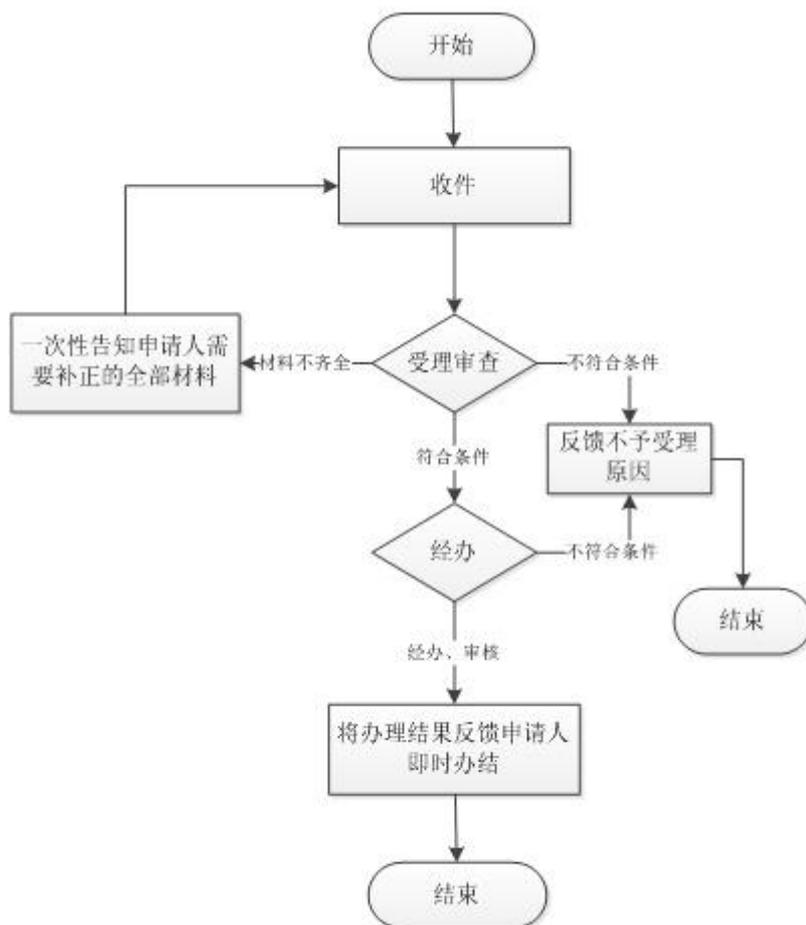
二百九十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等。

二百九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二百九十八、办理流程



二百九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百、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〇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三百〇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〇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办事指南

三百〇四、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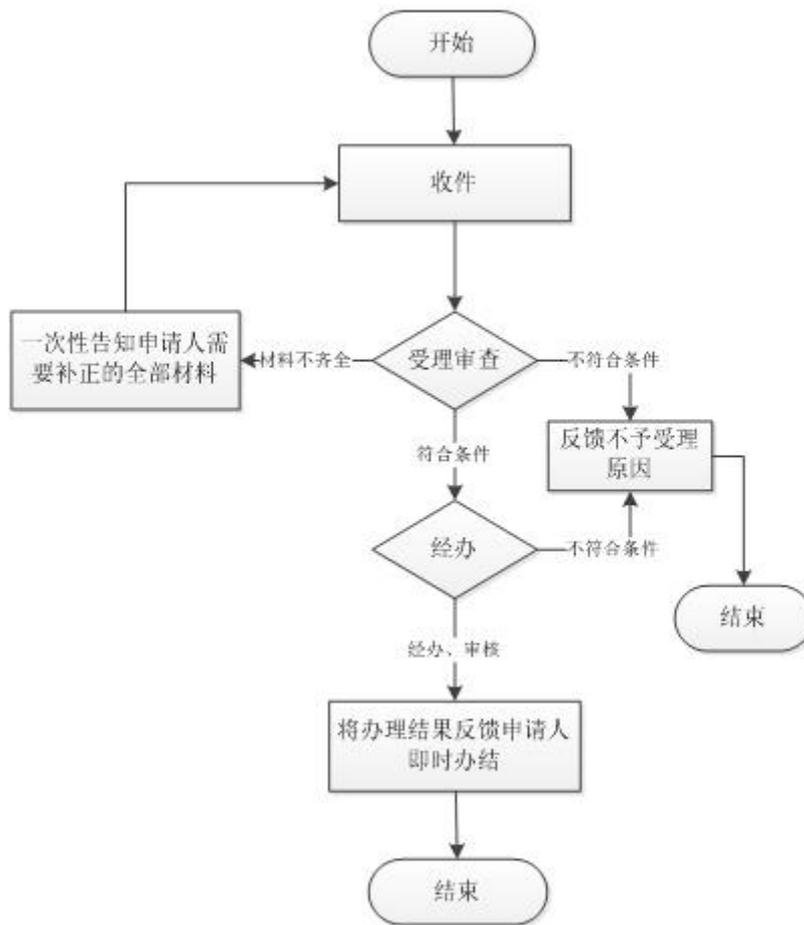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三百〇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百〇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场地证明
- 4、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三百〇七、办理流程



三百〇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〇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一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一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一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办事指南

三百一十三、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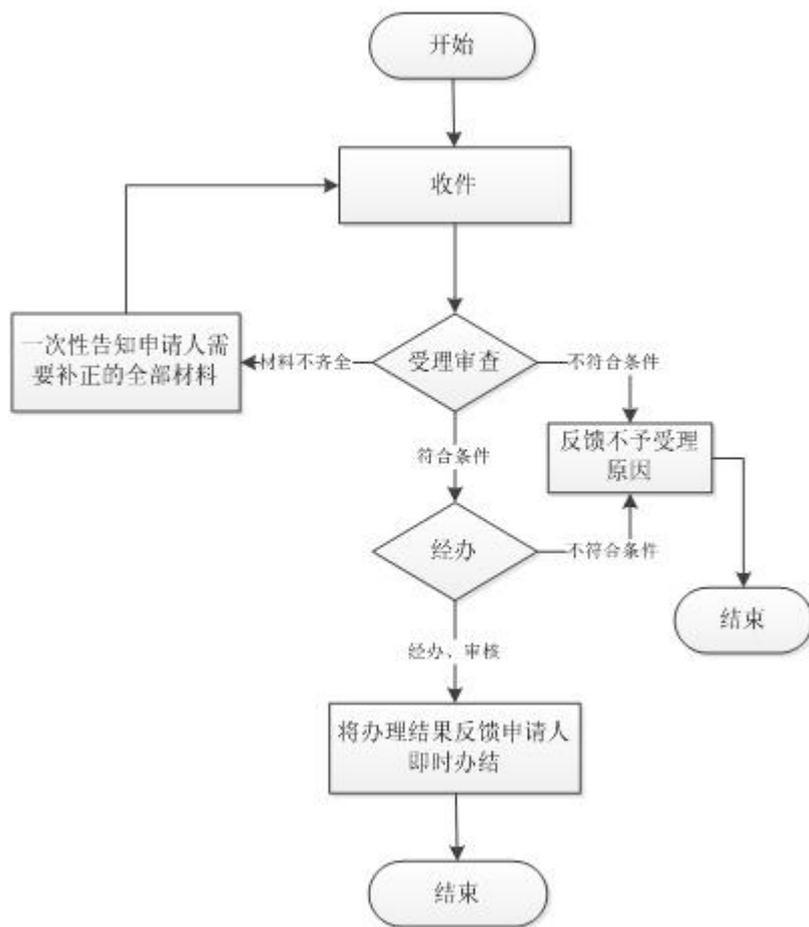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三百一十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百一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举办者同意的函
- 4、原法人个人离任申请
- 5、原法人个人审计报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毕业证书

三百一十六、办理流程



三百一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一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一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二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二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办事指南

三百二十二、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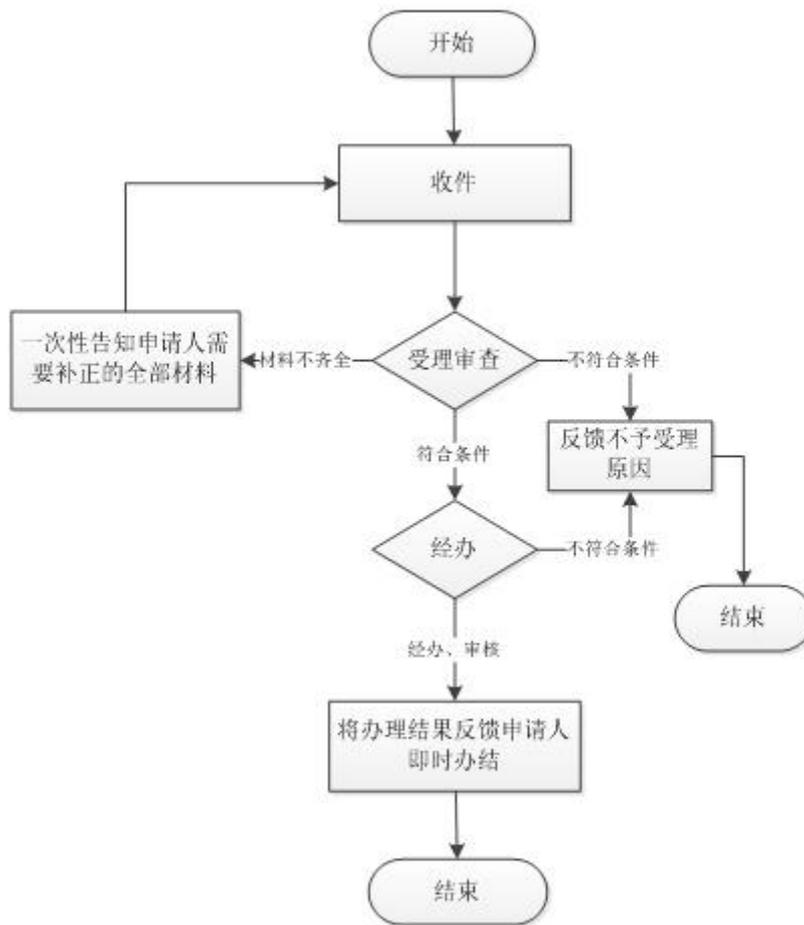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三百二十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
- 2、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 3、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 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5、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 变更）办事指南

三百二十四、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三百二十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百二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核名通知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办事指南

三百二十七、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三百二十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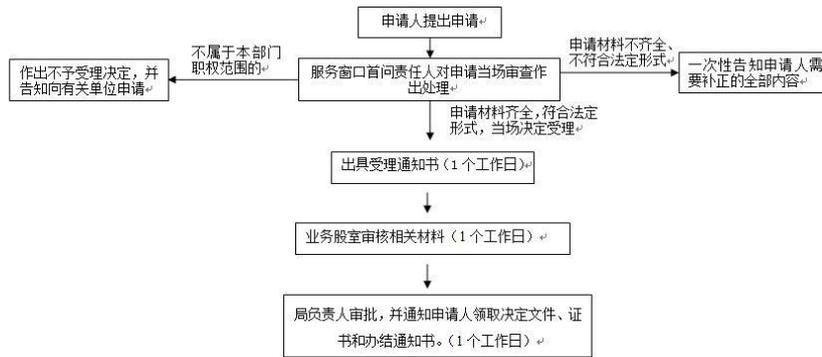
- 1、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清算报告
- 4、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四、办理流程

附件 1-4-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办

事指南

三百二十九、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三百三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 3、申办报告
- 4、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5、学校章程
- 6、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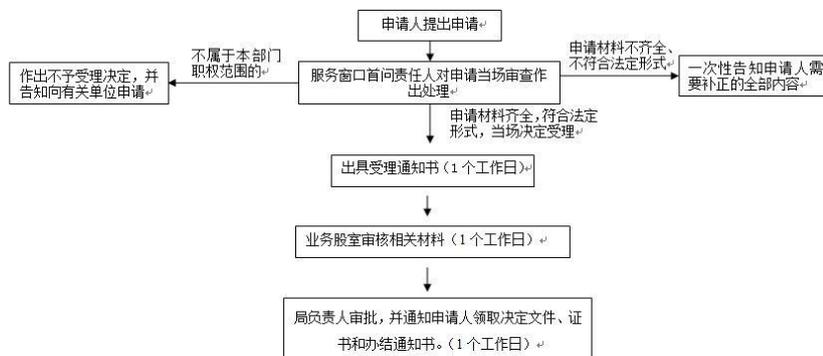
- 7、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
- 8、场地证明
- 9、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四、办理流程

附件 1-4-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0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办

事指南

三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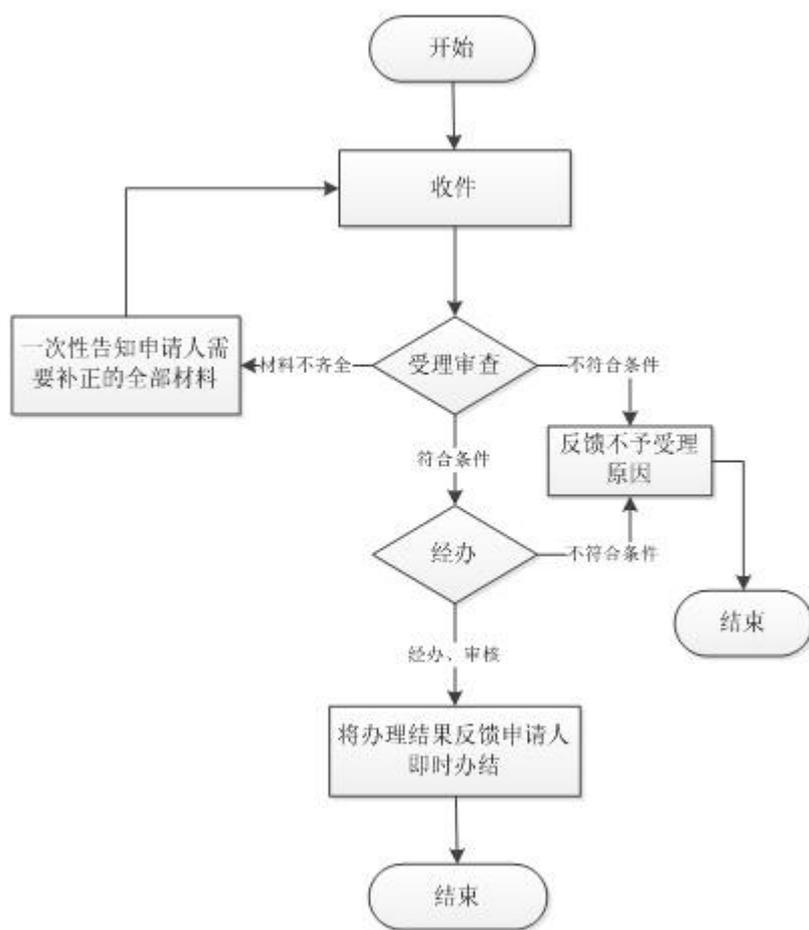
三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过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百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三百三十四、办理流程



三百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三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办事指南

三百四十、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三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三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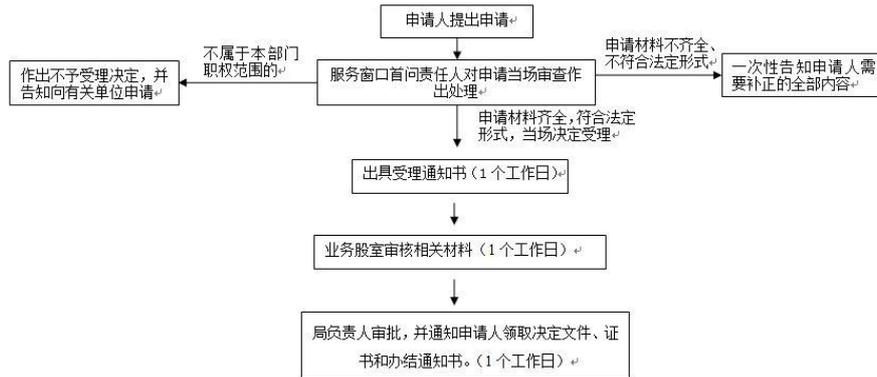
1. 学校终止的申请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3. 财务清算报告
4. 学校终止方案

三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附件 1-4-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四十九、事项名称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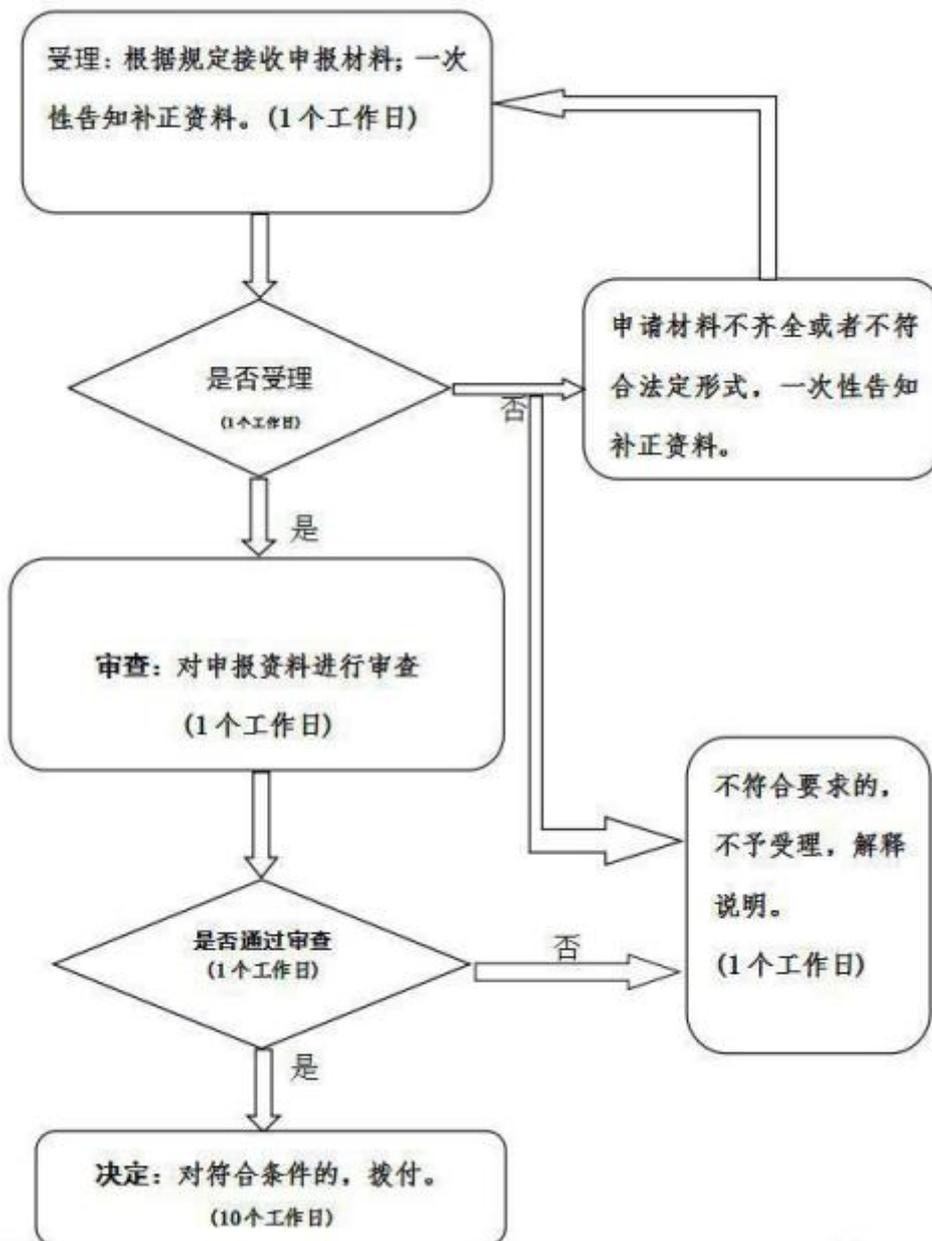
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三、 办理流程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行政给付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事指南

三百五十、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三百五十一、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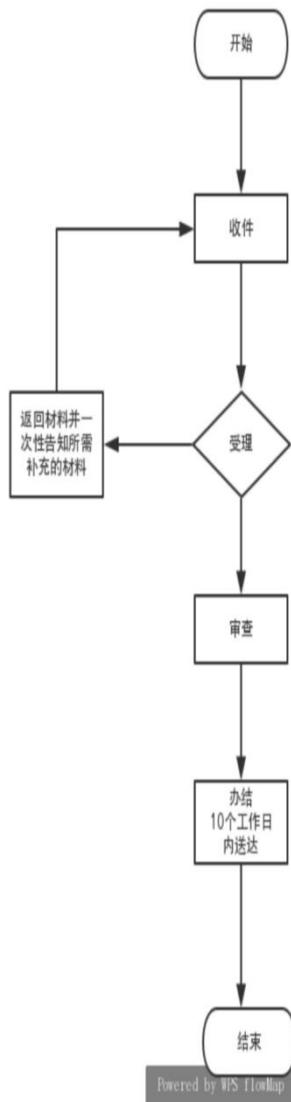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裁员方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样表
- 2、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名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样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业务经办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五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五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各窗口电话) 0377-6533009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五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

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五十五、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三百五十六、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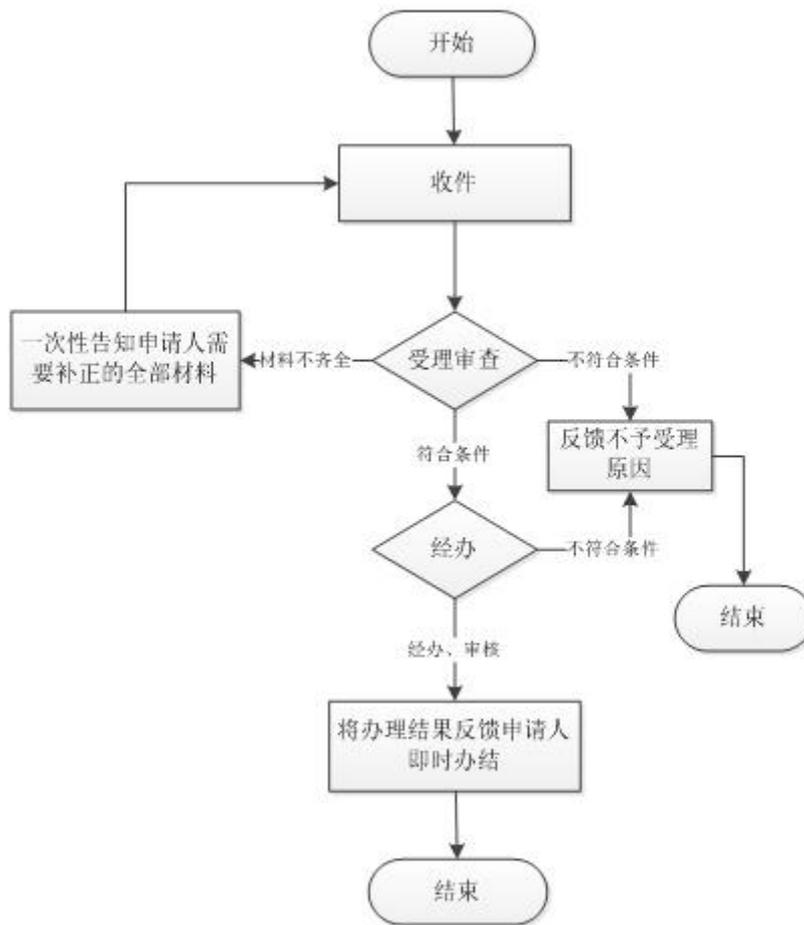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三百五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三百五十八、办理流程



三百五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六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六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三百六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六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

养老金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六十四、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三百六十五、法律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

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百六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 2、刑满释放通知书
- 3、法院判决书

三百六十七、办理流程



三百六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六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七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三百七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七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事项办 事指南

三百七十三、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三百七十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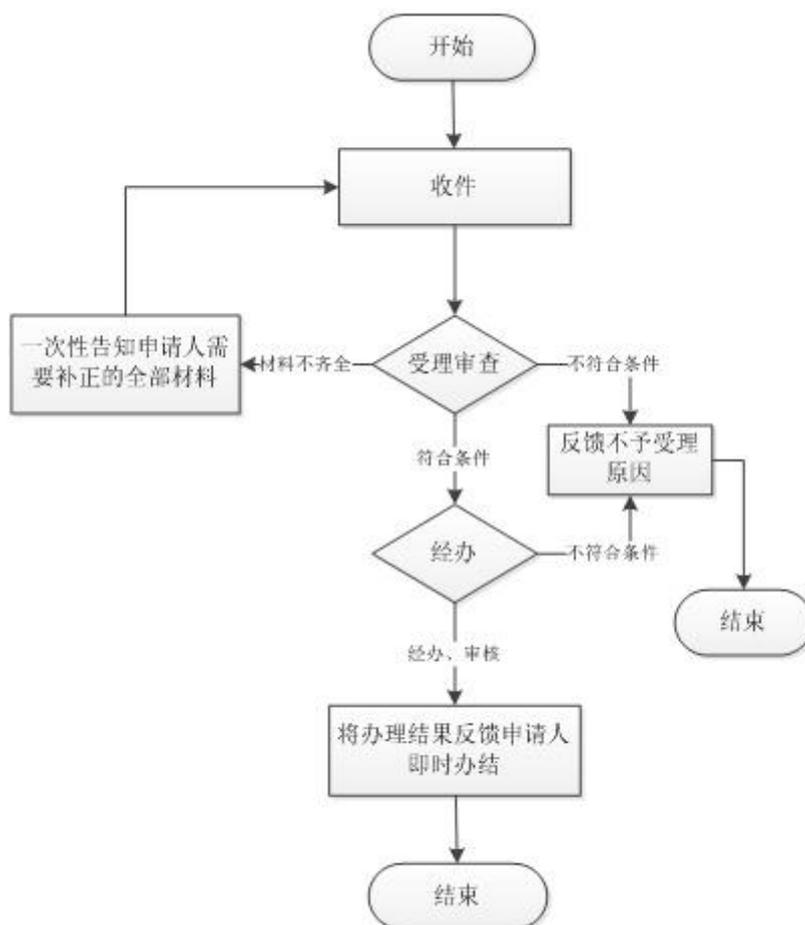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三百七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三百七十六、办理流程



三百七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百七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七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三百八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八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八十二、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三百八十三、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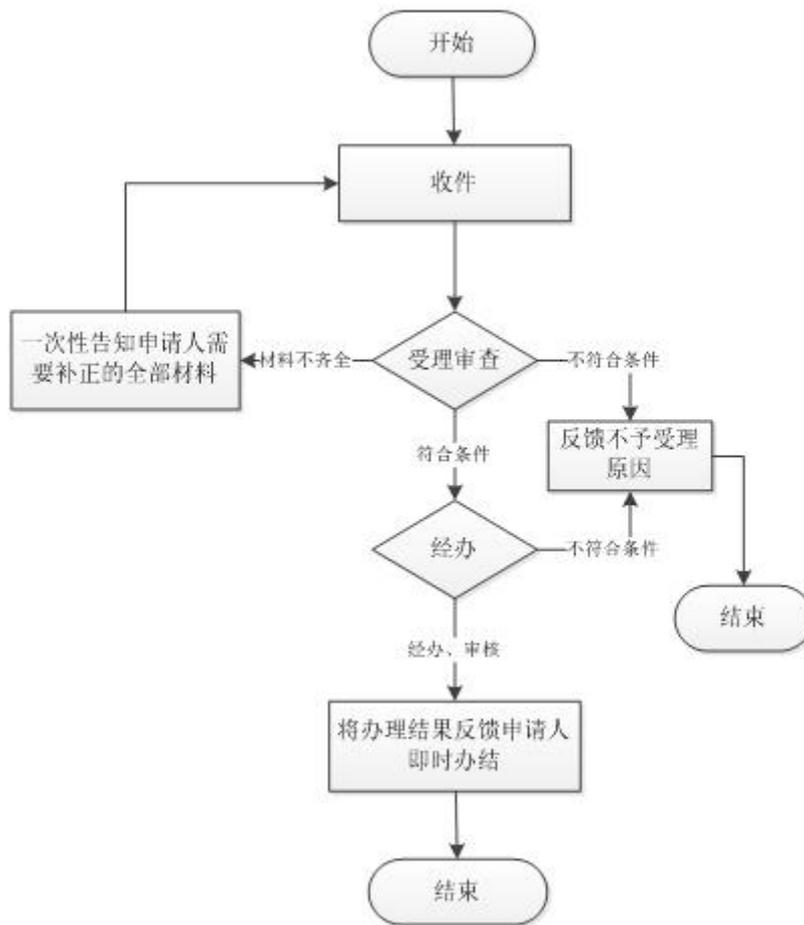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三百八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三百八十五、办理流程



三百八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八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八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三百八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九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办事指南

三百九十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三百九十二、法律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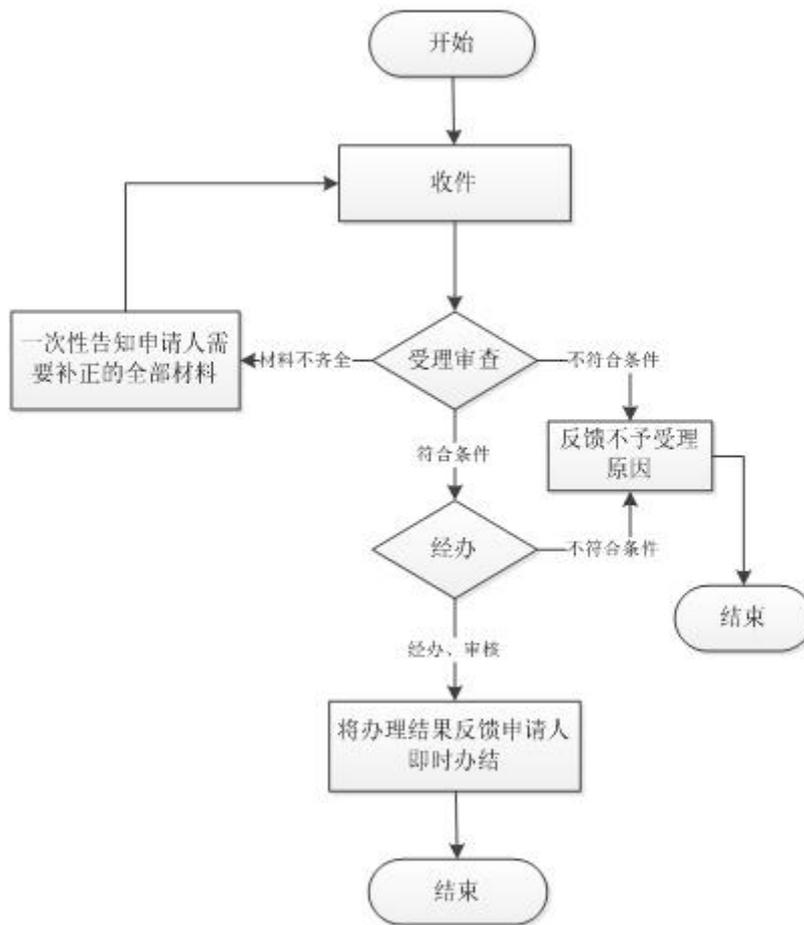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百九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三百九十四、办理流程



三百九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九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九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退管窗口

三百九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九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开业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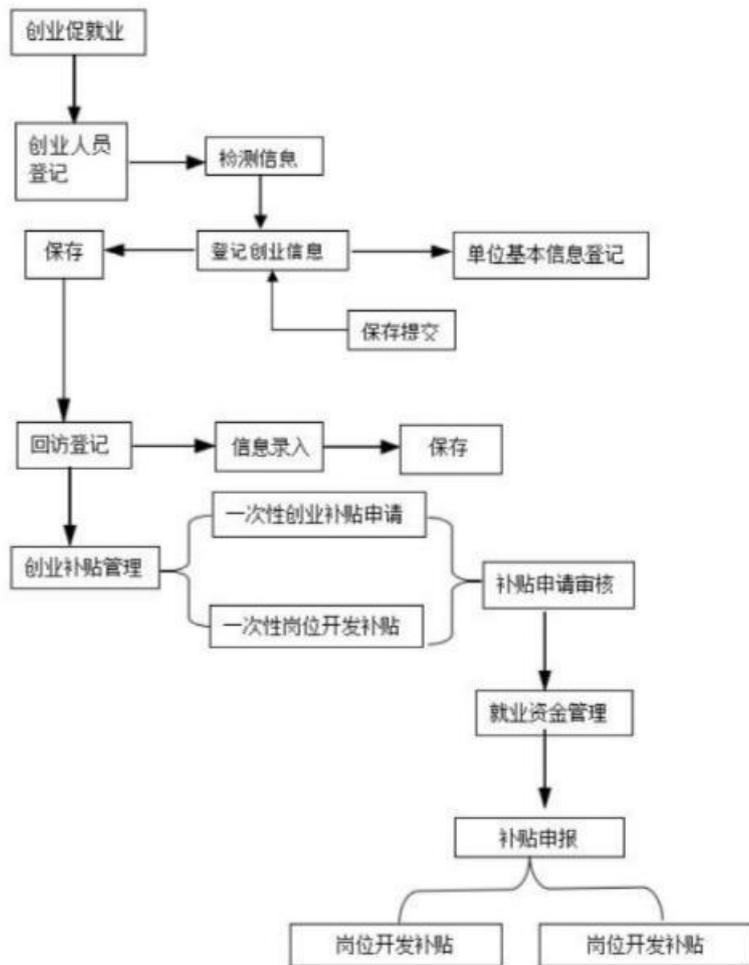
四百〇一、法律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四百〇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营业执照
- 4、员工花名册
- 5、工资支付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四百〇三、办理流程



四百〇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〇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〇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创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四百〇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各窗口电话) 653300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〇八、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办事指南

四百〇九、事项名称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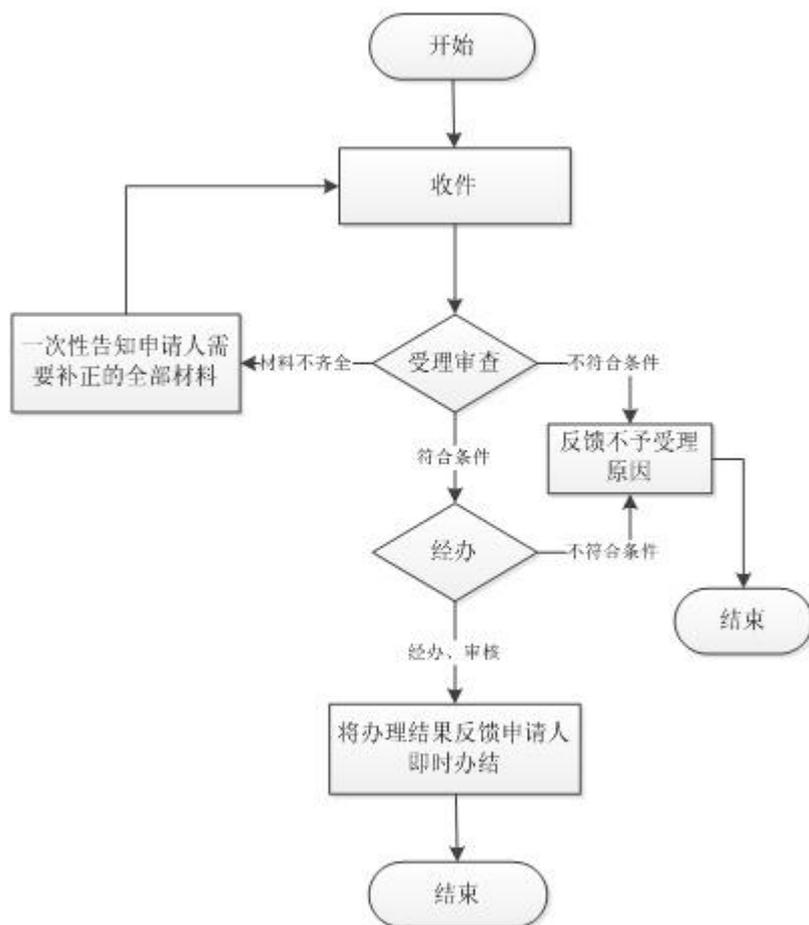
四百一十、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四百一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四百一十二、办理流程



四百一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四百一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四百一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转移窗口

四百一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一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一十八、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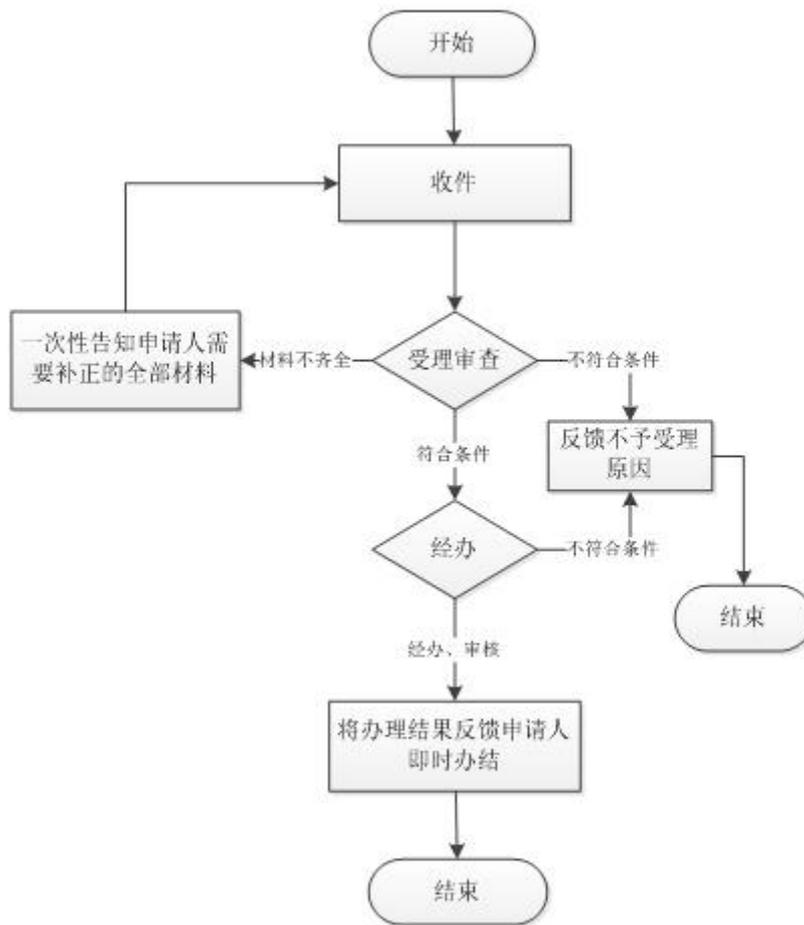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四百一十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四百二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四百二十一、办理流程



四百二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四百二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四百二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四百二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二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动用工备案办事指南

四百二十七、事项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四百二十八、法律依据

一、《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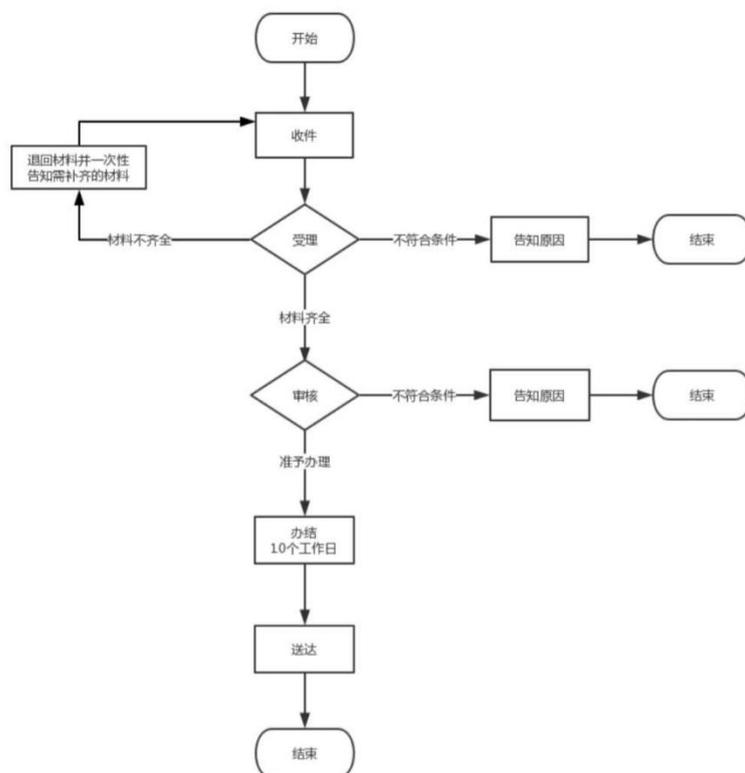
二、二、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规定：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四、办理流程

劳动用工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各窗口电话) 0377-6533009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办事指南

四百二十九、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四百三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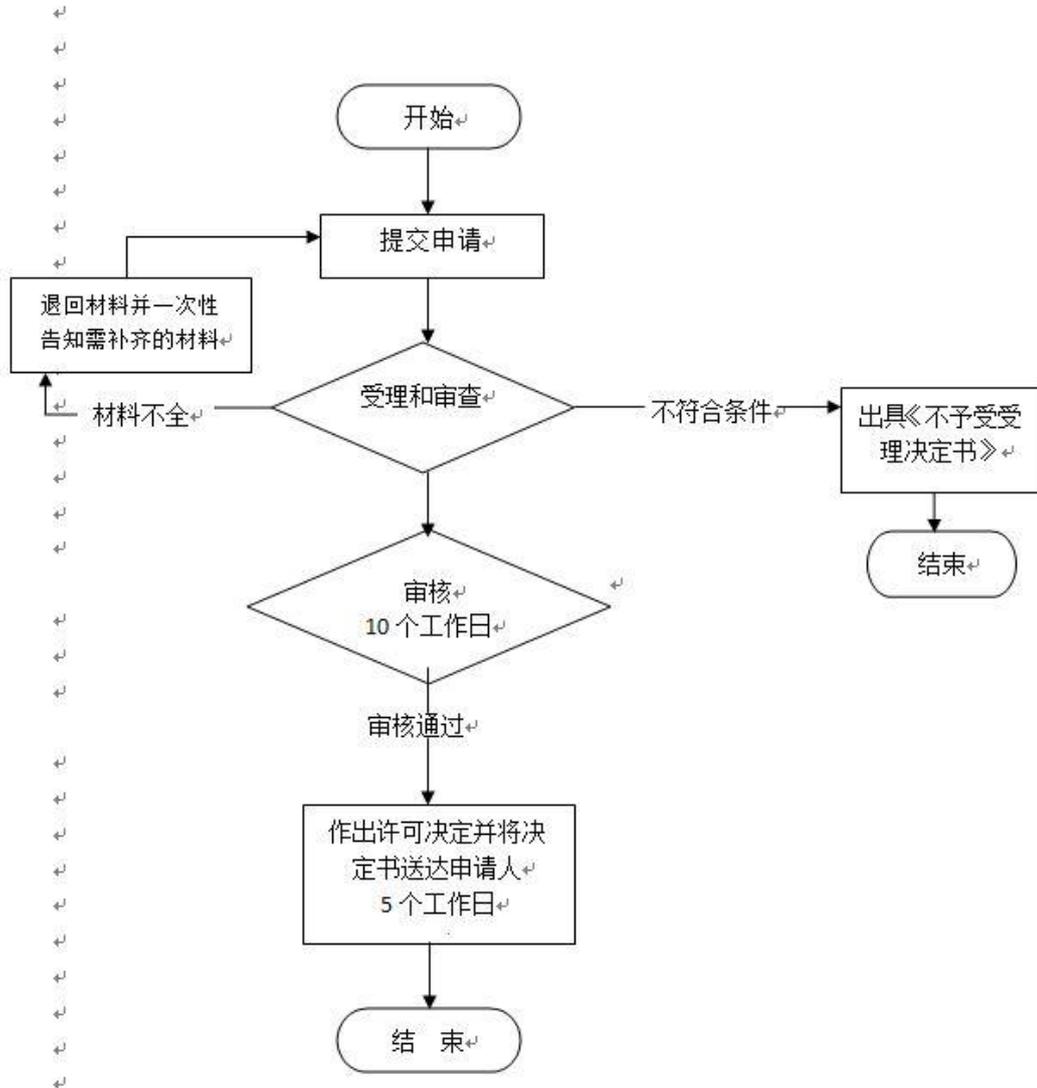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资本）

四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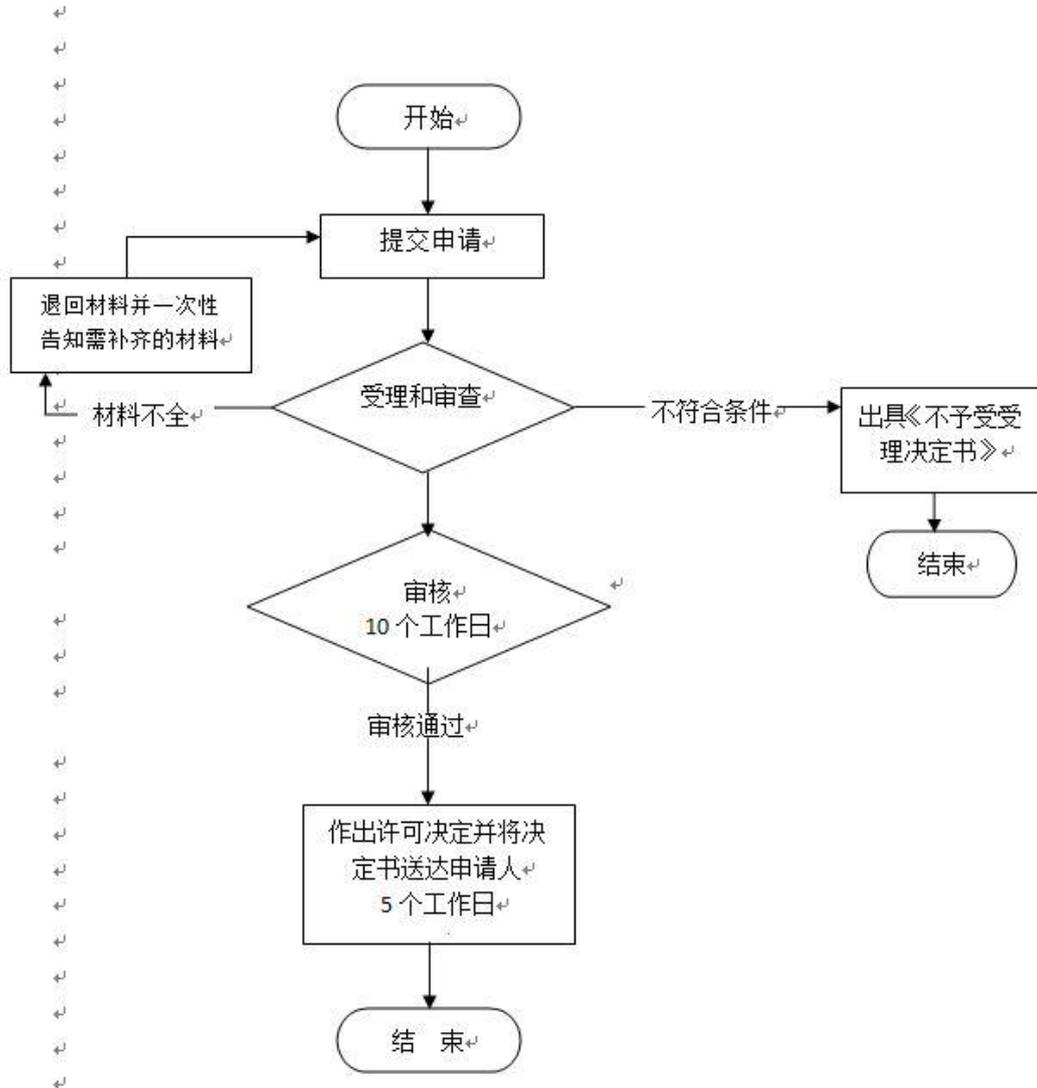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变更资本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三、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

四百三十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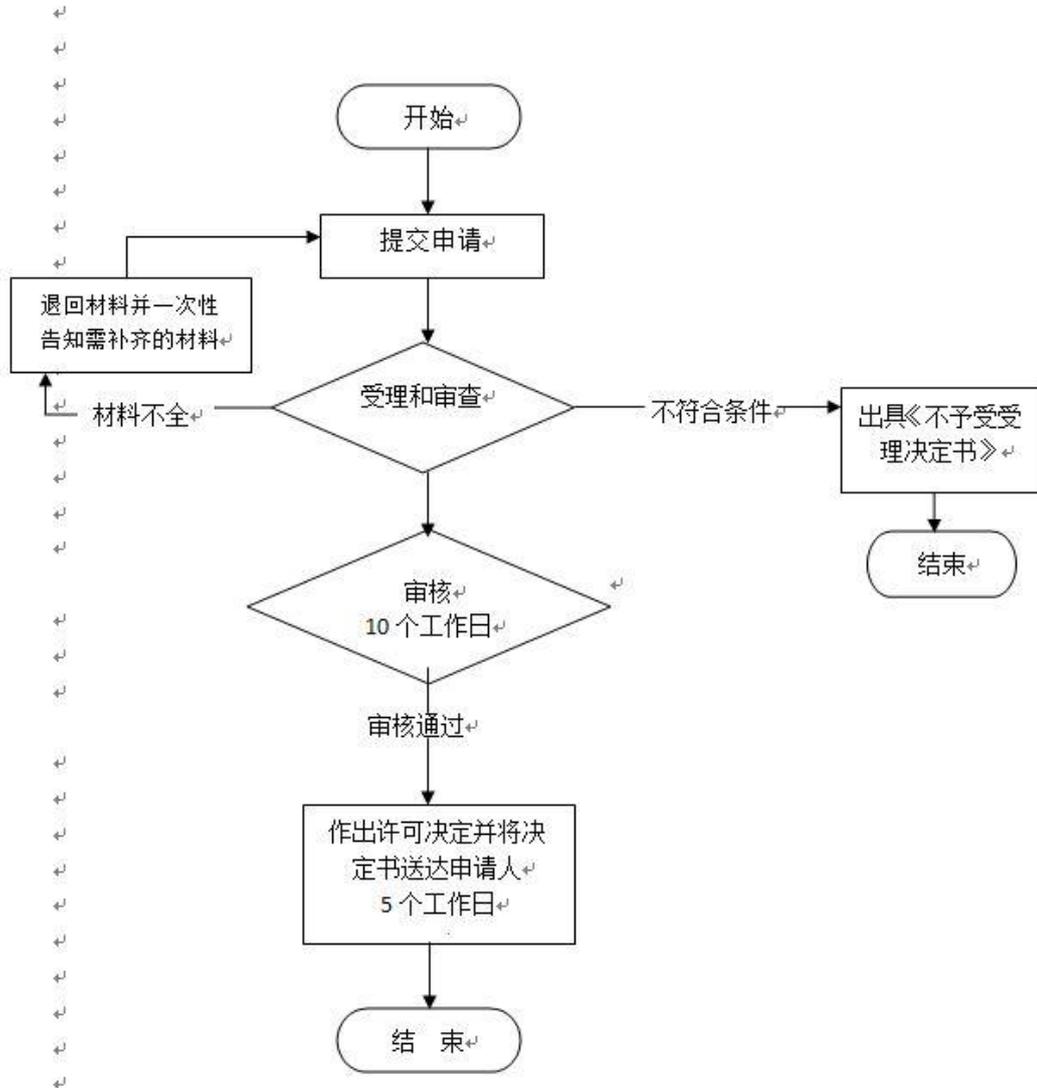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3	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4	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5	股东决议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五、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四百三十六、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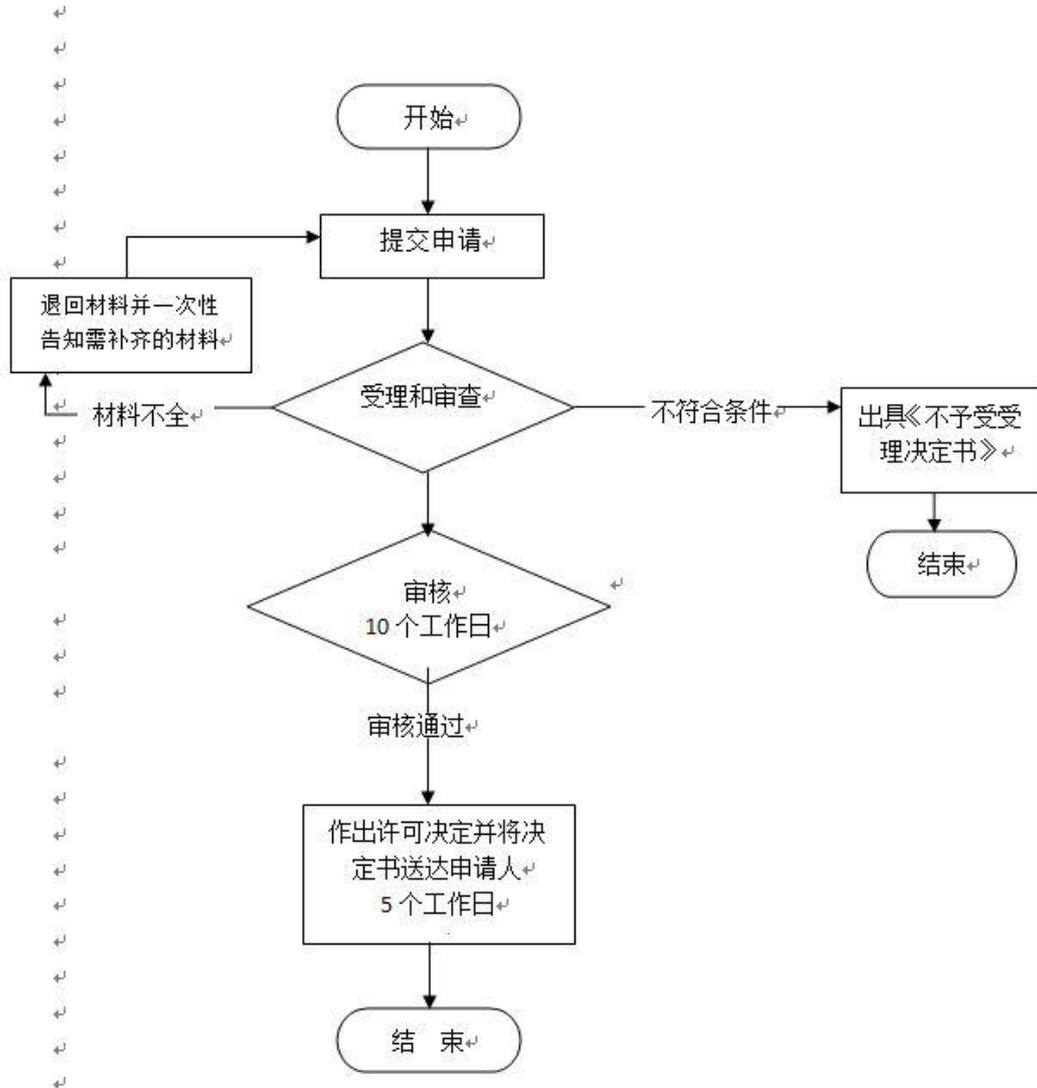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七、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四百三十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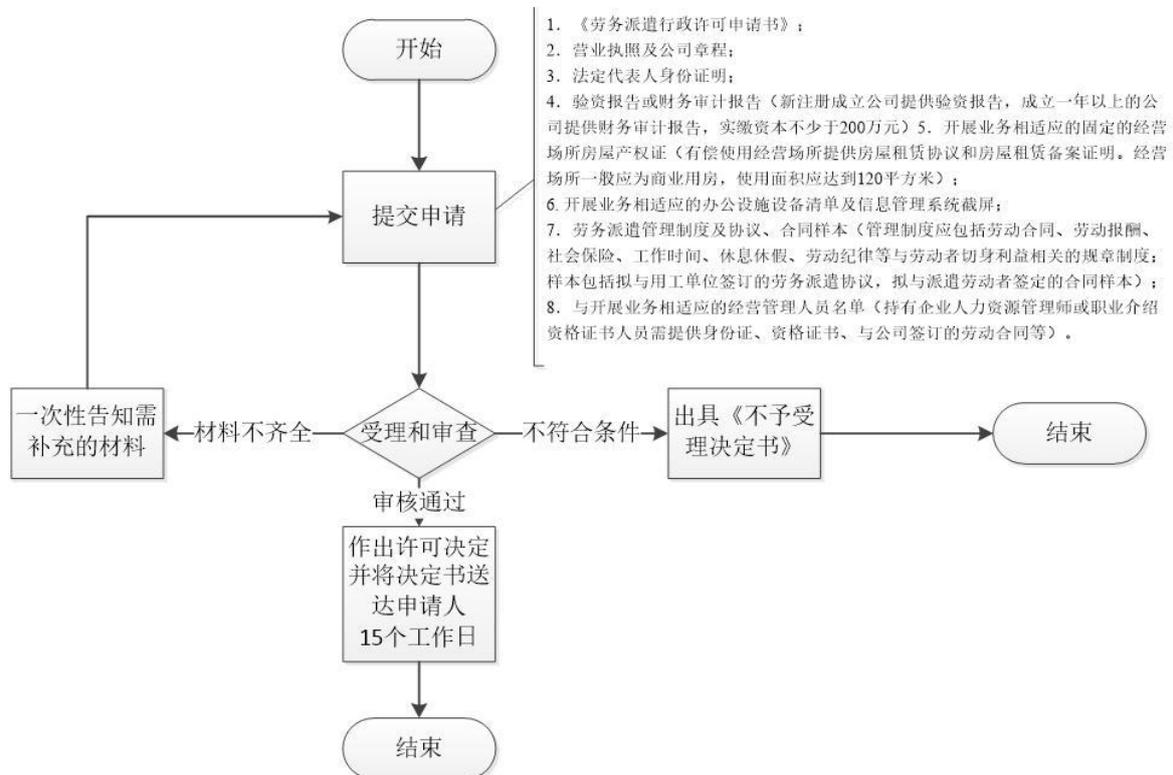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九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填报须知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4	公司章程；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5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6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7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8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9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和与派遣劳动者签定的合同样本。	原件复和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1	内容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九、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

四百四十、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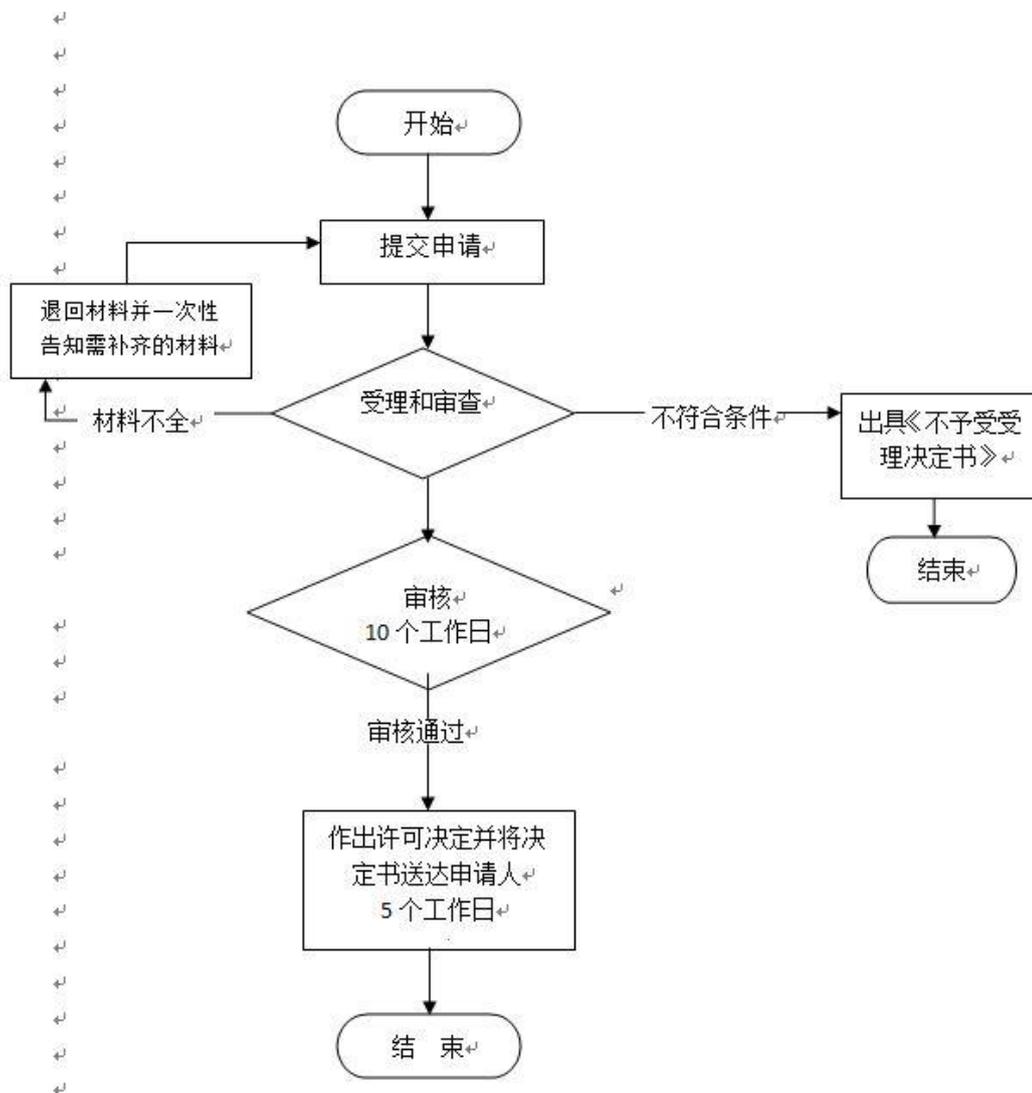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复印件 0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复印件 0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原件 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复印件 0	
4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必要	原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复印件 1	
5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复印件 0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一、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请示
2.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3. 县政府征收决定
4.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含所附红线图）
5.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8.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 规划设计条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 规划设计条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5.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5.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六、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出租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5.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申请材料:

1. 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部门审核意见
6. 宗地查封、抵押情况说明；银行同意续期的书面意见
7.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申请材料：

1. 政府及国资部门同意收回处置意见
2. 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或确权证明）
3. 所有权单位交回意见
4. 勘测定界及红线图
5. 下达收回决定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规划设计条件及估价报告

5. 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申请材料：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规划设计条件
5. 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使用存量解设用地）

申请材料：

1. 乡镇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及请示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有效身份证件
4. 集体建设用地合法来源文件或地类说明
5. 村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代表签字同意
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图件材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申请材料：

1. 乡镇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及请示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有效身份证件
4. 集体建设用地合法来源文件或地类说明
5. 村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代表签字同意
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图件材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三、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申请材料：

1. 乡镇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及请示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有效身份证件
4. 集体建设用地合法来源文件或地类说明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图件材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四、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委托书)和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或者探矿权许可证
4.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 提交复垦协议和土地复垦方案
5.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6. 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相关数据库文件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五、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材料:

1. 矿产资源规划批准文件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4.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5. 项目核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六、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政策性关闭注销矿山文件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七、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材料: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八、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九、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4.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一、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二、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材料:

1.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三、采矿许可证补发

申请材料:

1. 补发申请
2. 遗失证明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四、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抵押申请
2. 采矿权与抵押权签订采矿权抵押合同

3. 采矿许证、副本复印件
4. 抵押家政府资勘查所形采矿权需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采矿权评估结确认书
5. 贷款合同
6. 矿山抵押采矿权需提交政府或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五、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申请材料：

1. 抵押备案（抵押备案解除）登记申请
2. 采矿权无权属争议、司法纠纷等情况承诺书
3. 采矿许可证
4. 金融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金融许可证
5. 办理抵押备案解除时需提交同意采矿权抵押备案文件
6. 办理抵押备案解除时需提交抵押双方同意解除抵押备案的意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六、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 矿产资源规划批准文件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4.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5. 项目核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七、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决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的二百公顷以下的）

申请材料：

1.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
2.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3.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5. 相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6.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八、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申请材料：

1.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
2.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3.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5. 相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6.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九、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

申请材料：

1.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
2.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3.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5. 相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6.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察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
4.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5.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申请材料: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地质灾害成功预报奖励申报表
2. 申请成功预报奖励的还应该提交: ①地质灾害成功预报奖励基层推荐材料; ②地质灾害现场核查报告; ③避免人员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二、测绘任务备案

申请材料:

1. 《测绘技术设计书》
2. 《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
3. 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4. 《测绘合同文本》
5. 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三、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申请材料: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非贫困县涉永久基本农田)初审 转报

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 项目申请单位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
3. 项目拟建地点所在县（市）或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
4.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5. 相关图件项目选址位置图（含现状地形）或线路走径图（含现状地形）...
6.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
7.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8. 林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不占用或允许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支持性意见
9.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0.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11. 节地评价论证意见
12. 项目用地预审论证报告及专家组踏勘论证结论
13. 关于 XX 情形下的支撑文件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五、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个人推荐审批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局办事指南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办事指南

四百四十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四百四十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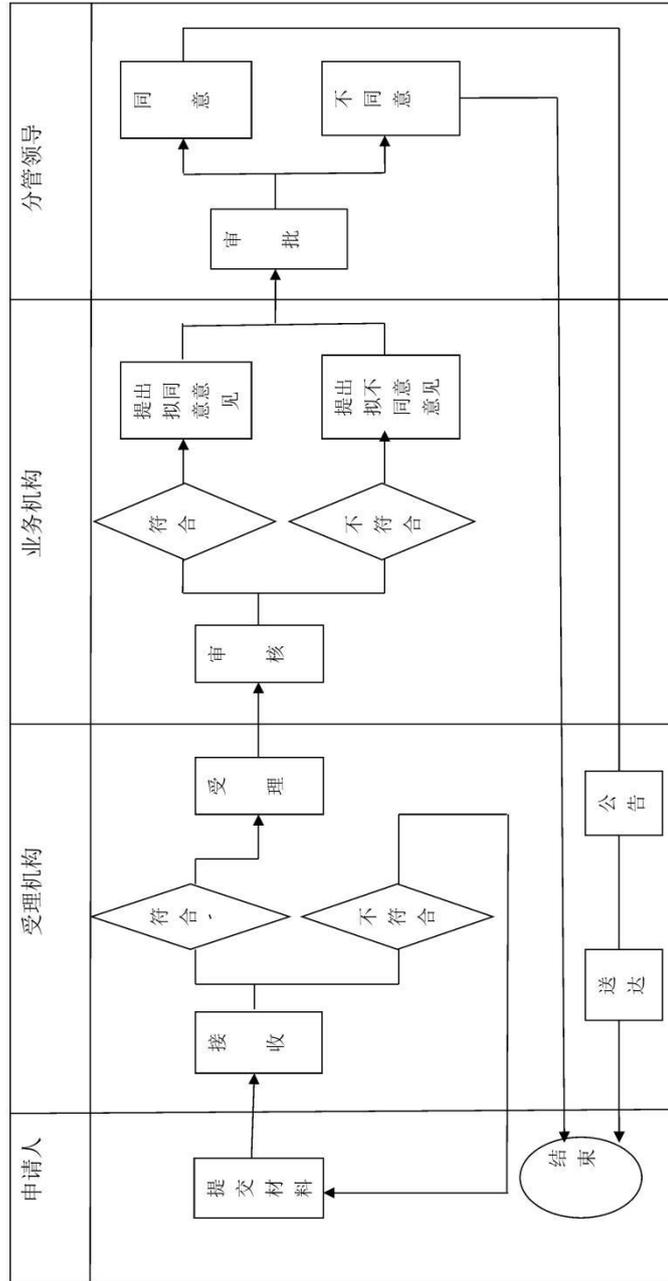
四百四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四十四、办理流程

河南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注销流程图



四百四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3 天

四百四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四十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四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四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五十、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四百五十一、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四百五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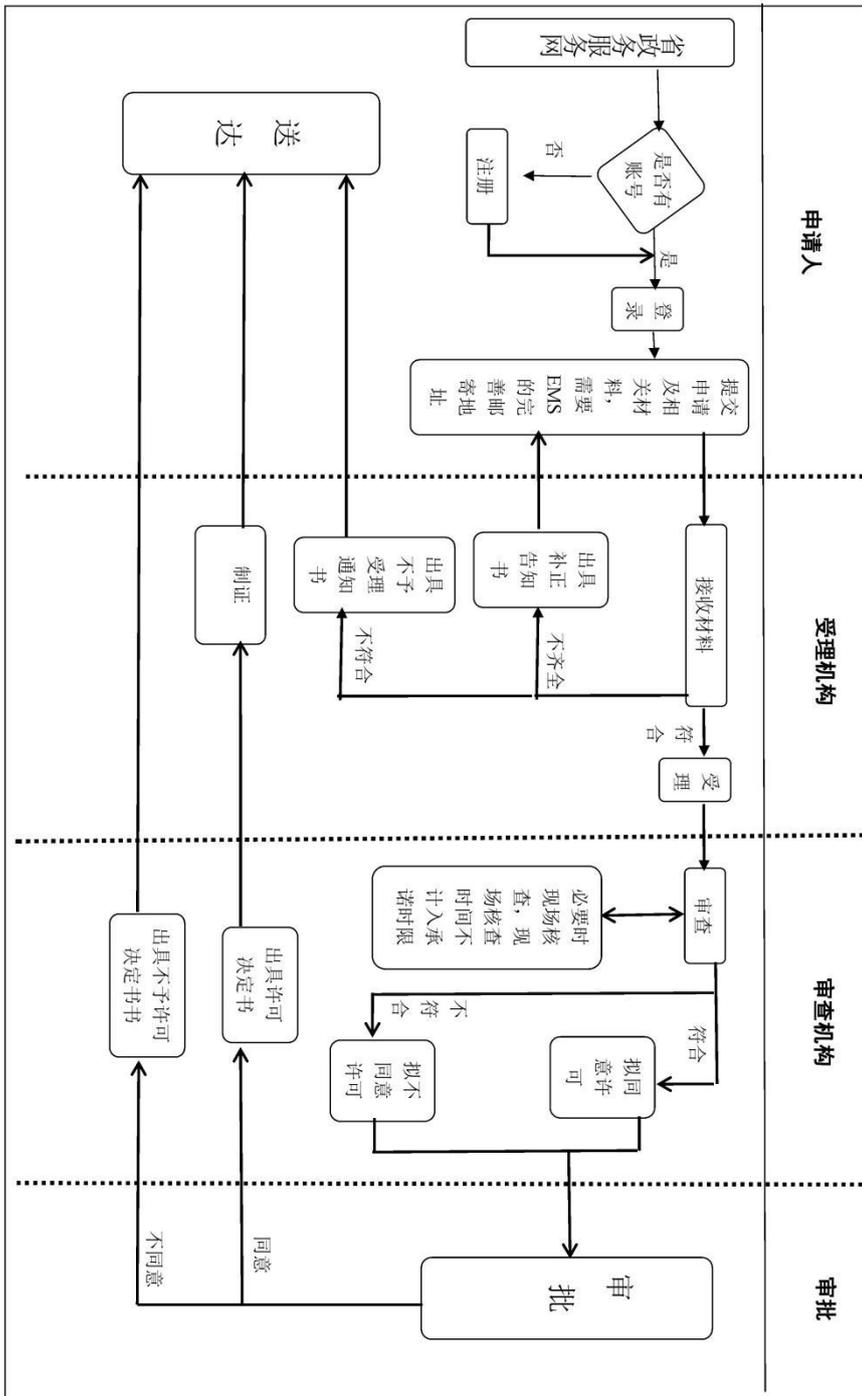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3. 营业执照
4.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五十三、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流程图

（法定时限 10 工作日，承诺时限 5 工作日）



四百五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五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五十六、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五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五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办事指南

四百五十九、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四百六十、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

安全评价报告。

四百六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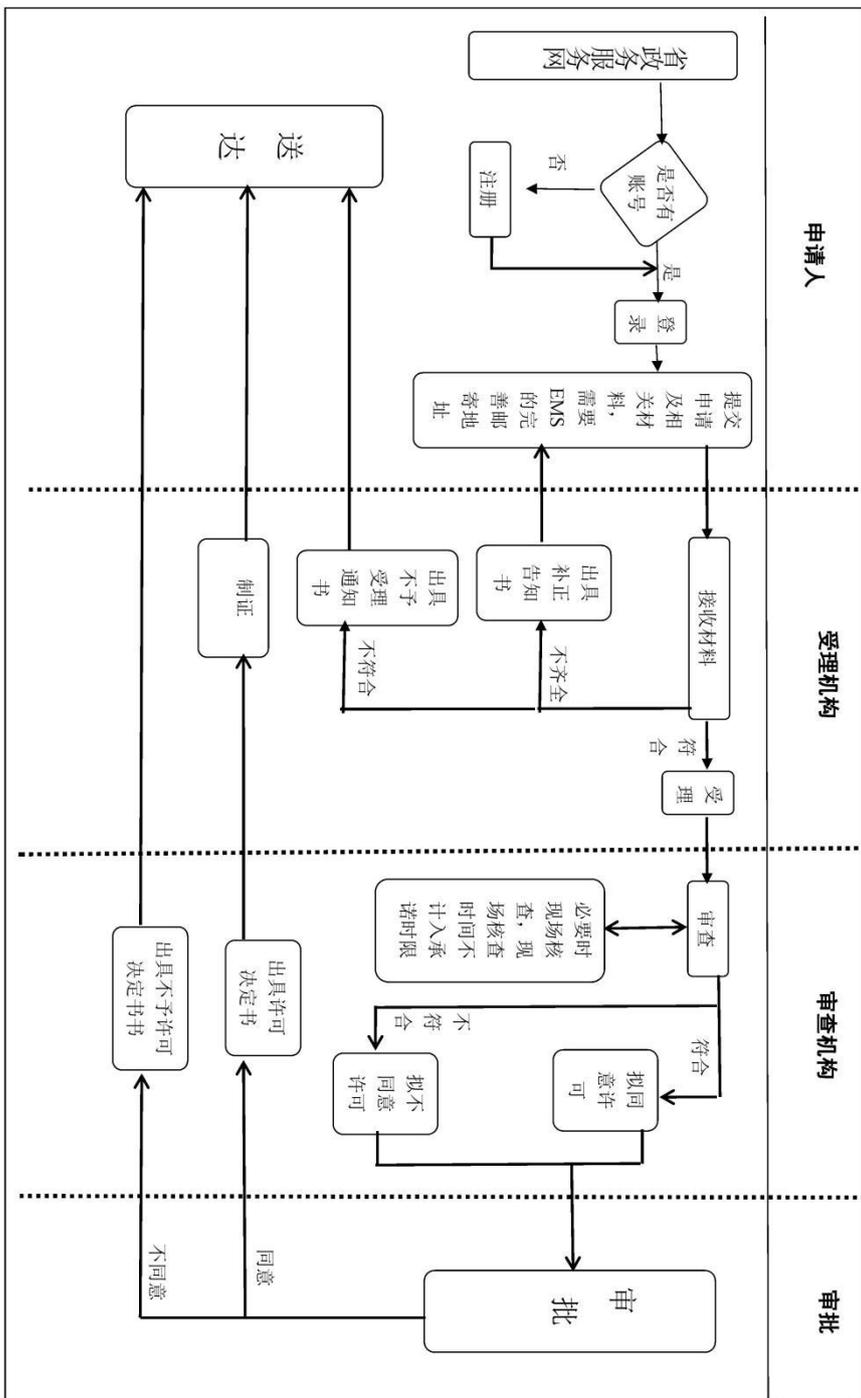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六十二、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流程图

（法定时限 10 工作日，承诺时限 5 工作日）



四百六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六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六十五、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六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六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六十八、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四百六十九、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四百七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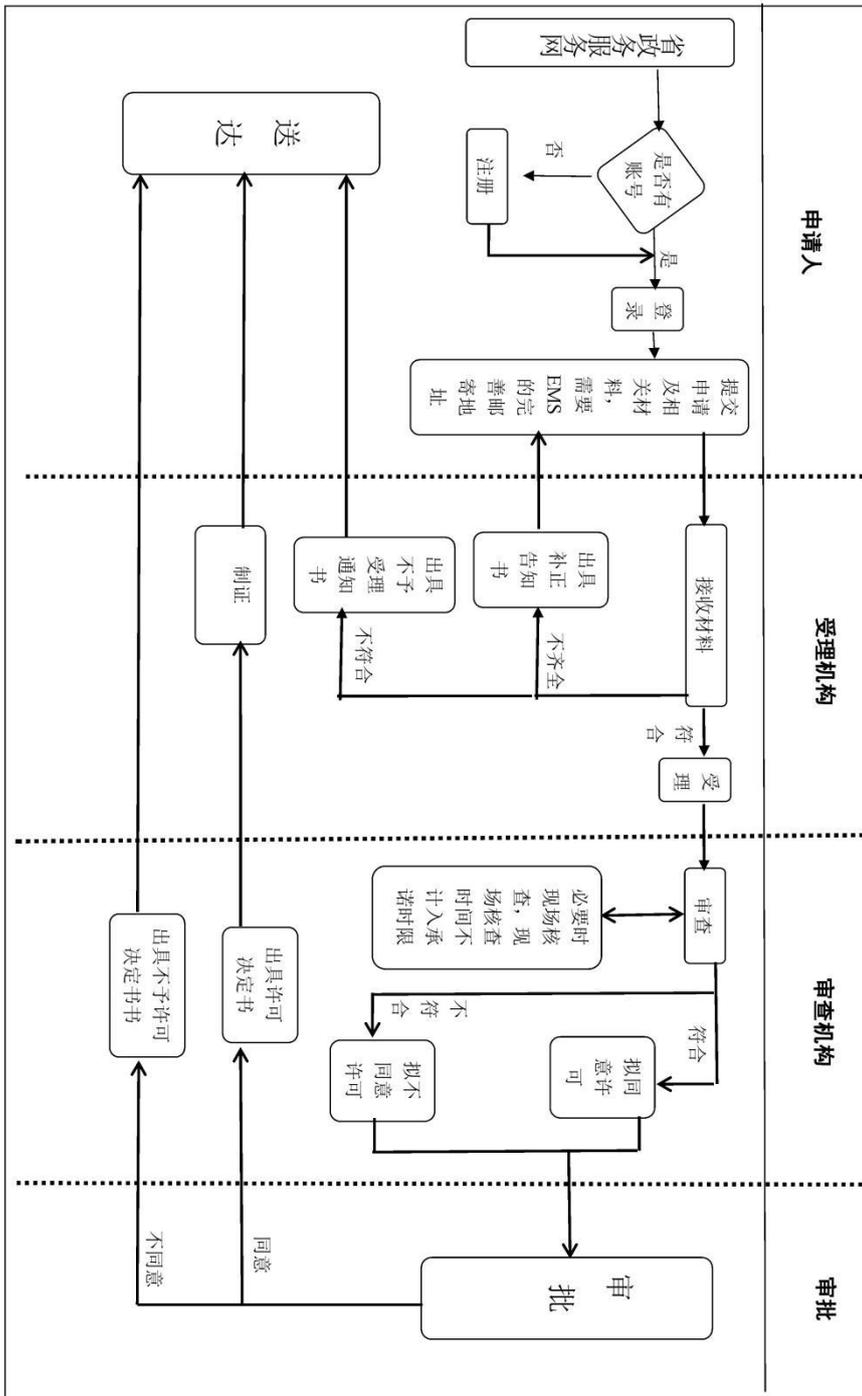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七十一、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流程图

（法定时限 10 工作日，承诺时限 5 工作日）



四百七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七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七十四、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七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七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办事指南

四百七十七、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四百七十八、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四百七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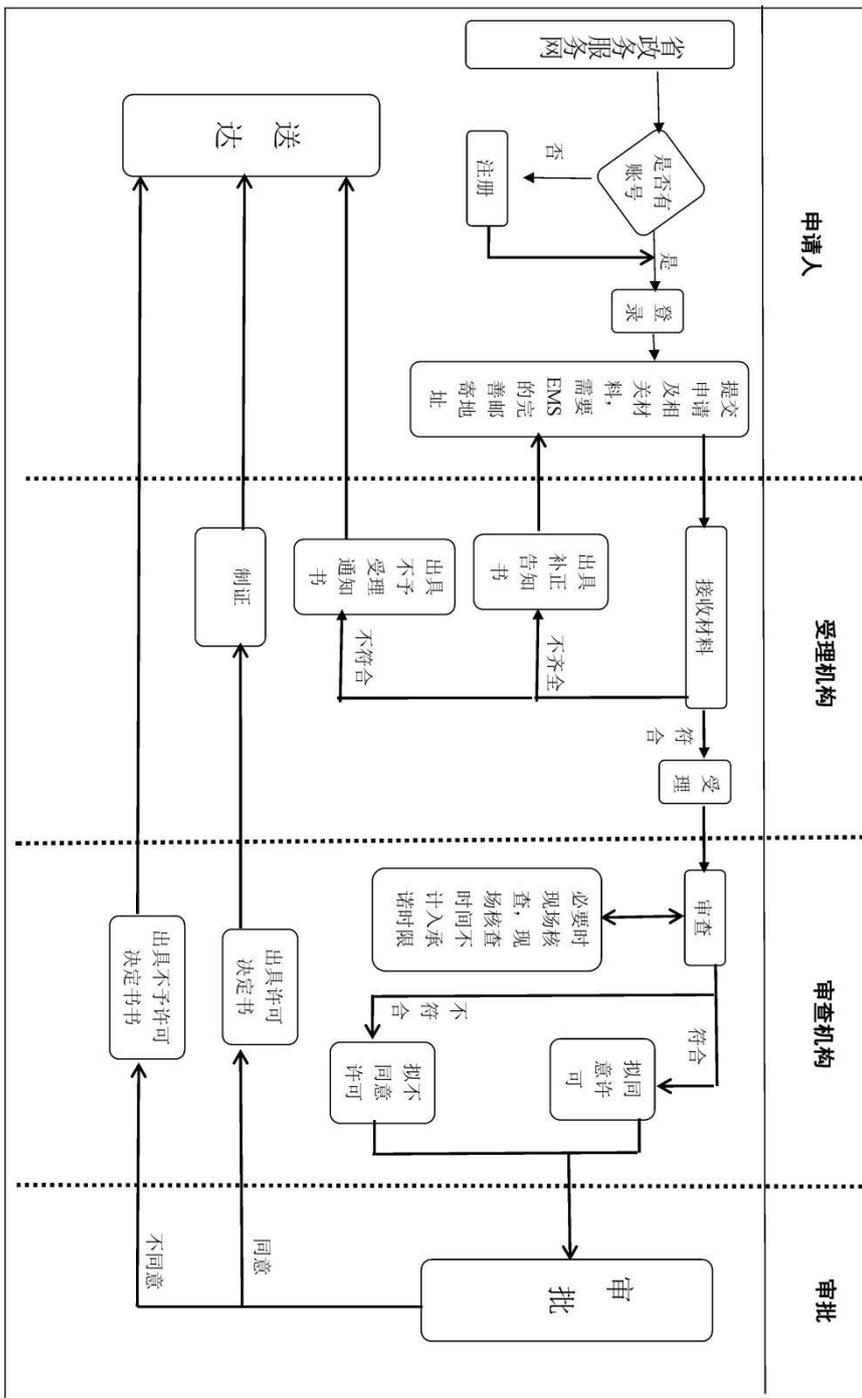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八十、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流程图

（法定时限 10 工作日，承诺时限 5 工作日）



四百八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八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八十三、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八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八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八十六、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四百八十七、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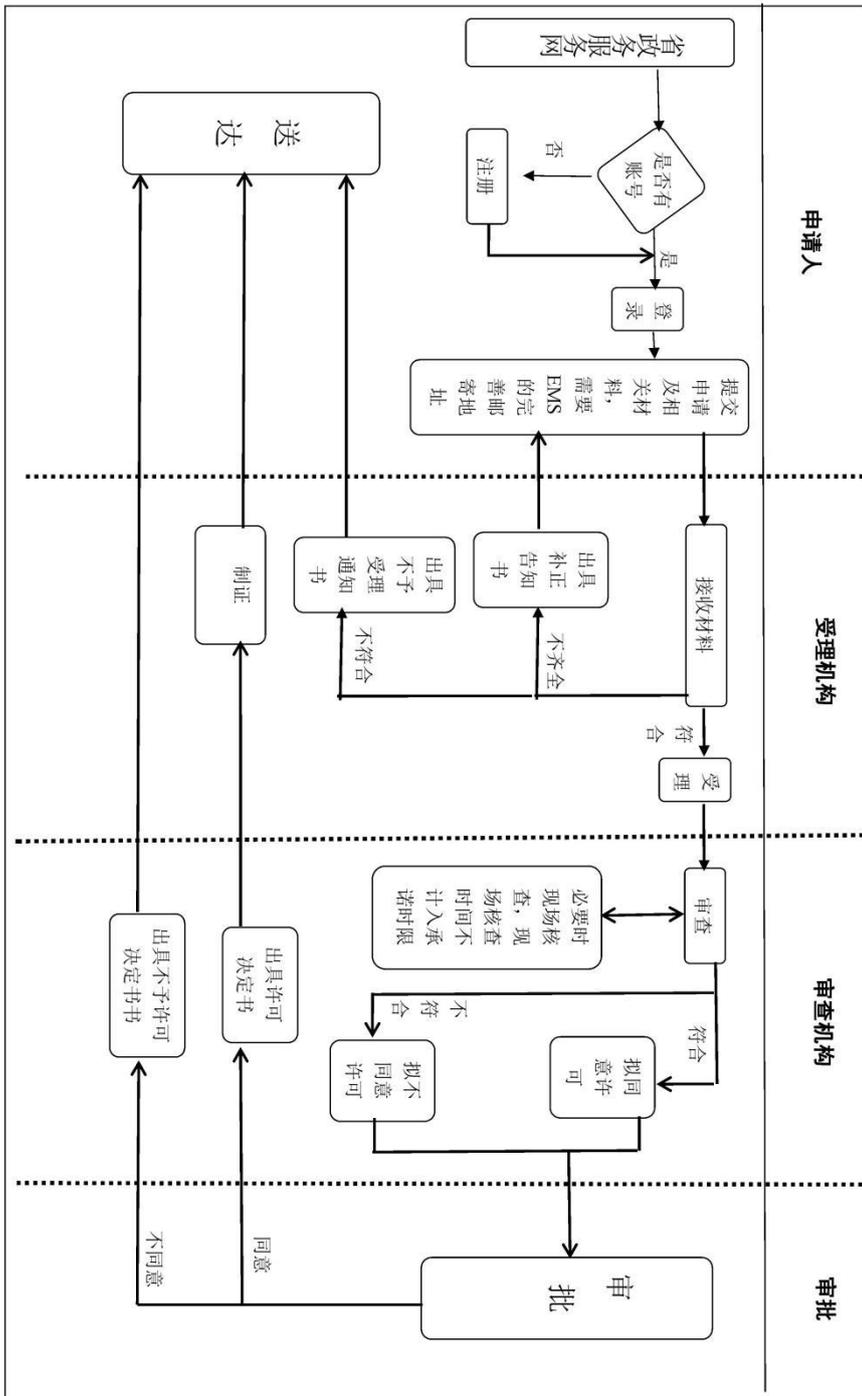
四百八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 6、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八十九、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多项变更）流程图



四百九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四百九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四百九十二、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四百九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九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九十五、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四百九十六、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四百九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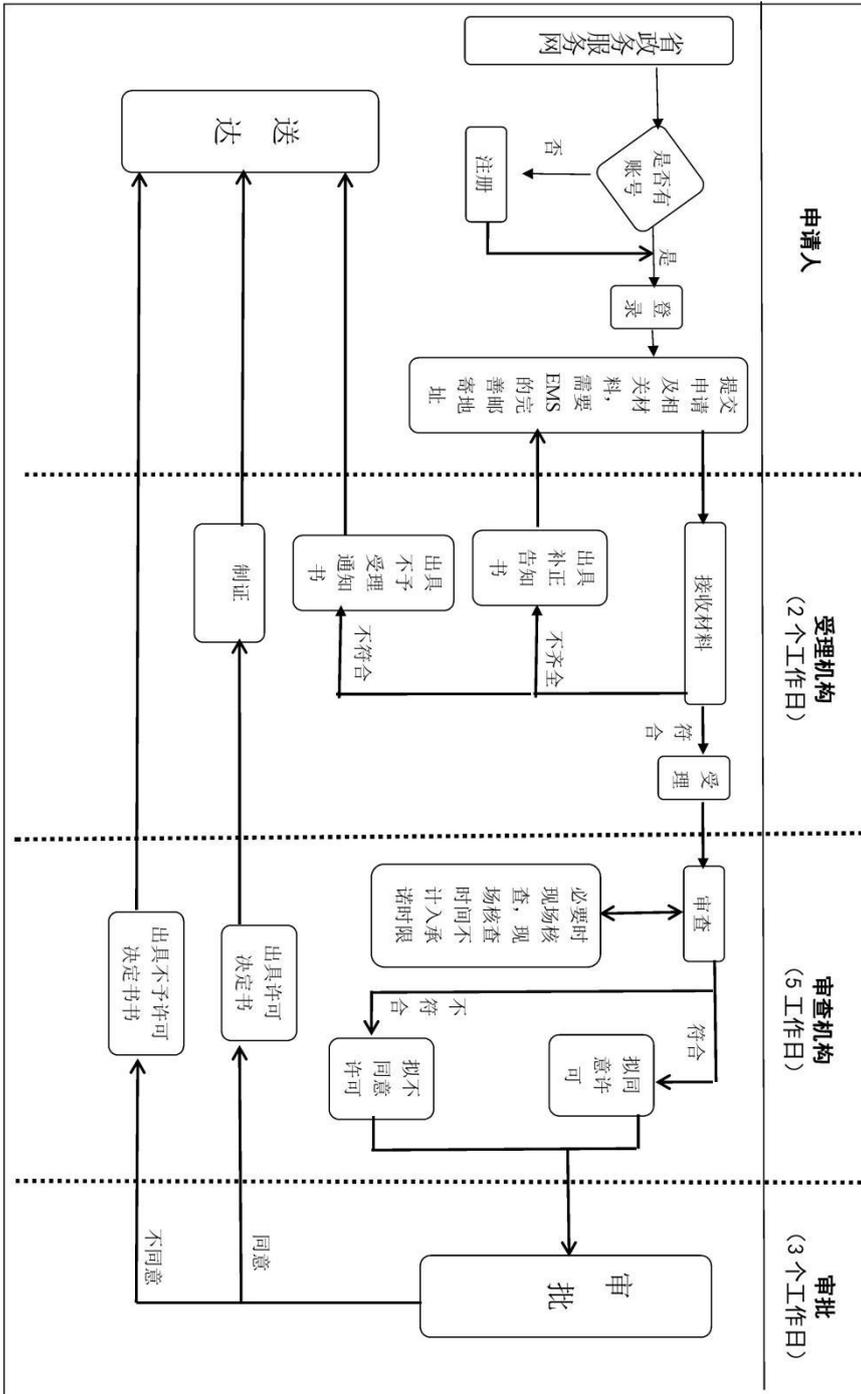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四百九十八、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流程图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四百九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〇一、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7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〇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〇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〇四、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五百〇五、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五百〇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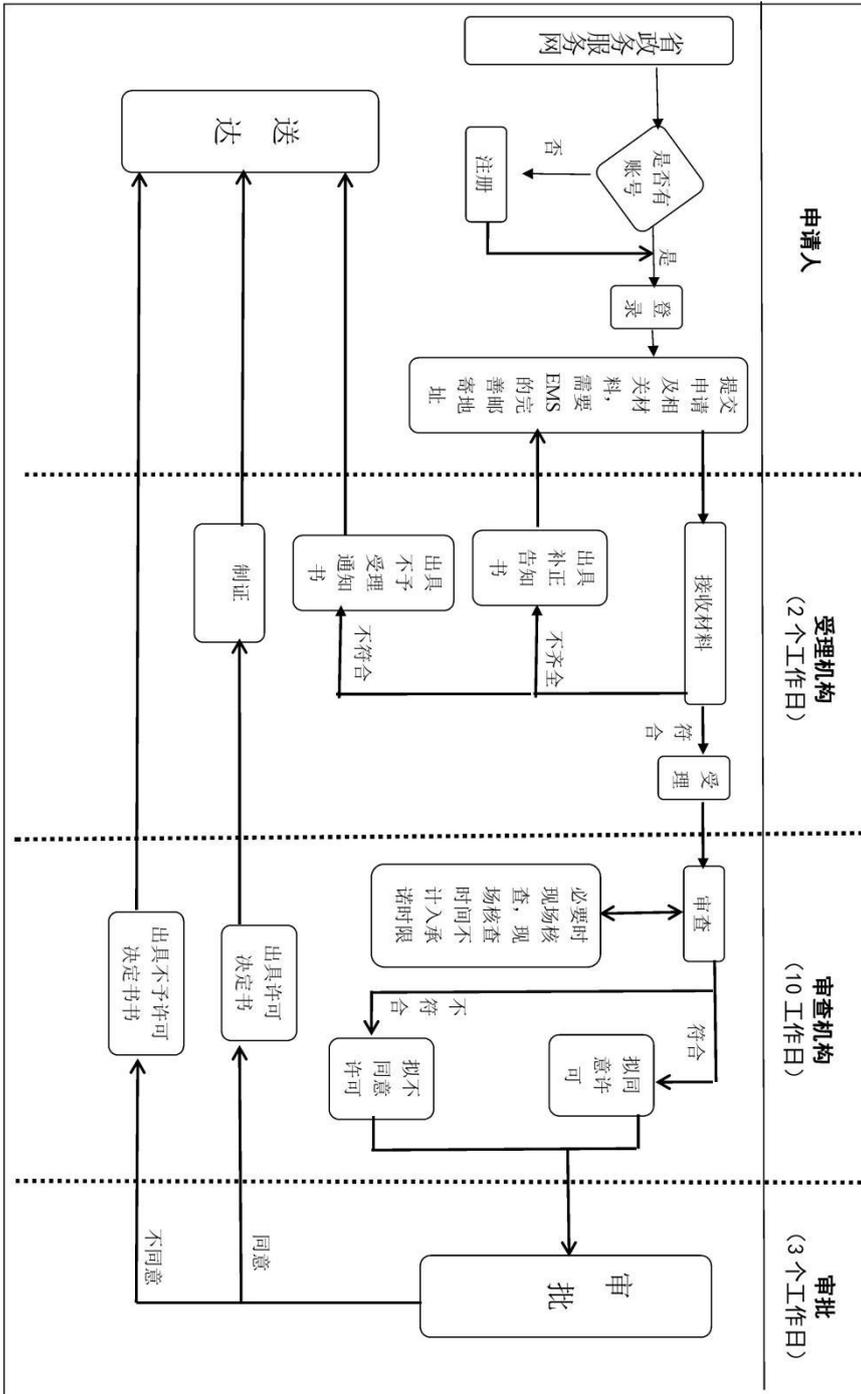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〇七、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流程图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工作日）



五百〇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五百〇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一十、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一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一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一十三、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五百一十四、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五百一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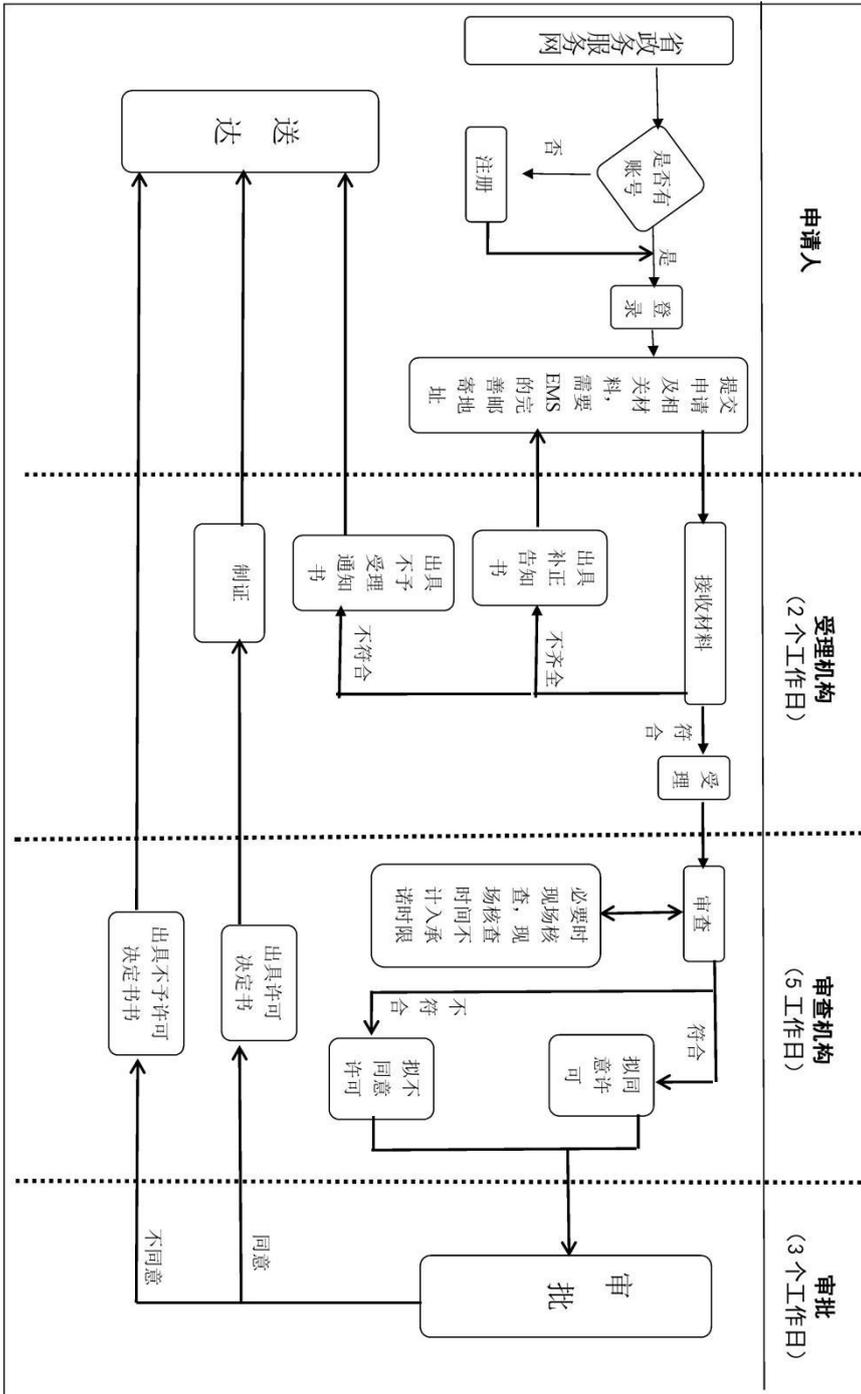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一十六、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流程图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五百一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一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一十九、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二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二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二十二、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五百二十三、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五百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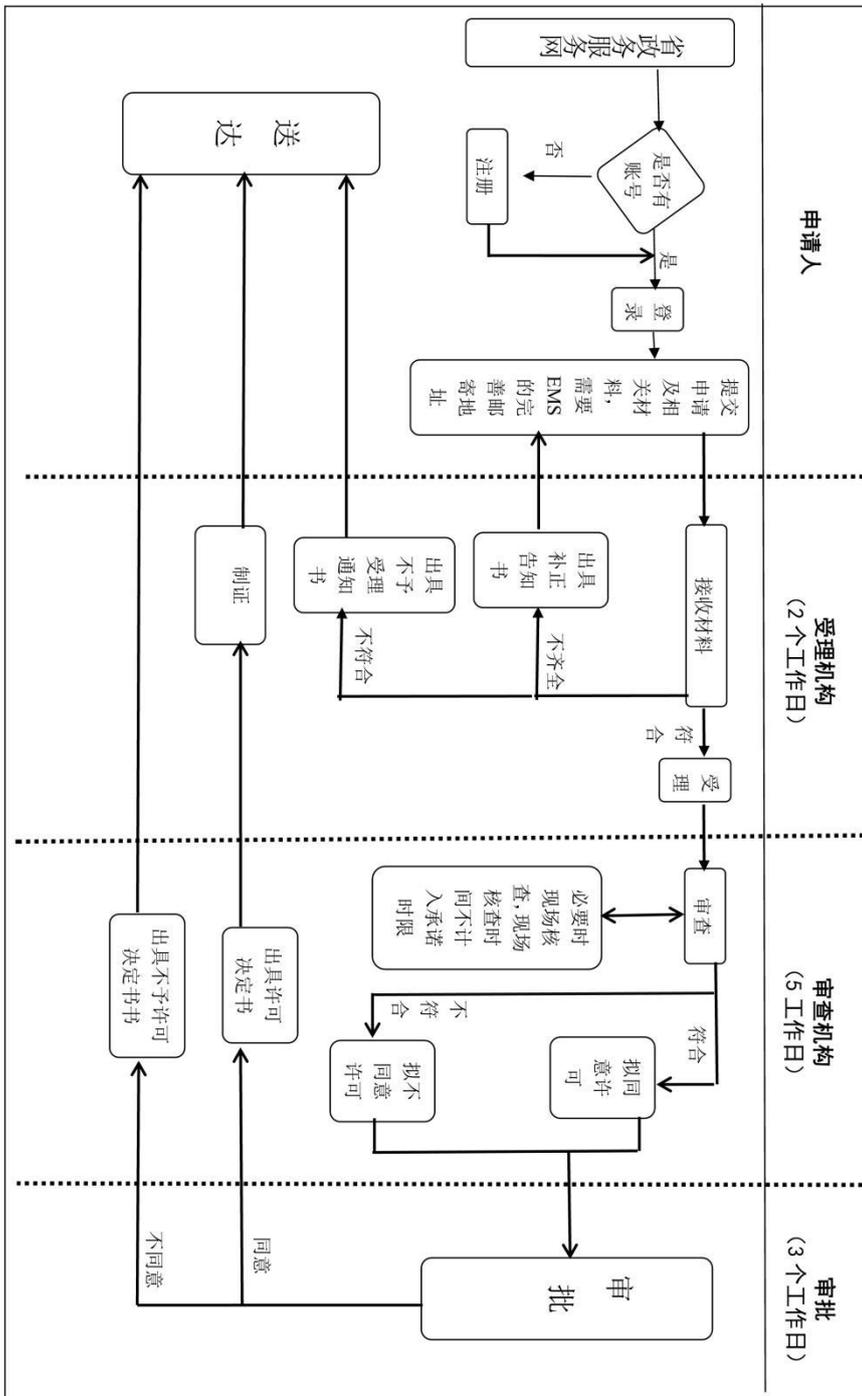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二十五、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五百二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二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二十八、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二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三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办事指南

五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五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五百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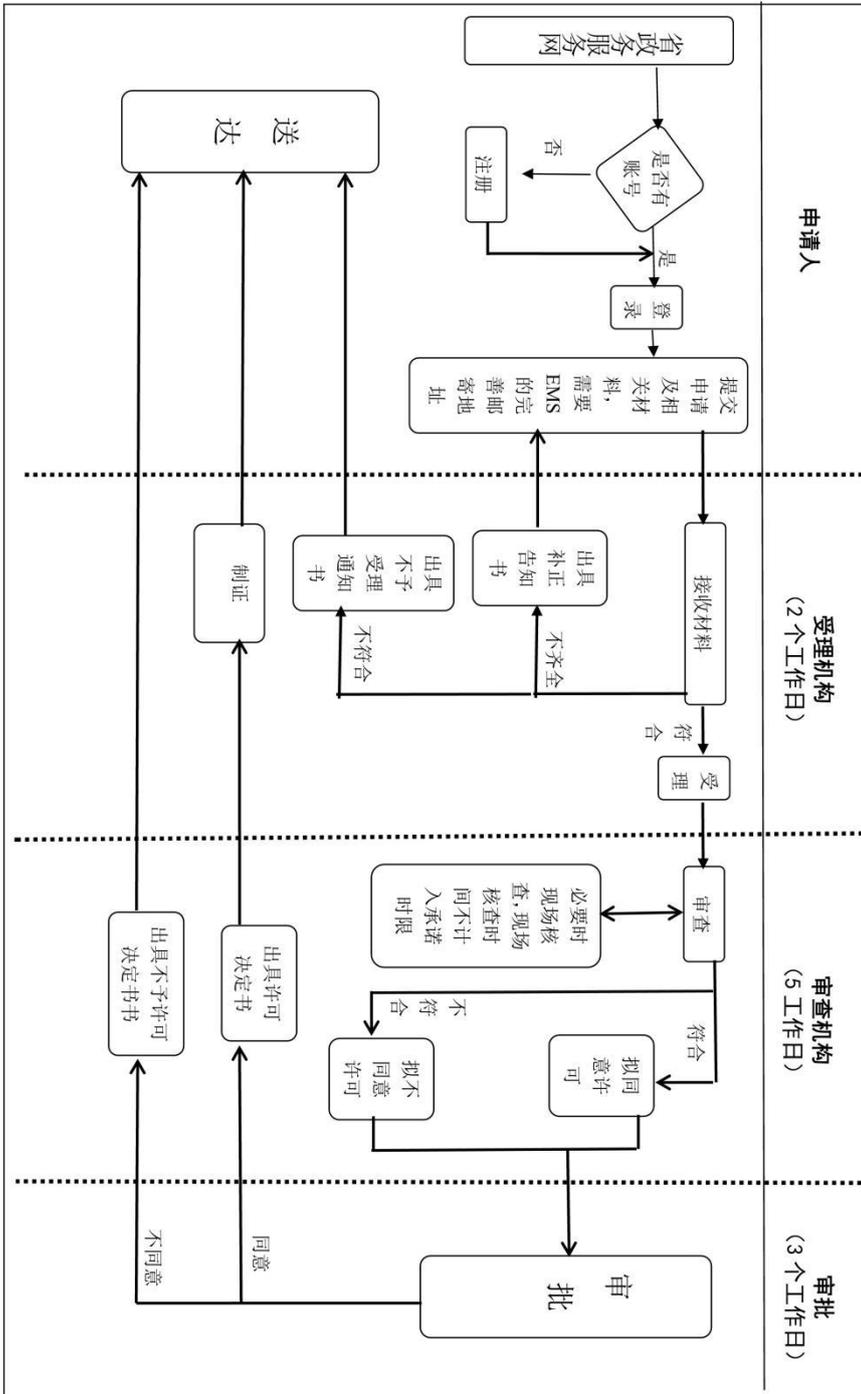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6、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 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三十四、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流程图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五百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三十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事指南

五百四十、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五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3、辨识、分级记录
-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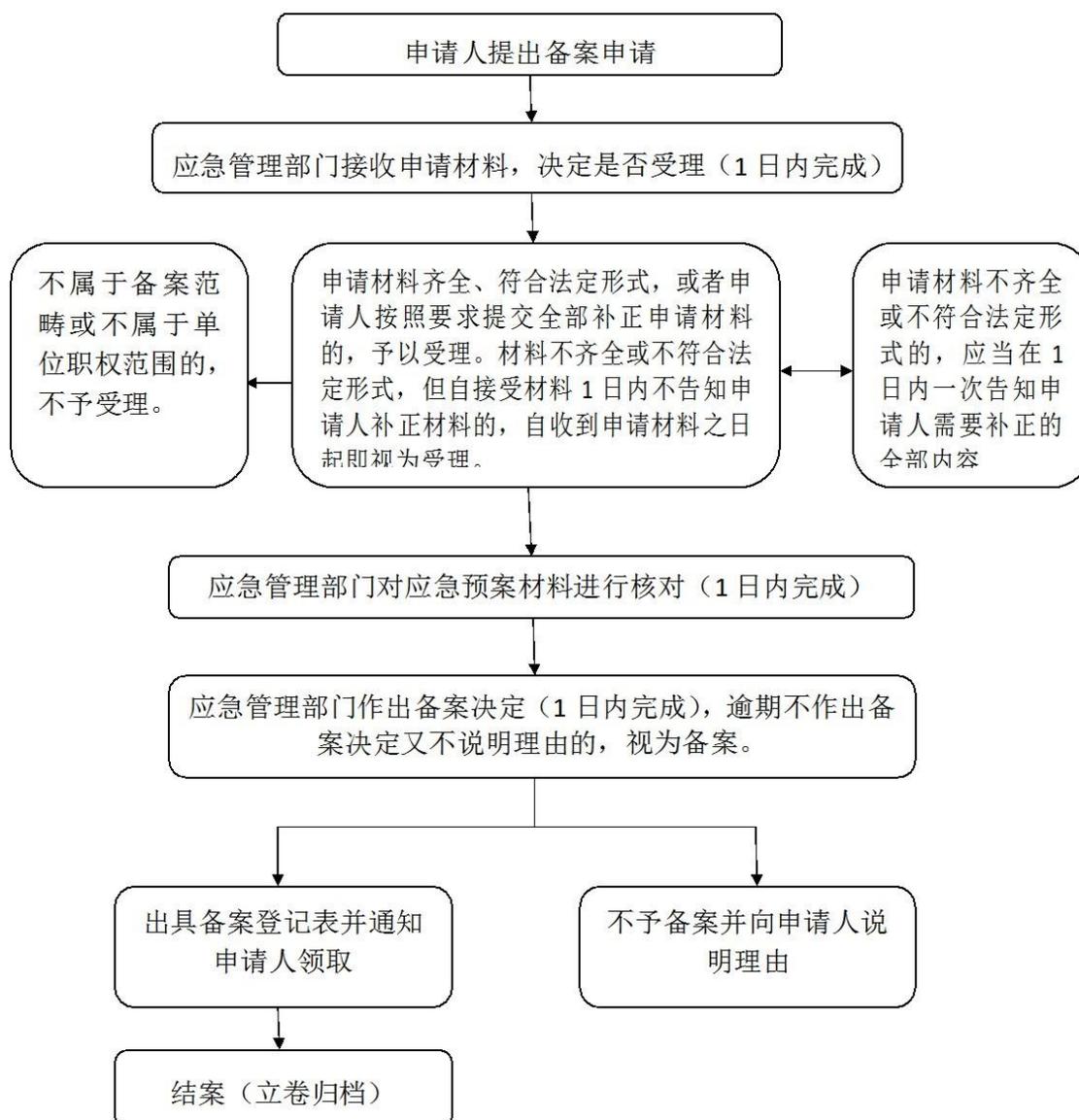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流程图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五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3 天

五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办事指南

五百四十九、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五百五十、法律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五百五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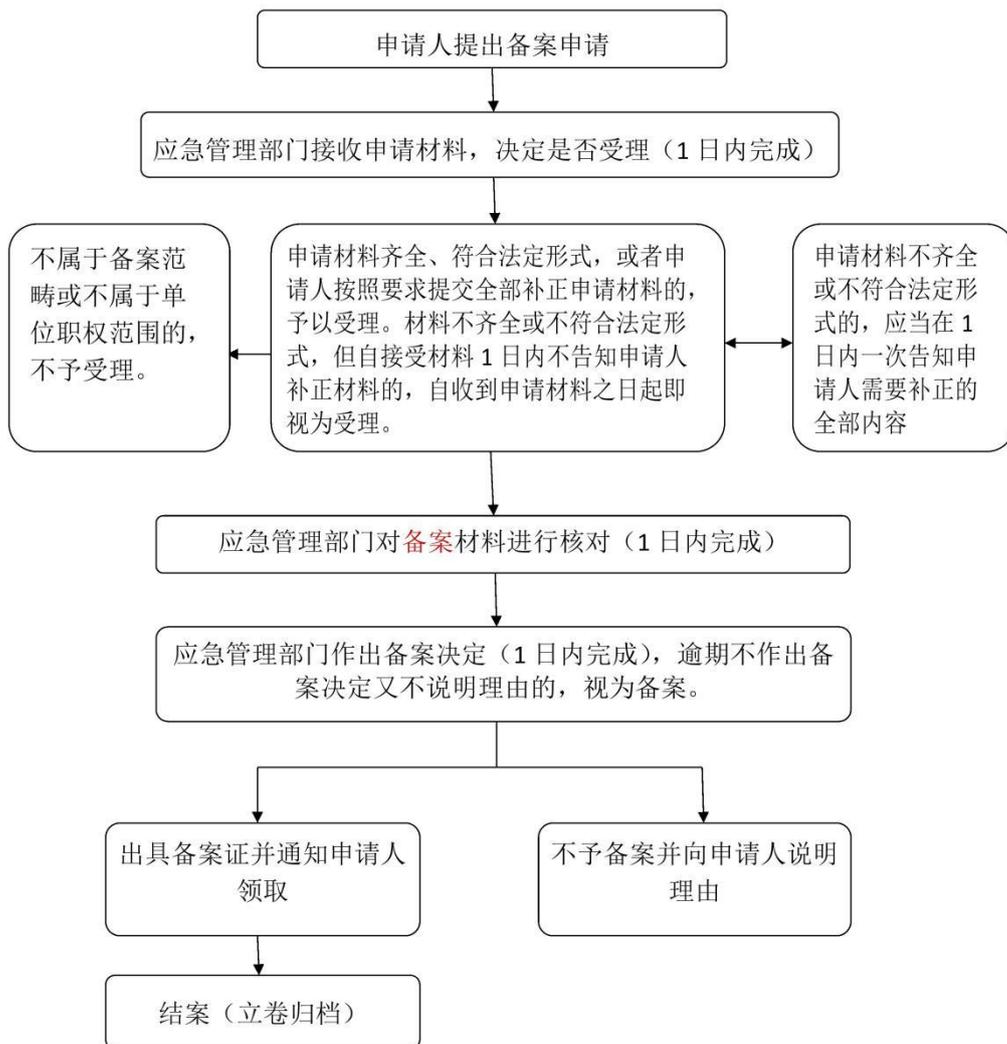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五十二、办理流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流程图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百五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五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五十五、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五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五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五百五十八、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五百五十九、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五百六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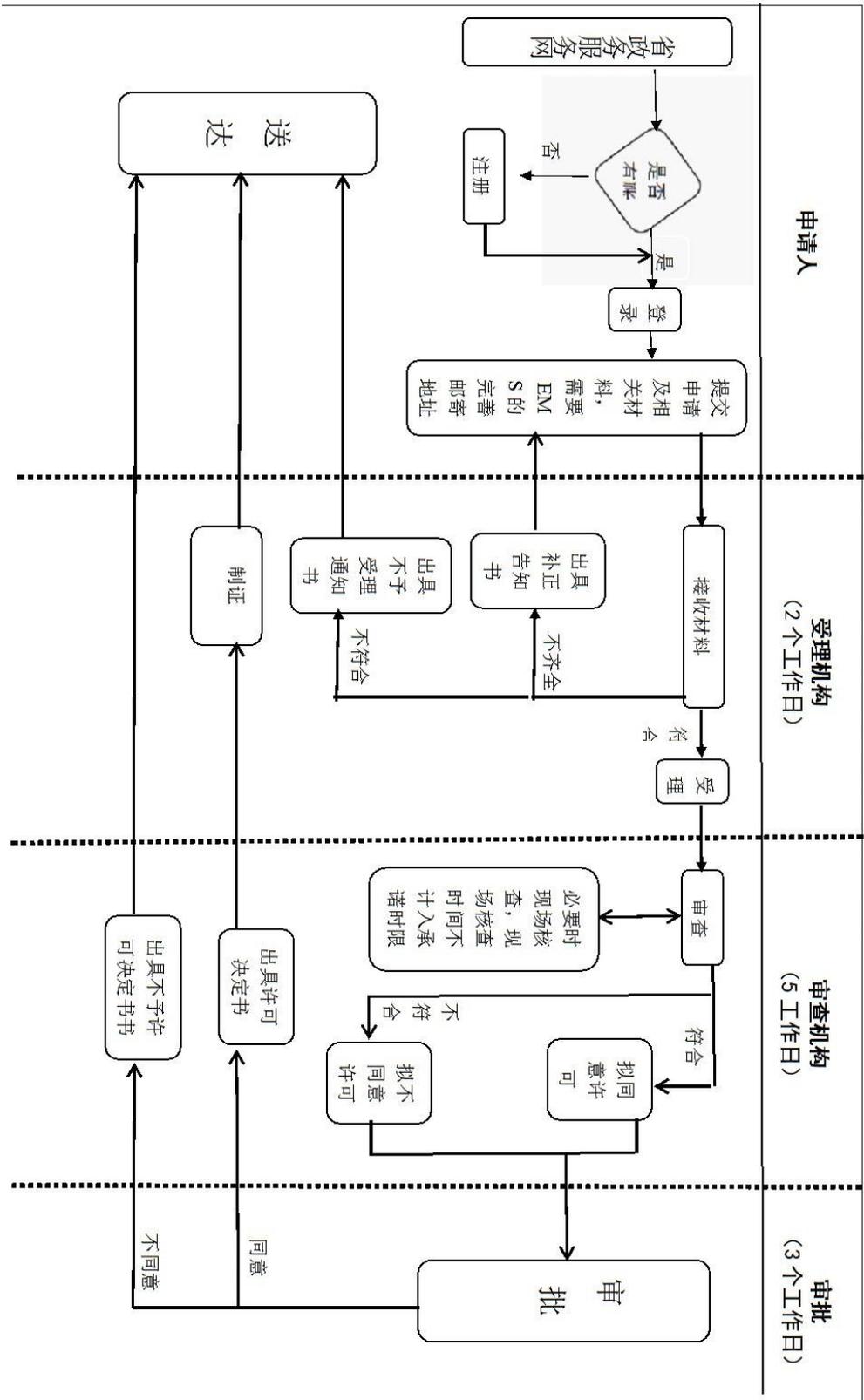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的材料
- 5、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的材料

6、零售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以及零售点四周照片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六十一、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流程图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五百六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六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六十四、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六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六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五百六十七、事项名称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五百六十八、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百六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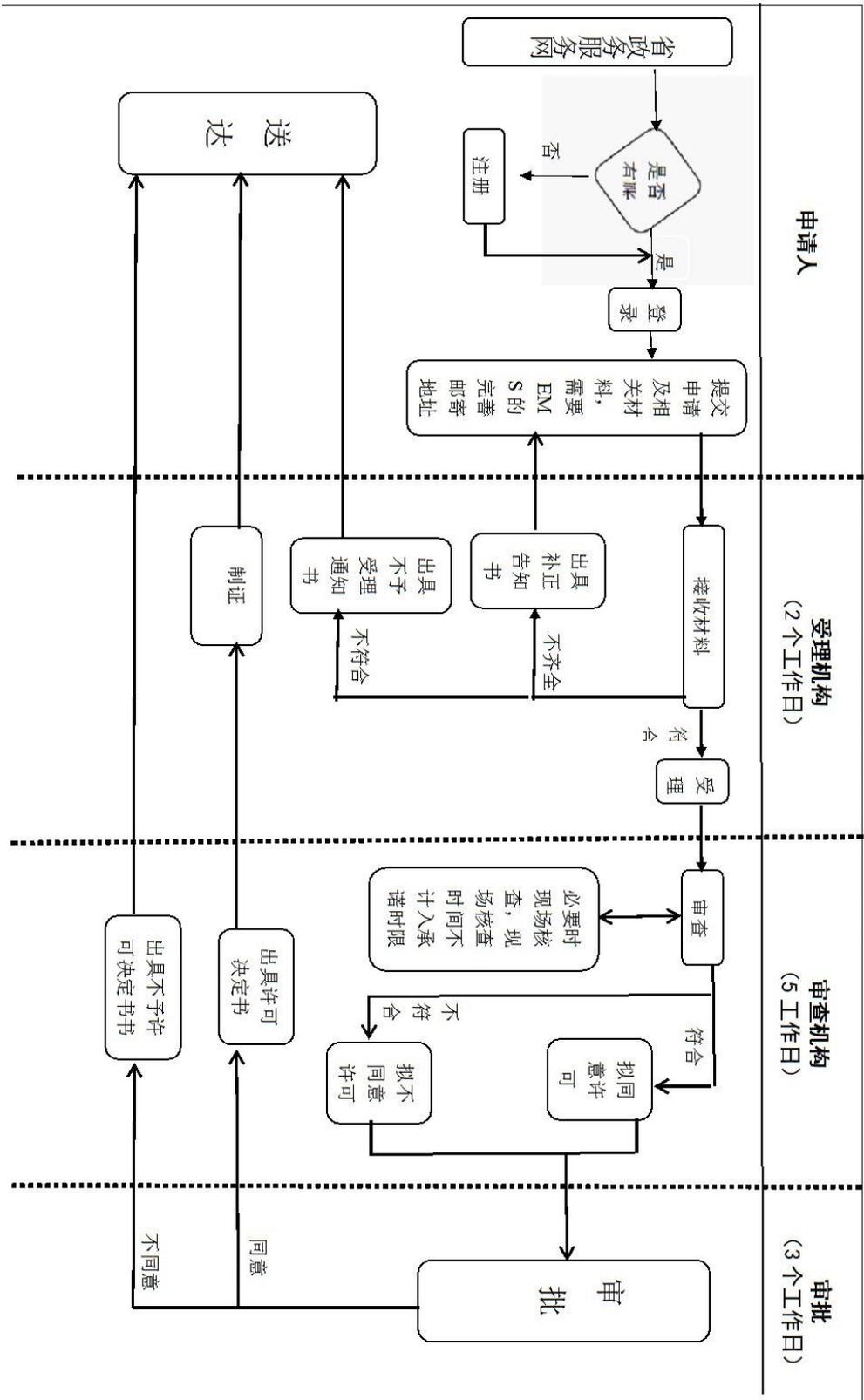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3、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七十、办理流程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五百七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五百七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七十三、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七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七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五百七十六、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五百七十七、法律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五百七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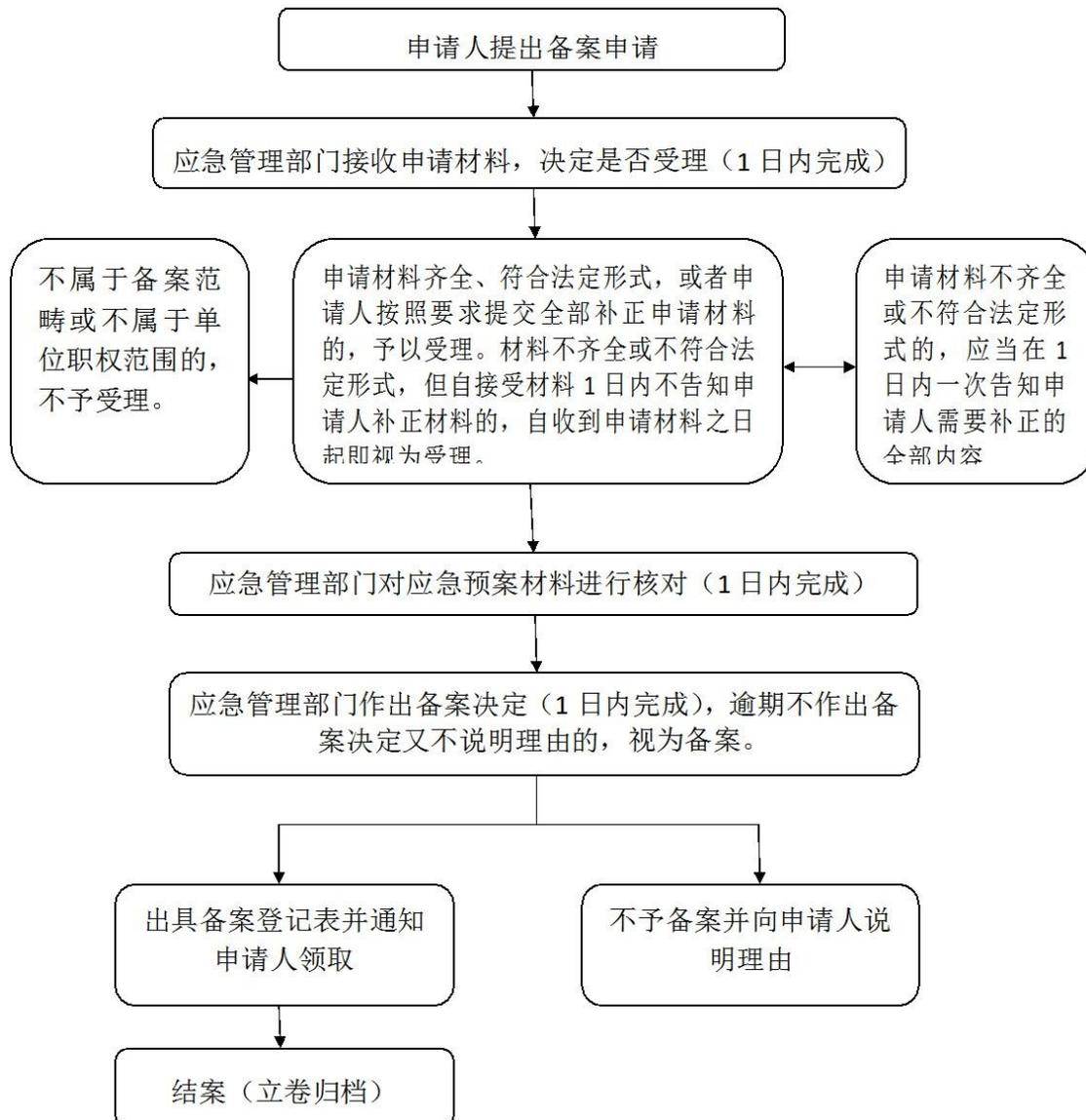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2、应急预案
-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七十九、办理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五百八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3 天

五百八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八十二、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7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八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八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事指南

五百八十五、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五百八十六、法律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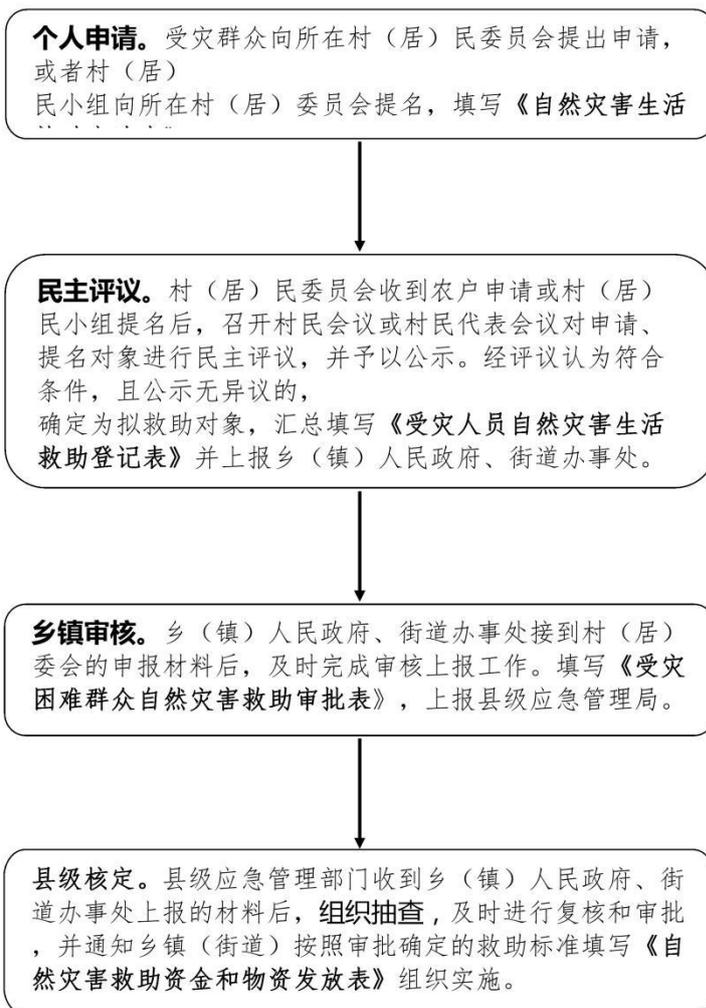
五百八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八十八、办理流程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流程图



五百八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九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百九十一、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五百九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九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应急管理局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五百九十四、事项名称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五百九十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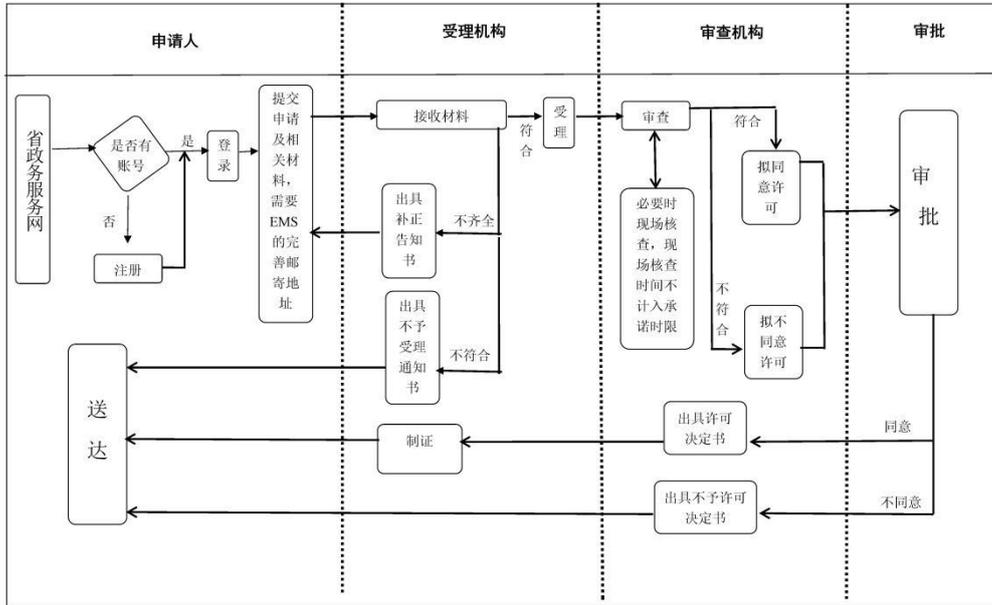
五百九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 3、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材料要求真实有效。

五百九十七、办理流程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五百九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九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六百、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街道 7 号楼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六百〇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3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〇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医保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23 年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二、服务对象

出国定居、死亡、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 7 号楼“公民社会保险综合服务”专区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人凭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二)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三)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继承人应提供个人承诺书；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六、办理时限

十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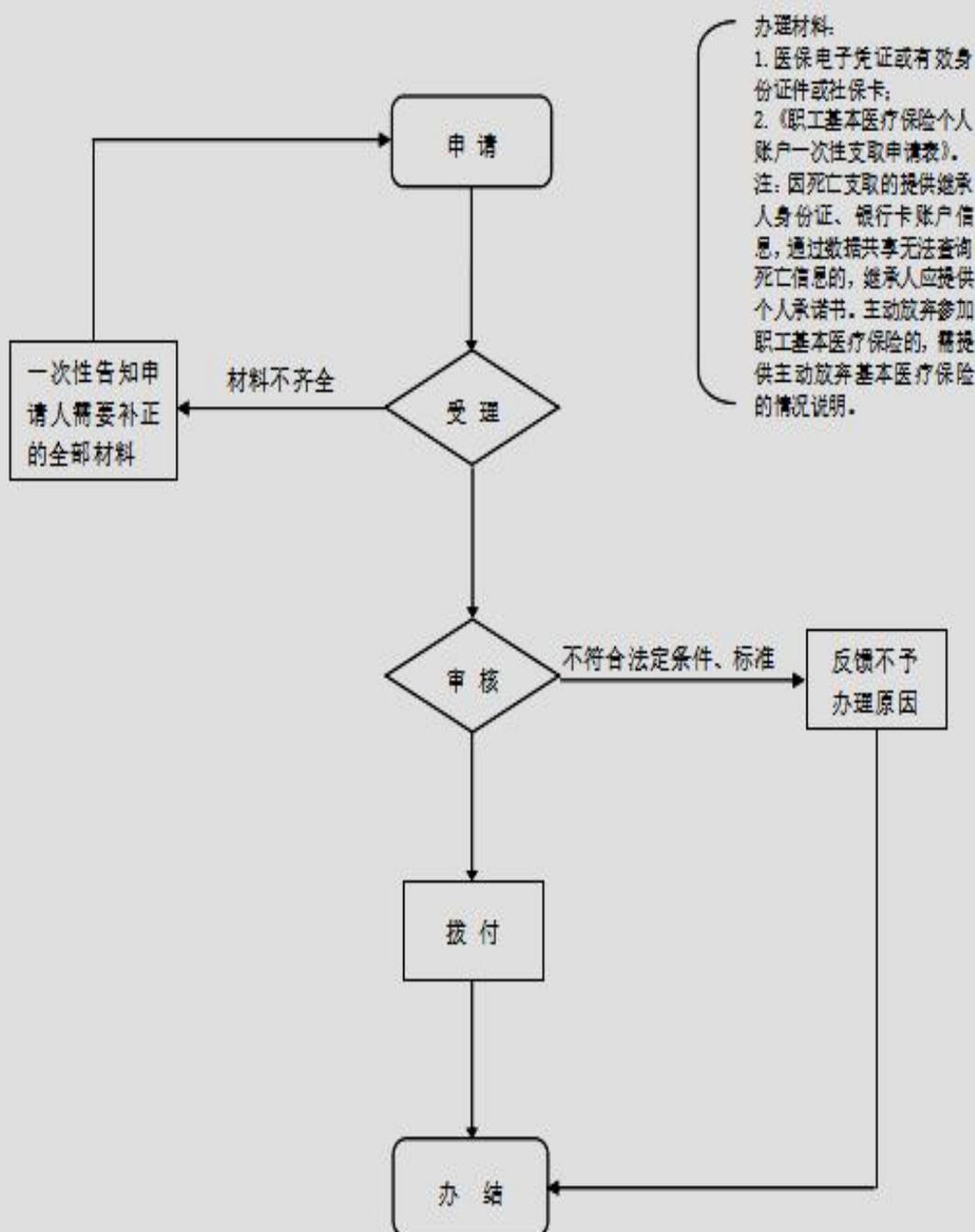
七、咨询电话

0377-83978530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清单。

(四) 申请表。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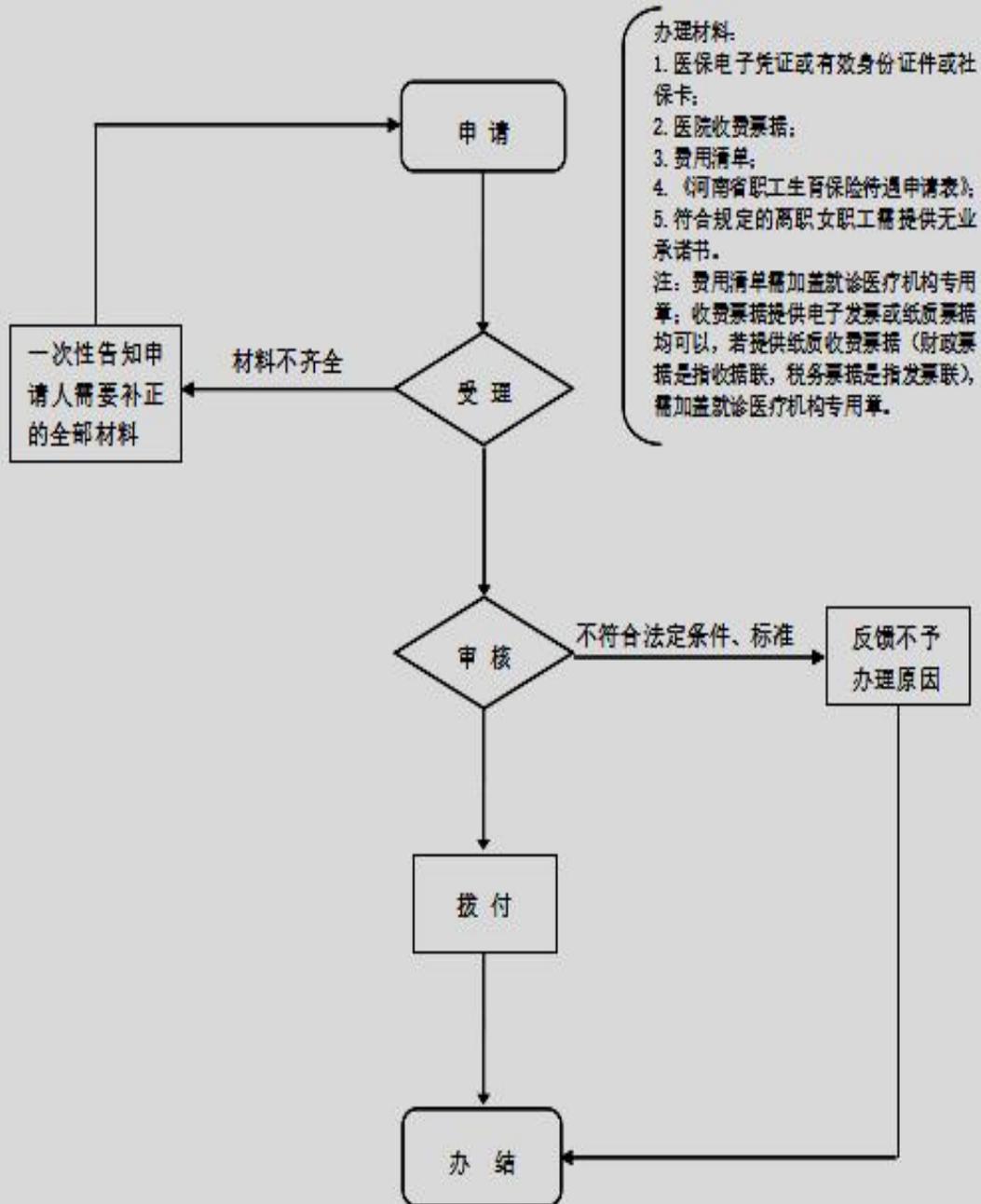
八、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产前检查费支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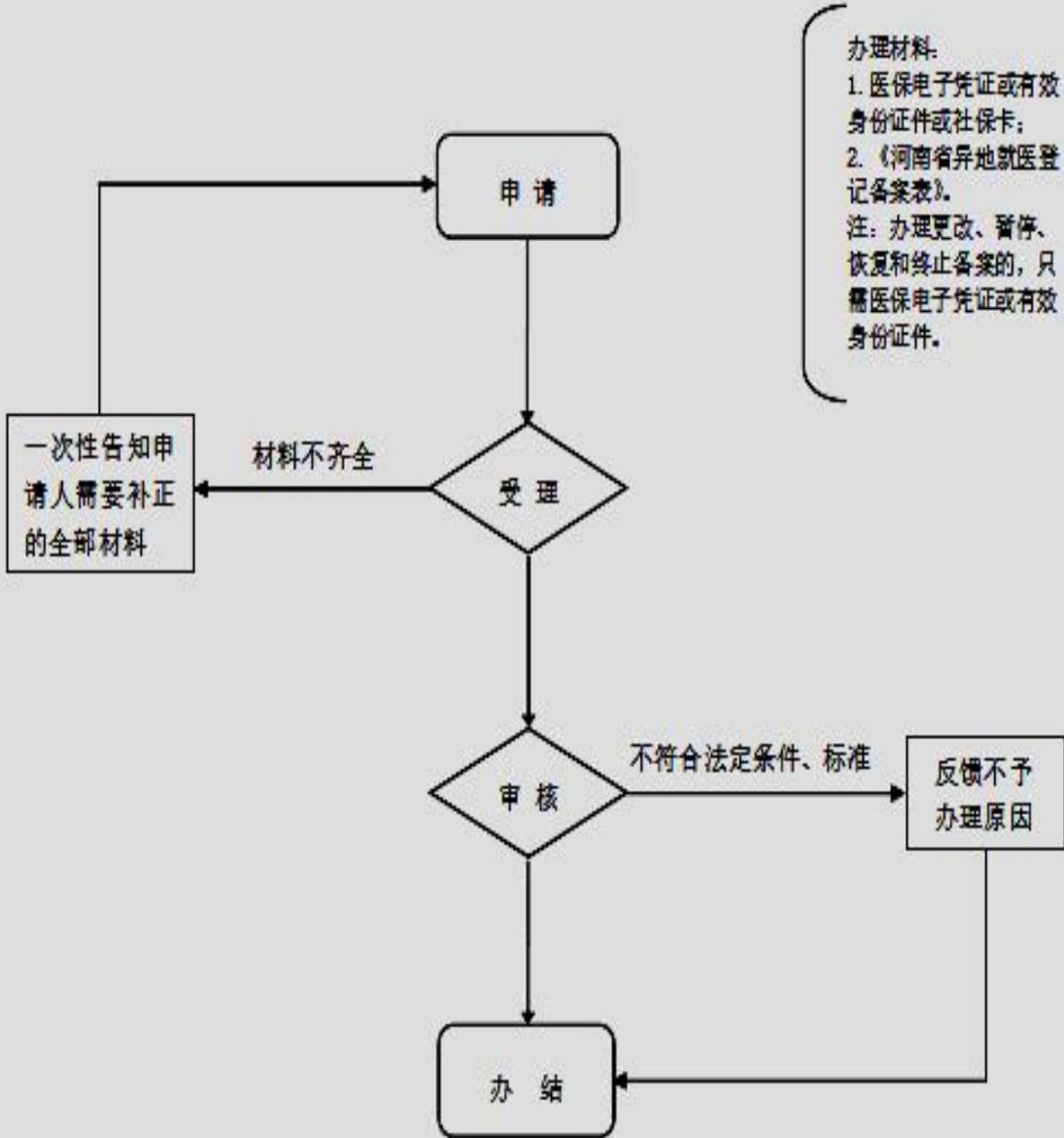
九、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等参保对象。

三、办理方式

（一）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首次参保登记时填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仅办理参保登记的，不受缴费期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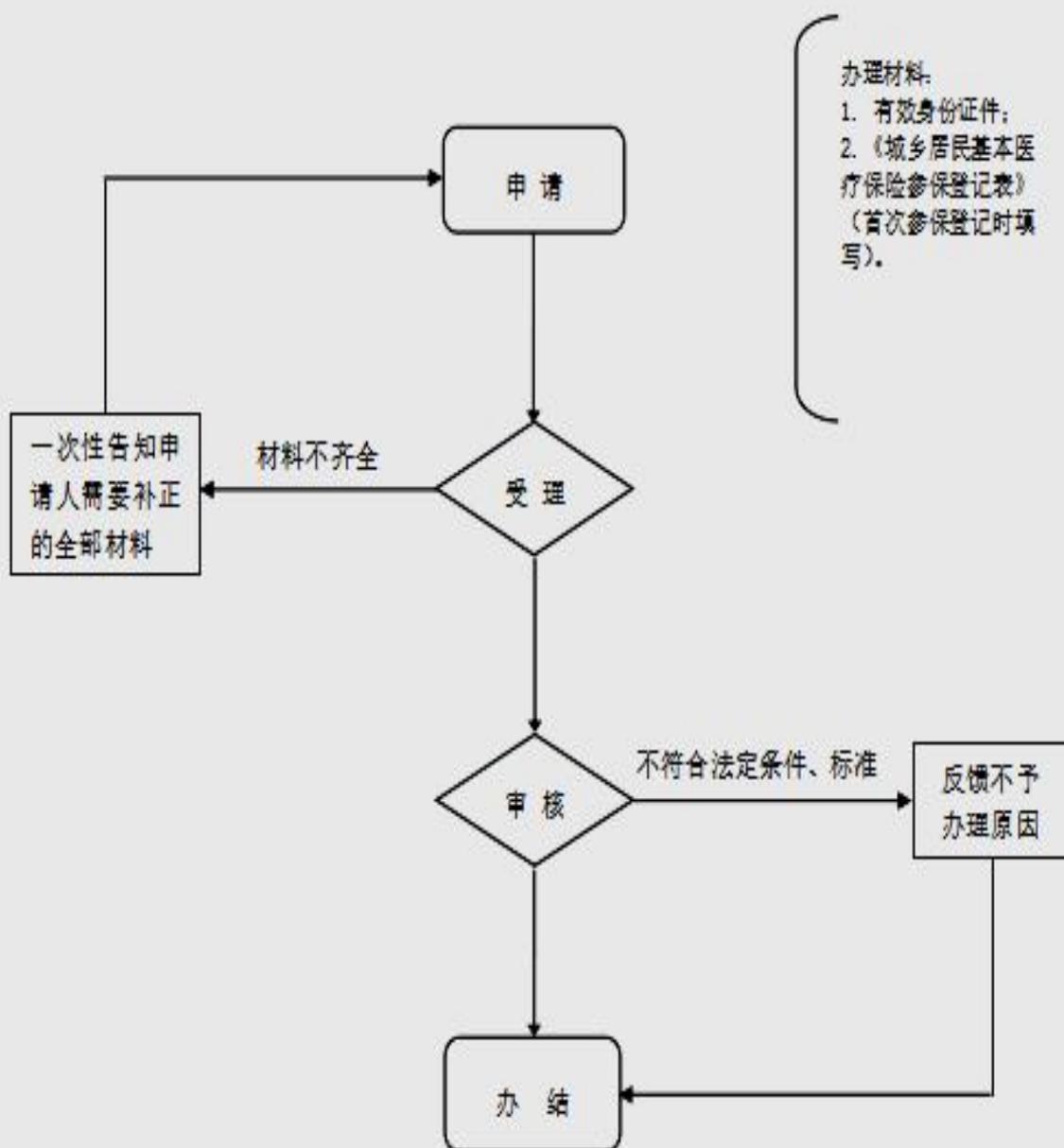
十、咨询电话

0377-83978552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城乡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一）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变更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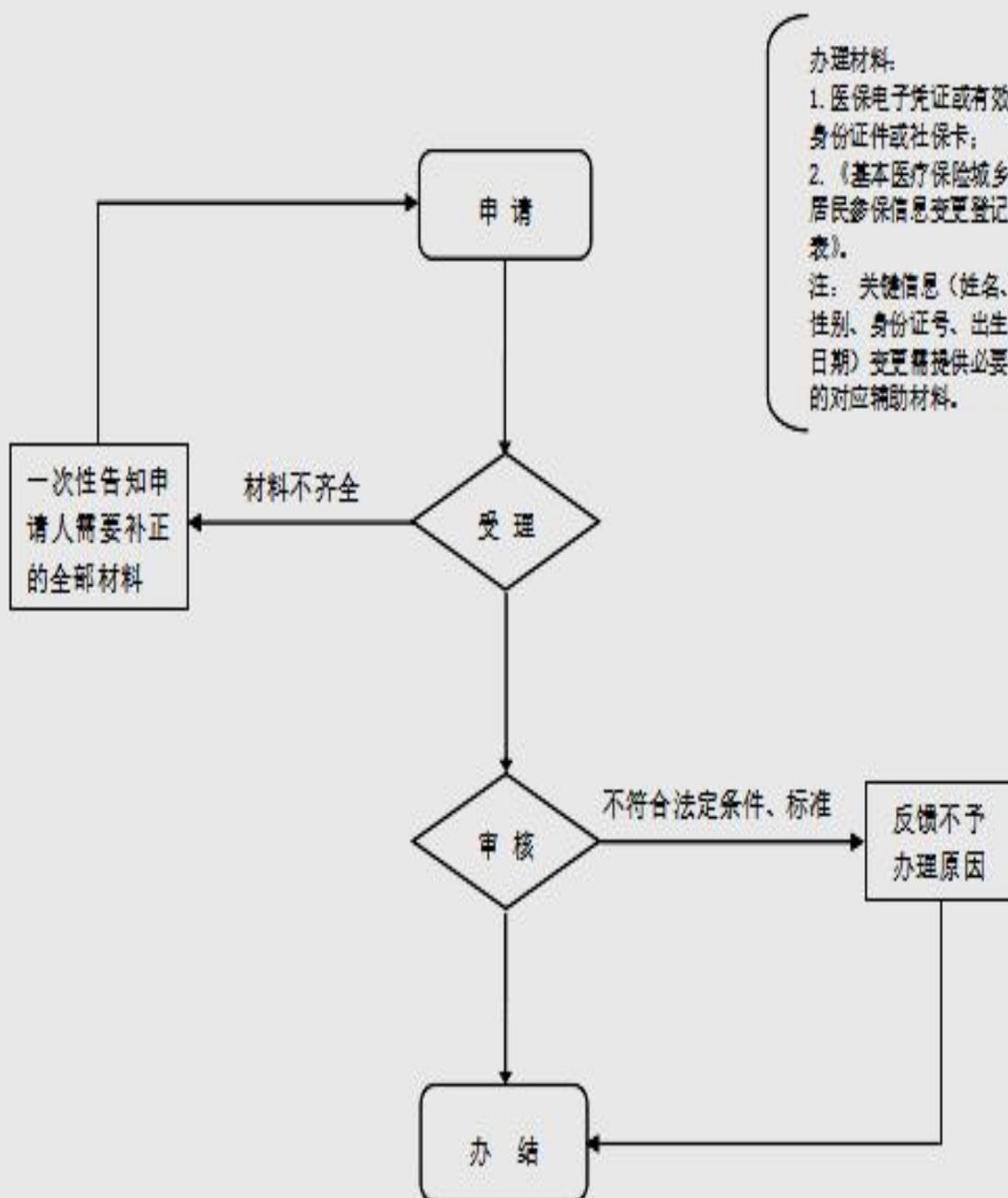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

0377-83978552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出具《参保凭证》

一、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二、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人凭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向转出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结。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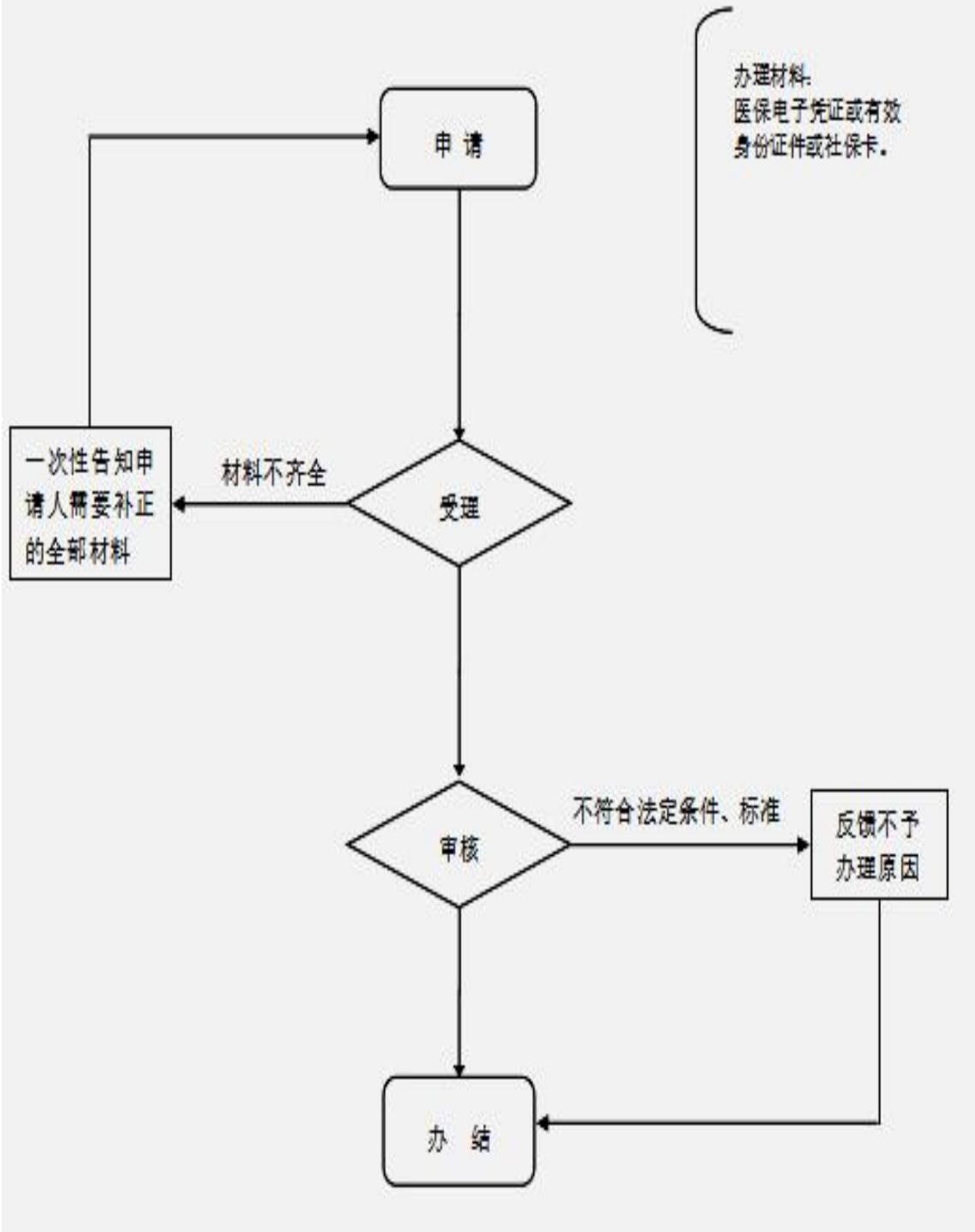
十二、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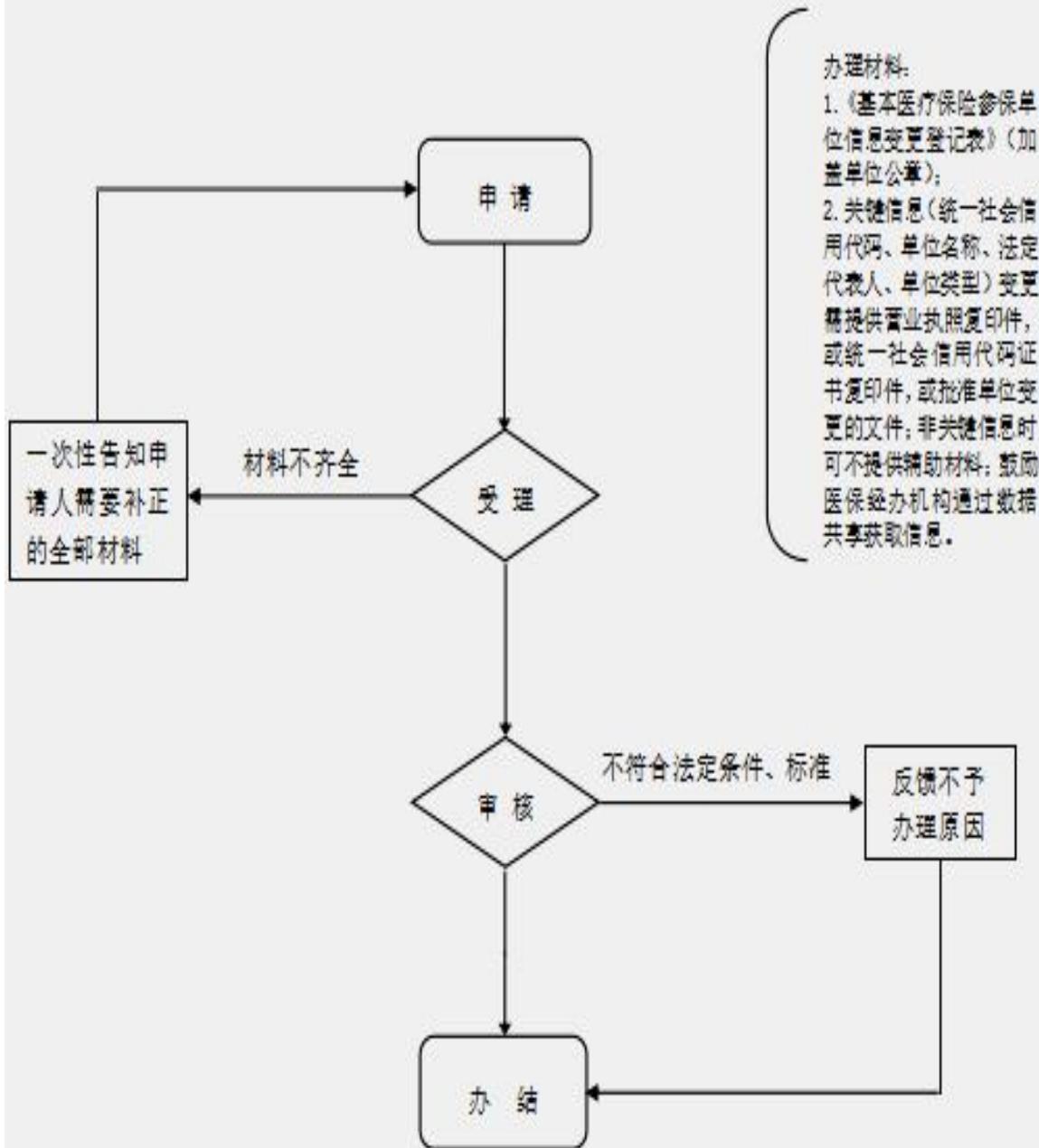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出具《参保凭证》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四、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现场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1份。

(二)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本指南涉及表格材料由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制式,下同)。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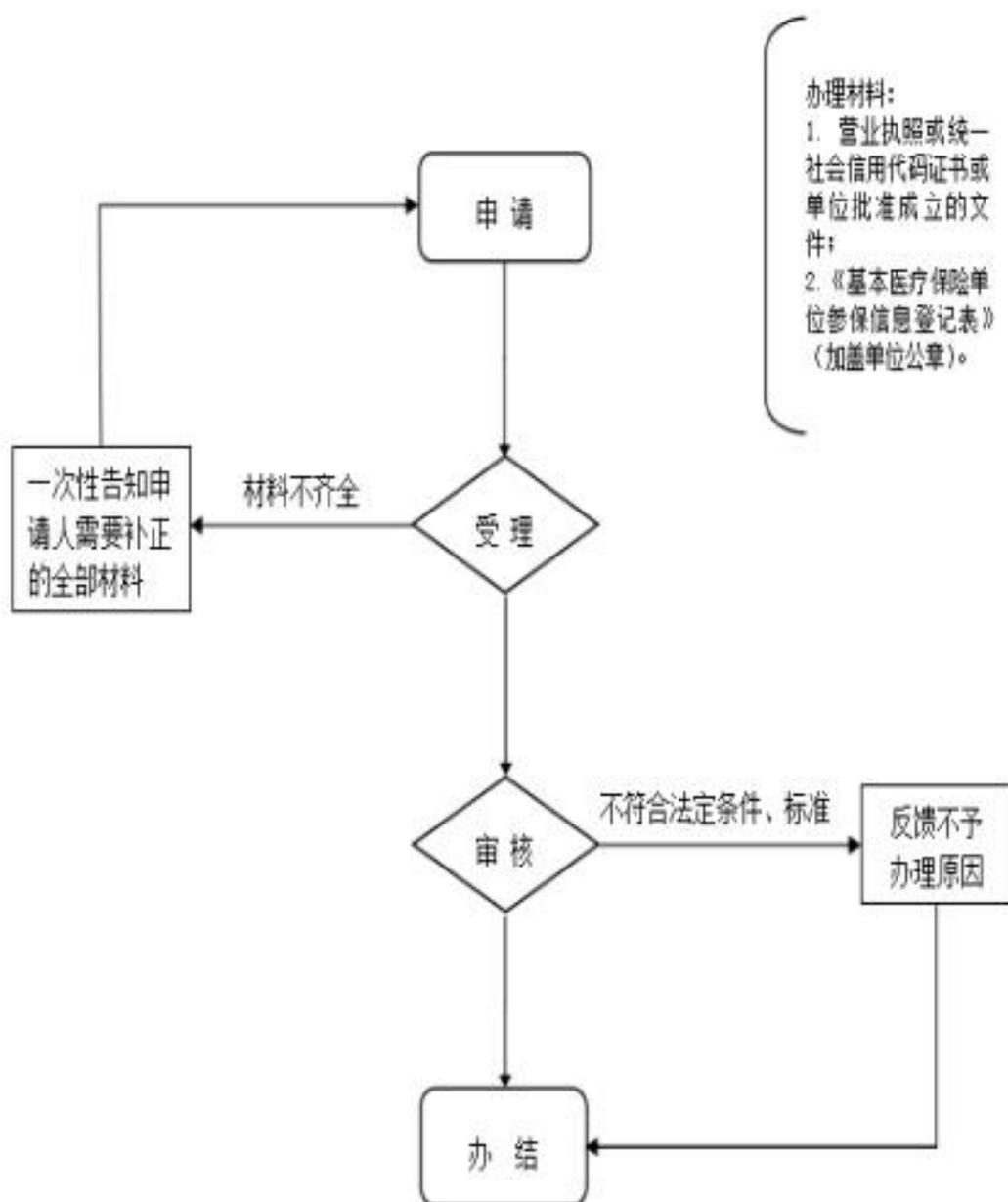
十三、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三、办理方式

（一）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关键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型）变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批准单位变更的文件；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鼓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信息。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四、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四、办理流程

(一) 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二)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省内信息系统已经联网的统筹区能通过信息系统获取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信息的，可不提供个人缴费凭证。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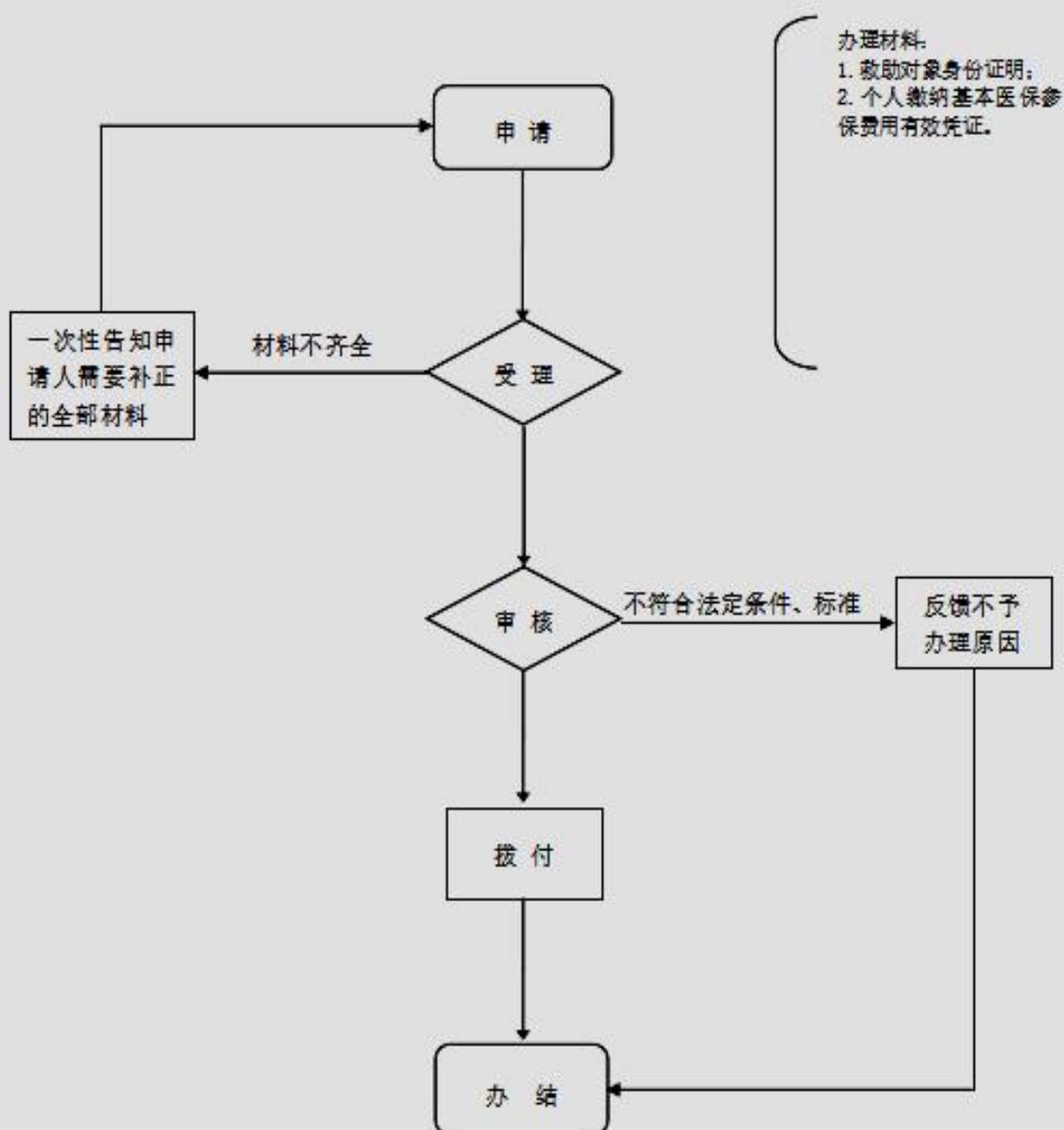
十五、咨询电话

0377-6517789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三、办理方式

(一)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门特用药申办定点医疗机构：内乡县人民医院、内乡县中医院。

门诊慢性病申办定点医疗机构：内乡县人民医院、内乡县中医院、内乡县第二人民医院、内乡县菊潭医院、赤眉镇卫生院、马山口镇卫生院、夏灌镇卫生院、师岗镇卫生院。

(三)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人员向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

(二)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办结。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三) 病历资料及检查资料。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起始时间从受理结束开始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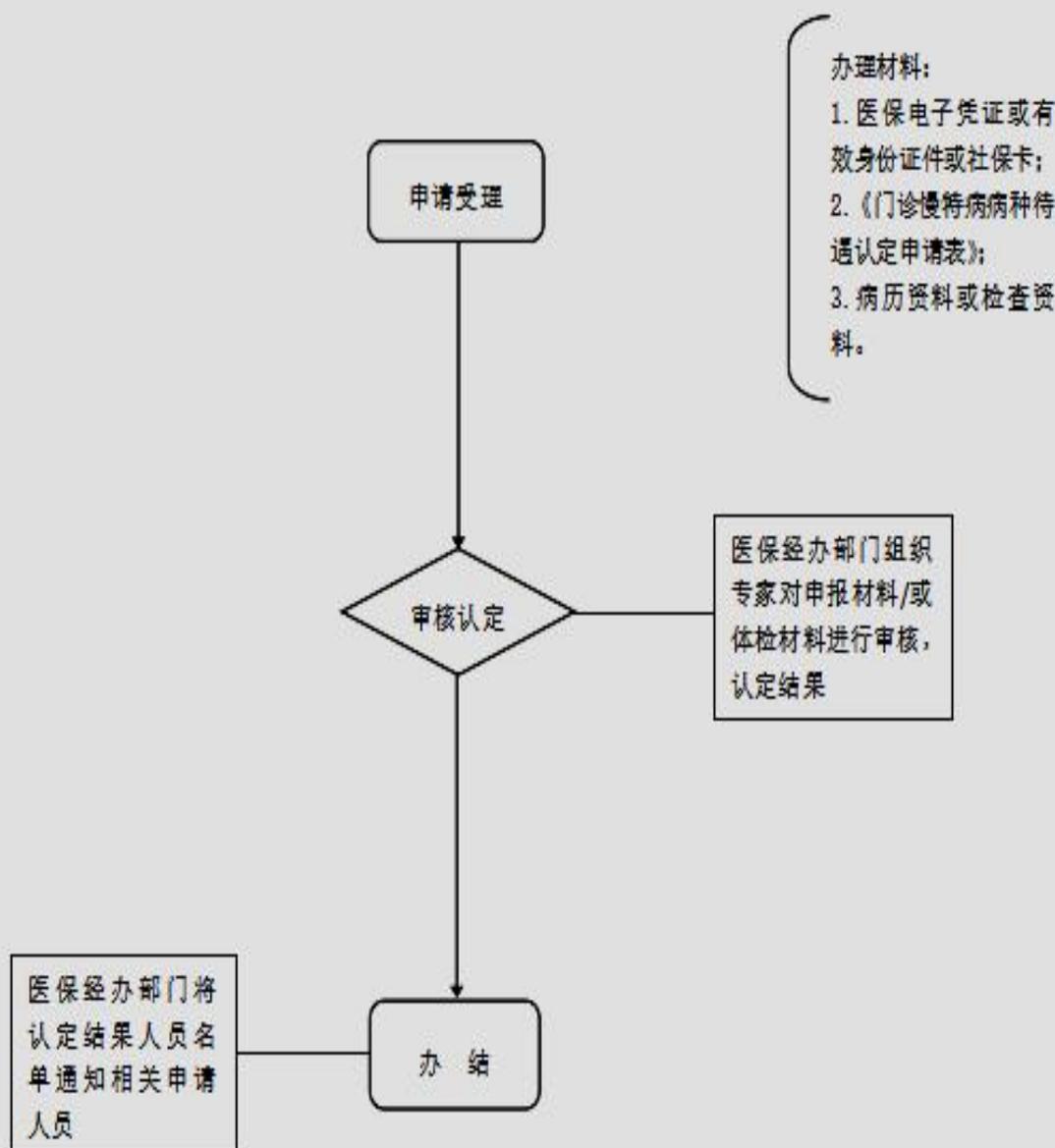
十六、咨询电话

0377-6506596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 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内网)

四、办理流程

(一) 定点零售药店按协议约定时间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办理材料根据零售药店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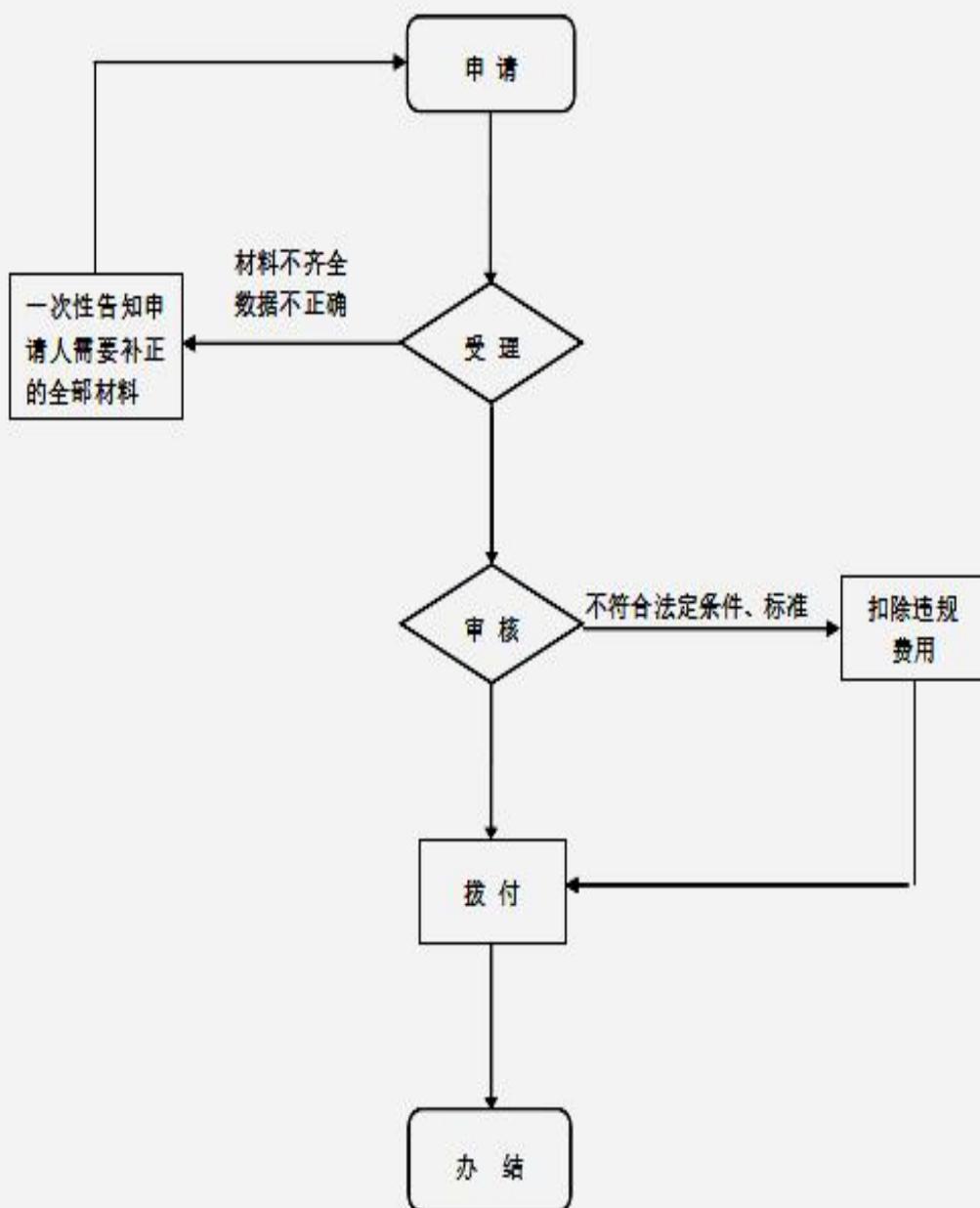
十七、咨询电话

0377-65325226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内网)

四、办理流程

(一) 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时间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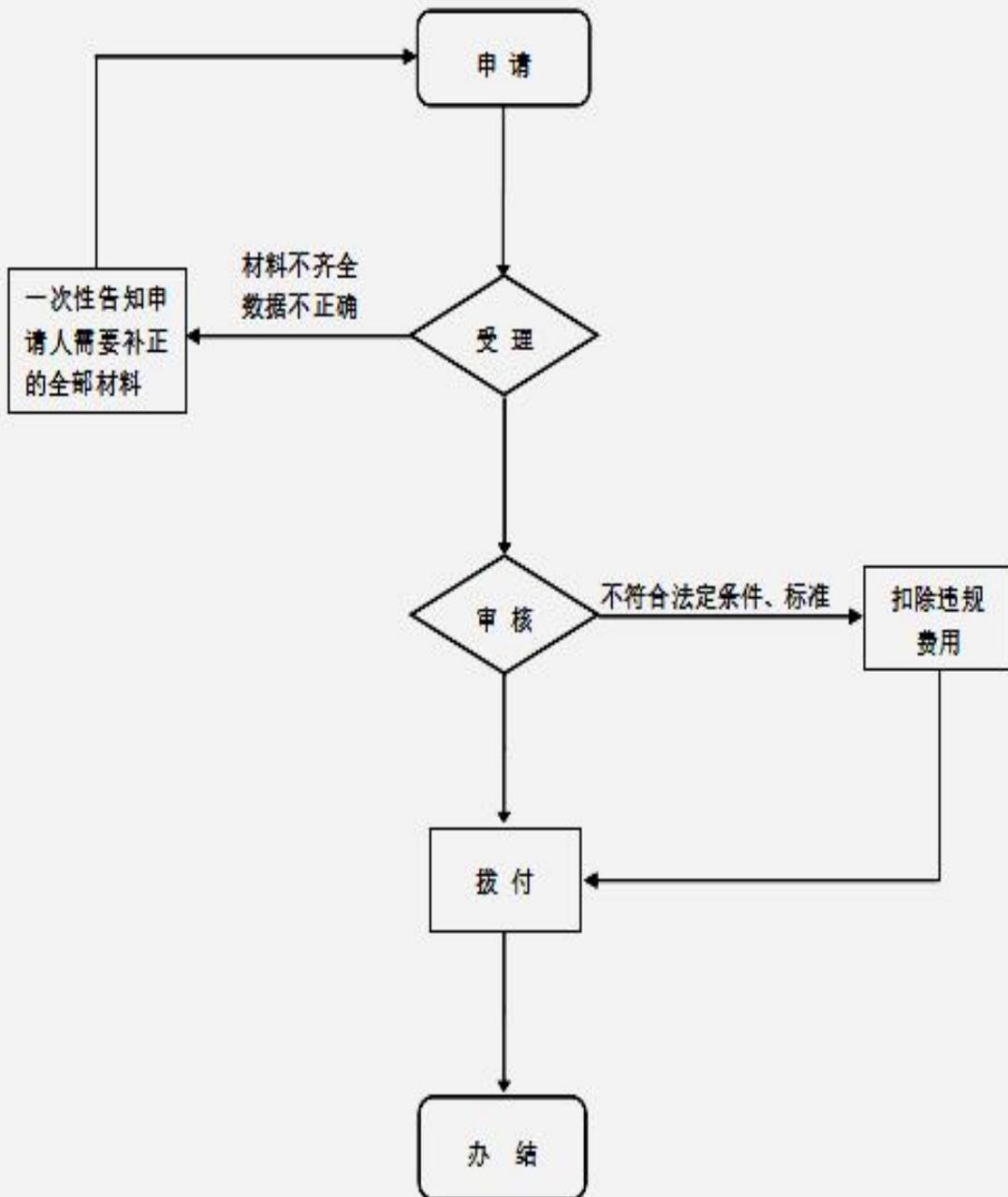
十八、咨询电话

0377-6531659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总清单。

(四) 病历资料。

(五) 申请表。

(六) 个人承诺书。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结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证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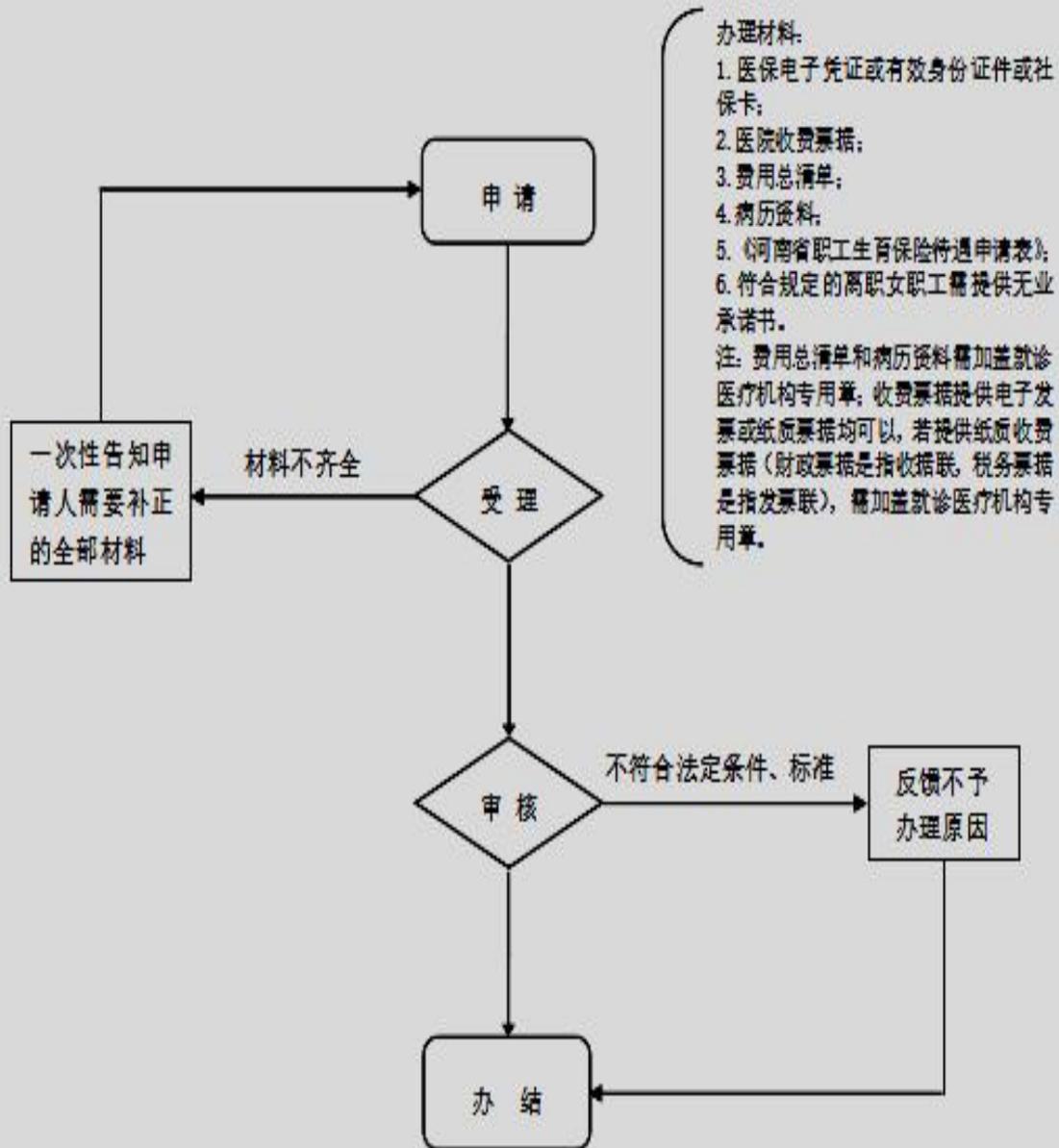
十九、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
医保专区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办办材料。

（二）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三）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零售药店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四）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统筹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

（五）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申办材料

(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或资格证)及职称证明材料。

(五) 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原件及复印件。

(六) 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 以及药品进、销、存台账(电子版或纸质版)。

(七) 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

现场需要查看的项目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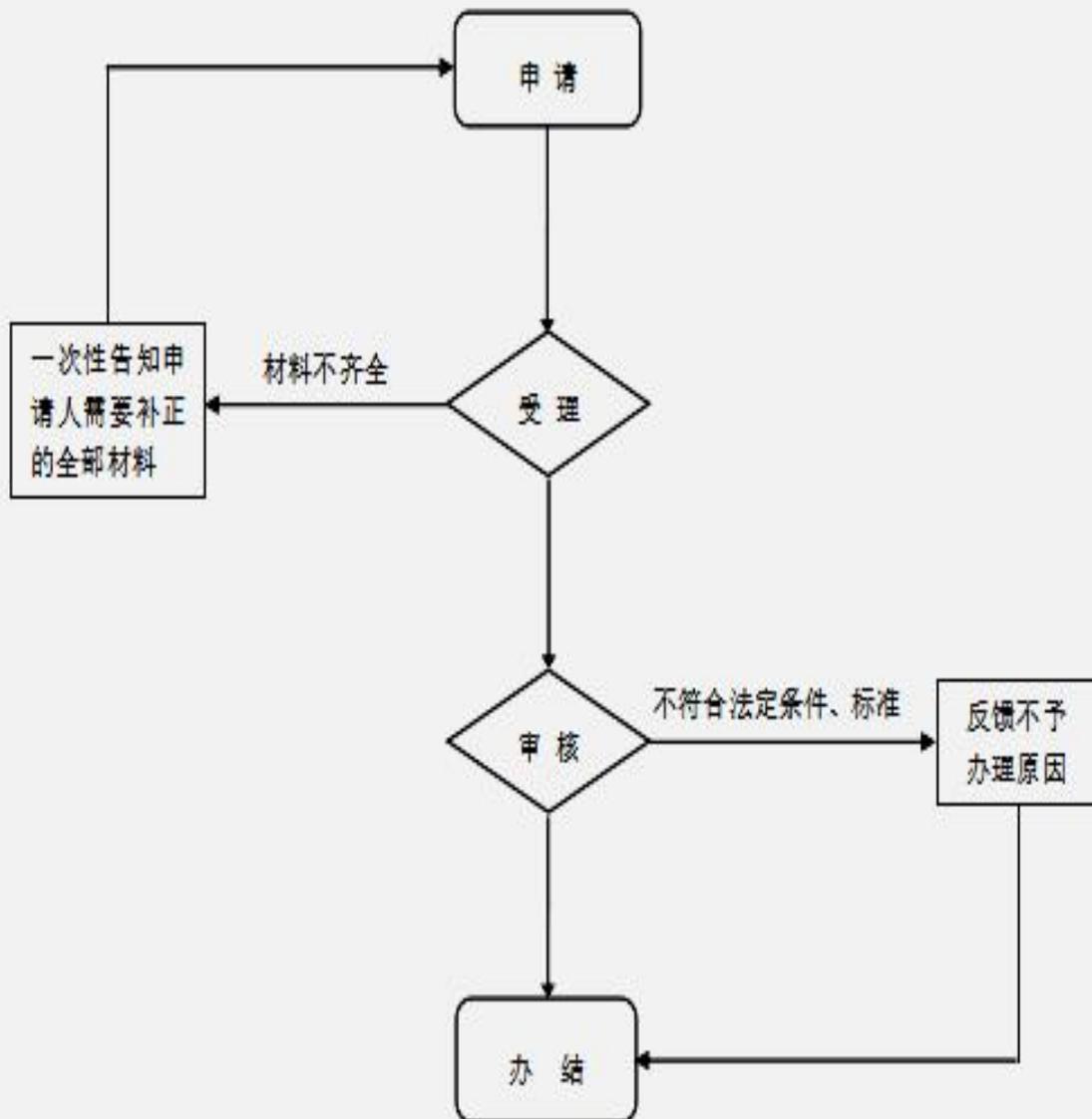
二十、咨询电话

0377-65325226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
医保专区

四、办理流程

- (一)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二) 医院收费票据。
- (三) 门（急）诊费用总清单。
- (四) 处方。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

新生儿出生当年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办理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时参保手续不全的，可以按规定补办；新生儿医疗费用收据显示姓名与参保信息不

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职工大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代替诊断证明或处方。

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十一、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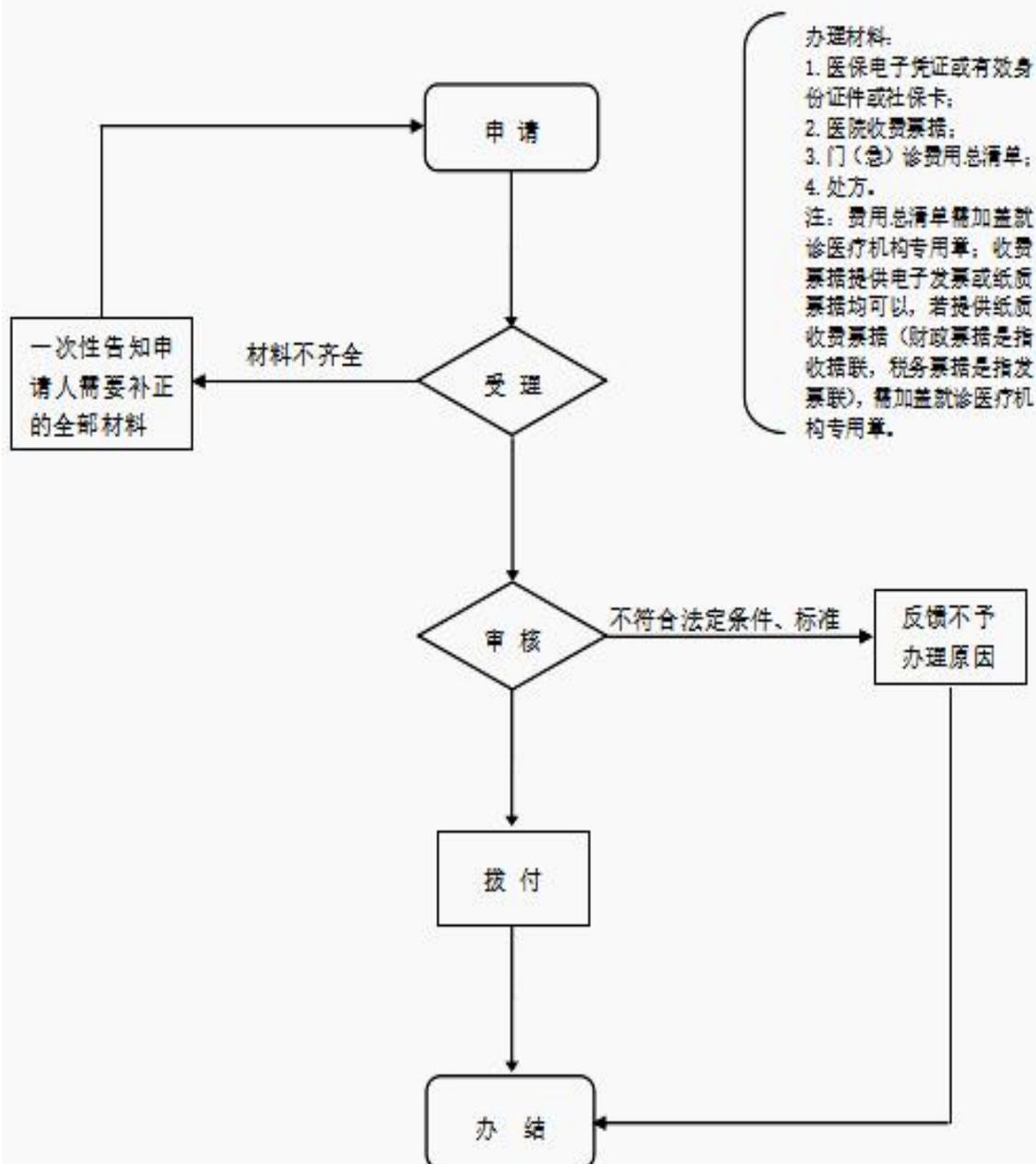
0377-83978529（职工）

0377-83978537（城乡居民）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门诊费用报销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病历资料。

(三) 费用汇总清单

(四) 申请表。

(五) 个人承诺书。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证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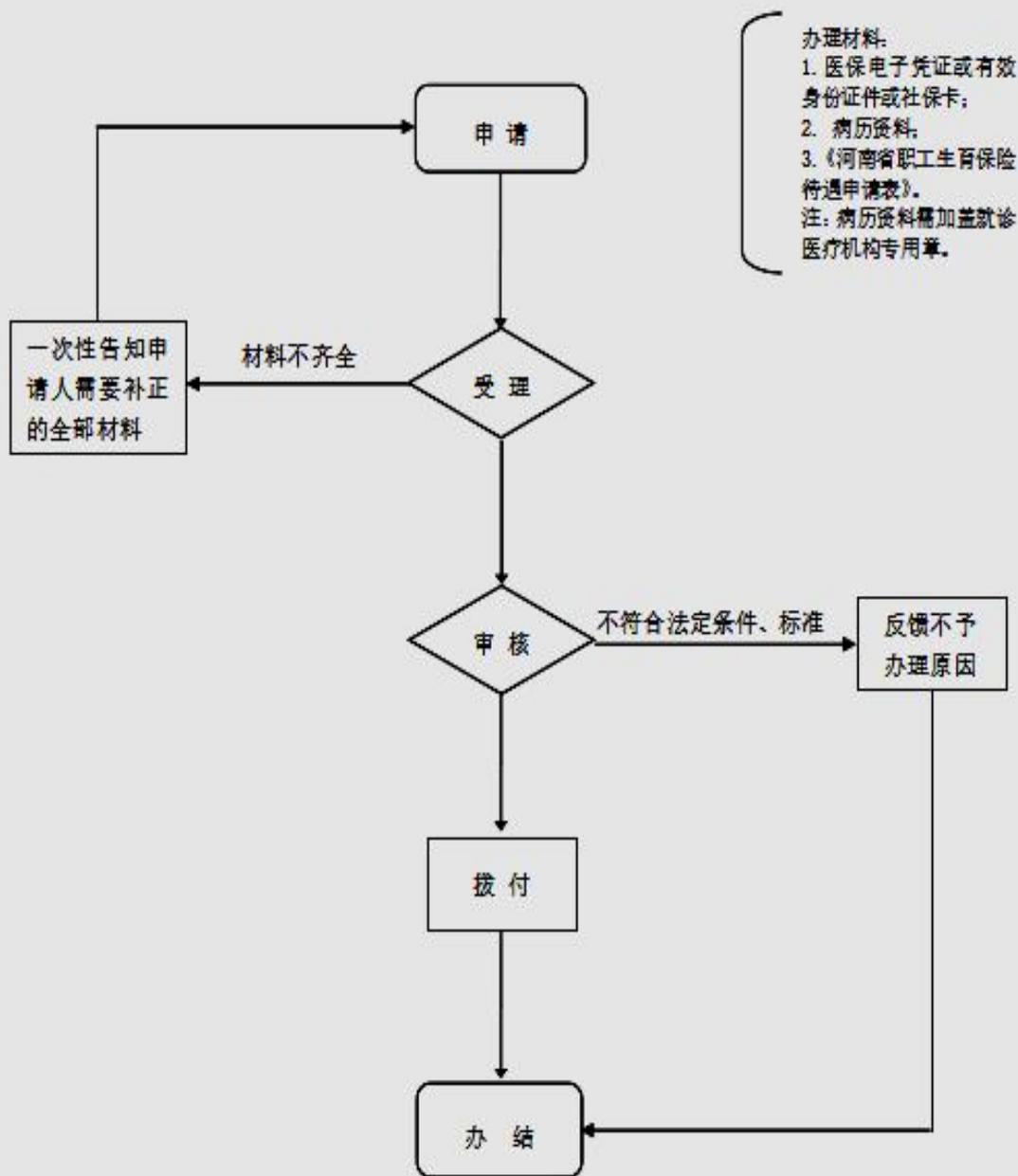
二十二、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生育津贴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总清单。

(四) 病历资料。

(五) 申请表。

(六) 个人承诺书。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证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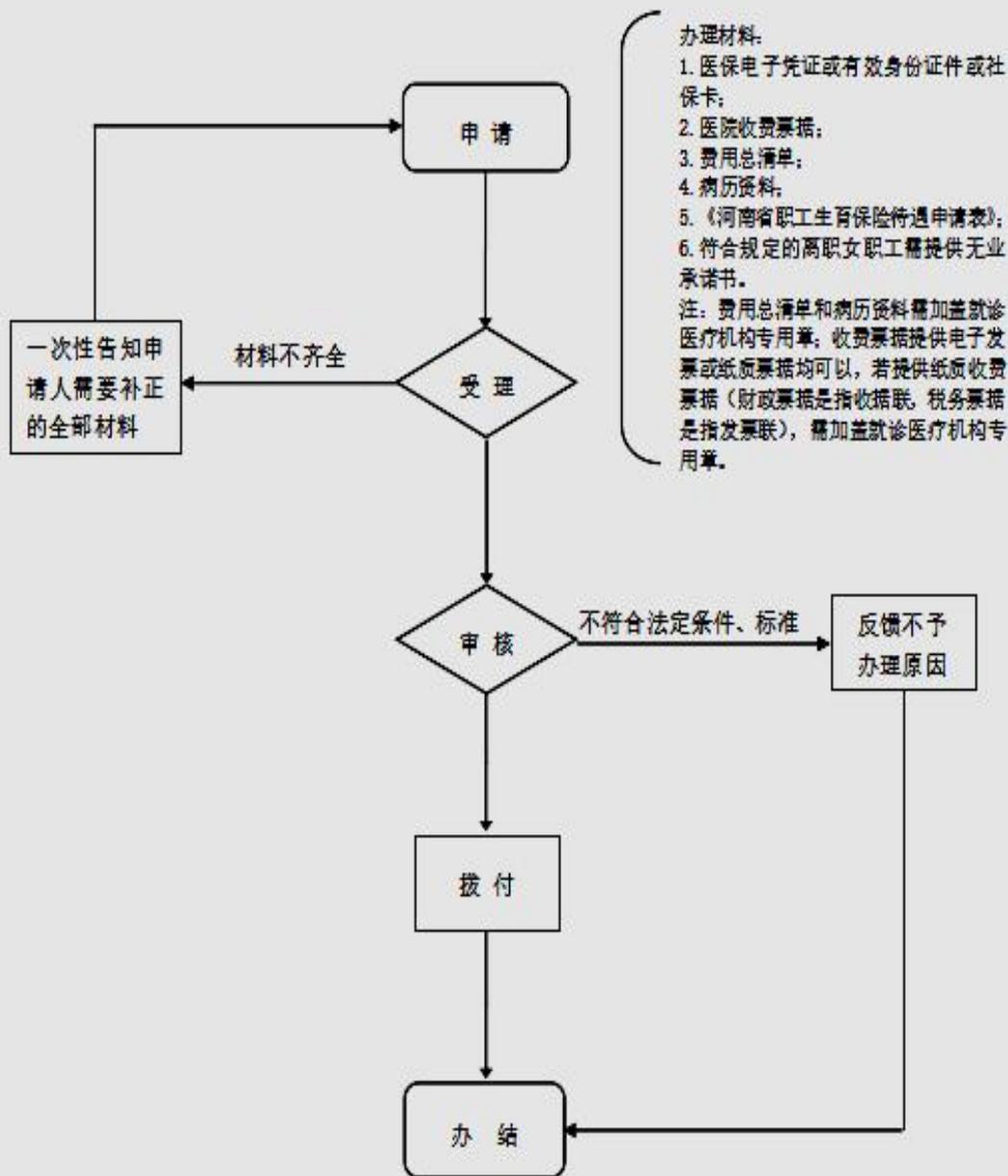
二十三、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二、服务对象

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男职工配偶。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男职工配偶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四) 费用总清单。

(五) 病历资料。

(六) 申请表

(七) 个人承诺书。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服务证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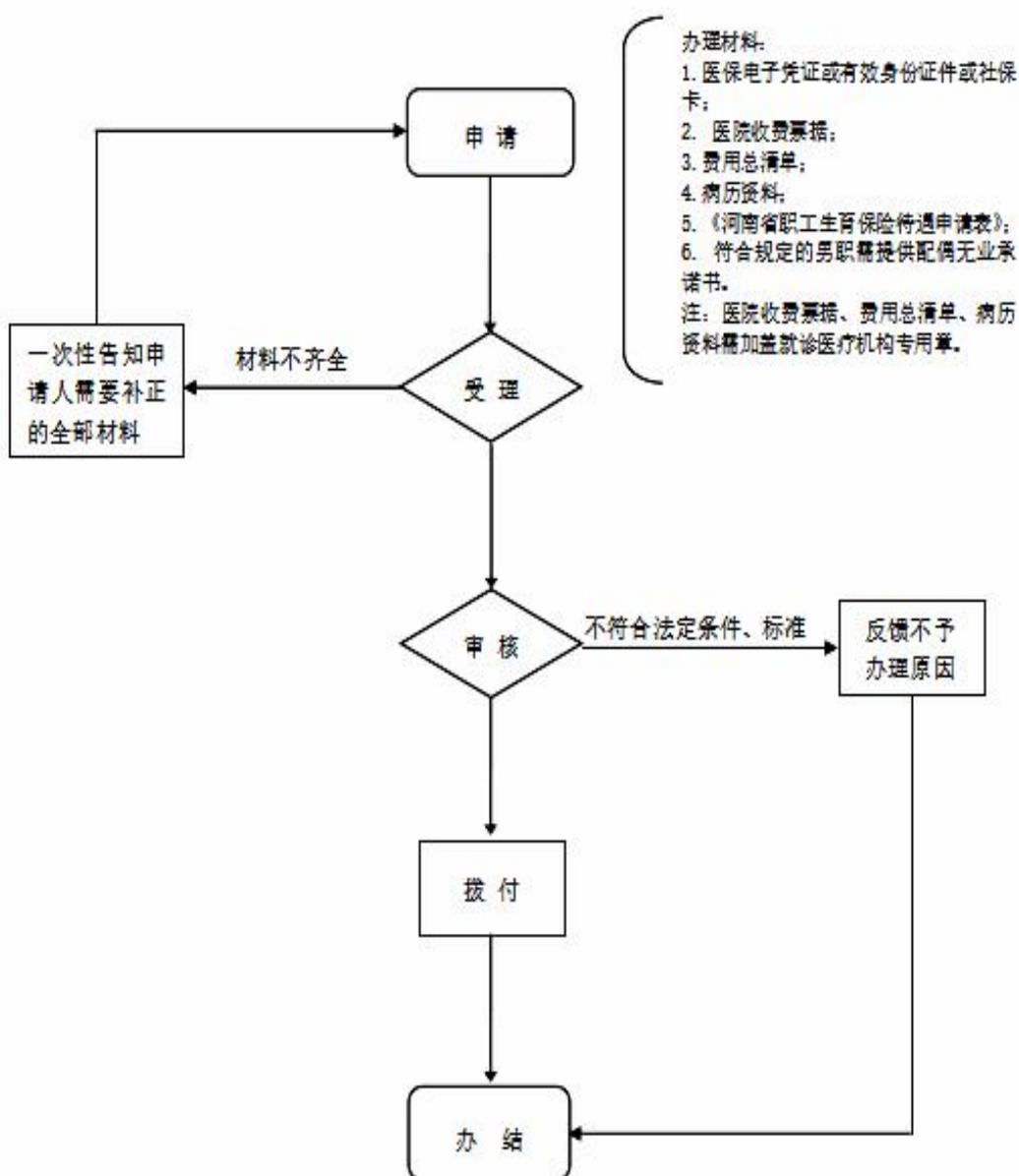
二十四、咨询电话

0377-83978529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
医保专区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三）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四）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统筹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

（五）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五、申办材料

(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或批准文件）、核定病床数、临床科室设置情况和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购置的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六)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原件及复印件。

(七) 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和药品进、销、存台账（电子版或纸质版）。

(八) 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及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诊疗人次、次均门诊诊疗费用、住院人数、住院人次、次均住院天数、次均住院费用）。

现场需要查看的项目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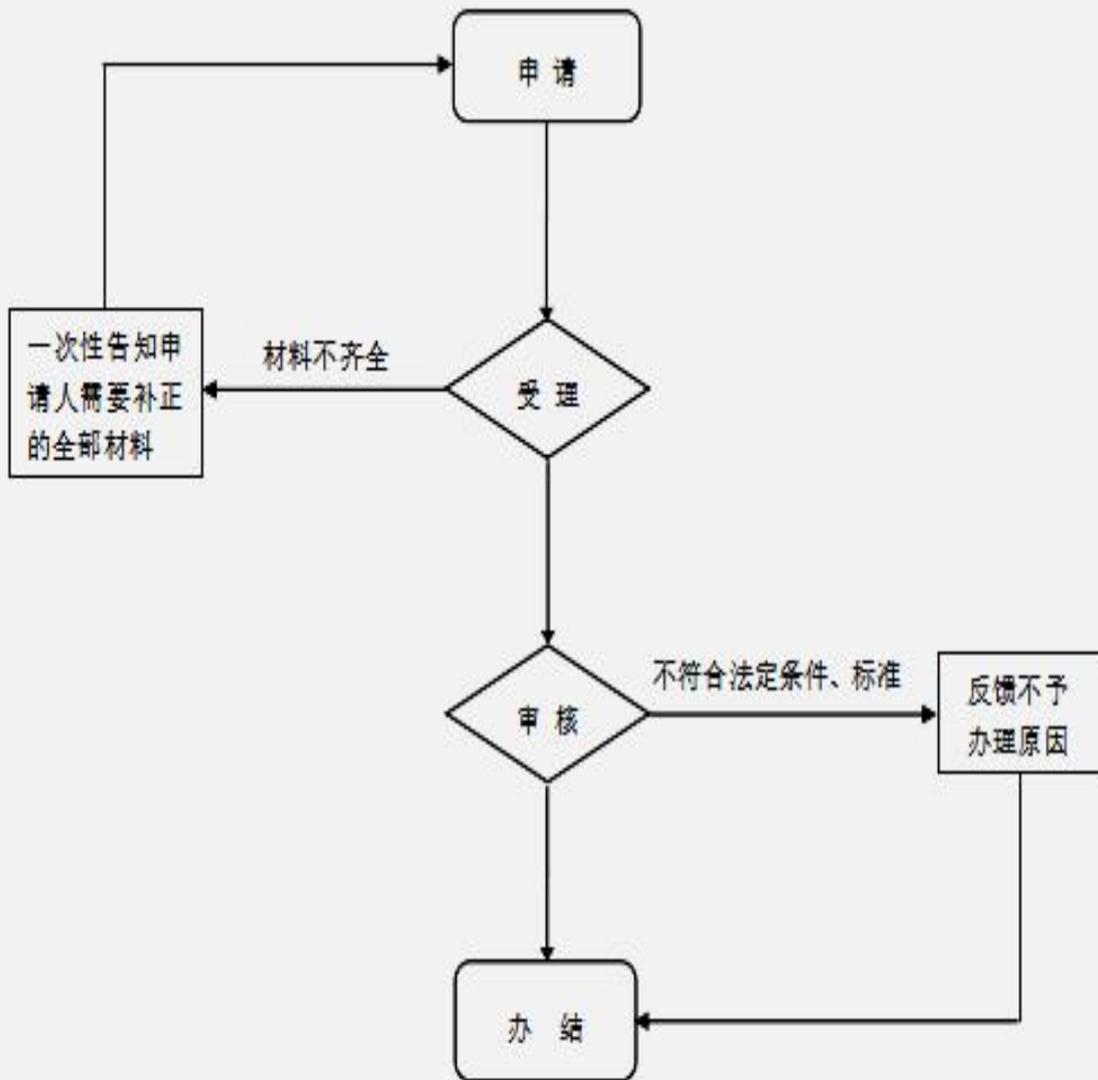
二十五、咨询电话

0377-65330015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

医保专区四、办理流程

（一）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一）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或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医疗救助申请卡》和《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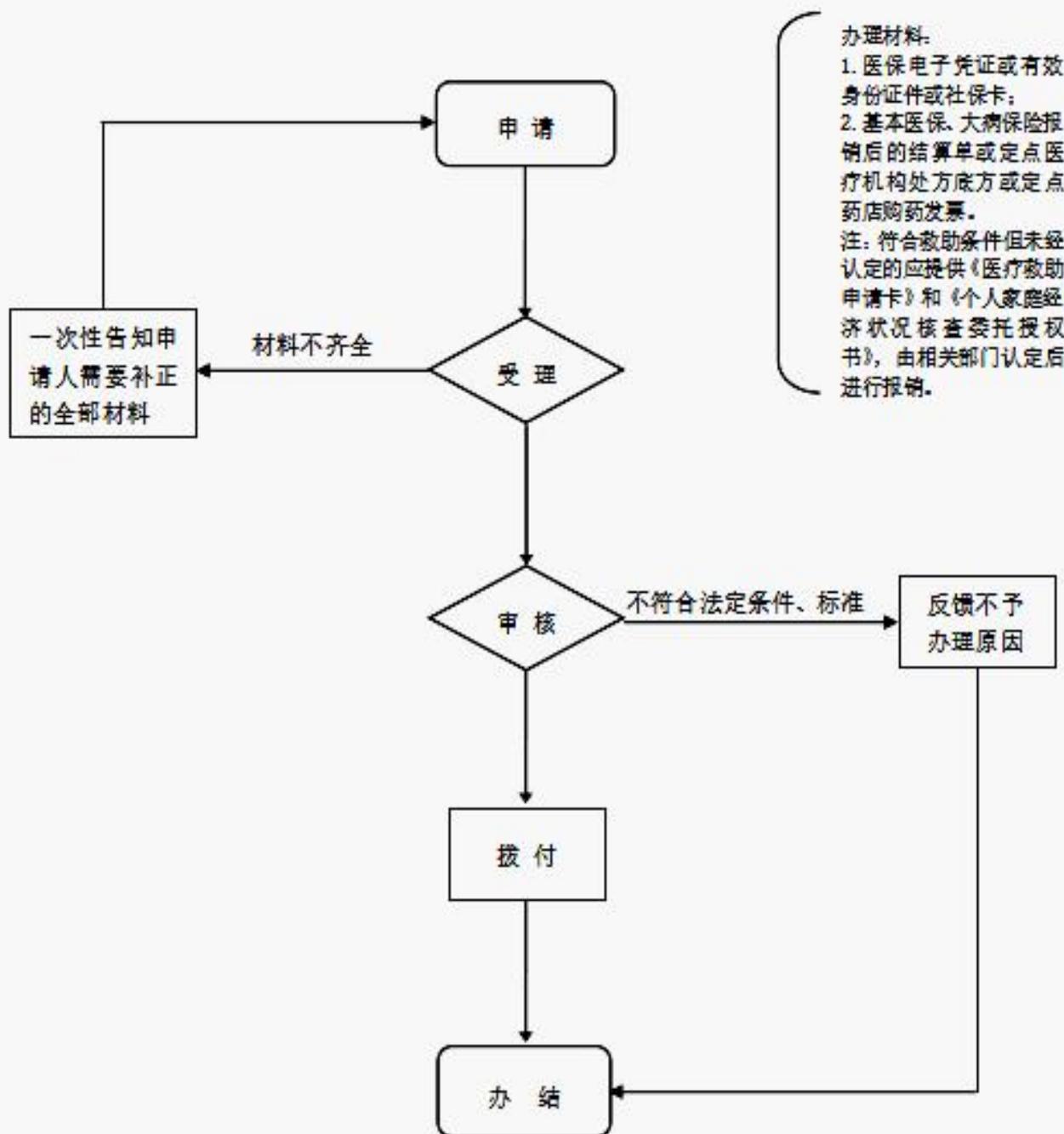
七、监督电话

0377-83978525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三、办理方式

三、办理方式

（一）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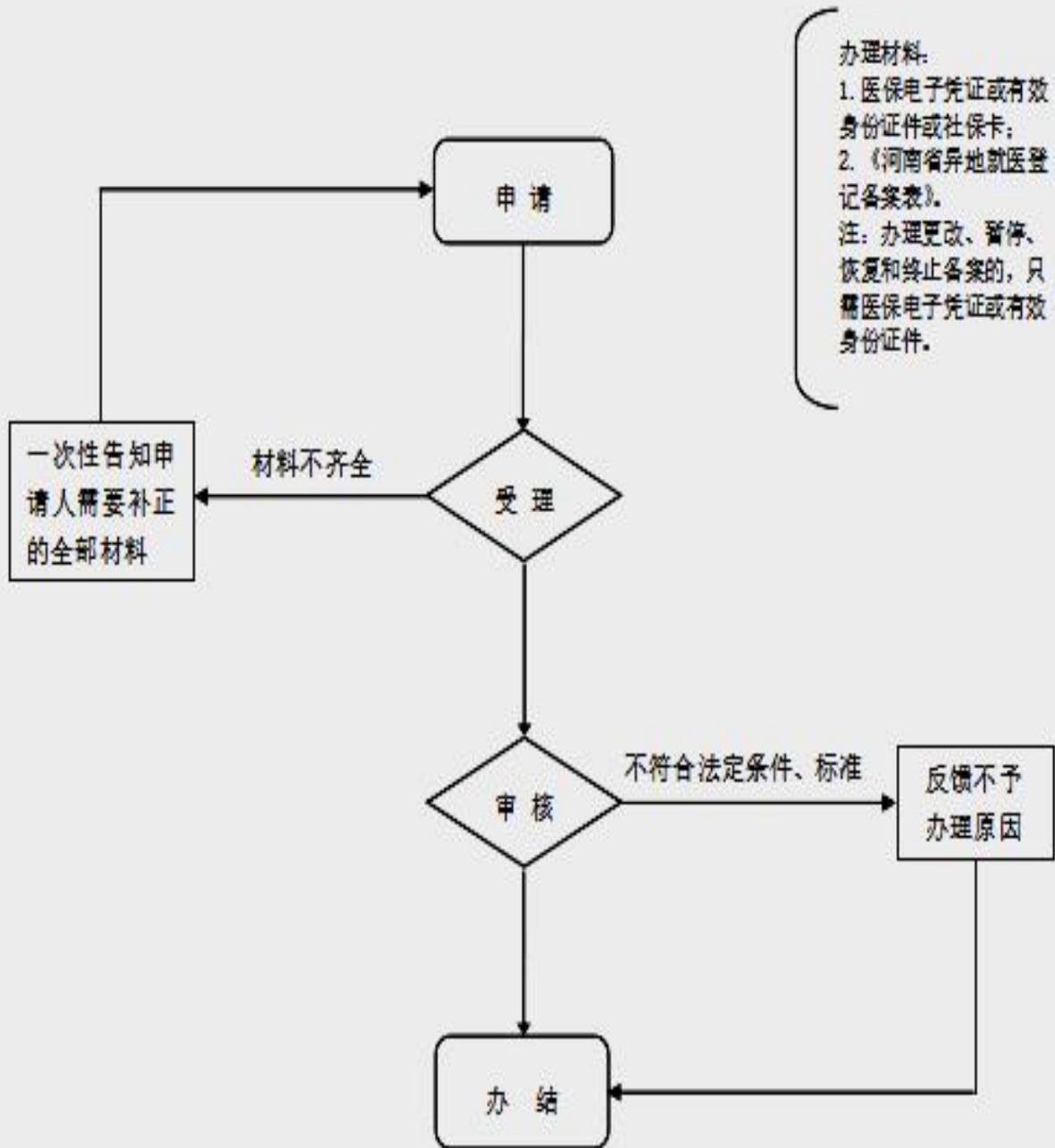
二十六、咨询电话

0377-83978536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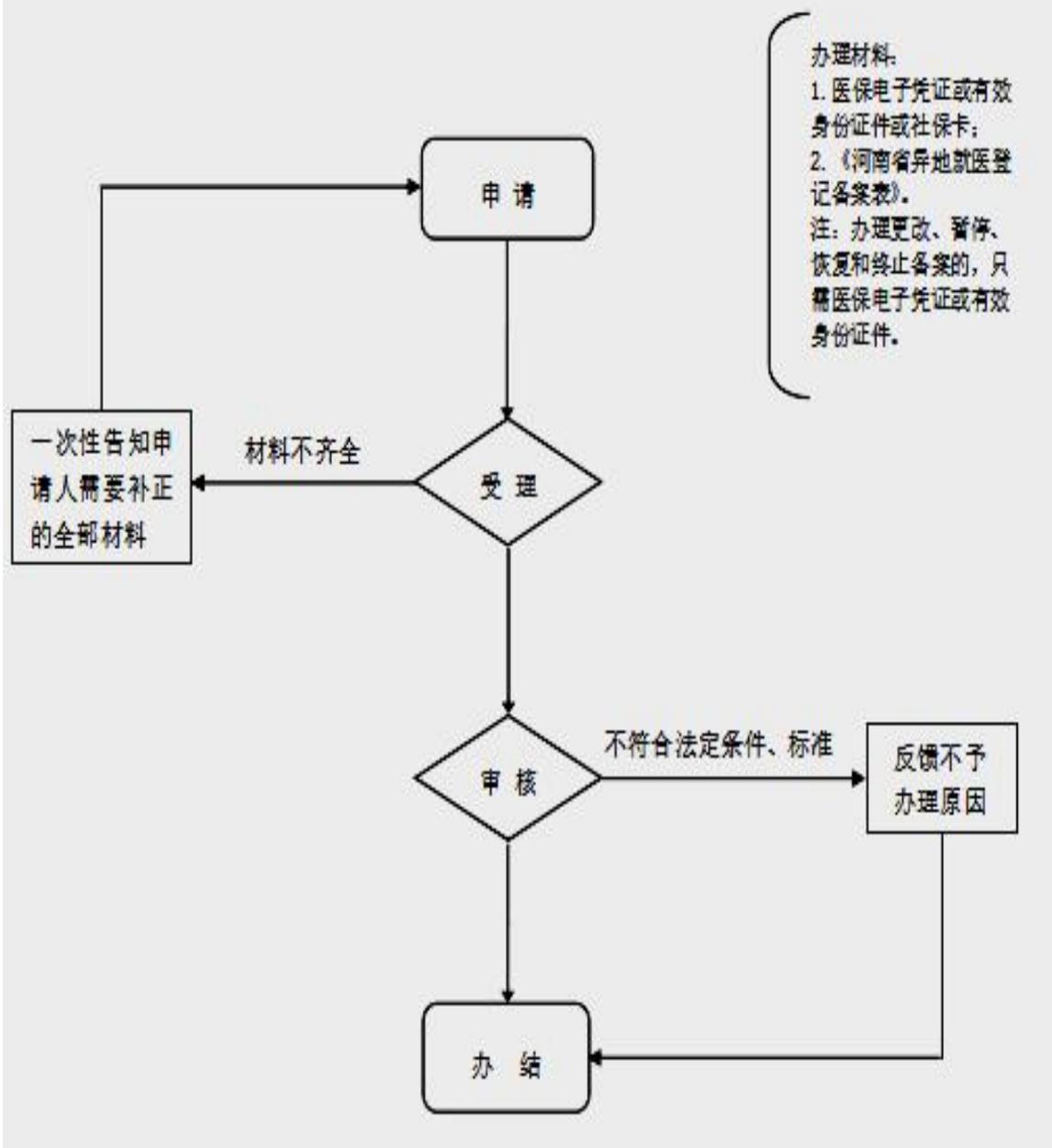
二十七、咨询电话

0377-83978536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所患疾病需要通过转诊转院到统筹地区或备案地外就医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医保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参保人员到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二) 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

(三) 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结。

鼓励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在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后直接上传至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或者采取电话、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等“不见面”方式备案。

异地急诊人员（精神病患者）可提供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

异地转诊人员同一疾病过程多次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

院（含跨年度住院），第二次及以后不再开具转诊单，凭有效身份证件、原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或疾病诊断证明，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或原转出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五、申办材料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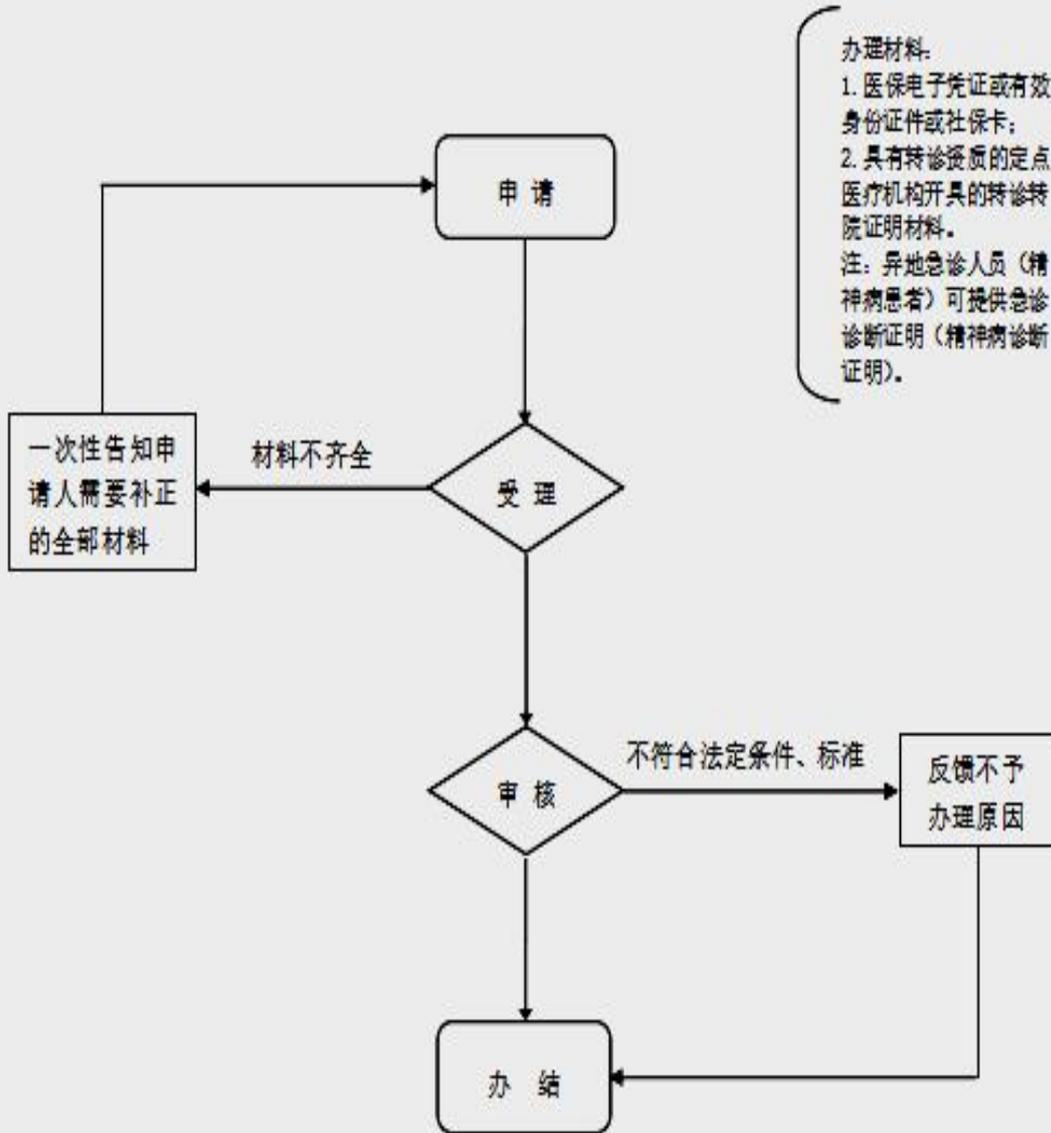
二十八、咨询电话

0377-83978536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六、办理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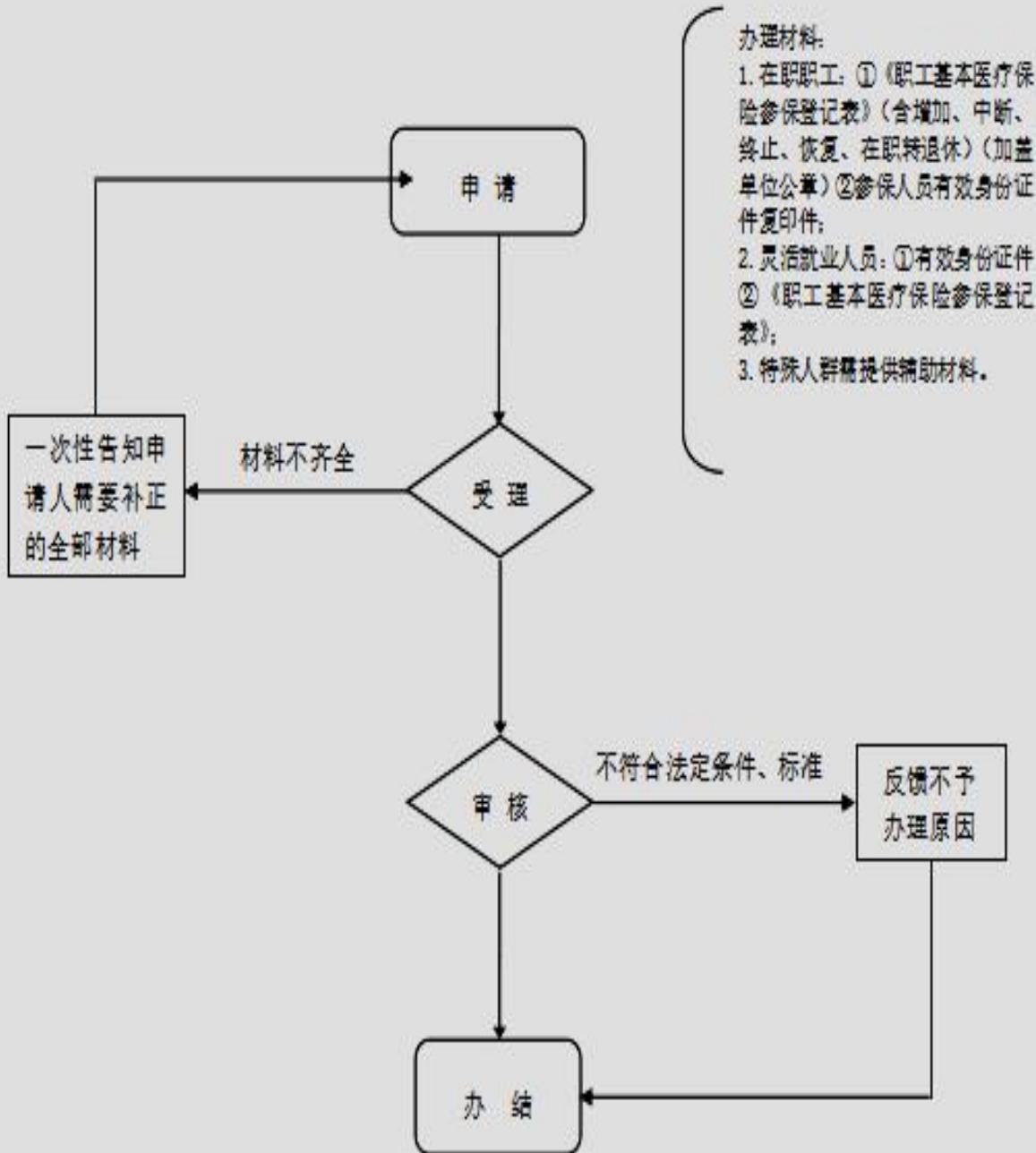
二十九、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职工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现场或网上办理。

五、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等)。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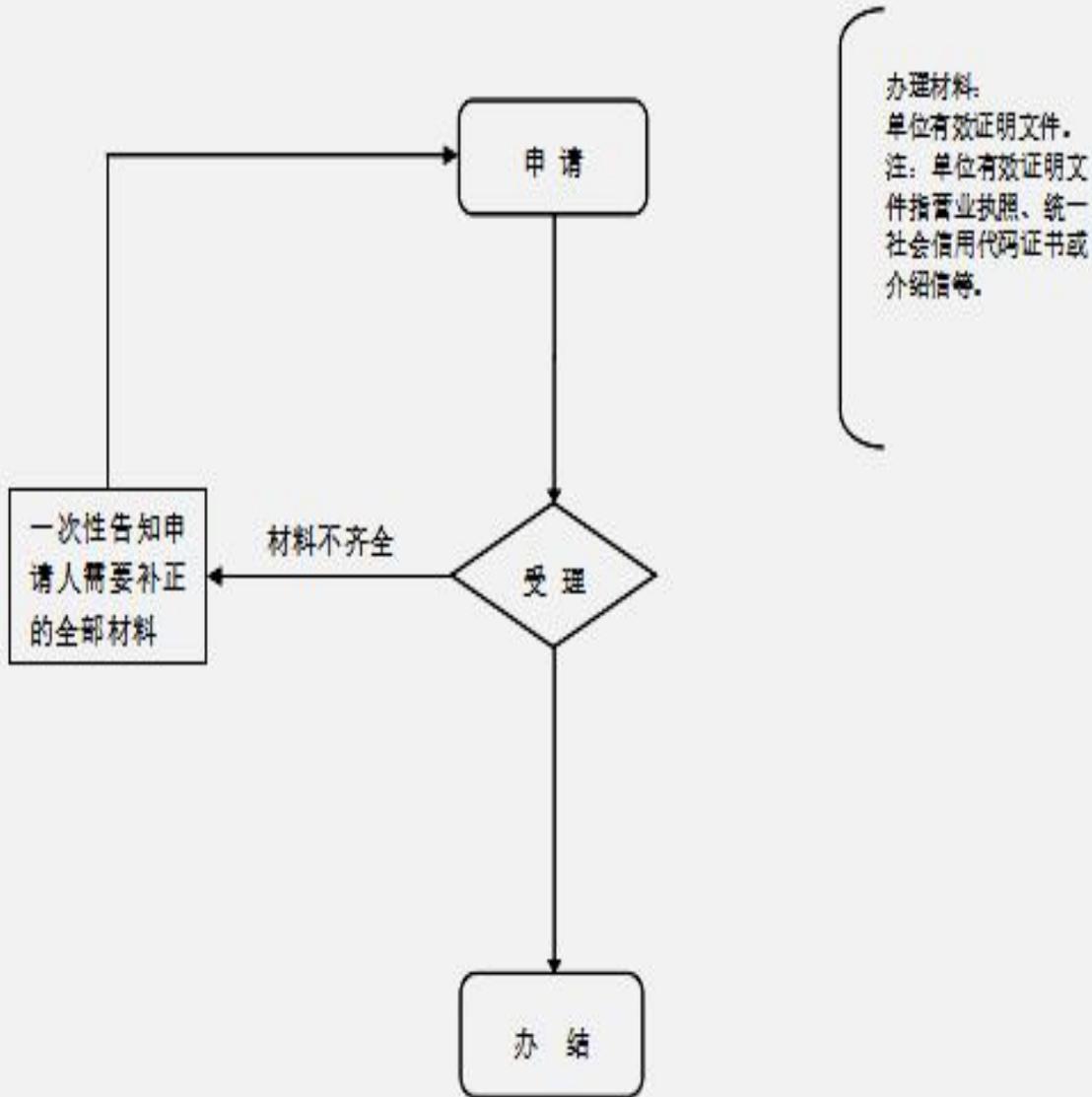
三十、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个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通过服务大厅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

(二)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APP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三十一、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变更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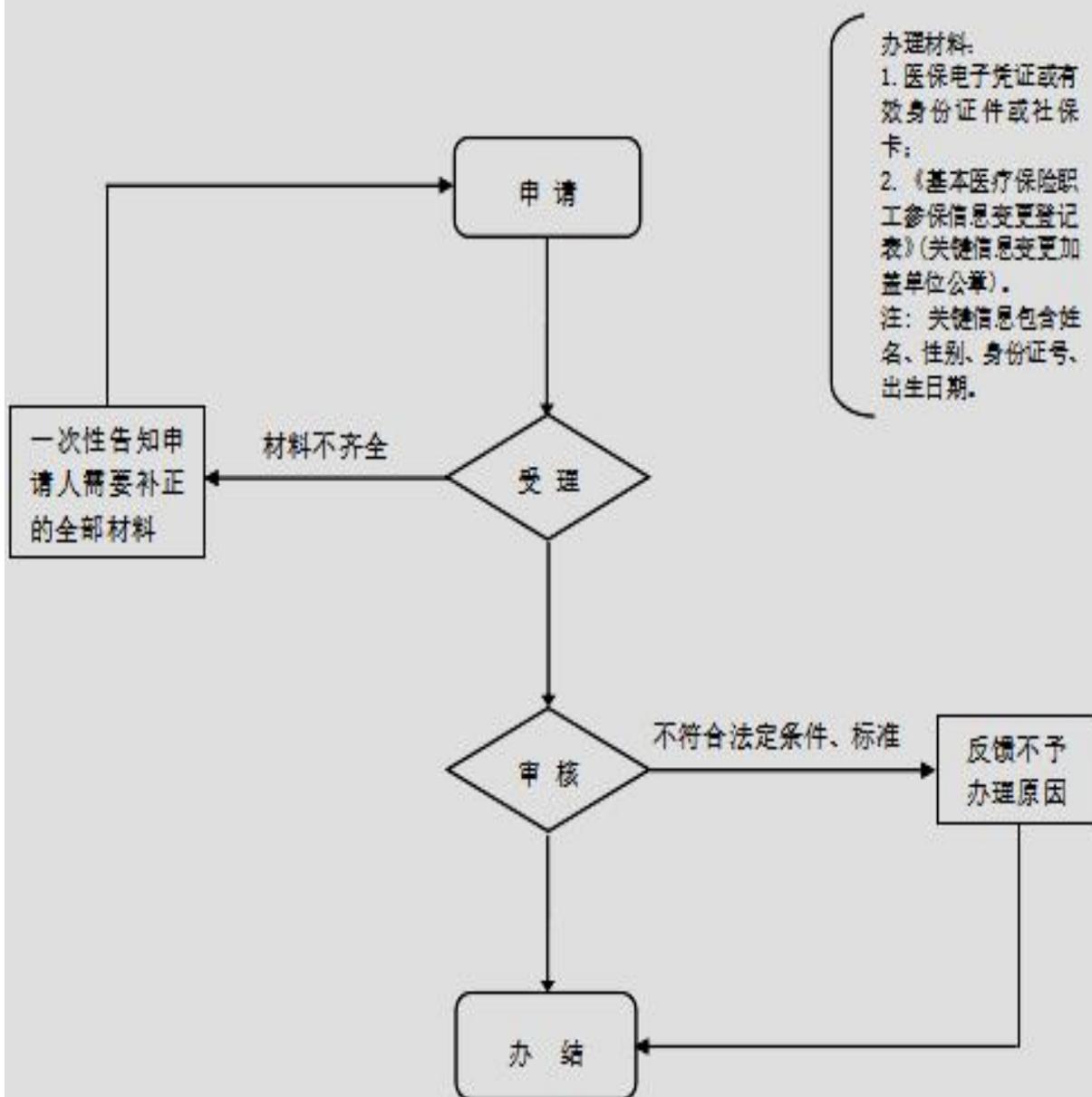
三十二、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马上办”
医保专区

四、办理流程

- (一)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五、申办材料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二) 医院收费票据。
- (三) 住院费用总清单。
- (四) 诊断证明。
- (五) 住院病例。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办理医疗费用手工（零

星) 报销时参保手续不全的, 可以按规定补办; 新生儿医疗费用收据显示姓名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 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职工大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 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 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代替诊断证明或处方。

诊断证明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 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 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 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十三、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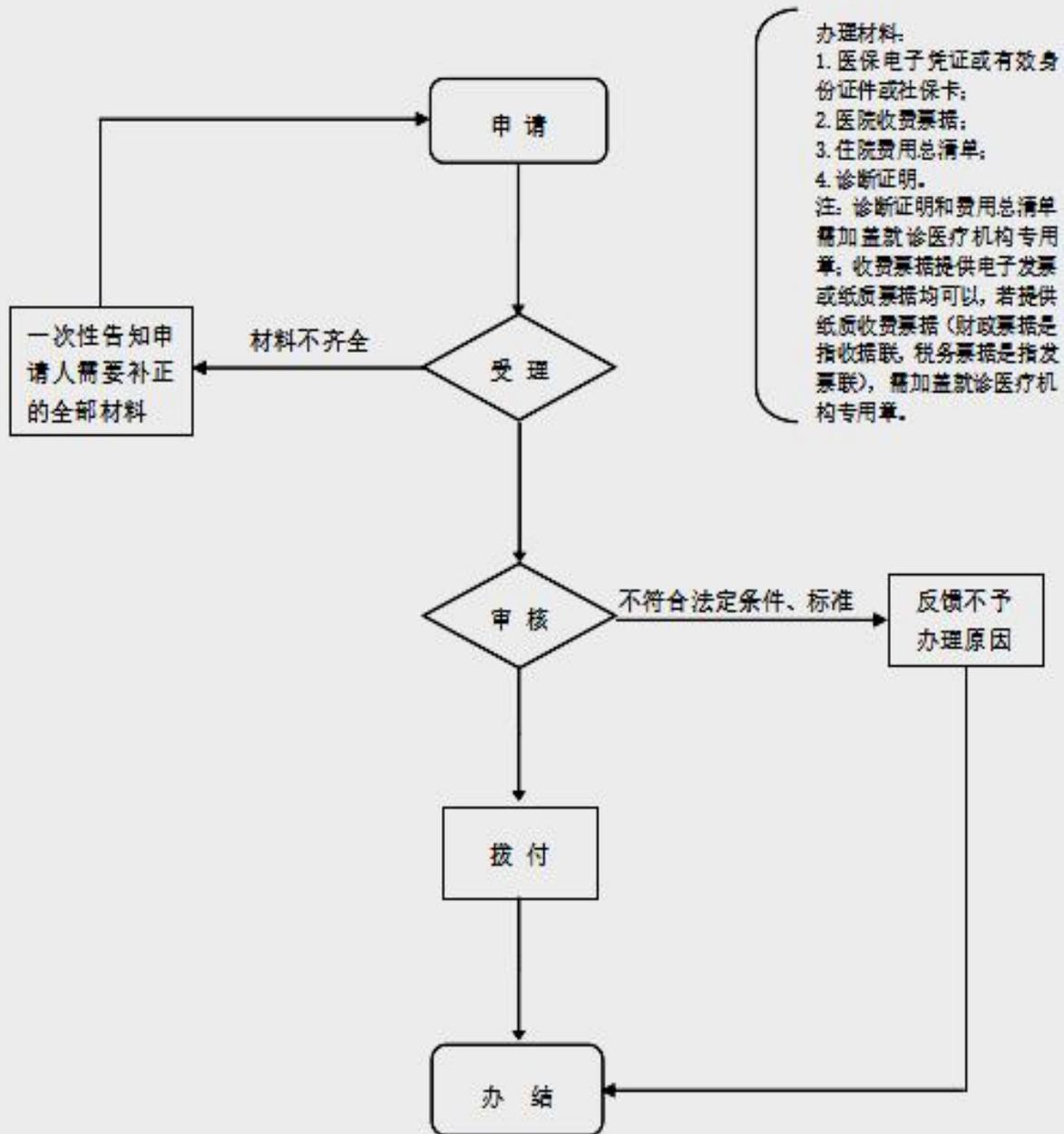
0377-83978529 (职工)

0377-83978537 (城乡居民)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住院费用报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一)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开办企业”专区

(二) 网上办理。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ylbz.henan.gov.cn/>)

四、办理流程

(一) 单位或个人向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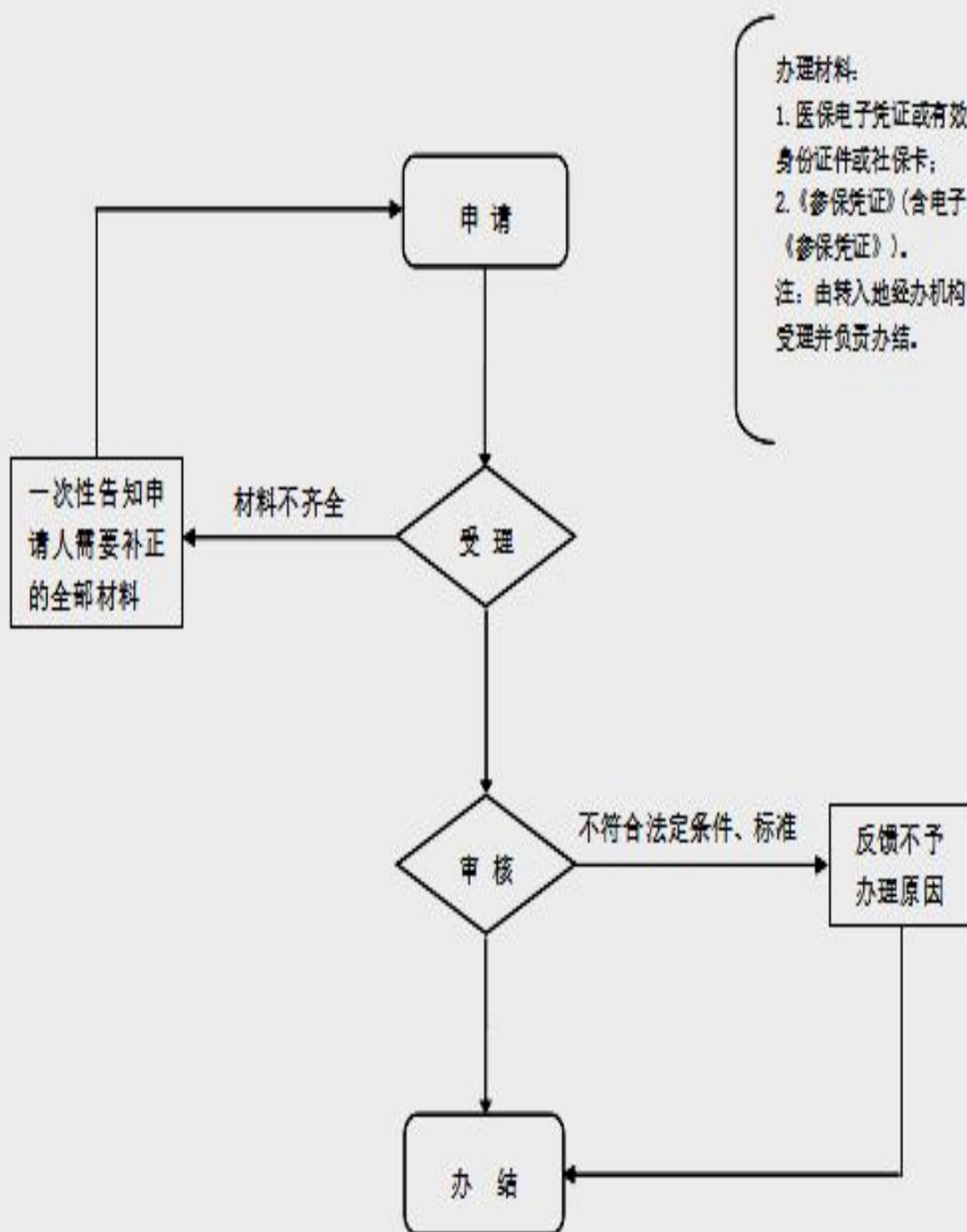
三十四、咨询电话

0377-83978531

八、监督电话

0377-6532530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南阳市烟草公司内乡县分公司办事指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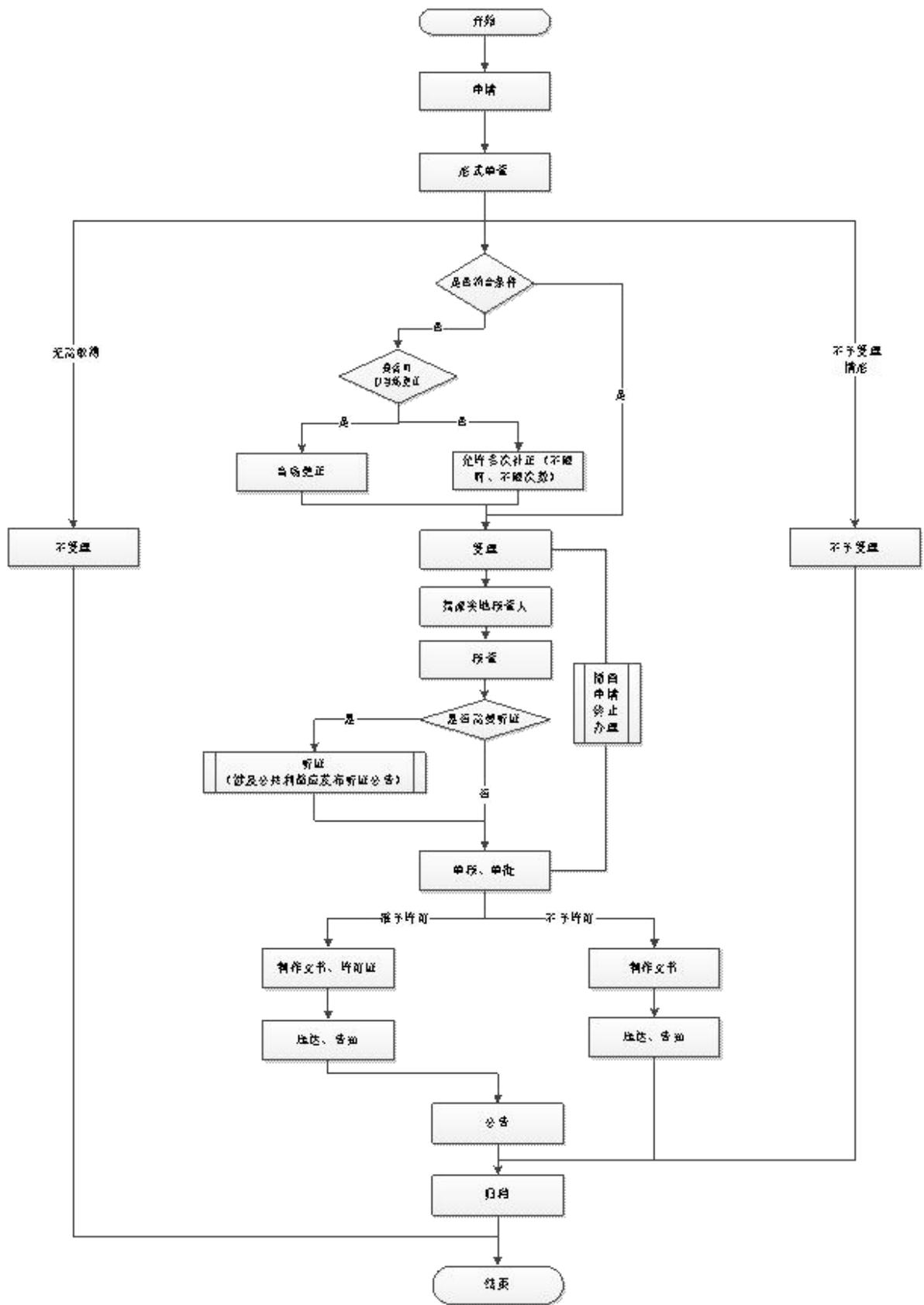
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5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二、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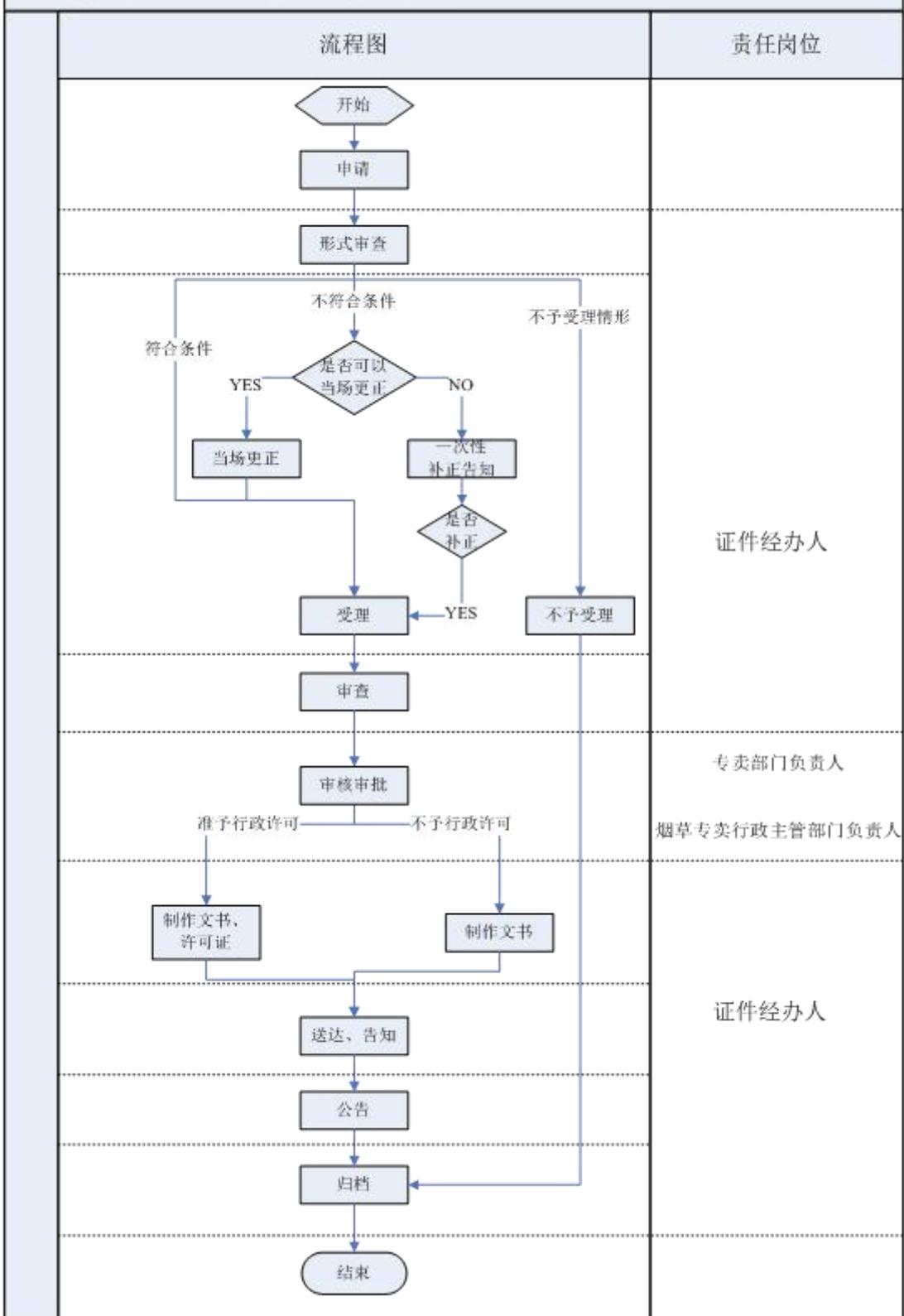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三、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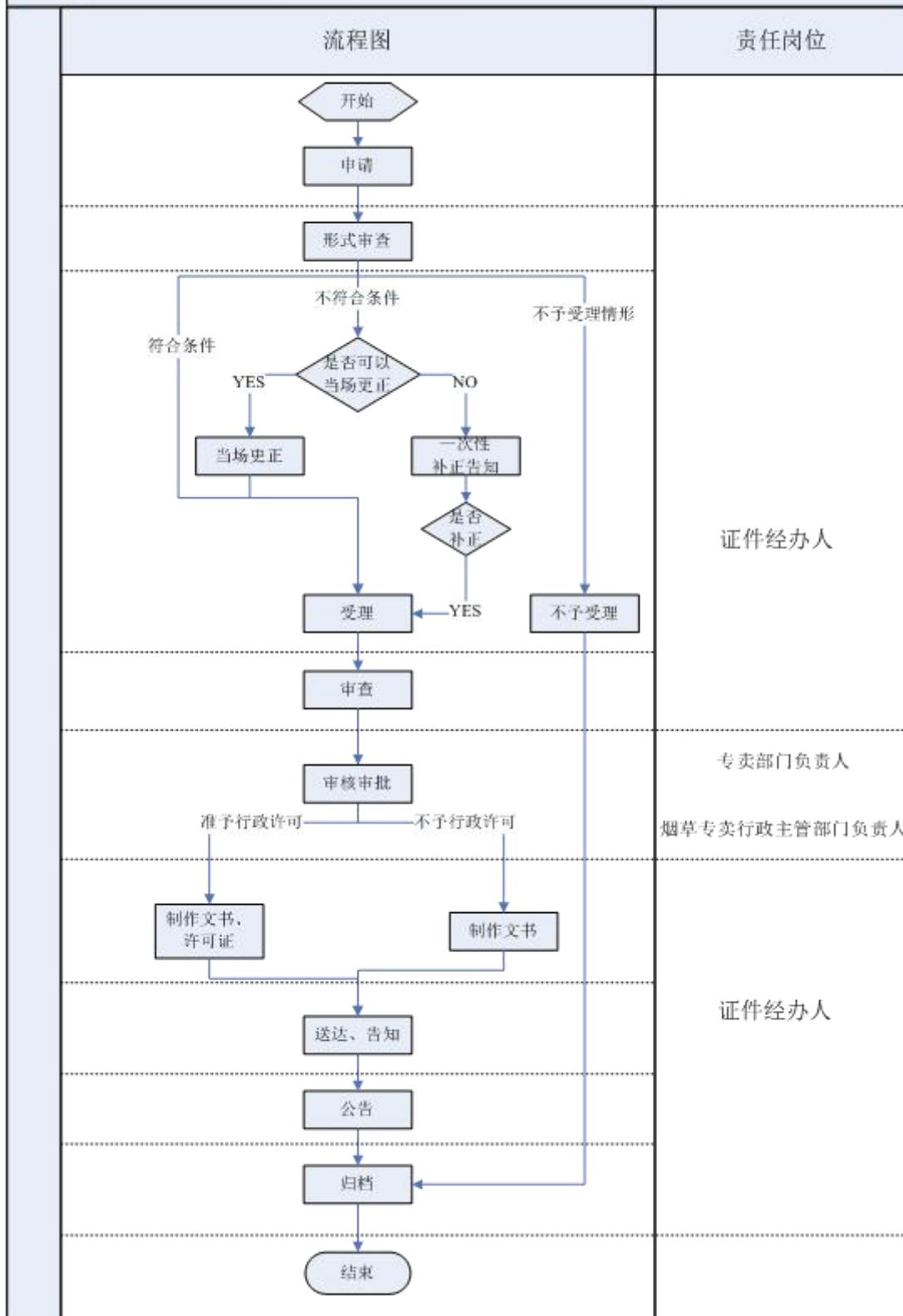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四、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 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 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 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 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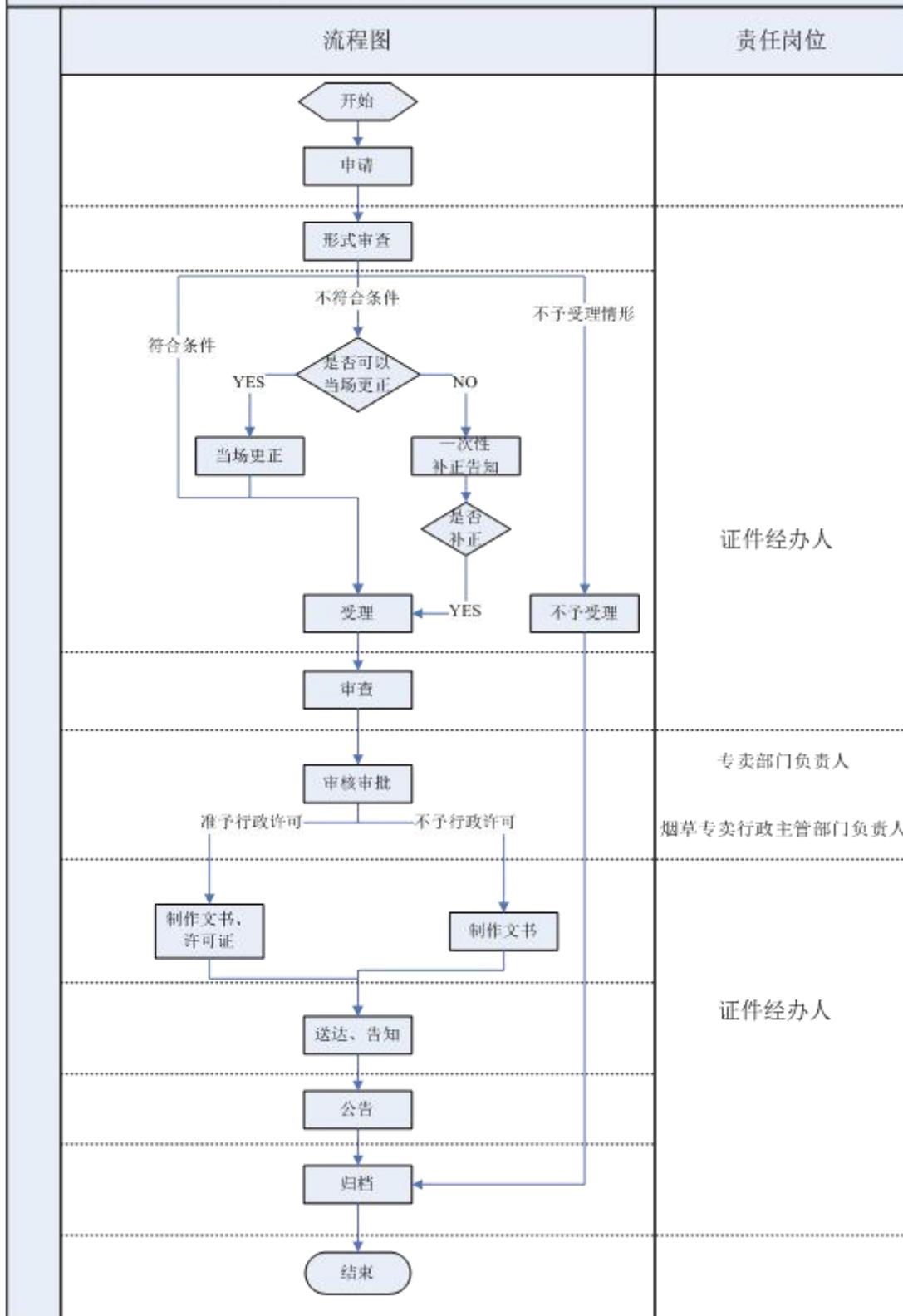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3)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五、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

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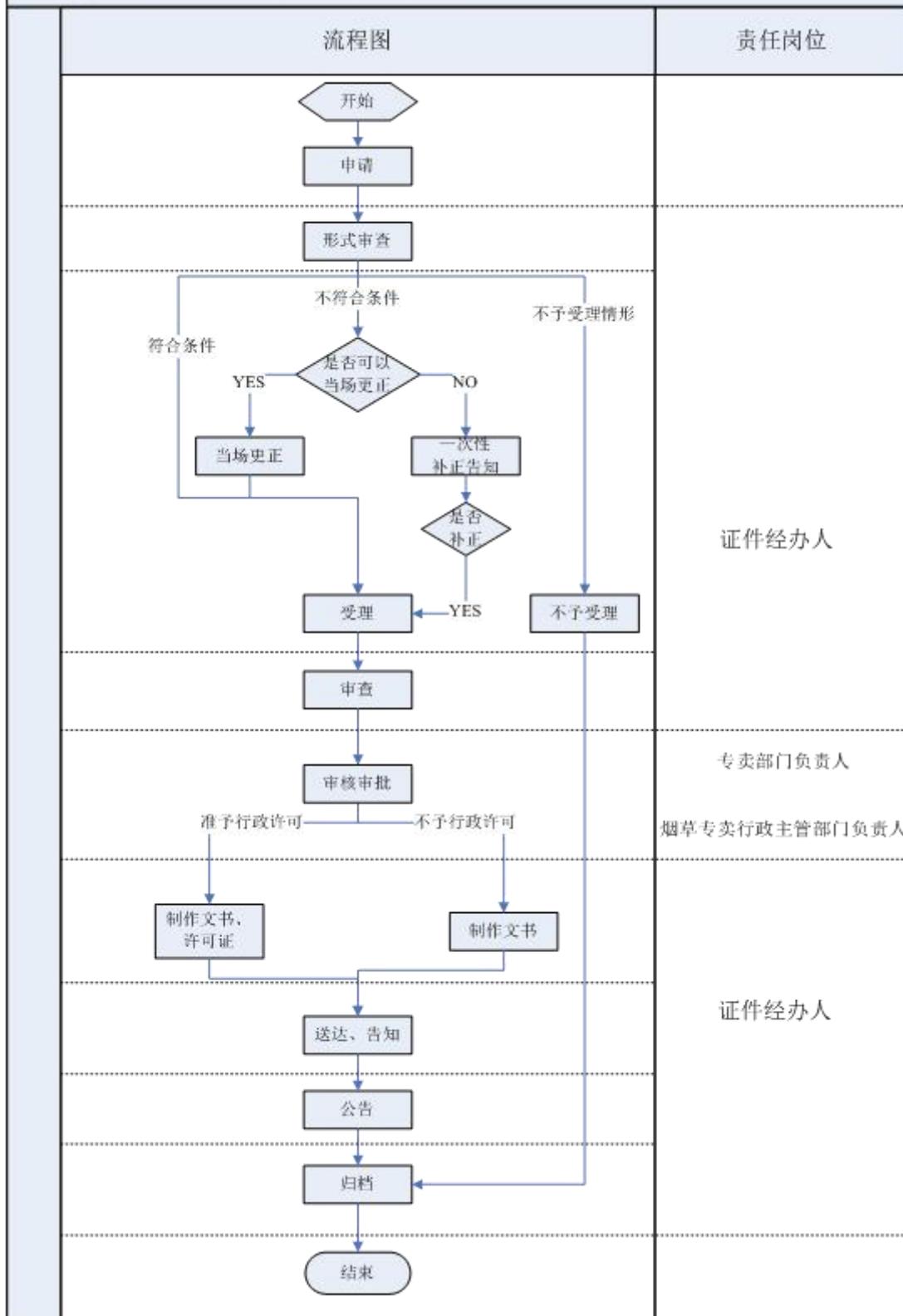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六、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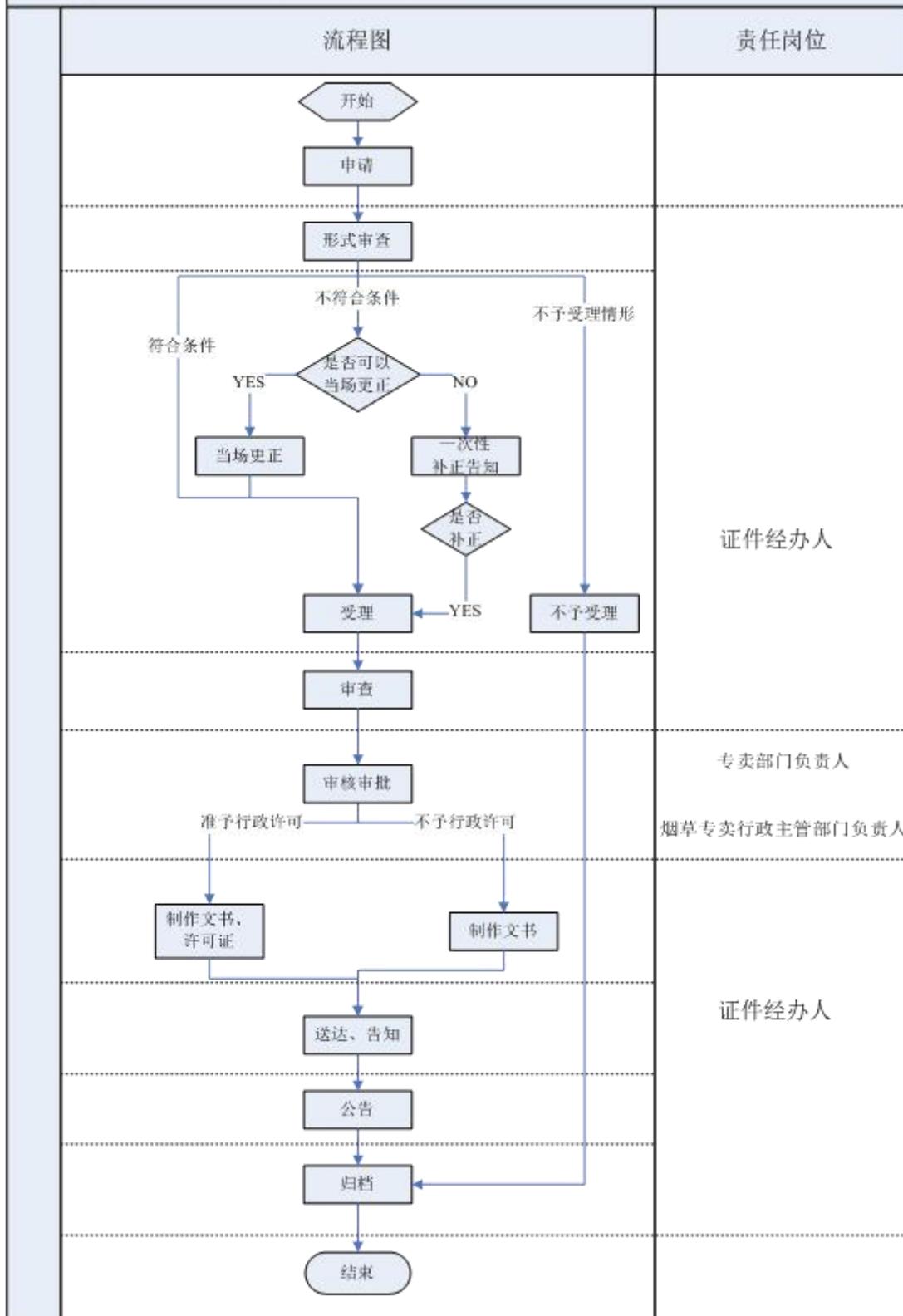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七、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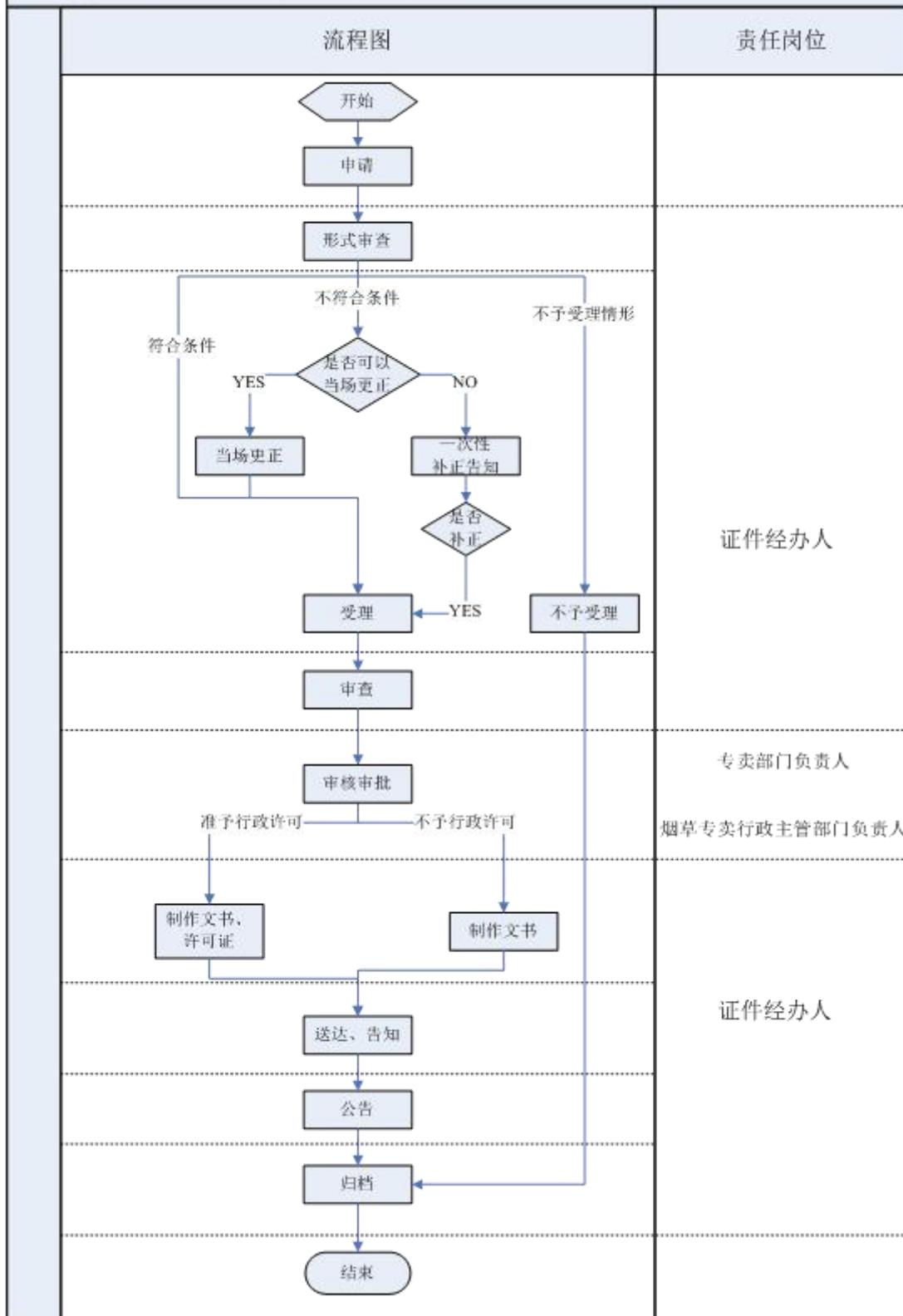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八、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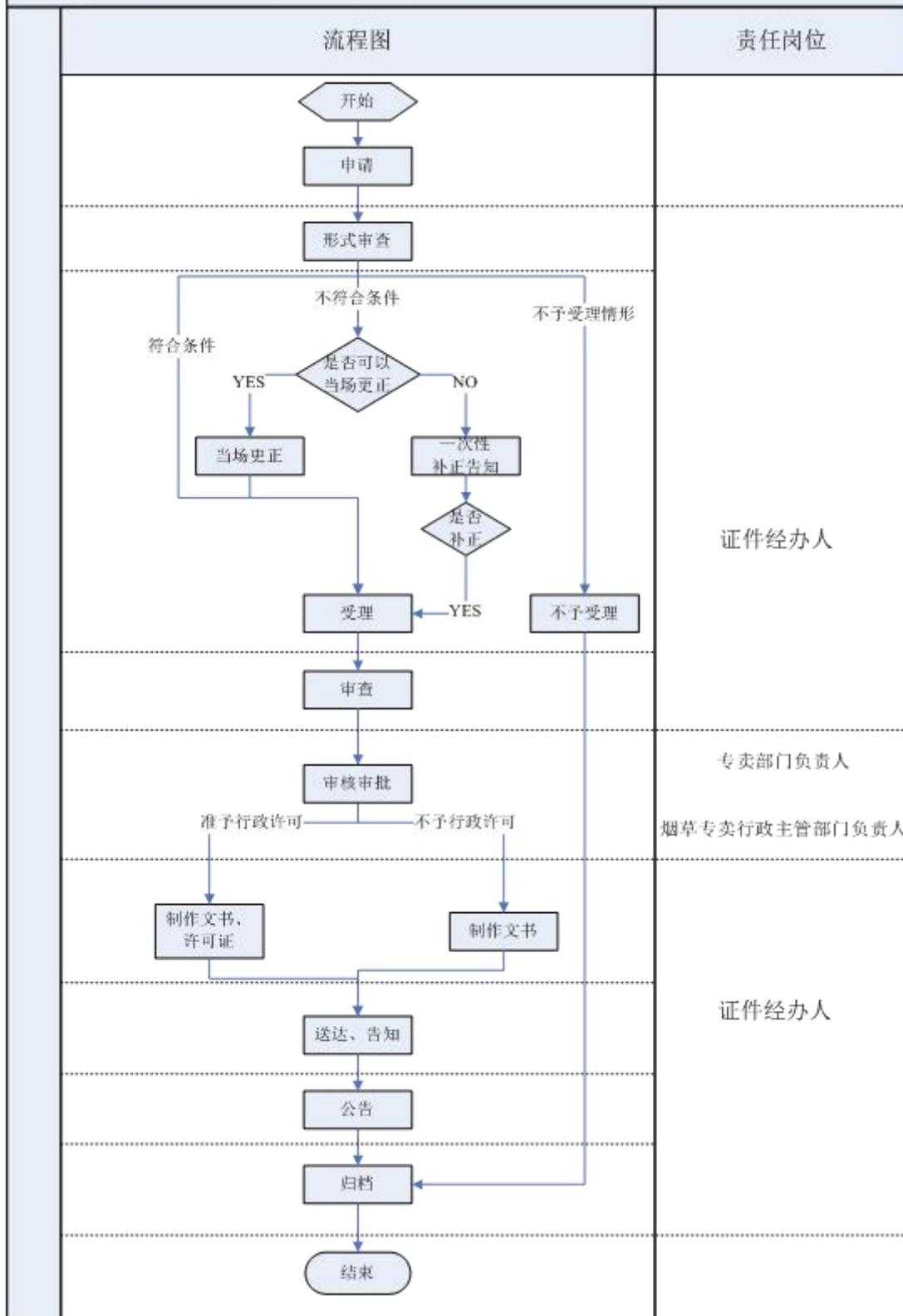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4、任免文件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九、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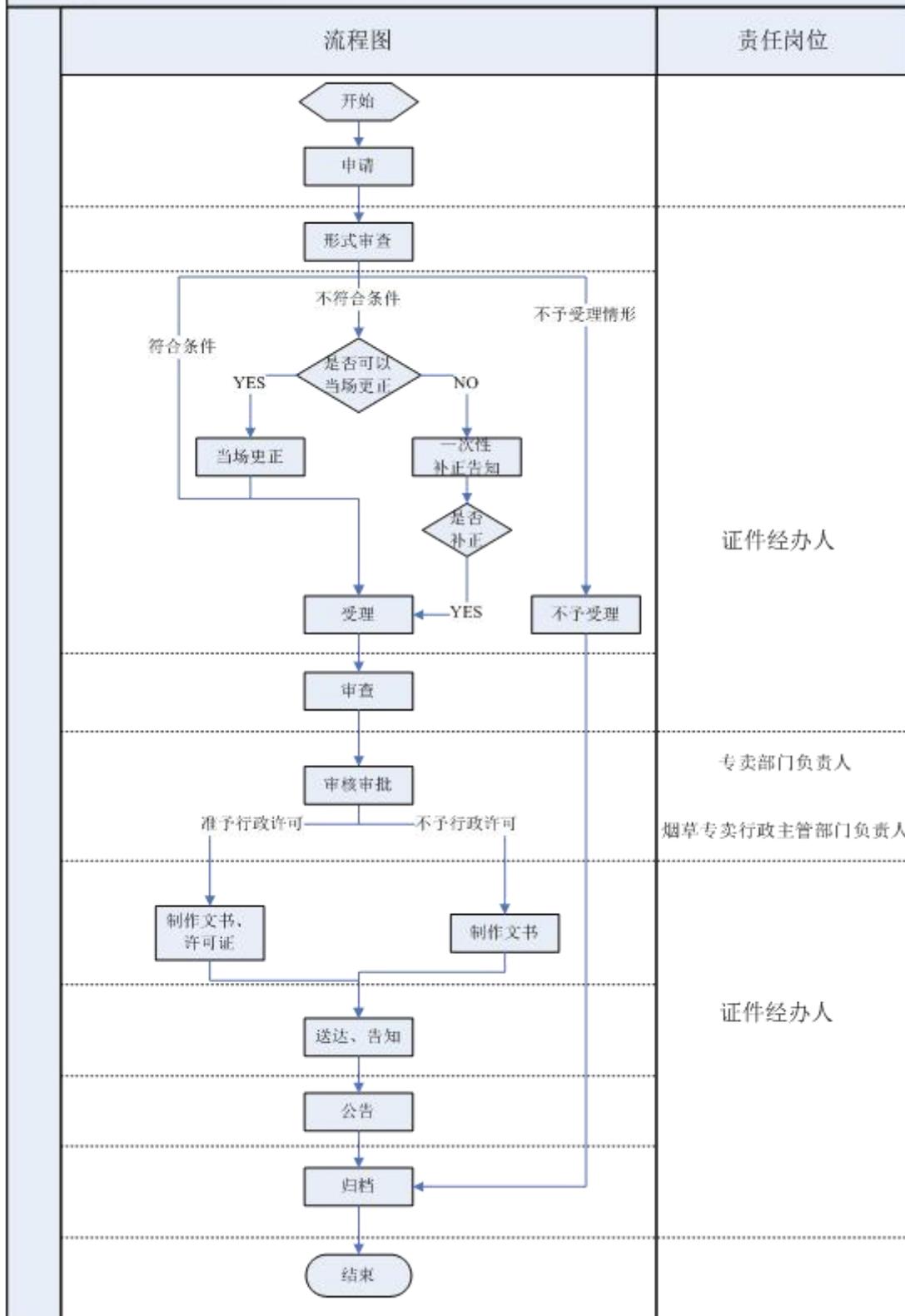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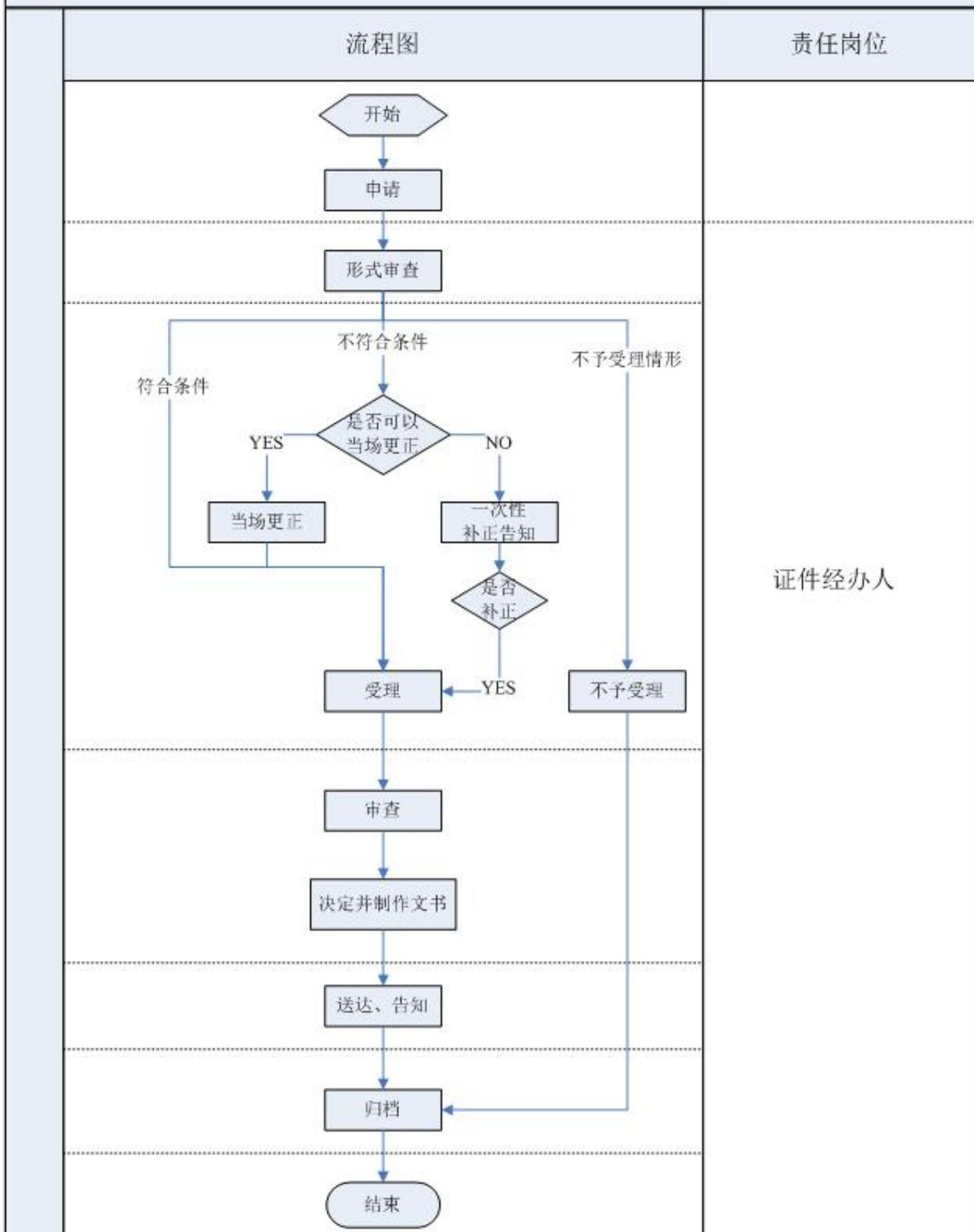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停业、恢复营业、歇业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一、 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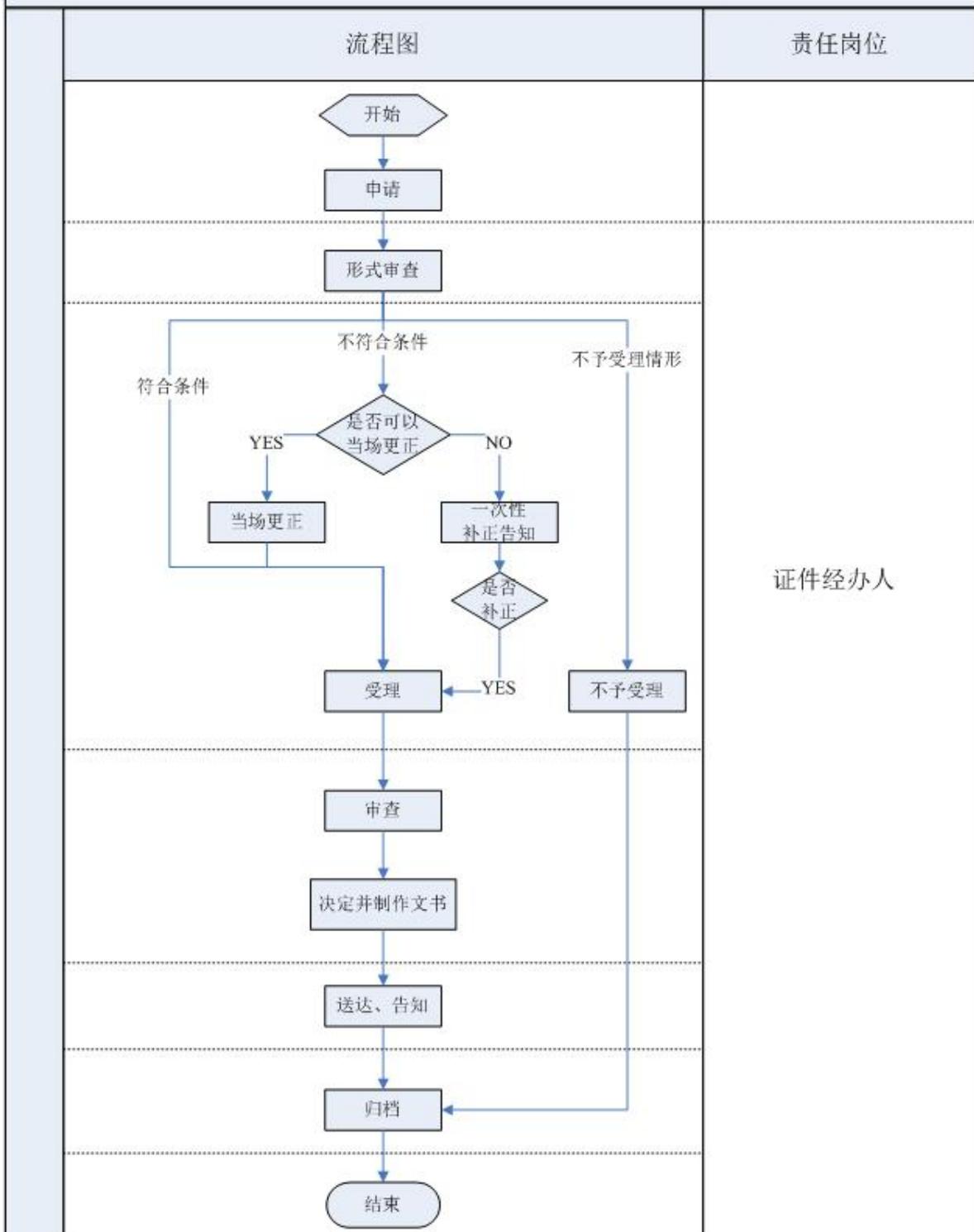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停业、恢复营业、歇业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二、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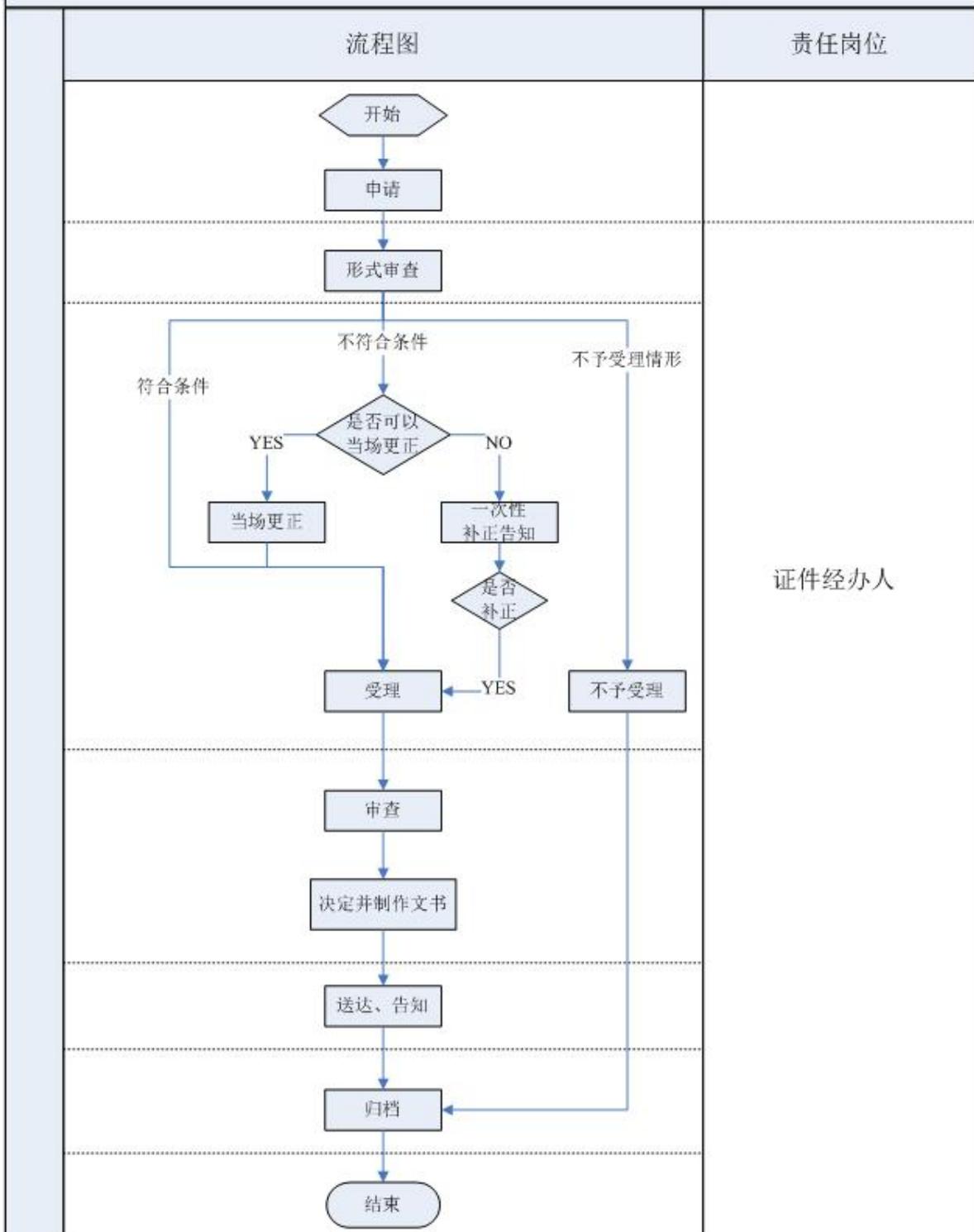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停业、恢复营业、歇业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三、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

准，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7 号)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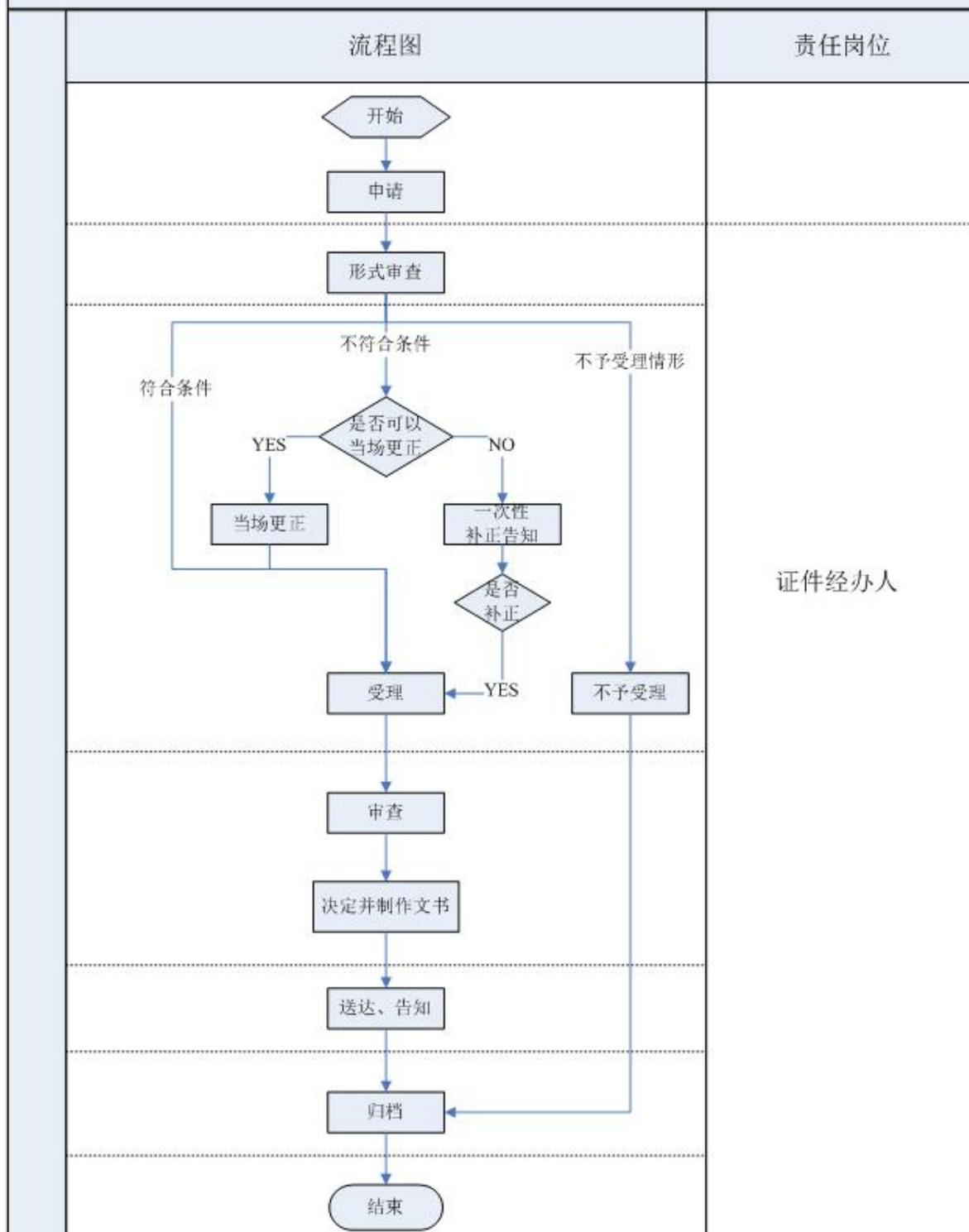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停业、恢复营业、歇业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域烟草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文广旅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 联网受理、互联网办 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 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 4 路公交车到左岸皇朝行政审批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a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 愿，自行领取 或邮寄送达。 一、申请人需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二、申 请人携带公章。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1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换证申请书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1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	申请人自备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5	关于《XXX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6	歌舞娱乐场所申 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1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18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5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 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7	娱乐经营场所内 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9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2、提供材料合法有效	生态环境局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

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08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09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	
2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登记 通知书	/group1/M00/0 3/0F/rBQCSmA HiFOAaD80AAEk 7jdNJJ0827.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9006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03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出经纪人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备案申请登记表		<p>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营业执照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市场监管部门核发</p>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3	演出经纪资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九条：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居间、代理活动为 职业的个体演出经 纪人，应当依法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注册登记，领 取营业执照。个体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 在 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中国演出行业 协会
4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九条：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公安机关等

			<p>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法律法规	
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I9RsKaAcPBCAAnJp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wYDGUg355.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9006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05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出经纪人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备案申请登记表		<p>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营业执照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市场监管部门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九条：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居间、代理活动为 职业的个体演出经 纪人，应当依法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注册登记，领 取营业执照。个体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 在 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部门、机 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2.不

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900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02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p>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核发</p>
2	<p>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p>	<p>原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3	演出经纪资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九条：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居间、代理活动为 职业的个体演出经 纪人，应当依法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注册登记，领 取营业执照。个体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 在 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中国演出行业 协会
4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九条：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公安机关等

			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I9RsKaAcPBCAAAnJpwYDGUg355.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9006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7W0004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出经纪人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备案证明		<p>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注销申请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注销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注销。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注销的颁发注销证明 ; 2.不予注销的颁发《不予注销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 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 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b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867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03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

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行政部门

			<p>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公安机关等</p>

			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5	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员备案 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GmAKuj0AAmj MjaLdTo894.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	--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南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p>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867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05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

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p>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法律法规	
2	营业执照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补证。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补证的颁发证书； 2.不予补证的颁发《不予补证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员备案 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GmAKuj0AAmj MjaLdTo894.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bot/index.html</p>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867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02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

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	1、内容真实； 2、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p>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公安机关等</p>

			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p>执照。 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备案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个体演员备案 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GmAKuj0AAmj MjaLdTo894.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bot/index.html</p>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8671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6W0004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行政部门

			<p>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注销申请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府文化主管部门备 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

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

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

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

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

取

；办理结果：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无	/mnt1/quanlishi xiang4/2019-10- 29/A399D72386 05908239D633E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176E9DB03/结 果样本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 修复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权限划分	<p>(一)修复馆藏二级、三级文物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p> <p>(二)修复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应当报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p> <p>(三)修复馆藏一级</p>

			文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xfj.hen</p>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E280P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01

申请条件

应当取得相应的修复资质证书等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2	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4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申请请示件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

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 文物的复制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权限划分	<p>(一)复制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p> <p>(二)复制馆藏二级</p>

			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
--	--	--	-----------

			<p>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三)复制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联审联批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E280P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02

申请条件

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

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

四、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文物政发〔2011〕1 号）

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

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

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合同草案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请示件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文物复制单位复制资质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

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 文物的拓印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权限划分	<p>(一)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p> <p>(二)拓印馆藏二级</p>

			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
--	--	--	-----------

			<p>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三)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联审联批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E280P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200203

申请条件

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

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

四、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文物政发〔2011〕1 号）

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

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

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的请示件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合同草案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拓印方案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文物拓印单位拓印资质	原件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

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审 批(宾馆饭店)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宾馆饭店)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宾馆饭店)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点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5 路公交车左岸皇朝 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8120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300003

申请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2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
3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号)第十条		
--	--	--	-------	--	--

6	广电事项申请书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谢冉冉；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斌；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张晓军；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group1/M00/15/F1/rBQCQI9Rrw6ALNNNAACHMesBXBY026.jpg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审 批(宾馆饭店)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宾馆饭店)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宾馆饭店)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点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5 路公交车左岸皇朝 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8120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300003

申请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2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
3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号)第十条		
--	--	--	-------	--	--

6	广电事项申请书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谢冉冉；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斌；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张晓军；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group1/M00/15/F1/rBQCQI9Rrw6ALNNNAACHMesBXBY026.jpg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 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根据当年度省文旅厅的命名通知而定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p>=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9418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400005

申请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遗产 25 年以上)· 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三)已入选该项目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四)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真实有效	无
2	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初评；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按程序报县非遗保护委员会审核；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剑锋；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县文广旅局按程序公示项目评审结果名单；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p>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C5C2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300002

申请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非遗

(六)省级

项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推荐申报视频、 图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2	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申报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材料真实有 效	省文化和旅游 厅通知附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初评；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按程序报县非遗保护委员会审核；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剑锋；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县文广旅局按程序公示项目评审结果名单；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3A 级以下(含 3A 级) 旅行社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3A 级以下(含 3A 级) 旅行社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87RID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0W0001

申请条件

新批旅行社经营满一年后可向当地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申请相应星级。

设定依据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 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A 级旅行社申请 报告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 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2	旅行社广告宣传、 服务质量、安全 保障材料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 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3	旅行社业务年检 和旅游投诉情况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 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4	旅行社的基本条 件、经营管理水 平、经营业绩材 料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 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魏晓荷 ;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 审查标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
符合申请条件 ;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 直
接进入受理步骤 ;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张彦华 ;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 对
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 : 提出初步意见 ,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袁小哲 ;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 提
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 : 申请符合规定的 ,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 不准 予
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 办理结
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 许
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批准 xx 为 x 星级旅行 社的 批复	/group4/M00/0 C/6E/rBQdGGH mK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ATYoAAAEacxeci ho980.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3A 级以下(含 3A 级) 旅游景区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	-----	----------	---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3A 级以下(含 3A 级) 旅游景区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d.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S422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1W0001

申请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

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 1 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对 2 个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设定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 1 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六)申报 5A 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 级质量等级 3 年以上。

对 2 个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

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第

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
- (二)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
- (四)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申创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

(一)景区申报

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资料审核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景观质量评价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4A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

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

(四) 现场检查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

(五) 社会公示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发布公告

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条 3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 4A 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全国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

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	原件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材料完整并真实有效	县（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

书			<p>国家标准</p> <p>(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 ·</p> <p>《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旅办发〔2012〕166号) 《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 (资源函[2020]27号) 《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豫文旅资源〔2021〕8号)</p>	门下发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新增国家 XA 级旅游景区	/group4/M00/0 C/6E/rBQdGGH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名单的公示	mKI6AdmMdAA De2RxFhiY472.p 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4A 级以上(含 4A 级) 旅行社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4A 级以上(含 4A 级) 旅行社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p> <p>手机投诉: 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87RID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0W0002

申请条件

新批旅行社经营满一年后可向当地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申请相应星级。

设定依据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

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

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 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A 级旅行社申请报告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材料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旅行社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材料	原件	《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魏晓荷 ;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 审查标准 : “1.核对申请人是 否符合申请条件 ;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张彦华 ;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 : 提出初步意见 ,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袁小哲 ;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 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 : 申请符合规定的 ,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 不 准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 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4A 级以上(含 4A 级) 旅游景区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	-----	----------	---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4A 级以上(含 4A 级) 旅游景区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d.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S422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1W0002

申请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 1 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对 2 个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设定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 1 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六)申报 5A 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 级质量等级 3 年以上。

对 2 个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第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
- (二)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
- (四)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申报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

(一)景区申报

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资料审核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景观质量评价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4A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

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

(四)现场检查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

(五)社会公示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发布公告

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条 3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 4A 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全国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

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原件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材料完整并真实有效	县(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下发

			<p>(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 ·</p> <p>《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旅办发〔2012〕166号) 《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 (资源函[2020]27号) 《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豫文旅资源〔2021〕8号)</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 文物或标本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权限划分	按照馆藏文物的级别和文物收藏单位的性质，分别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及省文物行政部门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1000168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VQ4W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100016801600001

申请条件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

设定依据

“ 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 465 项： “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 35 号）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

工作

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 (五)公示情况。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评估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p> <p>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p> <p>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p>		
--	--	--	--	--	--

			<p>材料在国务院文物 行政部门和有关省 级文物行政部门的 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 有其他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愿意接收有 关藏品，则以调拨、 交换等方式处理； 期间如没有其他国 有文物收藏单位愿 意接收有关藏品， 则由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统一处置。处 置方案报国务院文 物行政部门批准后 实施，处置所得资 金应当用于博物馆 事业发展。国有博 物馆应当建立退出 馆藏物品专项档案， 并报省级文物行政</p>		
--	--	--	--	--	--

		<p>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p>	
--	--	--	--

			<p>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p>		
--	--	--	---	--	--

			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无		
2	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	原件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p> <p>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p>		
--	--	--	--	--	--

			<p>矣藏品，则以调拨、 交换等方式处理； 期间如没有其他国 有文物收藏单位愿 意接收有关藏品， 则由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统一处置。处 置方案报国务院文 物行政部门批准后 实施，处置所得资 金应当用于博物馆 事业发展。国有博 物馆应当建立退出 馆藏物品专项档案， 并报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备案。专项档 案应当保存 75 年 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 国 有博物馆申请藏品 退出馆藏，申请材 料应附理事会、董</p>		
--	--	--	---	--	--

			<p>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p> <p>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1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p>		
--	--	--	---	--	--

			<p>报省级文物行政部 门备案。属于馆藏 一级文物的，应当 逐级报国务院文物 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 报告或者相关书 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 物收藏单位理事会 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 文物退出后的处 置方案，如属调 拨、交换，应附相 关意向书；</p> <p>（四）退出 的馆藏文物的档 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 况。"无</p>		
--	--	--	---	--	--

3	馆藏文物退出的 申请备案文件	原件	<p>第二十二條：“博物館不敷本館收藏標準，或因腐蝕損毀等原因無法修復並無繼續保存價值的藏品，經本館或受委託的專家委員會評估認定後，可以向省級文物行政部門申請退出館藏。退出館藏申請材料的內容，應當包括擬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稱、數量和退出館藏的原因，並附有關藏品檔案復制件。”</p> <p>第二十三條 國有博物館所在地省級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在收到退出館藏申請材料的 30 個工</p>	申請材料規范、齊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	申請人自備
---	-------------------	----	---	----------------------------	-------

			<p>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p>		
--	--	--	--	--	--

		<p>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p>	
--	--	---	--

			<p>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p>		
--	--	--	---	--	--

			<p>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况。</p>		
4	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复印件	<p>“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p> <p>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印件。”</p> <p>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p>		
--	--	--	--	--	--

			<p>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p>		
--	--	--	--	--	--

		<p>并报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备案。专项档 案应当保存 75 年 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 国 有博物馆申请 藏品 退出馆藏， 申请材 料应附理 事会、董 事会或 其他形式决 策机 构的书面意见。博物 馆所在地省级 文 物行政 部门应当 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 是否允许退出馆藏 的决定，并报国务 院文物行政 部门备 案。</p> <p>三、 《国有馆藏文 物退出管理暂行办 法》第八条：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拟将</p>	
--	--	--	--

			<p>馆藏文物作退出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p>		
--	--	--	---	--	--

			<p>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 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 公示情况。"无</p>		
5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原件	<p>"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p>	<p>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申请人自备

			<p>馆藏的原因，并附 有关藏品档案复制 件。 ”</p> <p>第二十三条 国 有 博物馆所在地省级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 在收到退出馆藏申 请材料的 30 个 工 作日内，组织专 家 委员会复审，专 家 委员会复审未 通过 的，终止该藏 品 的 退出馆藏程 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 过的，省级文物行 政部门应当将有关 材料在国务院文物 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省 级文物行政部门的 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 有其他国有文物收</p>		
--	--	--	---	--	--

			<p>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p>		
--	--	--	--	--	--

			<p>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p> <p>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属于馆藏二、三级</p>		
--	--	--	---	--	--

			<p>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p>		
--	--	--	--	--	--

			况。 "无		
6	馆藏文物退出的 公示情况	原件	<p>"第二十二条： “博 物馆不够本馆收藏 标准，或因腐蚀损 毁等原因无法修复 并无继续保存价值 的藏品，经本馆或 受委托的专家委员 会评估认定后，可 以向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 的内容，应当包括 拟不再收藏的藏品 名称、数量和退出 馆藏的原因，并附 有关藏品档案复制 件。 ”</p> <p>第二十三条 国 有 博物馆所在地省级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 在收到退出馆藏申</p>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p>		
--	--	--	--	--	--

		<p>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p>	
--	--	---	--

			<p>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 评估报</p>		
--	--	--	--	--	--

			<p>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况。"无</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关于博物馆处 理不够入藏标 准、无保存价 值的文物或标 本的批复	/group1/M00/1 6/02/rBQCQI9W BeOAaOUmAAIz LmHfQo0803.pd 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 取样分析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 取样分析初审	权限划分	<p>(一)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三)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p>

			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4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5SA6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400201

申请条件

- 1.制定完备、合理的藏品取样分析方案；
- 2.藏品取样分析程序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 3.预防性保护措施明确。

设定依据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方案编制单位简介	原件和复印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21 日）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有代表性的工程合同和验收文件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23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5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申请文件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22日）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三条"无	规相关要求。	
7	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26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8	专家聘用合同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25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24日） 第二十三条"无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10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方	原件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申请人自备

	案		1986年6月19日) 第二十三条"无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权限划分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p>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768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20191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76800600004

申请条件

-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 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设定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认定对象所有权 或合法来源证明 文件	原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书面要求认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原件	签字或盖章，核原件，留复印件。所有权证明文件指房地产证等文件；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指能够证明文物来源为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	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核发

			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
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 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确认。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
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不可移动文物 确认意见书	/group1/M00/1 6/02/rBQCQI9W AfeAXgj_AAL- F9RCg1Y063.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导游证补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导游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导游证申请补发进 行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内乡县区 (县)永顺咱与菊 香路交叉口行政审 批服 务中心街道街道 1 号

			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 (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p> <p>手机咨询: 1352654123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p> <p>手机投诉: 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四、邮件投诉:</p> <p>nxxwgx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D9Q N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0300002

申请条件

- 1、所在单位出具遗失证明 2、登报声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

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人损毁或遗失 导游证承诺书	原件	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文旅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 审查标准 : “1.核对申请人是 否符合申请条件 ;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张彦华 ;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袁小哲 ;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 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 不 准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导游资格证书	/group1/M00/1 8/B3/rBQCQI- BjCyAEOz9AAQ NFbREOMU231. png	证照	导游资格证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导游证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导游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导游证进行核 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p> <p>手机咨询: 1352654123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p> <p>手机投诉: 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四、邮件投诉:</p> <p>nxxwgx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D9QN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0300001

申请条件

1、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2、与经营执业地区旅行社订立劳务合同 3、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承诺 4、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劳务合同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毕业证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核发

			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4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文旅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

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导游资格证书	/group1/M00/18/B3/rBQCQI-BjCyAEOz9AAQNFbREOMU231.png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导游证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导游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导游证换发进 行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手机咨询:1352654123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手机投诉: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四、邮件投诉: nxxwgx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D9QN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0300003

申请条件

导游证到期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

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毕业证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核发
2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文旅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条例》第四条		
4	劳务合同书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 审查标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导游资格证书	/group1/M00/18/B3/rBQCQI-BjCyAEOz9AAQNFbREOMU231.png	证照	导游资格证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 的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b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JL07696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400001

申请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	------	------	------	------	------

1	对营业性演出举 报人的奖励申请 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
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奖励；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奖励。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奖励的颁发奖励证明； 2.不予奖励的颁发《不予奖励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mnt1/quanlishi xiang4/2019-04- 29/A643B6845E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07F810D43086F 664D67BDA/结 果样本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JL07694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200001

申请条件

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奖励评选通知或公告发布后，申请人领取核发的申请表方为有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在河南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申请表	原件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内容填写真实	文化和旅游厅奖励评选通知或公告发布后，申请人领取核发的申请表方为有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奖励；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奖励。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

结果：1.准予奖励的颁发奖励证明；2.不予奖励的颁发《不予奖励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mnt1/quanlishi xiang4/2019-04- 29/E6A7035885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自行领取。

		6B0702244785E 3B47A4584/结 果样本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行政审 批中心 街道二楼东 区联审联 批 窗 口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至左 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656,33.06685 6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手机咨询: 136239990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6 手机投诉: 1353456789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邮件投诉： nxxwgx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822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JL0769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82200100002

申请条件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设定依据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艺术档案工作表彰申请表	原件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内容填写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奖励；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奖励。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奖励的颁发奖励证明； 2.不予奖励的颁发《不予奖励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凭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 的表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 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 督员的表彰的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JL07695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82200300001

申请条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 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 应当对举报人给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奖励。		
3	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 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奖励；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奖励。；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奖励的颁发奖励证明； 2.不予奖励的颁发《不予奖励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 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1068042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T43494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1068042W0006

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协议书或合同	原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物行政部门备案。		
3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原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 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备案	权限划分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 行领取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1068042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T43494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1068042W0005

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转让协议书或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 3773 —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 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非演出场所举办的 营业性演出(含未 成 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0c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2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安全保卫工作方 案和灭火、应急 疏散预案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p> <p>(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 案和 灭火、应急疏散预 案 ；</p> <p>(三)依法取 得的安 全、消防批 准文件。</p>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员名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p>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p>(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 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 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公众聚集场所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公安消防部门

	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		<p>条例》第十六条 申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 参加演出的文艺 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 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 视听资料。申 请举办营业性组台 演出，还应当提交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同意参加演 出的书面函 件。</p>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9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 申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p>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0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1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材料齐全·只需一次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a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2	演出节目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p>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6	<p>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p>	<p>原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9	演员名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 自有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 自有场 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自有场地的 企业申请歌舞娱乐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b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5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6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租赁场地的 企业申请歌舞娱乐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5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6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w8IXC8948.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从事歌舞娱乐场所 经营单位的企业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 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7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5	娱乐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 建 营业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改建、扩建营业场所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0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5	关于 《XXX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6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7	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6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表 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1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1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
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
场等人群密集 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
的区域。 娱乐场所 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
以修 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
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
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
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
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
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

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类型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2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 经营单位投资人员变 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9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

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

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公司章程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书面声明				
5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p>=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a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

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

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 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联审 联批区域 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手机咨询: 13526541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手机投诉: 1353456789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p>=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W42PZ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1600001

申请条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

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广电事项申请书	原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二十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材料真实有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二十二 条		
3	设计、安装、施 工单位资质说明	原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 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二十 二 条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4	区域性有线电视 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的规划、建 设报告	原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 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二十 二 条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group1/M00/16/37/rBQCQI9Zg6WAJLbDAAEsR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Gf1U5o795.jpg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2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C536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2W0001

申请条件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的饭店，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申请条件具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三星级(含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必备项目。

设定依据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 70%、四星 80%、五星 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通知》 (旅监管发 [2010]234 号)		
3	展示饭店外观和 内部主要设施的 照片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监 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4	工商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 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监 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省市场局/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5	星级饭店申请报 告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及评定》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监 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

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批准 XX 为 X 星级旅游 饭店的批复	/group3/M00/0 C/66/rBQdF2H mKNuAL3SeAAE lMmSgS9Q903.p 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 星级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KCE9B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3W0001

申请条件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半年以上的，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

设定依据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片				
5	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6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批准 XX 为 X 星级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批复	/group3/M00/0C/66/rBQdF2HmKPSAUNJYAAEnGaYTyP0843.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省辖市、县(市) 文物行政部门初 审,并提出初步审查 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报省文物局审批。	权限划分	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 辖市、县(市)文物 行政部门初审(所在 地为市辖区的由省辖 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所在地为县(市) 的,由县(市)文物 行政 部门初审), 初审合 格后报省文 物局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OHA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40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非国家、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3.非参与文物拍卖标的、文物商店和审核文物出入境审核的人员; 4.非受聘于其他文物经营单位的人员;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的,应当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且符合下列条件: 1.出资人为非文物收藏单位且无文物收藏单位的投资成份; 2.无外
资成份。 申请设立文物商店,经营场所面积应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库房面积应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安全防范条件应满足三级以上(含三级)风险防护级别的规定,消防设施通过当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37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验资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验资机构 (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条件。 "无		
2	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申报审批表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p> <p>条件。 "无</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安防、消防验收 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例》</p> <p>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	--	--	-------------------------	--

4	文物商店设立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p>		
5	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p> <p>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p>		
6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6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p>		
7	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请表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三)有保管文		
--	--	--	---------	--	--

			<p>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p> <p>(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四)法律、行		
--	--	--	---------	--	--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

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确认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改建、扩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改建、扩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 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 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p>=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4

申请条件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 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 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 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平面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p>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4	设备分布图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p>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p>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p>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p>	法律法规	
--	--	--	---	------	--

			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YOAYU7sAAo43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51xcGk284.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机器台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机器台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08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法律法规	
3	网络文化经营许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p>可证</p>	<p>《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手续或者备案。		
4	设备分布图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到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手续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YOAYU7sAAo43 51xcGk284.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进行审 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p>web/userAuthent/get</p>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2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

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
技术 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
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 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
人员、专业技术 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
准，由国务院文化行 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
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
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变更申 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 二十九条 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事特定活动，依法 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当向行政机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2	网络文化经营许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p>可证</p>	<p>《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手续或者备案。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到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手续或者备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 更营业场所地 址或者对营业 场所进行改建、扩 建，变更计算机数 量或者其他重要事 项的，应当经原审 核机关同意。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注册资本、网 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营活动的，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政管理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注销登记，并 到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手续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YOAYU7sAAo43 51xcGk284.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网络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网络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0d

申请条件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无

			<p>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营业场所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营业场所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100003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法律法规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	《互联网上网服务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印件	<p>《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p>	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核发
--	--	----	--	-----------------	----

			手续或者备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 更营业场所地 址或者对营业 场所进行改建、扩 建，变更计算机数 量或者其他重要事 项的，应当经原审 核机关同意。 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注册资本、网 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营活动的，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注销登记，并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到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手续或者备案。		
5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 营单位变 更营业 所地 址 或 者 对 营 业 场所进行改建、扩 建，变更计算机数 量或者其他重要事 项的，应当经原审 核机关同意。 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注册资本、网 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营活动的，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政管理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注销登记，并 到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手续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筹建通知书	/group1/M00/15/F5/rBQCQI9SA CSACh_CAADsW dYKwGE728.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4 路公交车到左岸 皇朝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6839,35.1759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6

申请条件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补证申请书	原件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YOAYU7sAAo43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51xcGk284.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南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9

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

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换证申请书	原件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换证；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窗口领取；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换证的颁发证书；2.不予换证的颁发《不予换证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YOAYU7sAAo4351xcGk284.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自有场所筹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自有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a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

和章

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司章程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3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5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申 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 二十九条 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事特定活动，依法 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当向行政机 关提出申请。申请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意见书	/group1/M00/1 5/F5/rBQCQI9R_ z- ASpT4AADodM_ tYS8608.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租赁场所筹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租赁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c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

和章

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章程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3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4	租赁意向书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p> <p>（一）企 业 营 业 执 照 和 章 程；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材 料 ； （三）资 金 信 用 证 明 ； （四）营 业 场 所 产 权 证 明 或 者 租 赁 意 向 书 ； （五）依 法 需 要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p>		
--	--	--	--	--	--

5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申 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 二十九条 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事特定活动，依法 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当向行政机 关提出申请。申请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p>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意见书	/group1/M00/1 5/F5/rBQCQI9R_ z- ASpT4AADodM_ tYS8608.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最终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最终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最终审核)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b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

和章

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全审核合格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

			<p>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p> <p>安全管</p>	
--	--	--	---	--

			理人员、经营管理		
--	--	--	----------	--	--

			<p>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 他条件。</p> <p>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的 最低营 业面积、计 算机 等装置及附属 设 备 数量、单 机 面 积的标准，由国 务 院文化行政部 门 规 定。</p>		
2	设备分布图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 从 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 经营活动， 应当具 备下列条 件：</p> <p>(一)有企业的 名 称、住所、组织机</p>	<p>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构 和 章 程 ；</p> <p>(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 适应的资金；</p> <p>(三)有与其经营 活动相适应并符合 国家规定的消防安 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 完 善的信息网络 安全 管理制度和 安全技 术措施；</p> <p>(五)有 固定的网络 地址和 与其经营 活动相适 应的计 算机等装置 及附 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 营 活动相适应并 取得 从业资格的 安全管 理人员、经 营管理 人员、专业 技 术 人 员 ；</p> <p>(七)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p>	
--	--	--	---	--

			<p>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3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p> <p>适应的资金；</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无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网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p>	
--	--	--	--	--

			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p> <p>并符合</p> <p>国家规定的消防安</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p>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网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p>		
--	--	--	--	--	--

			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p>管理制度和安全技 术措施； (五) 有 固定的网络地 址和 与其经营活 动相适 应的计算 机等装置 及附属设 备；</p> <p>(六)有 与其经 营 活动相适应并 取得 从业资格的 安全管 理人员、 经营管理 人员、 专业技术人 员；</p> <p>(七)法律、 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 有关 部门规定的其 他 条件。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的 最低营业面积、计 算机等装置及附属 设备数量、单机面 积的标准，由国务 院文化行政部门规 定。</p>		
--	--	--	---	--	--

6	建筑平面图	原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	-------	----	---	------------------------------------	--------------

			<p>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p> <p>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p>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p>	法律法规	
--	--	--	---	------	--

			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YOAYU7sAAo43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51xcGk284.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222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100005

申请条件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根据每年度省文旅厅 的申报通知而定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94181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400004

申请条件

- (一)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遗产项目 20 年以上) · 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
- (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 (三)已被认定为省辖市级或省直管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设定依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 ;推荐时 , 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 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推荐申报视频、 图片	原件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真实有效	无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初评；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按程序报县非遗保护委员会审核；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剑锋；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县文广旅局按程序公示项目评审结果名单；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p>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C5C2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30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设定依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附件
2	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原件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

进行初评；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少克；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按程序报县非遗保护

委员会审核；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剑锋；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县文广旅局按程序公

示项目评审结果名单；办理结果：正常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

果：正常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 地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d.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45UM 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700001

申请条件

1.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同类企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2.企业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成长性;3.企业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核心产品和自主品牌,有较大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4.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

设定依据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

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

）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第二

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 20%。

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

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 2 年以上，从业人员 7500 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

著。实现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 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 2 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 3 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 2 年 1 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 3 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

(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

(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

(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

(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

(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为；

(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基本情况 (含企业文 化产业发 展特色、 所取得的 经济效益 、社会效 益)	原件	《河南省文 化产业示 范基地评 选管理办 法》	材料真实 有效	无
2	企业的发展 规划和发 展战略	原件	《河南省文 化产业示 范基地评 选管理办 法》	材料真实 有效	无

3	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企业申报前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古山琳；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张海峰；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设立；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设立。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设立的颁发备案证明；2.不予设立的颁发《不予设立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区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45UM 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2200700002

申请条件

(一)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园区所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条件良好，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已建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管理运营，园区管理运营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

(二)园区发展目标和定位明确，文化产业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符合河南省及所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园区编制有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园区正式设立并实际规范运营 2 年(含)以上，四至范围明确，土地集约利用，用

地布局合理。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具备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与所在地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

(四)园区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具有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拥有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品牌，与旅游、文创、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拥有一批知名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文化产业园内文化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比重应均不低于 60%。

(五)园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意孵化空间，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产业与政策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企业孵化等专业性服务与保障。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和企业服务体系，能及时统计和掌握园区内企业发展情况。

(六)园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融合、产品研发、业态创新、科技应用、传播推广、运营模式、文化传承、公共服务等方面具有示范价值和带动作用。在推动文化产业从封闭的自循环向开放的“文化+”转变、从产业要素驱动向业态创新驱动转变发展上有代表性。

(七)园区在丰富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提升消费质量水平，增强所在地区居民消费意愿，推动所在地区消费规模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上发挥积极作用。

(八)园区内企业均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 2 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无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九)符合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

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 20%。

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

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 2 年以上，从业人员 7500 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 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

省级示范园区。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 2 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

报。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

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 3 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 2 年 1 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 3 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

(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

(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

(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

(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

(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爲；

响的行爲；

(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信息表	原件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园区环境、活动、入驻企业、规划图片	原件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古山琳；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张海峰；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设立；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设立。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设立的颁发备案证明；2.不予设立的颁发《不予设立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发掘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权限划分	申请人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辖市或县(市)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1004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754N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100401

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

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

“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地址、面积明确。	申请人自备

			<p>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p>		
--	--	--	--	--	--

			<p>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p>		
--	--	--	---	--	--

			<p>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p>		
--	--	--	---	--	--

			<p>《文物调查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无</p>		
2	文物勘探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2 份·	申请人自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p>	<p>加盖公章，由取得河南省文物勘探资质的单位出具。</p>	
--	--	--	--	--------------------------------	--

			<p>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p> <p>国家文物局《关于</p>		
--	--	--	--	--	--

			<p>加强基本建设工程 中考古工作的指导 意见》（文物保发 〔2006〕42号）第 一条：开展基本建 设工程中考古工作， 应严格履行以下工 作程序（一）在 工 程建设的“项 目建 议书”阶 段，由文 物考古 机构收集建 设项 目涉及和影响 区 域内文物分布情 况，提出初步文物 保护意见，报省级 文物行政部门确认 后向设计单位提交 《文物影响评估报 告》。（二）在工 程建设的“可行性 研究”阶段，由省 级文物行政部门组</p>		
--	--	--	--	--	--

			<p>织文物考古机构·</p> <p>对建设项目涉及和</p> <p>影响区域进行专项</p> <p>考古调查·编制</p> <p>《文物调查报告》·报省级文物</p> <p>行政部门认可后提</p> <p>交设计单位或建设</p> <p>单位。(三)在</p> <p>工程建设的“初</p> <p>步设计”阶段·由</p> <p>省级文物行政部</p> <p>门组织具有考古</p> <p>勘探资质的</p> <p>的单位·根据《文</p> <p>物调查报告》</p> <p>对建设项目涉及和</p> <p>影响区域有可能埋</p> <p>藏文物的地点进行</p> <p>勘探·向建设单位</p> <p>提交《考古勘探工</p> <p>作报告》·提交前</p> <p>应报省级文物行政</p>		
--	--	--	---	--	--

			<p>部门备案。</p> <p>"无</p>		
3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八条：“根据保护 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 位的周围划出一定 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不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 风貌；工程设计 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城</p>	<p>原件 1 份， 加盖设计单 位公章</p>	<p>申请人自备</p>

			<p>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p> <p>“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p>		
--	--	--	--	--	--

			<p>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p>		
--	--	--	---	--	--

			<p>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p>		
--	--	--	--	--	--

			<p>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无</p>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p>	<p>应通过综合评估，对工程是否会对文物本体及文物保存环境产生破坏或不利影响给出结论性意见；应对有可能产生的破坏或不</p>	<p>申请人自备</p>

			<p>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 第二十九条：</p> <p>“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p>		
--	--	--	---	--	--

			<p>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p>		
--	--	--	---	--	--

			<p>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p>		
--	--	--	--	--	--

			<p>物调查报告》</p> <p>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p> <p>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无</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初审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权	权限划分	<p>1.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核审批。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后直接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p> <p>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依法上报市级文物</p>

			行 政 部 门 审 批 。 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由所在地的县级文 物行政部门审批。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ON5M Y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6003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达到受理标准。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二、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 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p>		
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歷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权限划分	<p>1.文物部门是前置审核，是审核权；审批权属于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p> <p>2.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由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上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县(市)</p>

			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文物所在地政府按程序报当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p>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IKNT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0002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受理标准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第二款"无	应表明对上 报材料的初 审意见。	由县级文物 (文旅)行 政部门或县 级人民政府 印发
2	文物勘探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二十九 条 "无	由具有文物 勘探资质的 单位或考古 发掘单位出 具，其形式 应与文物勘 探报告范本 一致，包括 封皮、目录、 编制单位公 章、相关的 资质证书扫 描件、项目 负责人、项	申请人自备

				目组成员等。	
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原件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无"	应通过综合评估，对工程是否会对文物本体及文物保存环境产生破坏或不利影响给出结论性意见；应对有可能产生的破坏或不不利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无"	应标明项目选址位置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相对位置关系；应明	申请人自备

				确建设项目 的基础深度、 高度、体量、 色彩、风格 等要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材料齐全，只需一次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 团体申请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变更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0e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2015 〕 94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2	文艺表演团体申 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审批业务手册、办 事指南、通用文书 的通知》 (市函 〔 2015 〕 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9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法律法规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10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

初 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2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C5364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2W0002

申请条件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的饭店，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申请条件具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三星级(含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必备项目。

设定依据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 70%、四星 80%、五星 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知》 (旅监管发 [2010]234 号)		
3	饭店初审准备工作 和自查自评情 况说明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 监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4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明	原件和复 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 监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明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 (GB/T14308- 2010) 实施办 法的通知》 (旅 监管发 [2010]234 号)	材料真实有 效	市场监管部门
6	星级饭店申请报 告	原件	《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及评定》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

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 星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KCE9B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3W0002

申请条件

凡在河南省境内正式开业半年以上的，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申请条件具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标准》四星级以

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评定必备项目。

设定依据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印件	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效	
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6	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原件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

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化志愿者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化志愿者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文化志愿者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p>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8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905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8W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16804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0462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168043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

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 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项目设计方 案	原件	"《文物保护单位管 理办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四条 文物保 护 单位应当制定 专项 的总体保护 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 依据批准的规划进 行。 第五条 文物保 护 工程分为：保养维 护工程、抢险加固 工程、修缮工程、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 程、迁移工程等。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第十条 文物保护</p> <p>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p>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p>	
--	--	--	--

		<p>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p>第十五条 勘察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p> <p>一 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p> <p>二 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p> <p>三 工程设计概算；</p> <p>四 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p>	
--	--	--	--

			<p>报告。</p> <p>第十六条 施工技术设计文件包括：</p> <p>一 施工图；</p> <p>二 设计说明书；</p> <p>三 施工图预算；</p> <p>四 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p> <p>"无</p>		
2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p>"《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p> <p>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p> <p>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p> <p>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p>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p>工程、修缮工程、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p> <p>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p>		
--	--	--	---	--	--

		<p>物行政部门为审批 机关。</p> <p>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 申报勘察、方案设 计和施工技术设计 文件。重大工程要 在方案获得批准后， 再进行技术设计。</p> <p>第十五条 勘察和方 案设计文件包括：</p> <p>一 反映文物历史状 况、固有特征和损 害情况的勘察报告、 实测图、照片；</p> <p>二 保护工程方案、 设计图及相关技术 文件；</p> <p>三 工程设计概算；</p> <p>四 必要时应提供 考古勘探发掘资 料、 材料试验报告书、</p>		
--	--	--	--	--

			<p>环境污染情况报告</p> <p>书、工程地质和</p> <p>文地质资料及勘探</p> <p>报告。</p> <p>第十六条 施工技</p> <p>术 设计文件包括:</p> <p>一 施工图;</p> <p>二 设计说明书;</p> <p>三 施工图预算;</p> <p>四 相关材料试验报</p> <p>告及检测鉴定结果。</p> <p>"无</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意见 (批复)	/group1/M00/1 6/02/rBQCQI9W BB6AU48zAAFW upiDD1c567.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 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Th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2

申请条件

"1.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 报
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
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
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
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

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单位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单位

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4）第五条至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二十七条	规相关要求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 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 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3A/8E/rBQCQmSc9fqAF6mJAAB1cKCdedQ882.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周末是否上班	不上班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

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流程是什么	围初审，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逐级上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1500202

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四、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保发〔2014〕13 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二十七条	规相关要求。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

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

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徐向梅

；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许旻

；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确认。

；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无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1

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

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四、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保发〔2014〕13 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物保护单位监 理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单位监 理资质管理办法 (试 行) 》 (2014) 第 五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齐 全、 合 法 有 效、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申 请 人 自 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监 理资质管理办法 (试 行) 》 (2014) 第 五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齐 全、 合 法 有 效、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公 安 机 关
3	法定代表人任职 文件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监 理资质管理办法 (试 行) 》 (2014) 第 五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齐 全、 合 法 有 效、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申 请 人 自 备

4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五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飞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受

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

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无	批文	0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Th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 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 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 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1500208

申请条件

"1.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 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

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19WChuAKSWkAAHEus2bNFU494.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 (一)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报省辖市、直管县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	------------------	------	-------------------

	96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004		6400016801500204

申请条件

-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完成的具有代表	原件和复	《文物保护工程勘	申请材料规	申请人自备

	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印件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4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4 年) 第 四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 办理人：郭腾飞

；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
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
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转报。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已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不予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无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资质 业务范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一）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报省辖市、直管县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Th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 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	------------------	------	-------------------

	96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00a		640001680150020a

申请条件

"1.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申请材料规	申请人自备

	员佐证材料	印件	察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4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申请 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法定代表人任职 文件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 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19WChuAKSWkAAHEus2bNFU494.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	不收费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 (一)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报省辖市、直管县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p>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 96</p>	<p>实施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p>
<p>地方实施编码</p>	<p>006047109XK47737 003</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3</p>

申请条件

-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4 年) 第 四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4	完成的具有代表 性的文物保护工 程合同及验收文 件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 办 法 》 (试 行) (2014 年) 第 四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 、 齐 全 、 合 法 有 效 。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 办 法 》 (试 行) (2014 年) 第 四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 、 齐 全 、 合 法 有 效 。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	公安机关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管理 办 法 》 (试 行) (2014 年) 第 四 条 至 二 十 七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 、 齐 全 、 合 法 有 效 。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

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

果：申请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无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一）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二）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报省辖市、直管县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无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Th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 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p>web/userAuthent/getUser</p> <p>Authent.do?flag=3</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p> <p>96</p>	<p>实施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9</p> <p>64000168015002</p>
<p>地方实施编码</p>	<p>006047109XK47737</p> <p>007</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1325006047109</p> <p>6400016801500207</p>

申请条件

"1.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

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四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条至二十七条	规相关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公安机关
5	完成的具有代表 性的文物保护工 程合同及验收文 件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聘用专业技术人 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 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办 法》（试行） （2014年）第四 条至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 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

；

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 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19WChuAKSWkAAHEus2bNFU494. 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权限划分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按照馆藏文物的级别和文物收藏单位的性质，分别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及省文物行政部门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街道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p>http://was.hnzwfw.gov.cn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p>		<p>网 上 投 诉 平 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1068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T3742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1068041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符合有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文物调拨 (借用)清册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 因举办展览、科学 研究等需借用馆藏 文物的，应当报主 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借用馆藏一 级文物的，应当同 时报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无	必须有明确 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3	借用文物备案报 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 因举办展览、科学 研究等需借用馆藏 文物的，应当报主 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借用馆藏一 级文物的，应当同	必须有明确 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时报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 " "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材料齐全，只需一次。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对“核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权限划分	<p>(一)核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初审，均由县(县级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p> <p>(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征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征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p>

			<p>他用途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说明： 1.要明确区分文物部门和政府的职权权限。按照《文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其“审批权”在政府，文物部门仅为“审核权”。市级、县级文物部门要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权限依法进行梳理，理清楚文物部门的权限和政府的权限，避免在后续执</p>
--	--	--	---

			<p>行过程中权限扩大或缩小。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仍需按文物法规定在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不需要直报省级文物部门。 3.市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在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后，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p> <p>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市 内 乡 区 (县) 永 顺 咱 与 菊 香 路 交 叉 口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中 心 街 道 街 道 7 号 二 楼 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批窗口		
运行系统名称	南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手机投诉: 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四、邮件投诉: nxxwgxj001@163.com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UCD7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700001

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p>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p> <p>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p> <p>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p> <p>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p>		
--	--	--	--	--	--

			<p>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p> <p>(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p> <p>“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p>	
--	--	--	--	--

			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2	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p>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p> <p>(2010年5月28</p>		
--	--	--	--	--	--

			<p>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过)第五十 三条：“国有文 物保护单位的管 理关系和用途不 得擅自改变；确需 改变的，应当报该 文物保护单位 上一级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并报原 核定公布该文物 保护单位的人民 政府批准。改变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管理关系和用 途，由省人民政府 报国务院批准。”</p>		
3	核定为文物保护 单位的属于国家 所有的纪念建筑 物或者古建筑改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二 十三条：“核定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属	同时提供纸 质文件和 PDF 格式的 电子文件	申请人自备

	变用途审核请示 件		于国家所有的纪念 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除可以建立博物馆、 保管所或者辟为参 观游览场所外，作 其他用途的，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应当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征得上一级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核定公布该文物 保护单位的人民政 府批准；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应当经核 定公布该文物保护 单位的省级人民政 府的文物行政部门 审核同意后，报该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	--------------	--	---	--	--

			<p>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p>		
--	--	--	---	--	--

			单位的上一级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并 报原核定公布该文 物保护单位的人民 政府批准。改变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管理关系和用 途，由省人民政府 报国务院批准。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I9WB4SAdaz4AAEj5P70KVI960.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权限划分	"跨省、省辖市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由河南文物局组织实施。 各省辖市、县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由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p>web/userAuthent/get</p>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6800800001

申请条件

1. 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2. 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3.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

4.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无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宗地实测图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七条规定：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不得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 但是，因特殊情况 需要在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内进 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清晰有效	申请人自备

			<p>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2	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	清晰有效	申请人自备

	示文件		<p>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p>		
--	-----	--	--	--	--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清晰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建设项目 进行调查勘探 的批复	/group1/M00/1 6/02/rBQCQI9W Bg2ALL_3AAQjIr BXdgU303.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 电视节目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 电视节目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8043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0600002

申请条件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设定依据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原件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当地广电行政部门提供
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	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细则(广播 电影电视部 令 第 11 号) 第三条 第四 条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县级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初审 意见	/group1/M00/2 1/05/rBQCQmA FTySAd3QZAAD WEFii3ik807.jpg	批文	0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47B66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03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具备《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金树叶级评定必备项目。

设定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第 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 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

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申请报告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绿色旅游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可移动文物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可移动文物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可移动文物认定	权限划分	1.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2.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p> <p>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68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2019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76800600003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

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2	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原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六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3	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原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申请人自备

			令第 46 号)第 六条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

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可移动文物认定意见表	/group1/M00/16/02/rBQCQI9W AciABGbnABAtw Wn5DLo972.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权限划分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联批区域室(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16808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1499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16808000002

申请条件

1.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要求

设定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	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申请人自备

			<p>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 〈河南省煤炭条例〉 等十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修正)第 四十八条：利用文 物保护单位拍摄电 影，电视和其他音 像制品以及举办大 型活动的，拍摄单 位或者举办者应当 制定文物保护方案， 按照审批权限报相 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批准。</p>		
2	文物保护方案	原件	<p>河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办法(2010 年5月28日河 南省第十一届人 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真实有效、 合法合规</p>	<p>申请人自备</p>

			<p>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 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

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批复	/group1/M00/16/03/rBQCQI9WCHCAA1PIAAHk3GM4DhE803.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权限划分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016808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1499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41016808000001

申请条件

- 1.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
-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要求

设定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文物保护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 查 标 准 ： 复 核 审 核 步 骤 阶 段 提 出 的 初 步

意 见 ； 办

理 结 果 ： 申 请 符 合 规 定 的 ， 准 予 行 政 许 可 ； 申 请 不 符 合 规 定 的 ， 不 准 予 行 政 许 可 。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在县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批复	/group1/M00/16/03/rBQCQI9WCIyAJ_AUAAHWK6_woLw588.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 金管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0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p>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5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8MUR 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5W0001

申请条件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存款存单、旅行社申请

设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旅行社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文旅部门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原件	《旅行社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工商营业执照正、	原件和复	《旅行社条例》	材料真实有	省市场局/省

	副本复印件	印件		效	药品监督管理 局
4	存款存单	原件	《旅行社条例》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5	旅游服务质量保 证金存款协议书	原件	《旅行社条例》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取款通 知书	/group2/M00/0 C/72/rBQdFmH mKMSAEomKAA Eng46AcRo261. pdf	批文	旅行社从业质 量保证金管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013		6400012201500013
--	-----	--	------------------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p>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号）</p> <p>《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p>	法律法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原件	<p>《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p> <p>《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 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材料齐全，只需一次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申请名称变更 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07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 2015 } 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审批业务手册、办 事指南、通用文书 的通知》 (市函 { 2015 } 94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3	文艺表演团体申 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 演出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0a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与业务相适应的 演出器材设备书 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group1/M00/1 5/F2/rBQCQI9Rs SqAQNEJAAo0v k 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 演出活动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c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

萍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的复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47B6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02

申请条件

已评定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5 年。

设定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12.4.4 经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由省级旅游星级饭店

评定机构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上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3	绿色旅游饭店复核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复核申请报告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 XX 绿色 旅游饭店复核 的报告	/group5/M00/0 C/7B/rBQdGWH mKESAQcCiAAE oh4tJuIQ556.pd 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的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口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1 号二楼联 审 联 批 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t.xfj.hen

			<p>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R47B6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0722134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具备《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银树叶级评定必备项目。

设定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第 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 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

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绿色旅游饭店创 星准备工作和自 查自评情况说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2	银树叶级绿色旅 游饭店申请报告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3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明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明
4	展示饭店外观和 内部主要设施的 照片	原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无
5	工商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 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省市场局/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 印件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材料真实有 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彦华；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袁小哲；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批准 XX 为 银树叶级绿色 旅游饭店的批 复	/group5/M00/0 C/7B/rBQdGWH mKCuAYNvIAAE uF7BpUVA301.p 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7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

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 灭火、应急疏散预 案； (三)依法取 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申请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登记表		<p>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3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1、内容真实。 2、符</p>	<p>申请人自备</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p>	文化行政部门

			<p>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法律法规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公安消防部门

			<p>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p> <p>(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p> <p>(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I9Rq3iADI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e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

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申请 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件。 营业性演出需 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列事项的，应当重 新报批。		
2	河南省营业性演 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 出，提交的申请材 料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演 出名称、演出举办 单位和参加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 （二） 演出时间、地 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 视听资料。 申 请举办营业性组台 演出，还应当提交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05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节目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02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性演出申请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p>登记表</p>	<p>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l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04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

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员名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p>	<p>1、内容真实。</p> <p>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营业性演出申请 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5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p>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6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行政部门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l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含未成年演员的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d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

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3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5	演员名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7	营业性演出申请 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l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非演出场 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增加演出地进行备案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200008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p>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3	演出节目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5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 2、符	申请人自备

			<p>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6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原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公安消防部门</p>

			<p>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7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地点、场次；</p> <p>(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8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group1/M00/1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演出场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9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节目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3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p>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p>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6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7	<p>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p>	<p>原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申请人自备</p>

			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

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 自有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 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自有场地的 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法律法规	
5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8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租赁场地的 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 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7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法律法规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8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理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1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1d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	公安机关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5	娱乐场所变更申 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

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 建 营业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 经营单位改建或扩建 营业场所变更进行审 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1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	
5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6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2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2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
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
场等人群密集 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
的区域。 娱乐场所 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
以修 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
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
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没 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
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 文
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
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

伟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受

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

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5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

伟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受

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

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企业类型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1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1e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
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
场等人群密集 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
的区域。 娱乐场所 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
以修 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
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
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没 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
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 文
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
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

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投资人员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2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28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公司章程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娱乐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	申请人自备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w8IXC8948.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单位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6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
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
场等人群密集 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
的区域。 娱乐场所 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
以修 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
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
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没 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
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 文
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
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

伟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受

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

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游戏游艺设备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0e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	------	------	------	------	------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	申请人自备

	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0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I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2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20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

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

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

会

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换证申请书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一）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p>”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级别，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Th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4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p>办理系统咨询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b

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 报
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
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
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公安机关

			(试行) (2014年) 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 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 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 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 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19WChuAKSWkAAHEus2bNFU494.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是否	不收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 (一)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 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 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 应当 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 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 报国家文物局 审批 。</p> <p>(二)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工程施工 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 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 的单位 , 应当报请所 在地市、县级文物主 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 批 。</p> <p>"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单位 工程施工资质级别 , 分别由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p>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5

申请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申请材料规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印件	《工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3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2015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申请人自备

			十条	规相关要求。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 4700 —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向上转报材料；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

人不予批准。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无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资质 业务范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资质 业务范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p>"(一)申请文物保护单位 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 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 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 报请所在地 省级文物 主管部门 初审合格后 报国家文物局 审批 。</p> <p>(二)申请二级及 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施工 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 及以下资质 业务范围 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 在地市、县 级文物主 管部门初 审合格后报 省级文物 主管部门审 批 。</p> <p>"无</p>	权限划分	按照申请的文物保护 工程施工资质级别 , 分别由国家文物局、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 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47737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50020c

申请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

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批文件	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	申请人自备

			十条	规相关要求。	
2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公安机关

			(试 行)(2014 年) 第 五 条 至 第 三 十 条	合 法 有 效 ·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	
6	法 定 代 表 人 任 职 文 件	原 件 和 复 印 件	《 文 物 保 护 工 程 施 工 资 质 管 理 办 法 》 (试 行)(2014 年) 第 五 条 至 第 三 十 条	申 请 材 料 规 范 、 齐 全 、 合 法 有 效 ·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相 关 要 求 ·	申 请 人 自 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group1/M00/16/03/rBQCQI9WChuAKSWkAAHEus2bNFU494.pd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出国(境)展览 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文物出国(境)展 览 初审	权限划分	<p>(一)文物出国(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二)文物出国(境)展览,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为核报职权。</p> <p>(三)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p>

			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1068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QT4W9S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1068036W0001

申请条件

出境展览的文物应当经过文物收藏单位的登记和定级，并已在国内公开展出。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二、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 号）

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

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展品汇总登记表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所在地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展览项目请示件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单项保险估价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4	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合作方背景资料、资信证明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展览方案和大纲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	申请材料规	申请人自备

			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8	境外合作机构的 邀请信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 理规定》（文物办 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9	展览全部展品目 录、境外其他参 展的中国文物展 品真实性和来源 合法性证明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 理规定》（文物办 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0	标准设施报告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 理规定》（文物办 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规范、齐 全、合法有 效、符合 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1	展场考察报告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2	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目录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3	展览协议草案	原件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

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 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 初审	权限划分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 初审由省辖市或县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所在地为市辖区的， 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 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 级文物行政部门；所 在地为县(市)的， 由所在县(市)文 物 行政 部门 初 审 受理后 上报省级文 物行政部 门)·文 物复制、拓 印资 质审批由省级文 物行政部门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p>http://was.hnzwfw.gov.cn</p> <p>/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User</p> <p>Authent.do?flag=3</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2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ZOP4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210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物复制、拓印 资质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 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主管机关颁发的 单位法人证书或 文件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 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无
3	文物的复制拓印 资质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676 号修正)第三 十 三条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4	复制、拓印文物 所需场地、设施、 技术条件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78 号修正)第 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专业技术人员的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学历 证书、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修正)第 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无
6	技术负责人和项 目负责人简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身份 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 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 范、齐全、 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要求。	无
7	法定代表人简历、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申请材料规	无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 三条	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8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修正)第三十 三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权限划分	<p>(一)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p> <p>(二)馆藏文物修复资质初审，应当由省辖市或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经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后上报省</p>

扩展信息

			级文物行政部门)。
--	--	--	-----------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咱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 联审联批区 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77-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电话	<p>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	---	--	---

			undefined 市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2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ZOP4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2100002

申请条件

一、有 7 名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曾主持或主要参与 50 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聘用退休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超过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

二、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满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规定的区域技术中心以上的标准条件和功能。

三、文物保管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

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第六条 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	申请人自备

	(GA27—2002) 》条件的场所证明资料		条	规相关要求。	
2	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的证明资料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8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三条	规相关要求。	
5	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p>《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八条：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报材料：</p> <p>（一）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二）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资历或业绩证明及聘用（任职）证明。（三）承担过的主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四）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p>	<p>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公安部门

			护修复 室规范化建设与器		
--	--	--	-----------------	--	--

			<p>装备基本要求》</p> <p>(GB/T30238-2013)的证明资料。</p> <p>(五)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27—2002) 》条件的场所证明资料。(六)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七)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书。</p> <p>(八)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p>		
6	可移动文物修复 资质申请表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法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p>《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八条：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报材料：</p> <p>(一)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二)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资历或业绩证明及聘用(任职)证明。</p> <p>(三)承担过的主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相关文件。</p> <p>(四)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p>	<p>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公安局

			建设与器 装备基本要求》		
--	--	--	-----------------	--	--

			<p>(GB/T30238-2013)的证明资料。</p> <p>(五)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条件的场所证明资料。(六)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七)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书。</p> <p>(八)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p>		
8	承担过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9	关于申请文物修复资质审批的请示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0	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1	法人简历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6号）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申请人自备
12	聘用（任职）证明	原件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8号）第七条、第八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条	规相关要求。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确认的颁发《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2.不予行政确认的颁发《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地址- 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地址- 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材料齐全，只需一次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由场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地址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8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 2015 〕 94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SqAQNEJAAo0vk 9ncmA327.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地址-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文艺表演 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 活动的申请地址变更 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d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租赁合同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p>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p> <p>《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p>	法律法规	
3	营业执照	原件	<p>《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p> <p>《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p>《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 2015 〕 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审批业务手册、办 事指南、通用文书 的通知》 (市函 〔 2015 〕 94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文艺表演团体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的变更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街道; 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0f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 2015 〕 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2	文艺表演团体申 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 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 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文化部令第 58 号)修订)第七 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12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

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口街道；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656,33.06685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6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

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 5/F2/rBQCQI9Rs SqAQNEJAAo0v k 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http://www.ccm.gov.cn/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500001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 8 月 5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8号)修订)第七条	法律法规	
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

萍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3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2015 〕 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 2015 〕 94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
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I9Rs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SqAQNEJAAo0vk 9ncmA327.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 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 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7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500004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文艺表演团体业 务手册》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 5/F2/rBQCQI9Rs SqAQNEJAAo0vk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9ncmA327.p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许可	权限划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由所在地的县级文 物行政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路口行政审 批服务中 心街道二 楼联审联批 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 上 投 诉 平 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6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6934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06002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

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
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准。 ” 《中 华 人民 共和 国文 物保 护法 实施 条 例 》第 十八 条： “文物 行政 主管 部 门在 审批 文物 保 护单 位的 修 缮计 划和 工程 设计 方 案前 应当 征求 上 一级 人民 政府 文 物行 政主 管部 门的 意见。 ” 《文物 保 护工 程管 理办 法》 第十 条： “.....全 国重 点文 物保 护单 位保 护工 程，以 省、 自治 区、直 辖市 文 物行 政部 门为 申报 机关 ，国家 文物 局 为审 判机 关。 ”</p>		
2	文物保护单位修 缮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二 十一条： “.....对</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文物保护单位进行 修缮，应当根据文 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批准；对未核 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 行修缮，应当报登 记的县级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批 准……。” 《中 华 人民 共和 国文 物保 护法实施条 例》第 十八 条： “文物行 政主管部 门在审批 文物保 护单位的修 缮计 划和工程设 计方 案前，应当征 求上 一级人民政 府文 物行政主管 部门的 意见。” 《文物保 护工程管理办法》</p>		
--	--	--	---	--	--

			<p>第十条：“.....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工程，以省、 自治区、直辖市文 物行政部门为申报 机关，国家文物局 为审判机关。”</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徐向梅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许旸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的批复	/group1/M00/16/03/rBQCQI9WCa-AOtS9AAf1UrKjxng642.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考古发掘、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批。</p> <p>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p> <p>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p>	权限划分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行使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权

	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1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9566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1002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p>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		
3	文物勘探报告	原件和复 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八条： “.....在 文 物保护单位的 建设 控制地带内 进行建 设工程 ·不 得破坏 文物保护 单位的历 史风貌； 工程设计 方案应 当根据文物 保护 单位的级别·经相 应的文物行政 部 门同意后·报城 乡 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旸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group1/M00/16/03/rBQCQI9W CeOAENbIAAClq b-HzcY736.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考古调查、考古勘探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权限划分	<p>(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由国家文物局审批；</p> <p>(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p> <p>(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五)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方案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9436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6801200201

申请条件

-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真实有效；
- 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避开不可移动文物；</p> <p>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腾飞；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徐向梅；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旻；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文物保护	/group1/M00/1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单位原址保护 设计方案的批 复	6/02/rBQCQI9W AT2AfEDeAAEnv HSCAiU635.pdf		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核发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核发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永顺咱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街道联审联批区域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5路公交车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 手机咨询: 13526541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短号:0 转 0 手机投诉: 1353456789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p>四、邮件投诉:</p> <p>nxxwgx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SA8W D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3200900001

申请条件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复印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6号令)第二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核发
2	订购证明申请表	原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原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原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

			条		
5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原件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group1/M00/16/37/rBQCQI9Zg6WAJLbDAAEsRGf1U5o795.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292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03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 2、符	申请人自备

			<p>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营业执照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市场监管部门核发</p>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p>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变更；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变更。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的颁发表明变更证明； 2.不予变更的颁发《不予变更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CyAC8eIAApQ8i YTip4543.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南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bot/index.html</p>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2924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05

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补《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

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补证；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补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补证的颁发证书； 2.不予补证的颁发《不予补证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CyAC8eIAApQ8i YTip4543.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2924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02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 2、符	公安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设立；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设立。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设立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设立的颁发《不予设立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 5/F1/rBQCQI9Rs CyAC8eIAApQ8i YTip4543.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12924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59W0004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 办 理 时 限 ： 即 时 决

定

；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演出场所举办的 营业性演出(含未 成 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b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2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p>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5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公安机关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8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p>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10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I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 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口街道；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7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工程项目服务区文广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656,33.06685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8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20000f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2	演员名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p>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p>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p>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6	演出节目单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8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 2、符	申请人自备

			<p>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9	演出协议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p>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10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申请人自备

			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同意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 审核 ; 办理人 : 王洪学 ; 办理时限 : 即时审核 ; 审查标准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 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 办理结果 : 提出初步意见 ,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 决定 ; 办理人 : 梁萍 ; 办理时限 : 即时决定 ; 审查标准 :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 : 申请符合规定的 ,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 不予 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 送达 ; 办理人 : 李江伟

; 办理时限 : 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 : 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group1/M00/1 5/F1/rBQCQI9R q3iADl3IACK26a C-Rkg821.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南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0588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03

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领营业执照，并在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15 日内，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p>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p>《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五条：设 立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领营业执照，并在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15 日内，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p>	<p>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p>	公安机关等
4	艺术品经营单位 备案证明	原件	<p>《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五条：设</p>	<p>1、内容真 实； 2、符</p>	文化行政部门

			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 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I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05880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05

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p>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营业执照	原件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市场监管部门核发</p>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I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0588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02

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2	营业执照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p>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领营业执照，并在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15 日内，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p>		
3	艺术品经营单位 备案申请表	原件	<p>《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五条：设 立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领营业执照，并在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15 日内，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p>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

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I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

			路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街道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p>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GG0588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412022060W0004

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p>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2	艺术品经营单位 备案证明	原件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p>	<p>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文化行政部门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
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 2.不予备案的颁发《不予备案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1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1c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关于《XXX项目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内容真	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法》第十一条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5	娱乐经营场所内 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游艺娱乐场所申 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公安机关

				法律法规	
9	游戏游艺设施设 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李江伟

；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 齐

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证	/group1/M00/1 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 场 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 7 号楼行政 审批服务中 心二楼东 工程项目 服务区文广 旅局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 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 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内乡中心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 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02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2201300022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	申请人自备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6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9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书面声明				
10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

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 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洪学

;办理时限 :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梁萍

;办理时限 :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 :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李江伟

;办理时限 :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资质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0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	文化行政部门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3	歌舞娱乐场所申 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 实。 2、符 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I9Rr rSAQ9N4AAowH w8lXC8948.pdf	证照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营活动分类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联审联批区域室(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在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8397859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 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78569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 64000122013000f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	
2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

意见

;办

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登记 通知书	/group1/M00/0 3/0F/rBQCSmA HiFOAaD80AAEk 7jdNJJ0827.pdf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

审核(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 阳 市 内 乡 区 (县) 永顺路与菊香 路交叉 口街道联审 联批区域 室 (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 · 在 左岸皇朝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 83978590</p> <p>手机咨询: 13526541235</p> <p>二、网 上 咨 询 地 址 :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p> <p>手机投诉: 1353456789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p> <p>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p> <p>undefined 市</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32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109XK8119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1096400013201400002

申请条件

(一)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

(二)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四)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原件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
2	广电事项申请书	原件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原件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洪学；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梁萍；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江伟；办理时限：当场送达；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group1/M00/16/37/rBQCQI9Zg6WAJLbDAAEsRGf1U5o795.jpg	批文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役军人事务局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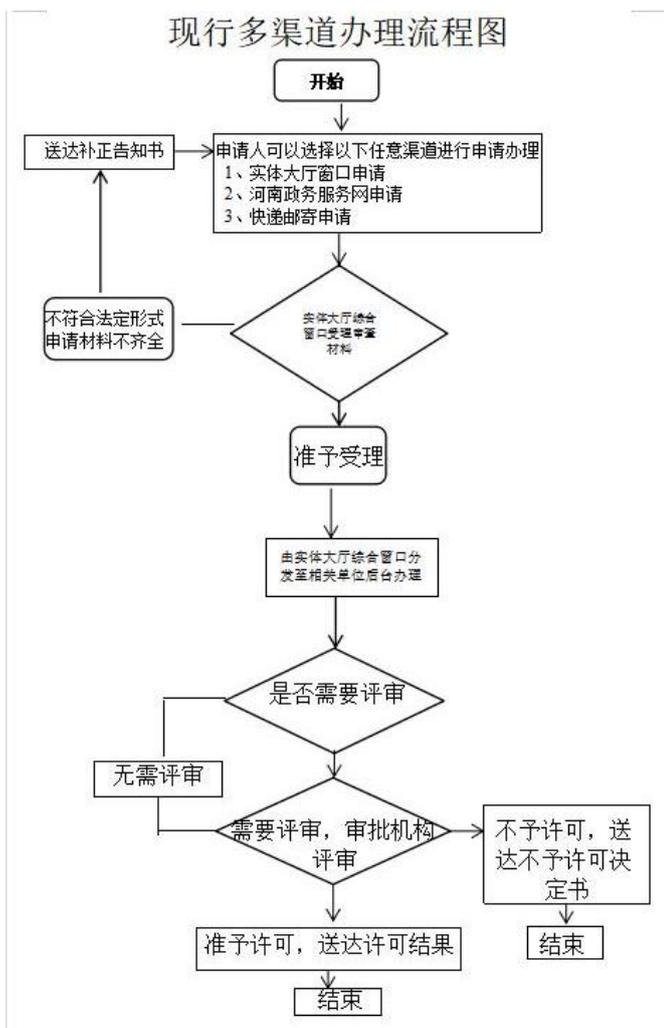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

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审核表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

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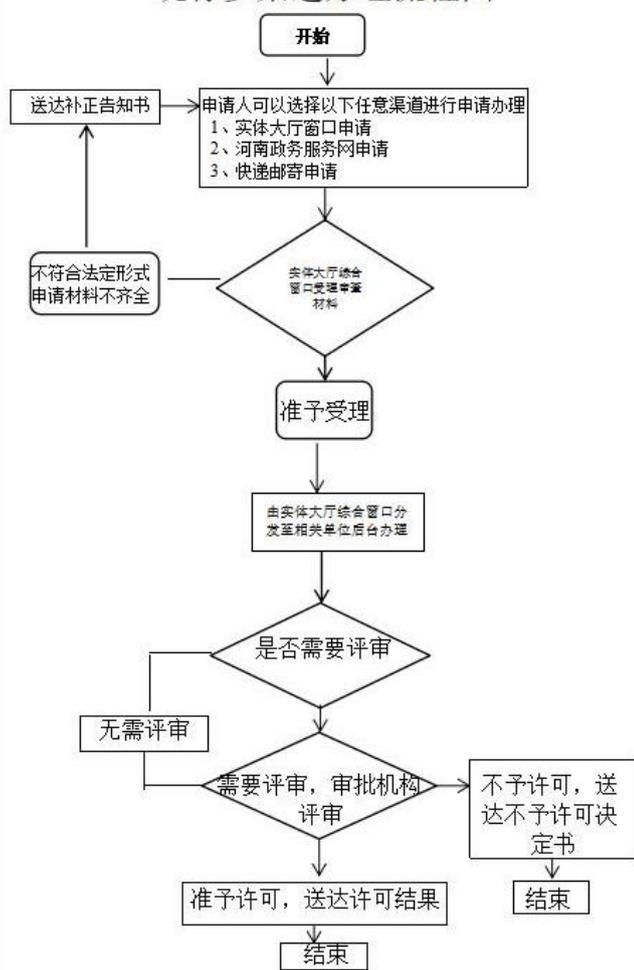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 3、就业创业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法律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

（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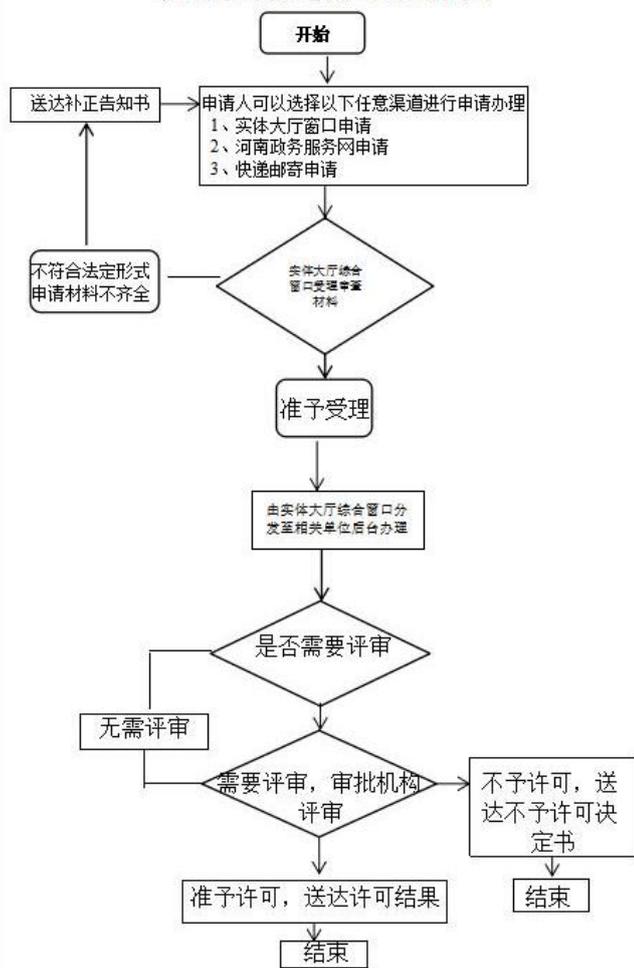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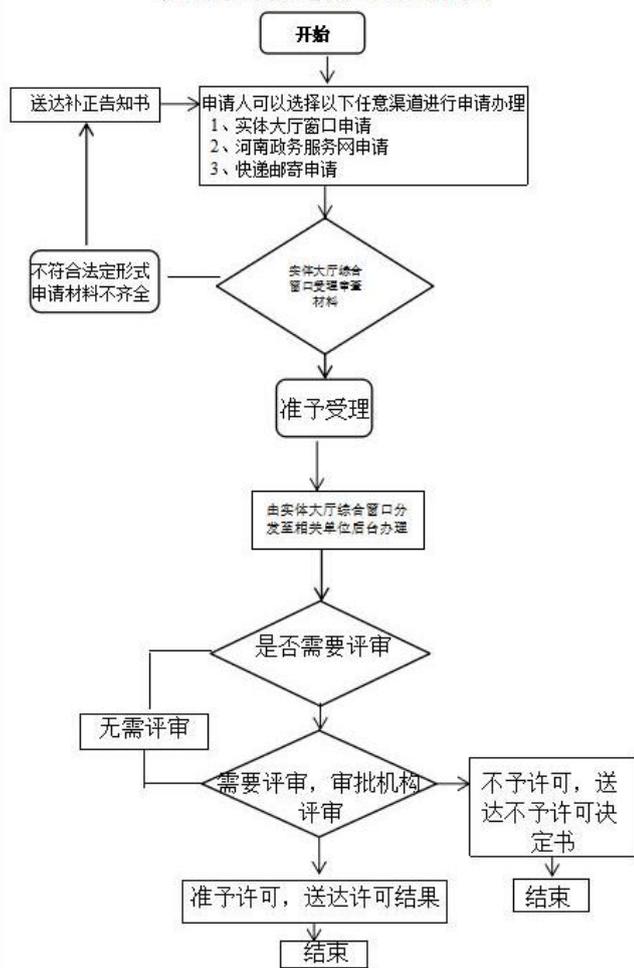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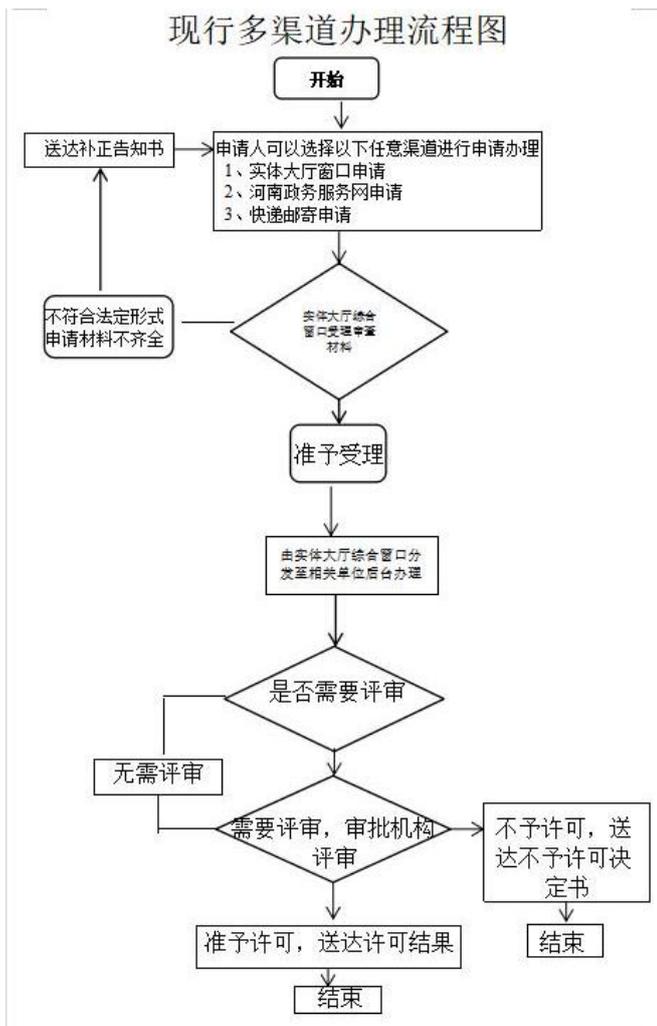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就业创业证
- 5、火化证明
- 6、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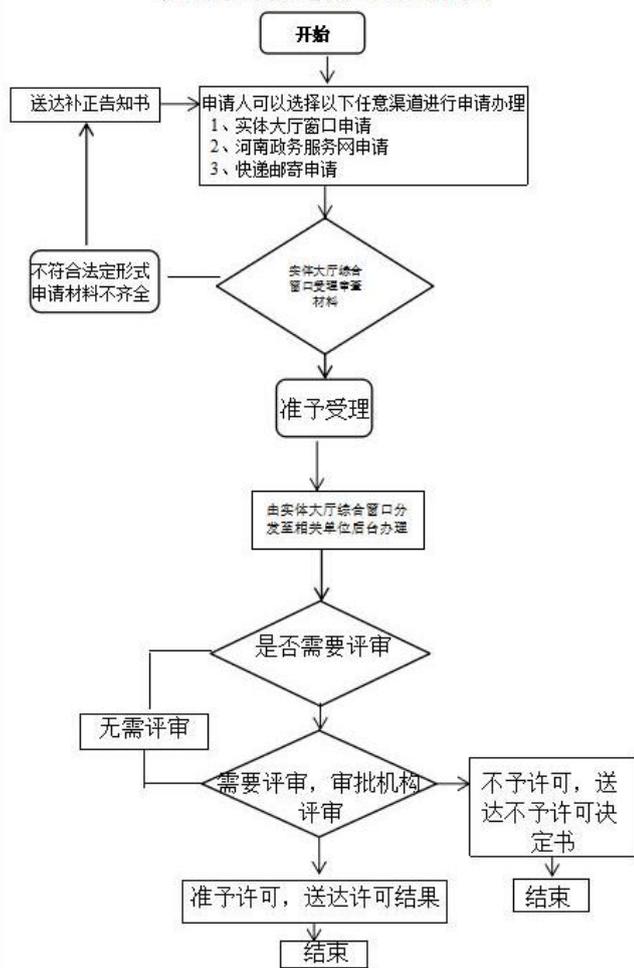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书
- 2、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证明
- 3、退役时落户农村的资料
- 4、居民户口簿
- 5、银行卡
- 6、入伍退伍时间佐证材料
- 7、参保人员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 8、两寸照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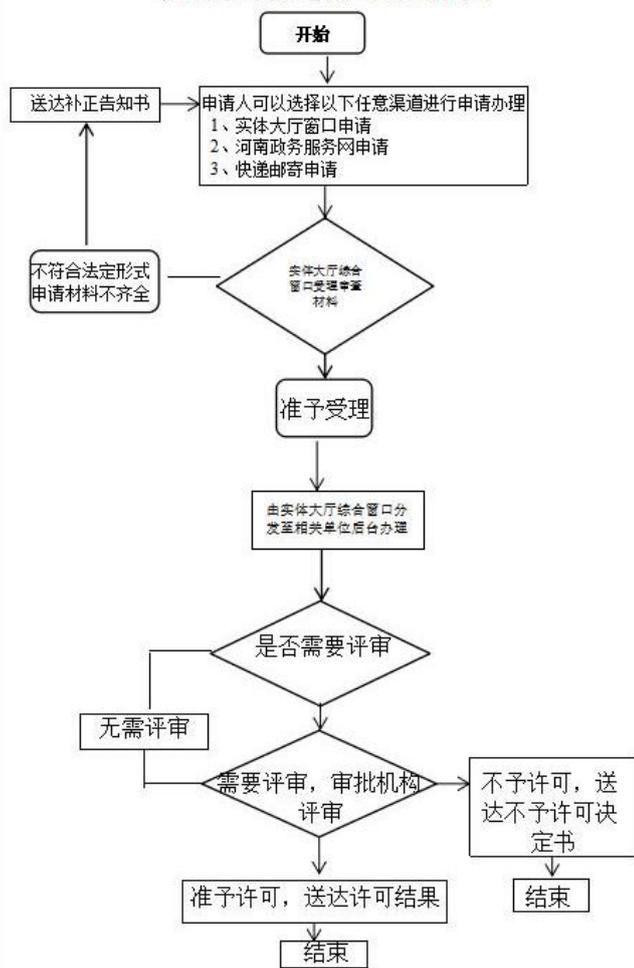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三）安置待遇。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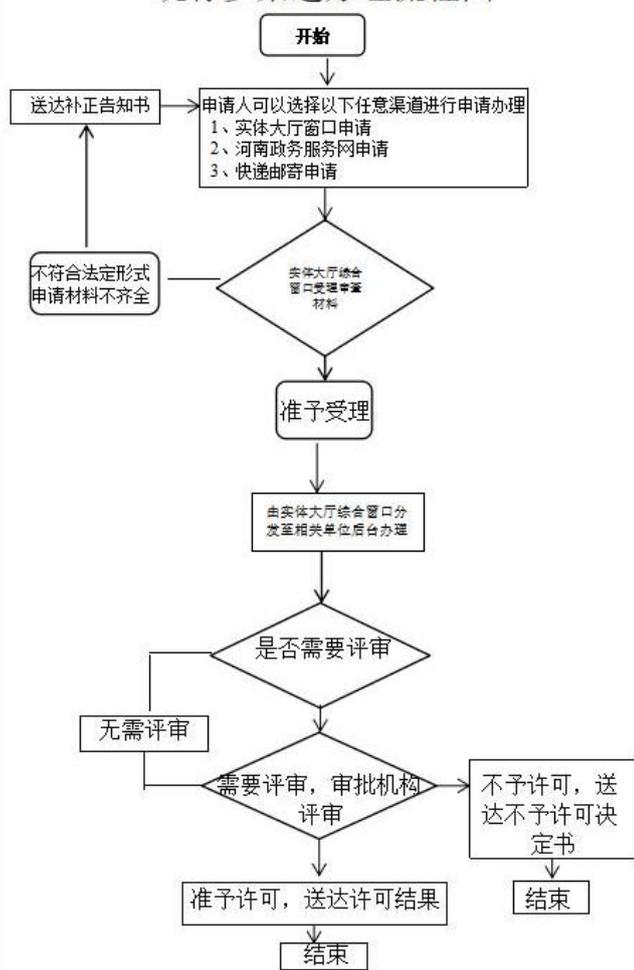
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4、银行卡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法律依据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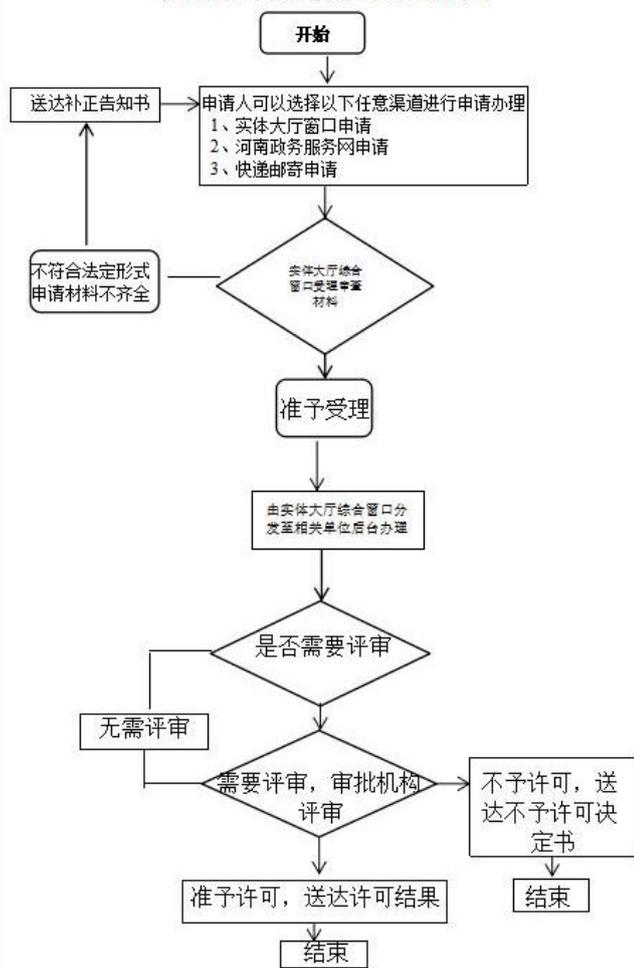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 2011 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3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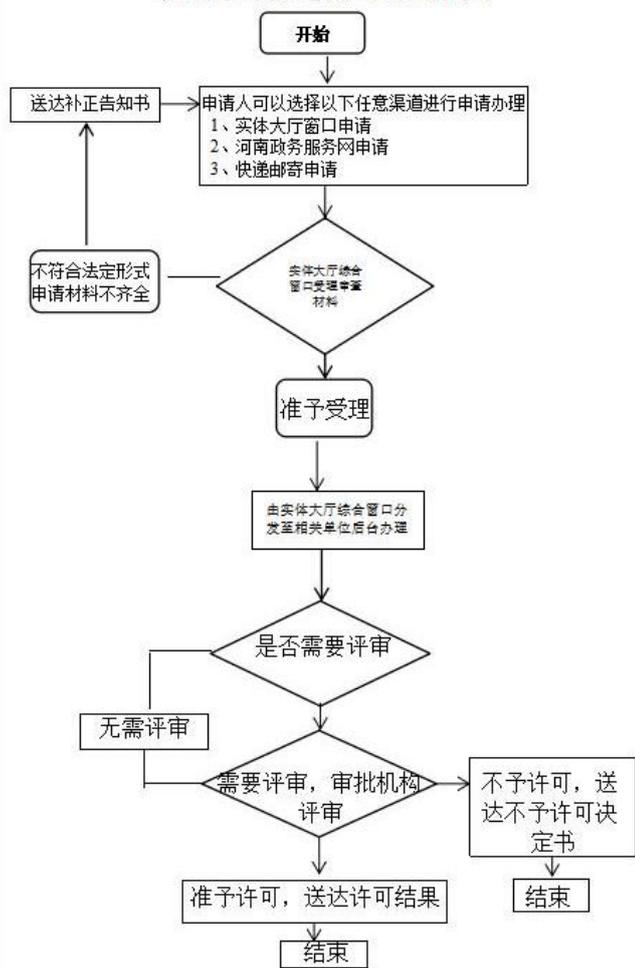
办发[2012]24号): (三) 安置待遇。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 由国家供养终身, 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可以集中供养; 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 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 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 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 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 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4、银行卡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2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三）安置待遇。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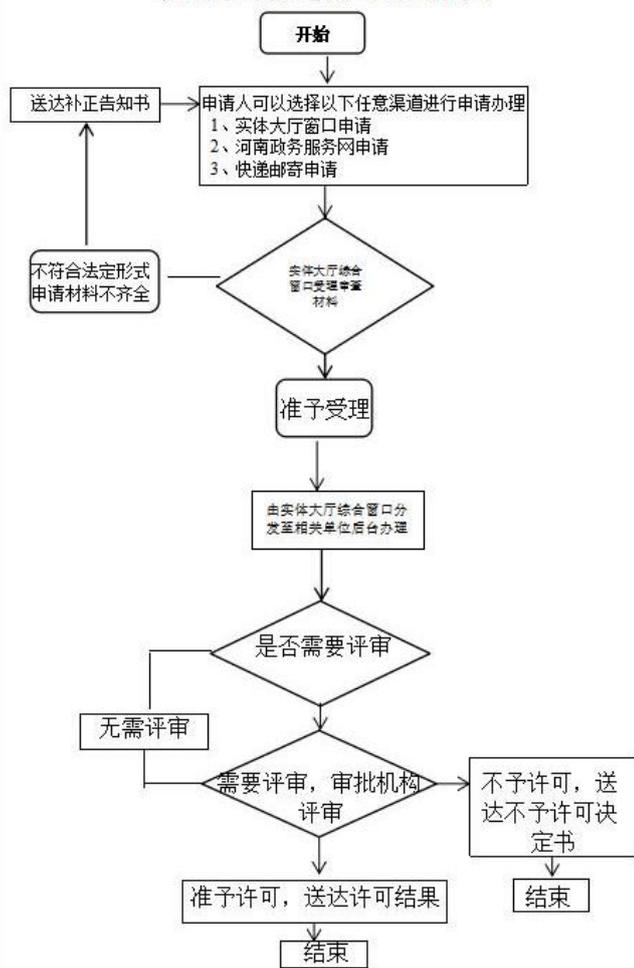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银行卡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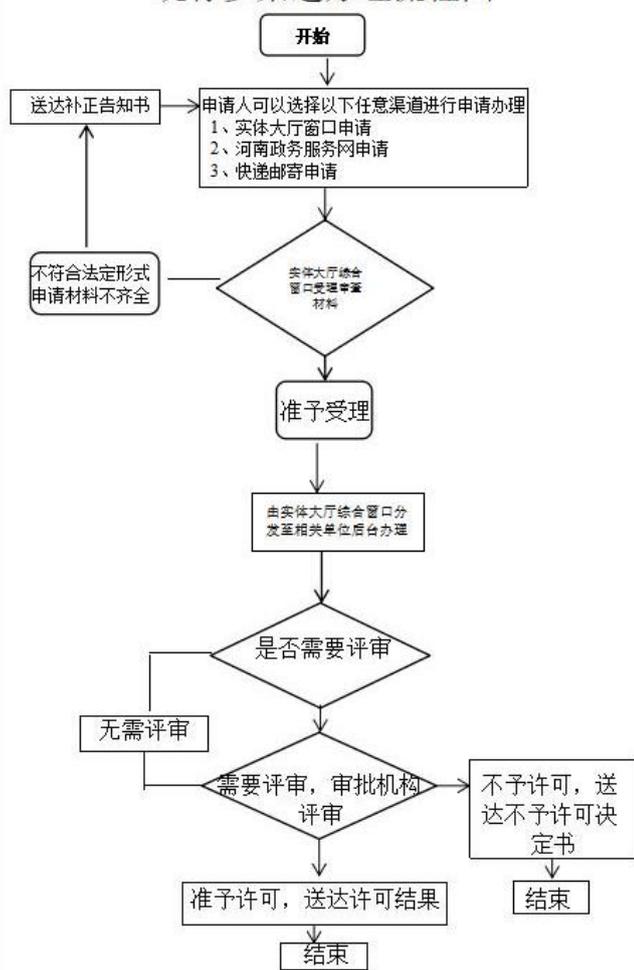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遗属抚恤金领取委托书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遗属分配一次性抚恤金协议书
- 6、就业创业证
- 7、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 8、火化证明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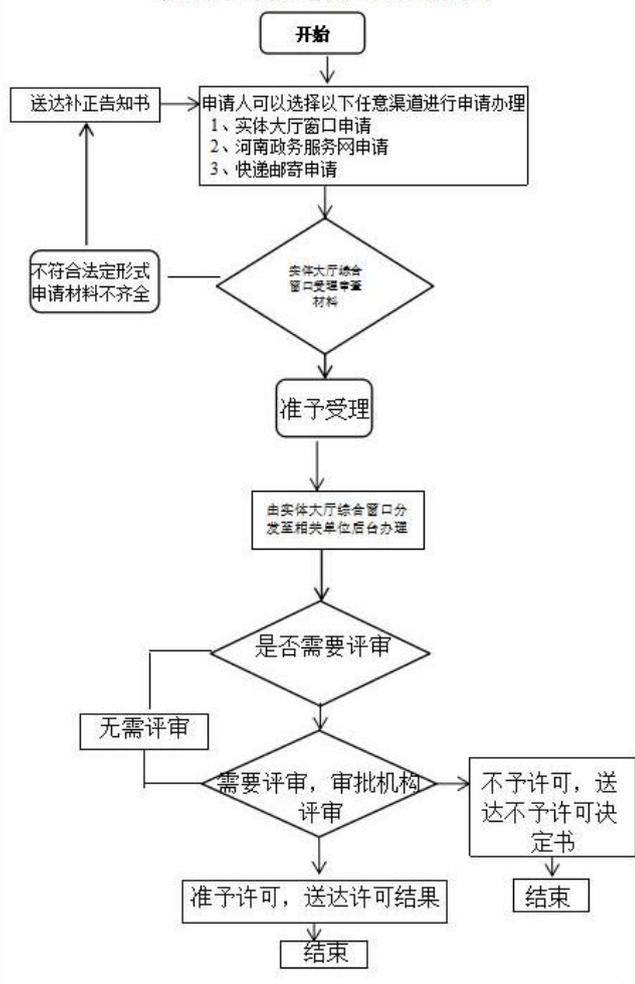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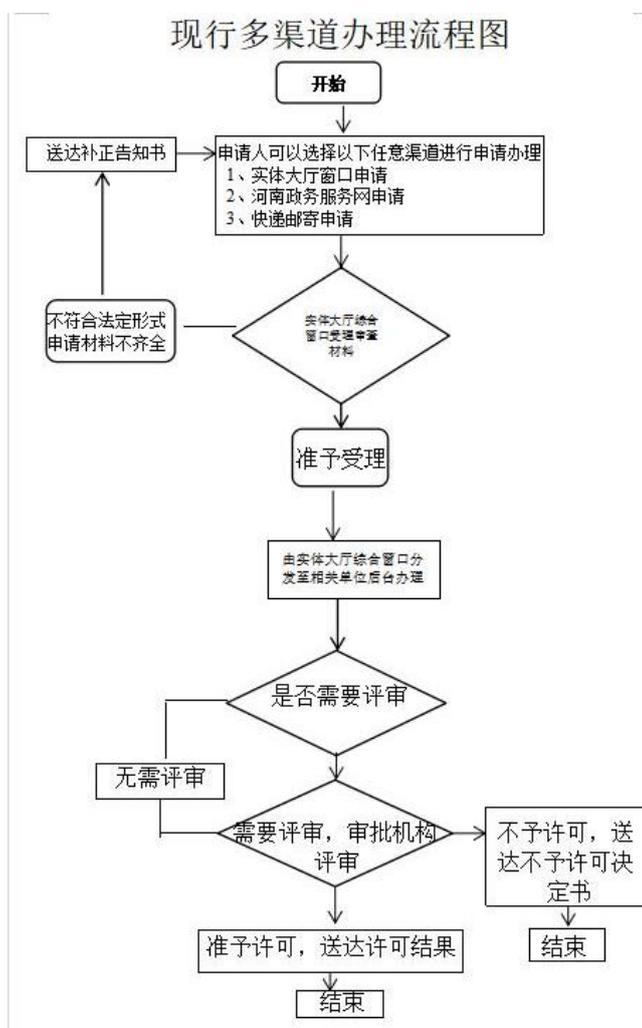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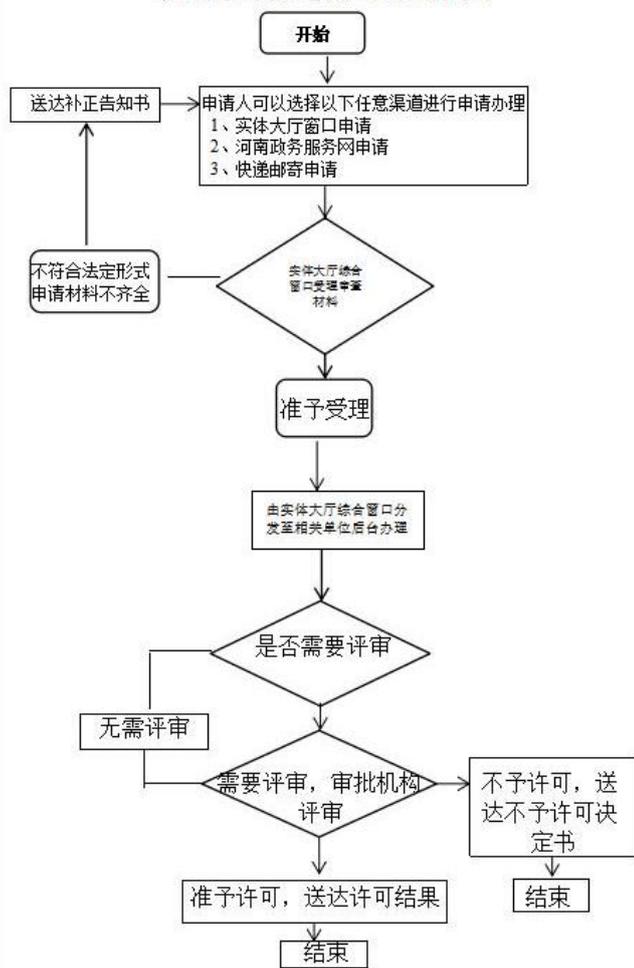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 3、居民户口簿
-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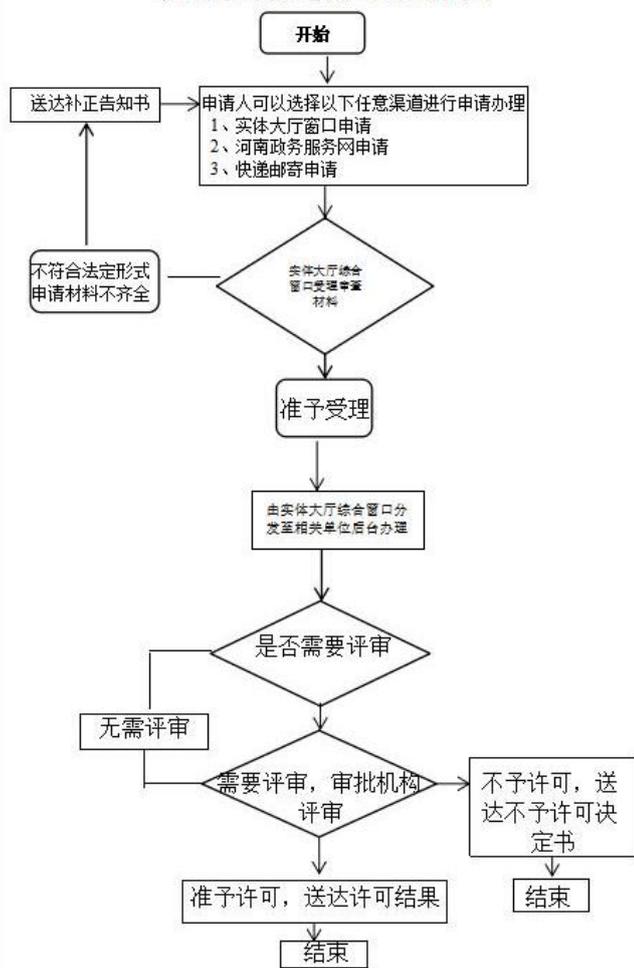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 602 号）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三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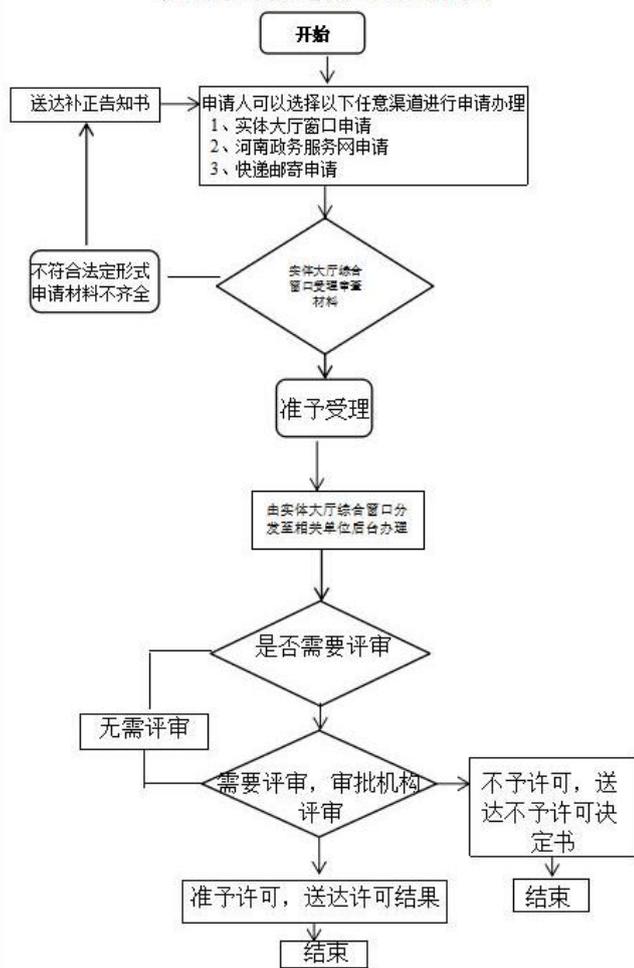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5、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 6、居民户口簿
- 7、火化证明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三十五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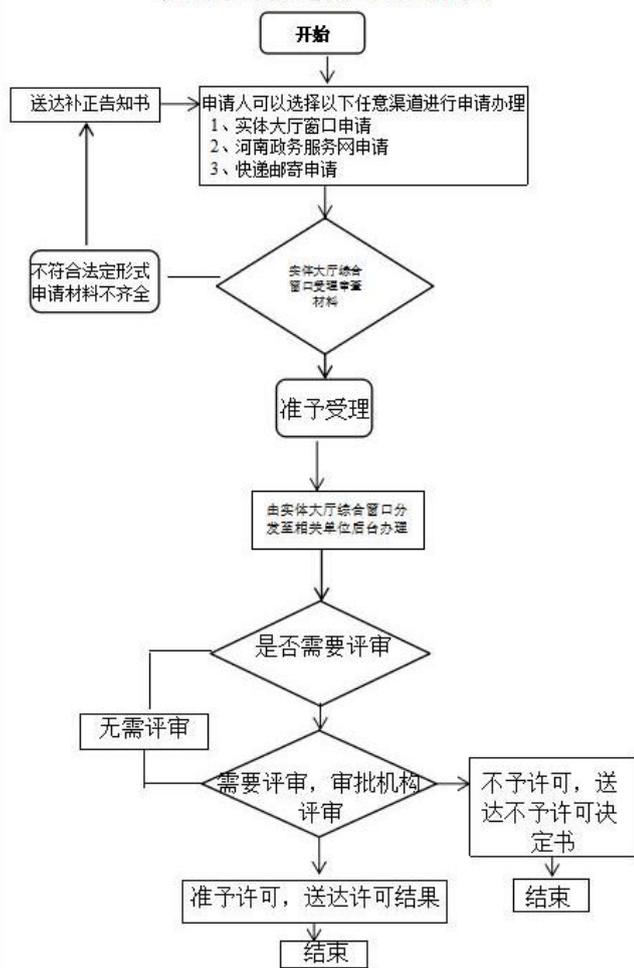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作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银行卡
- 3、退伍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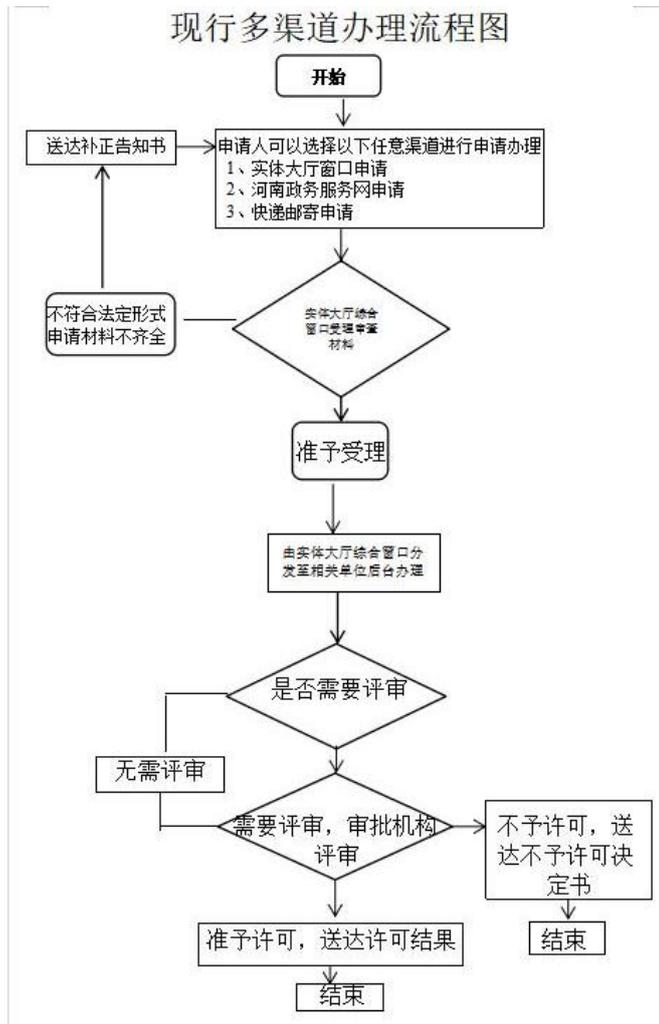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退伍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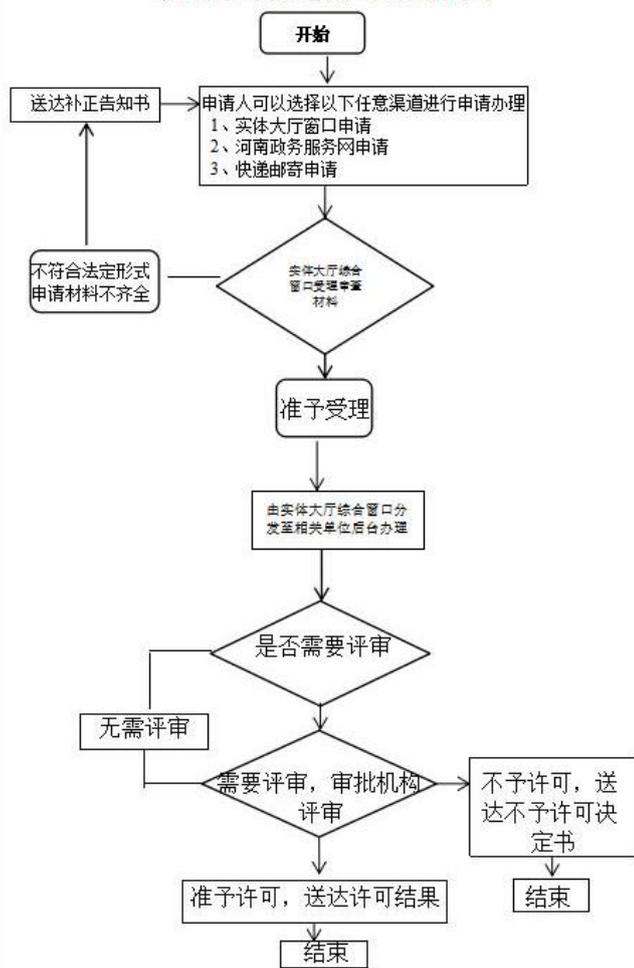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2 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

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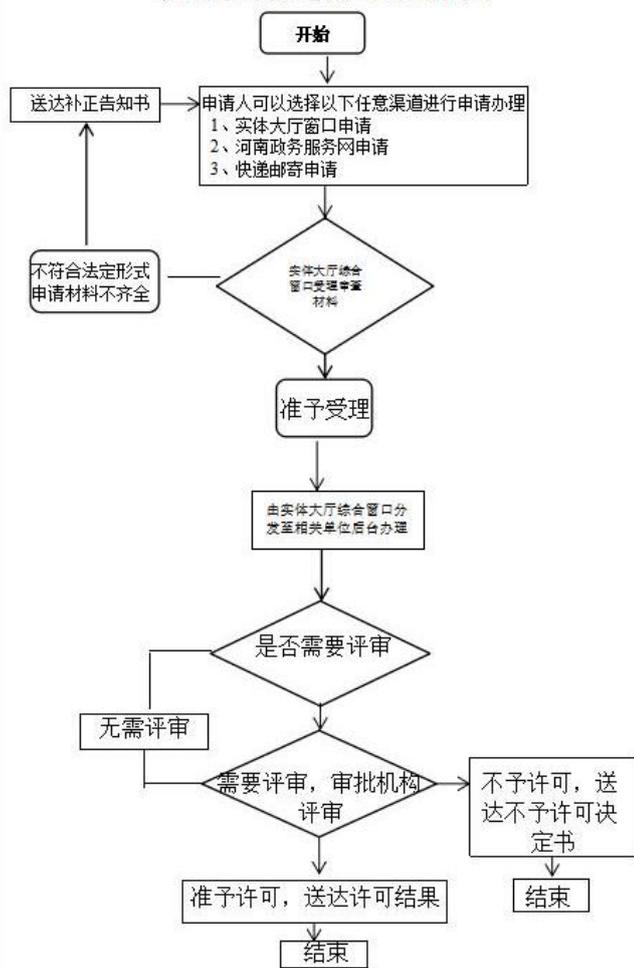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住院发票
- 3、定点医院出具的补助审核单
-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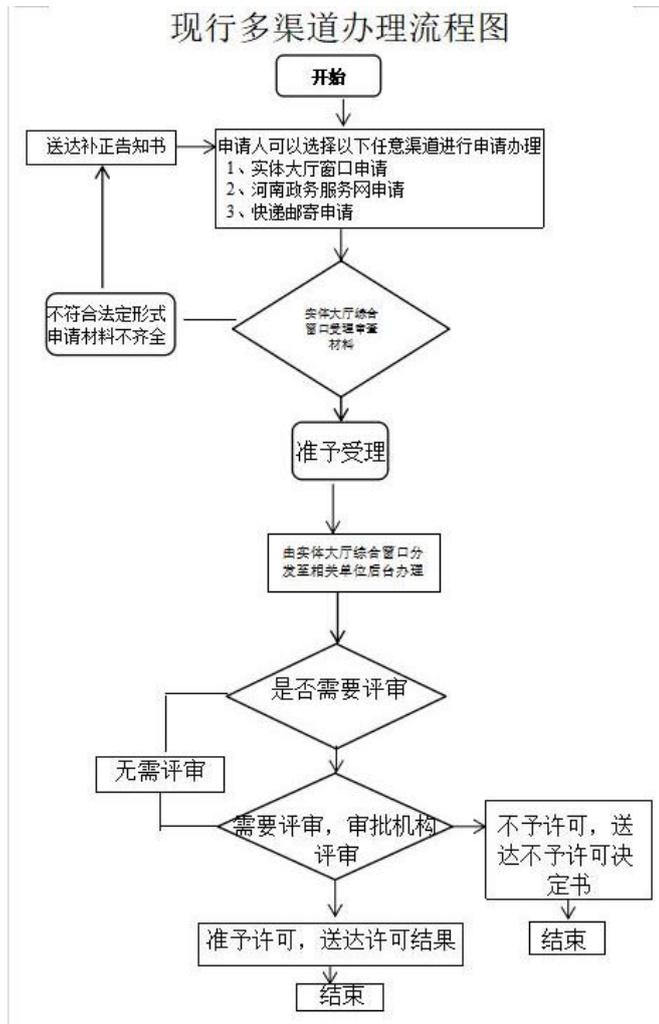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5、两寸照片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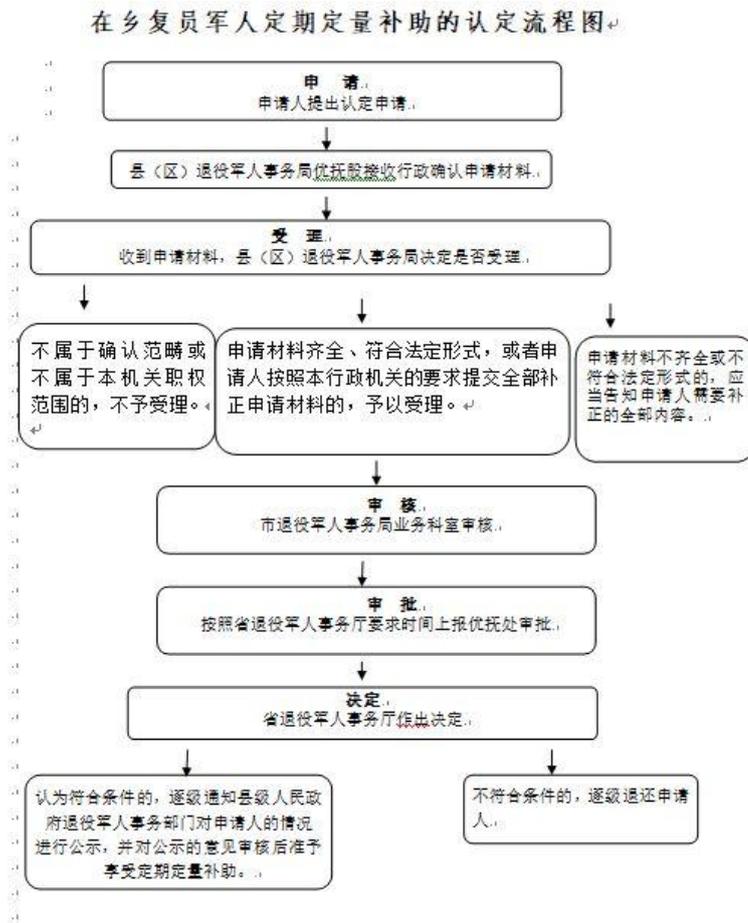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4、就业创业证

5、退伍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60 天

承诺时间: 1 天 (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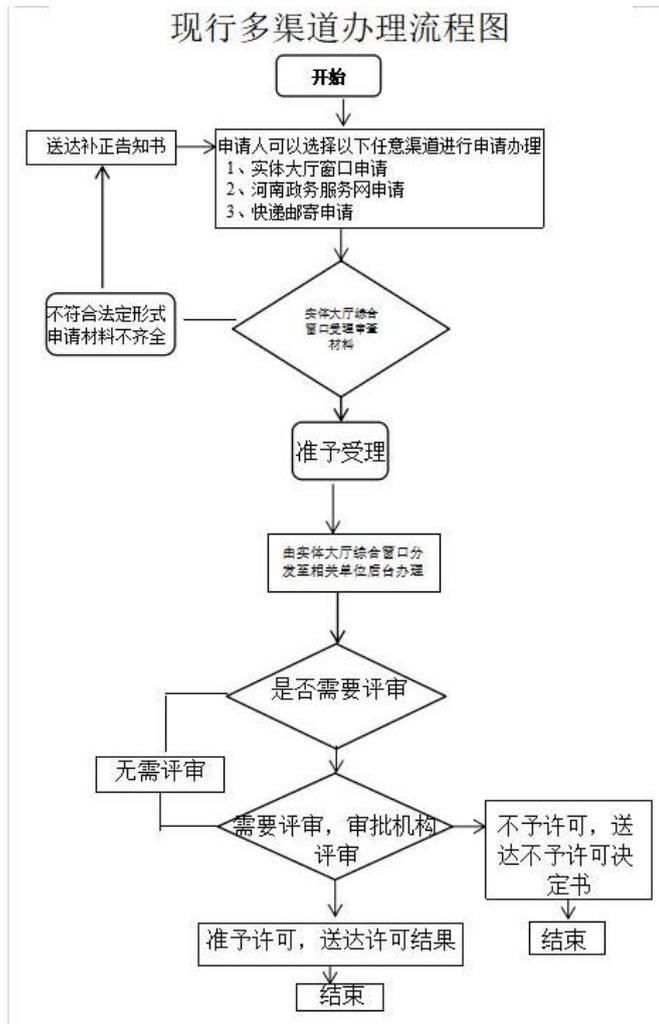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两寸照片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4、就业创业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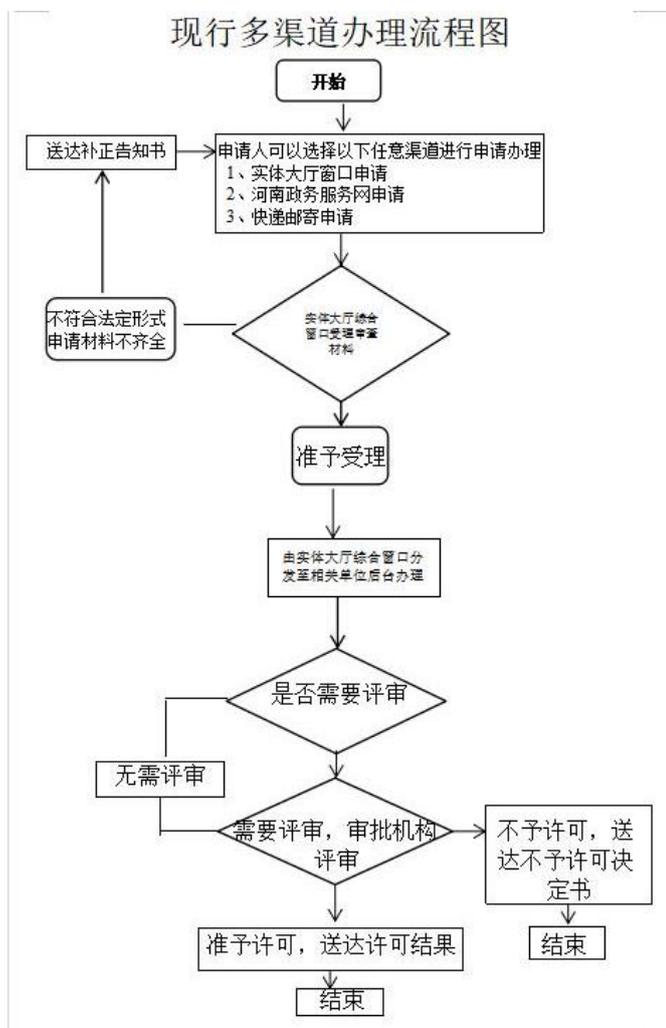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 286 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 6 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火化证明
-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就业创业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1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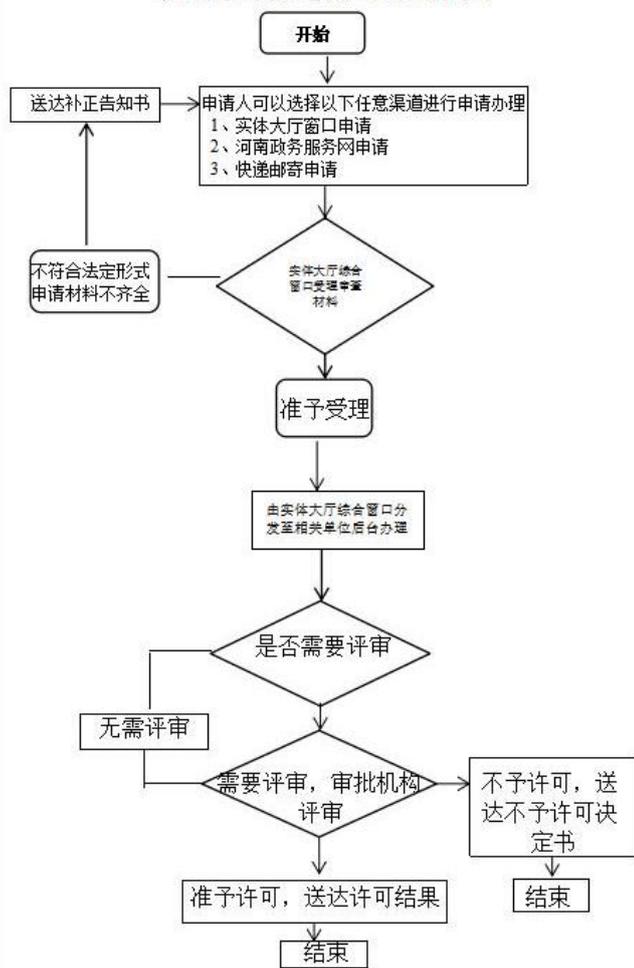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办发[2012]24号): (三) 安置待遇。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 由国家供养终身, 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可以集中供养; 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 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 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 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 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 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3、银行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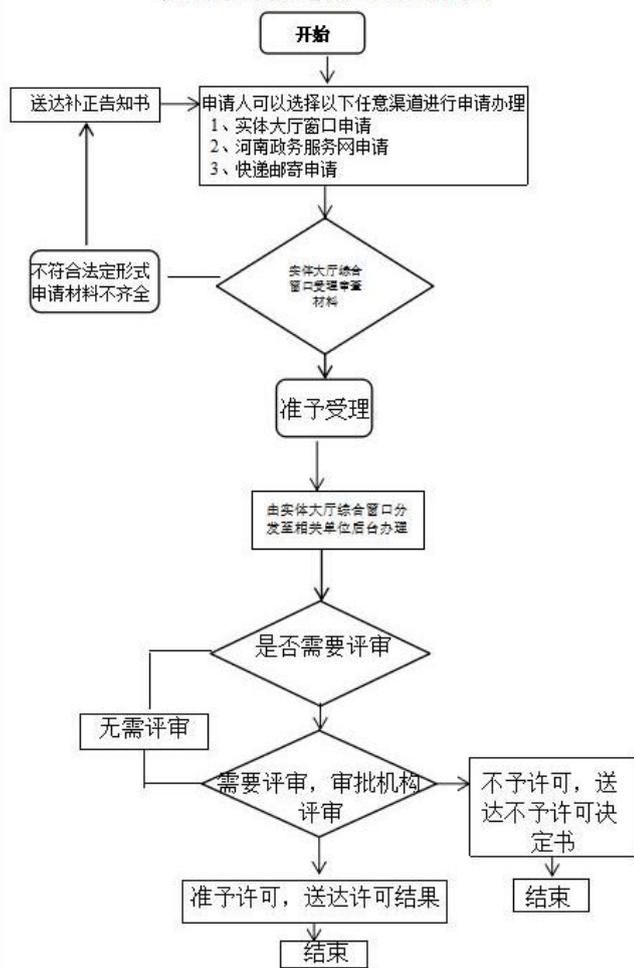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
- 2、入伍通知书
- 3、银行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退伍证
- 6、居民户口簿
- 7、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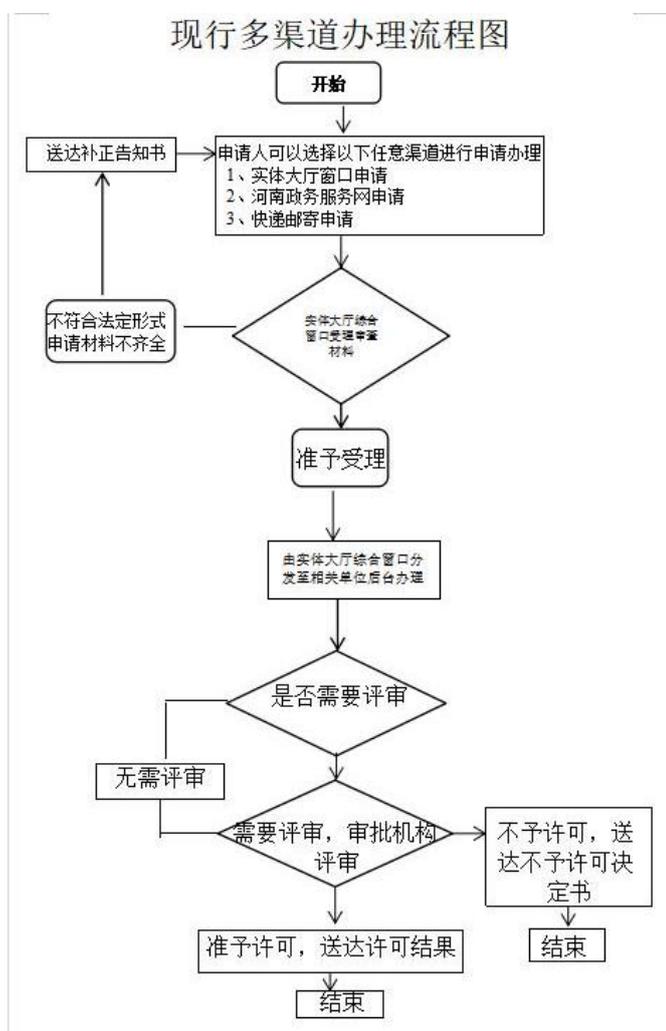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

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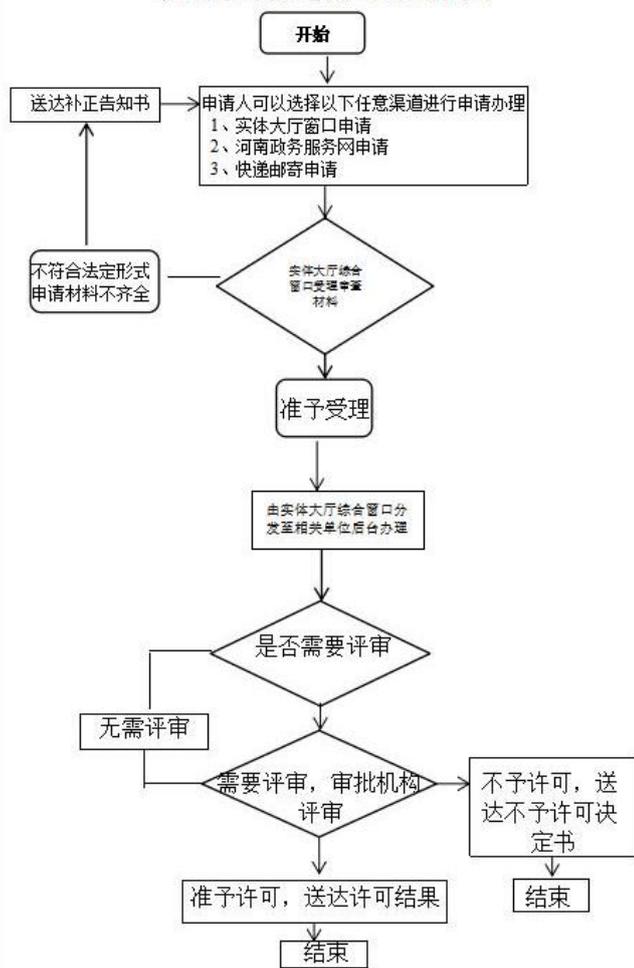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 2、就业创业证
-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火化证明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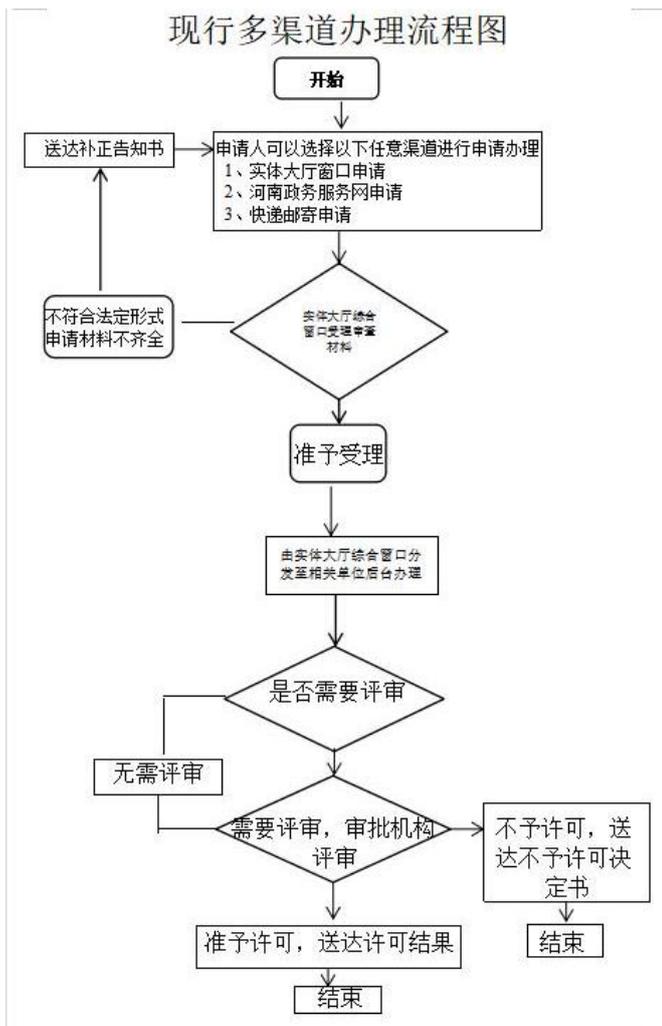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 8023 部队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三、对其他参加核

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退伍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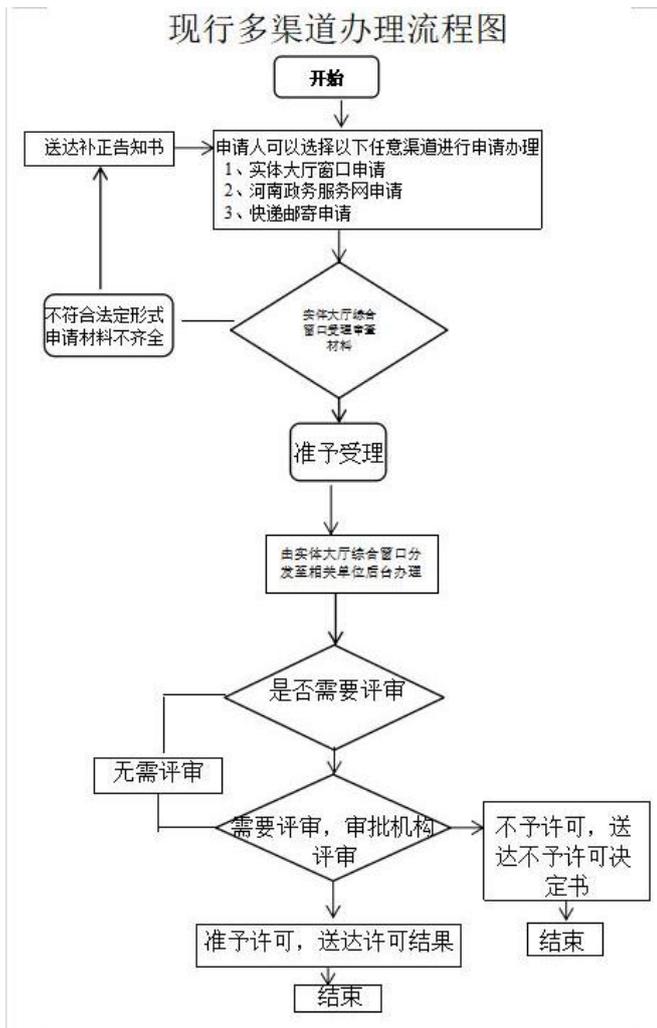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火化证明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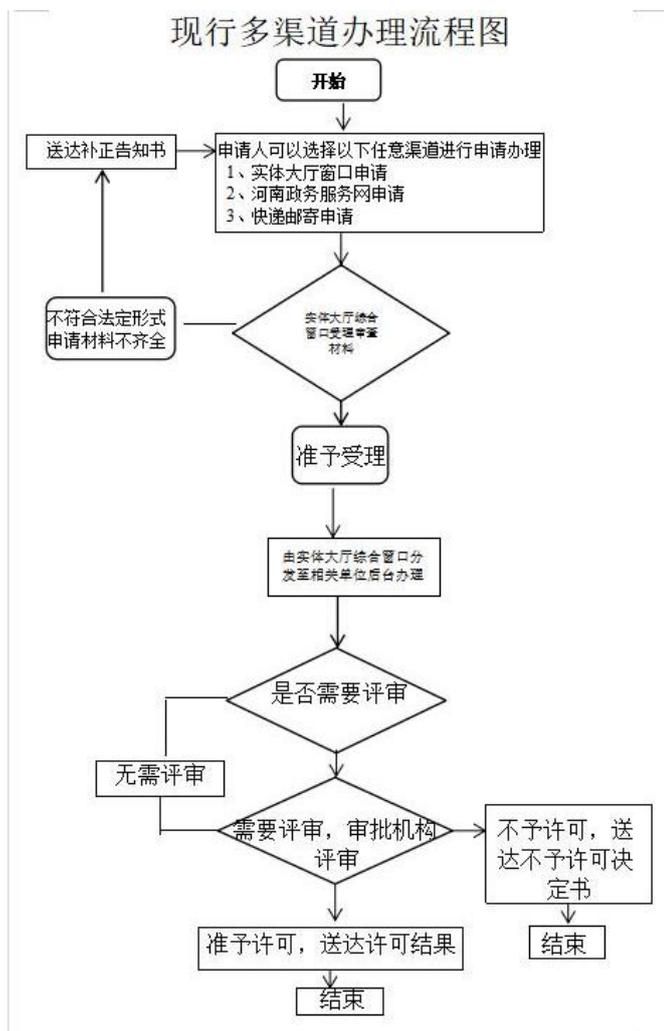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入伍通知书

- 3、就业创业证
- 4、银行卡
- 5、居民户口簿
- 6、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法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

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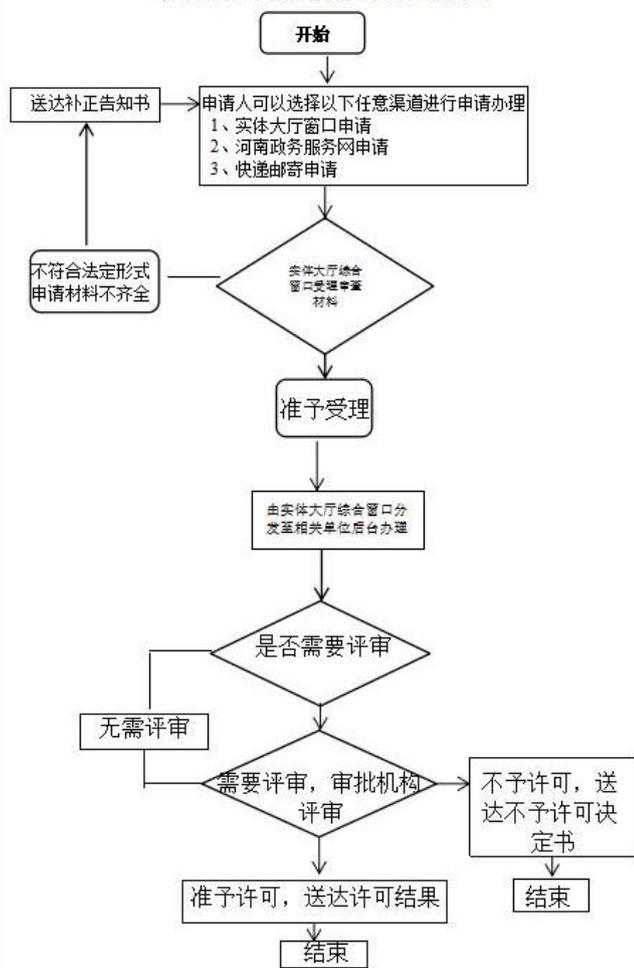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2、居民户口簿
- 3、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 4、就业创业证
- 5、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 6、银行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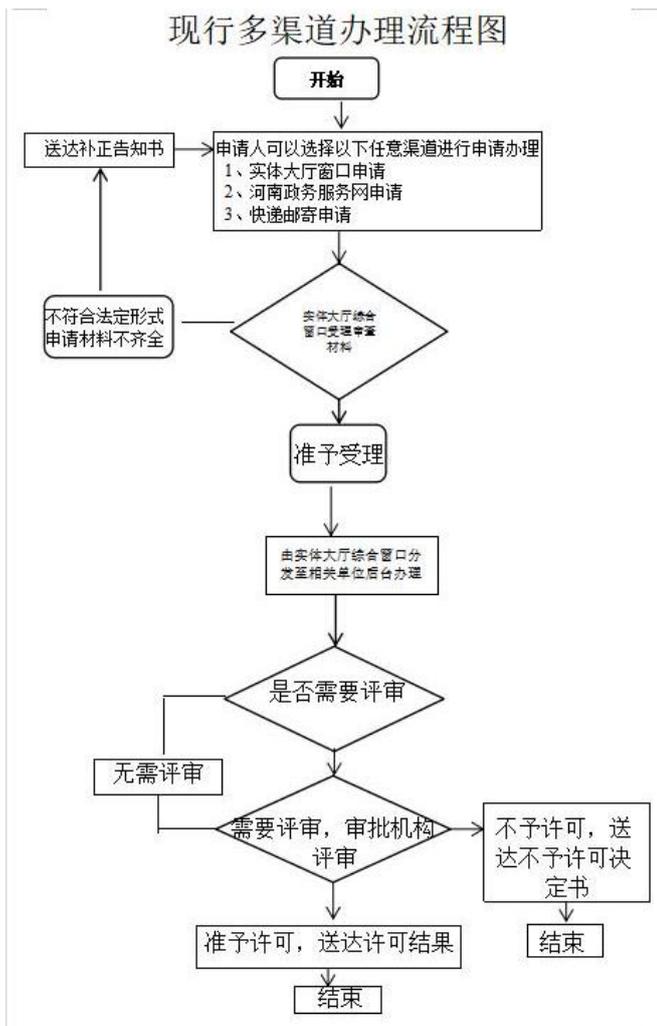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 8023 部队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三、对其他参加核

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退伍证
- 4、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申请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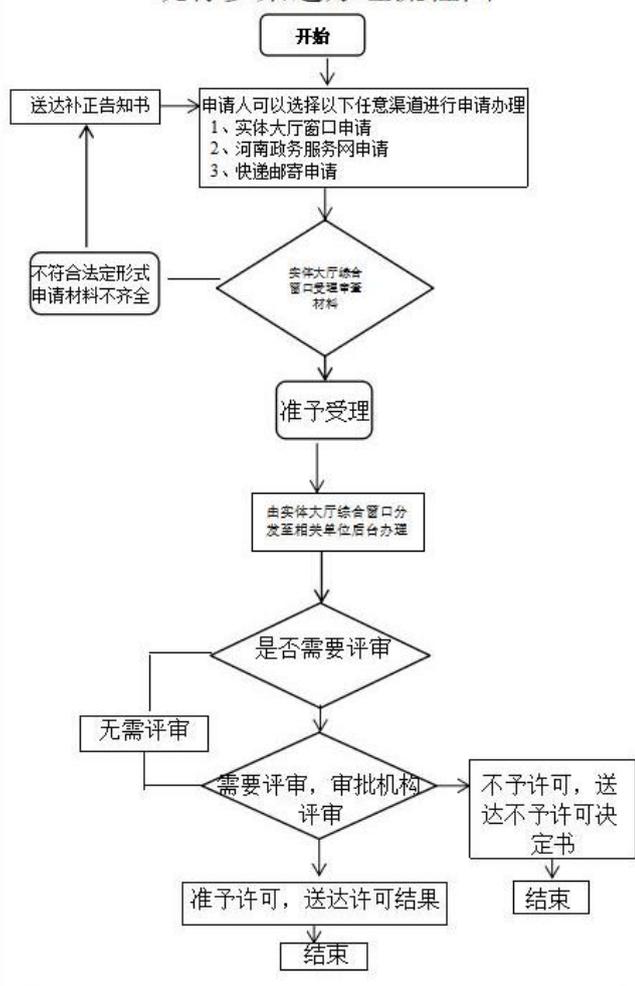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两寸照片
- 2、就业创业证
- 3、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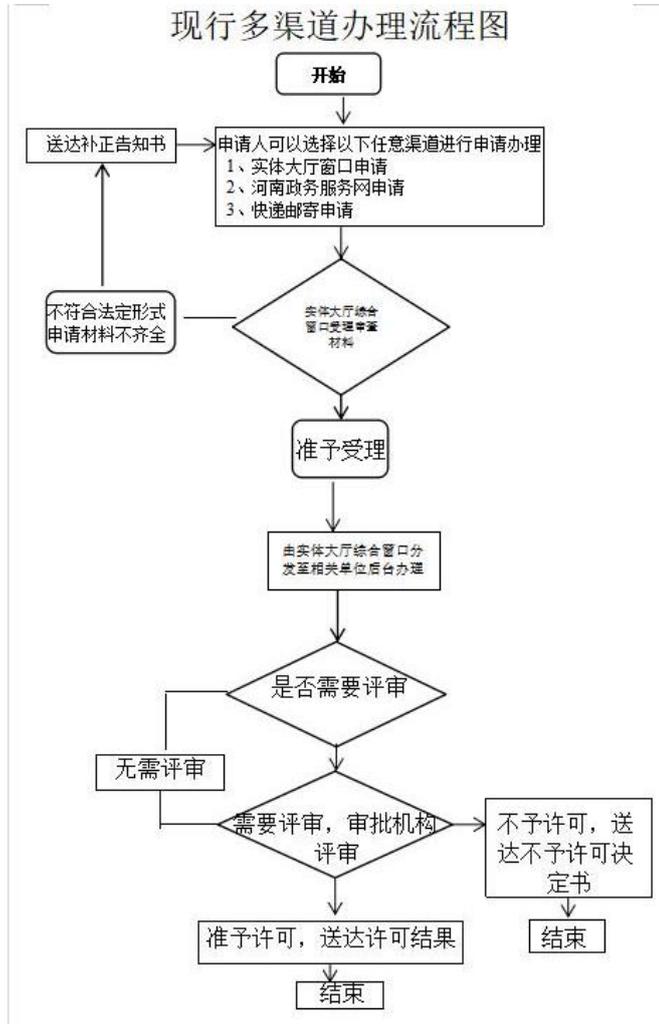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创业证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4、两寸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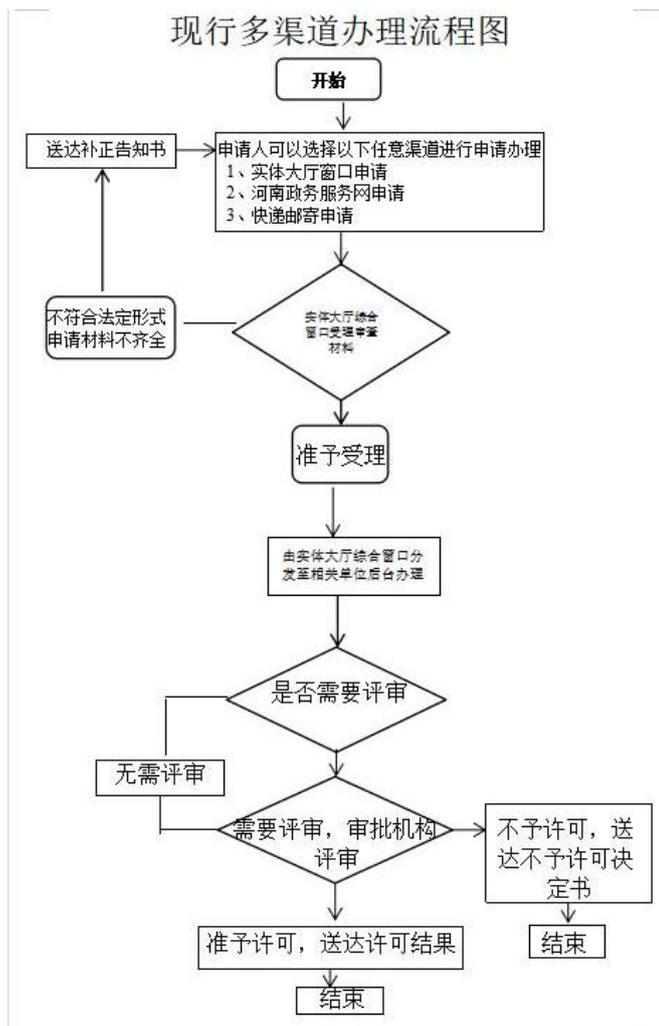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亲属关系公证
- 4、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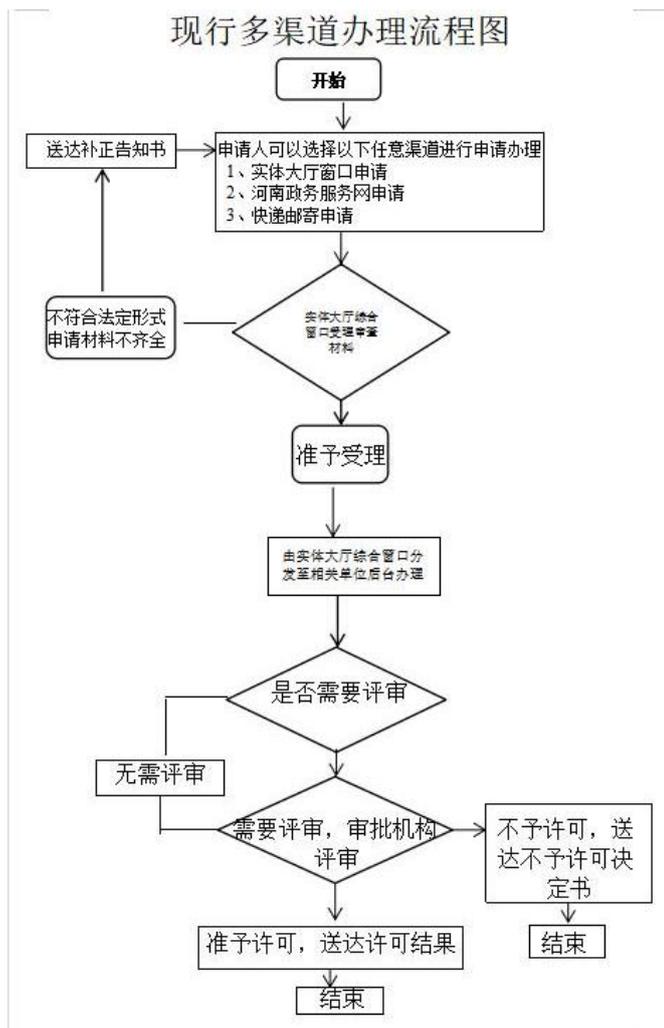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就业创业证
- 4、两寸照片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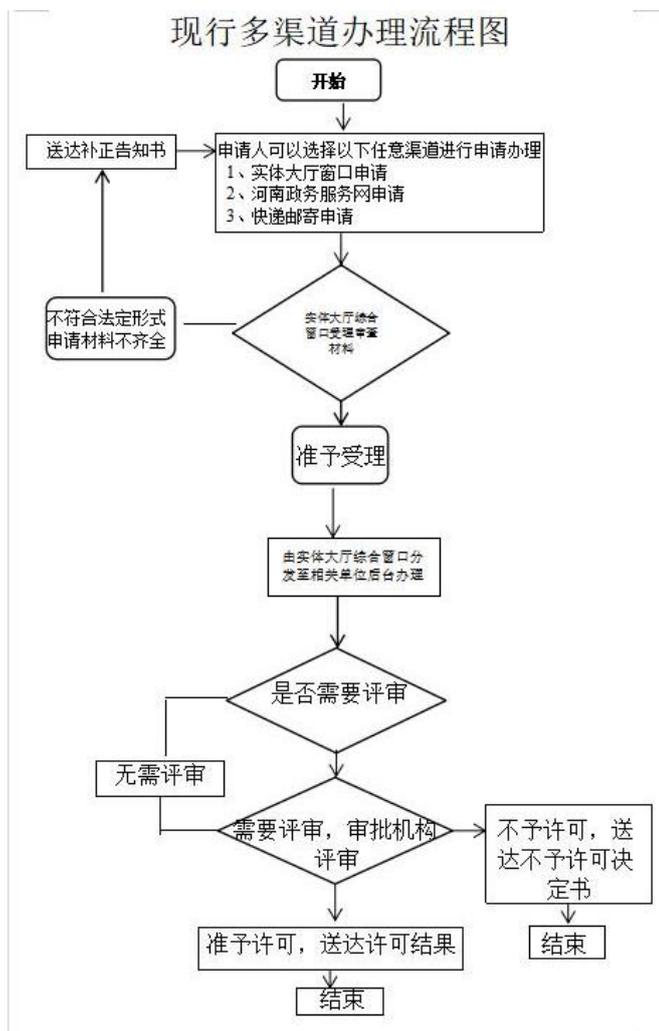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两寸照片

-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3、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 4、就业创业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事项名称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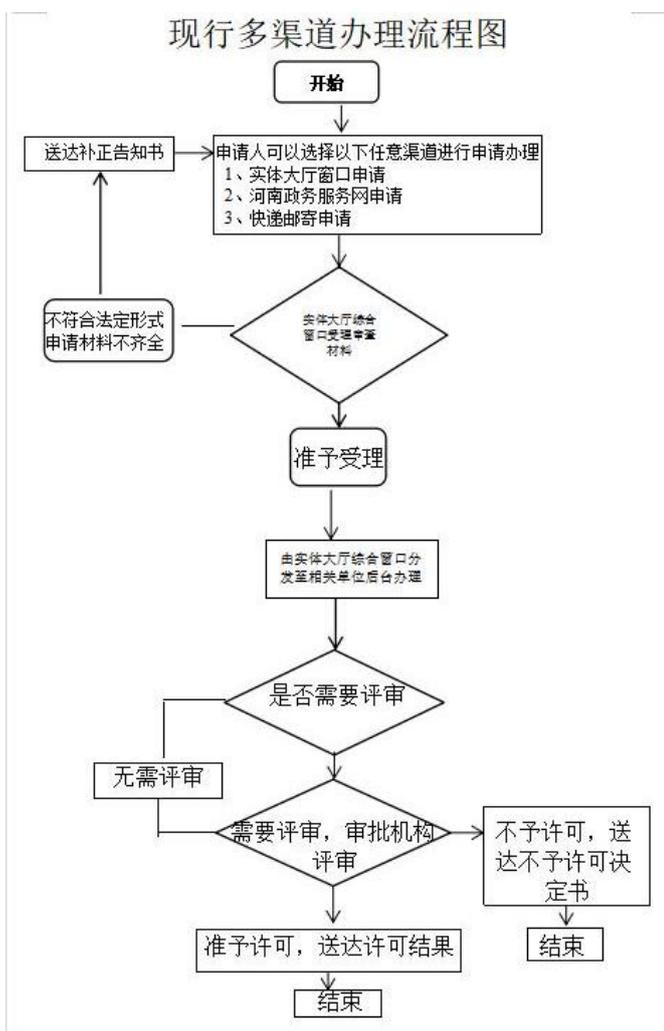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第二十二條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3、两寸照片

办理流程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承诺时间不包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

查、补件、上报（转报）、资金拨付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办理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9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统计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 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 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 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 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p>办理系统咨询</p> <p>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6533156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p>
-------------------------	---	---------------	--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p> <p>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0768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2		G400083400200002

申请条件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

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济普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功人员 奖励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 国经济普查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	符合条件、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
受

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许乾;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
查 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

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出证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实 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D9/rBQCQI9PAcyAeyOqAAGOrJRbVc152.pdf	批文	送达当事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p>该项是由本人发起还是上级评</p> <p>定后再进行办理</p>	<p>一般应由上级评定，后由县级统计机构办理颁发。</p>
-------------------------------------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	---	------	----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 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65320062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9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0768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100001
--	----	--	------------------

申请条件

先进集体：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经普办成员单位。

先进个人：省及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人员，经普办

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设定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

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许乾;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

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出证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经济普查中 表现突出的集	/group1/M00/1 7/76/rBQCQI9x	批文	由本级普查机 构下发到表彰

	体和个人给予	QHCAxb4TAAES		对象
	表彰和奖励的	xA4OuZM637.p		
	证书	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办理期限是在经济普查前完成还是普查后完成	经济普查 5 年一次，一般在经济普查完全结束后，在进行此次工作。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 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	---	------	----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 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 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65320062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9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07683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400001
--	----	--	------------------

申请条件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

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业普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功人员 奖励审批表	原件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符合条件、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

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许乾;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

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出证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农业普 查违法行为举 报有功人员给 予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 5/DA/rBQCQI9P A6yAXSD6AAGO UXTer68769.pdf	批文	送达当事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办理期限是在农业普查前完成还是普查后完成	一般在农业普查完全结束后进行。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	---	------	----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p>办理系统咨询</p> <p>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65320062</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p>
-------------------------	-----------------------------	---------------	---

			<p>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p>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07682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300001

申请条件

突出贡献集体：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普查机构和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突出贡献个人：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及其他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突出贡献集体和 突出贡献个人审 批表	原件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

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许乾;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

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 送达 ; 办理人: 出证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农业普查中 表现突出的单	/group1/M00/1 7/9E/rBQCQI9xl	批文	由本级普查机 构下发到表彰

	位和个人给予	b-		对象
	奖励的证书	AcEabAAGqJPclr kg383.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办理期限是在农业普查前完成还是普查后完成	农业普查 10 年一次，逢 6 年份开展，一般持续一年， 农业普查整体结束后，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该项奖励工作。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	---	------	----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p>办理系统咨询</p> <p>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65320062</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	---	---------------	--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89432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500001

申请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人口普查各项政策及规定，工作高度负责，组织有序、管理到位、保障

有力；

二、认真执行人口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三、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普查，严守纪律，敢于抵制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行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人口普查先进集体个人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国务院令 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符合条件、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

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乾；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出证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

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人口普查中 表现突出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的 决定	/group1/M00/1 5/E0/rBQCQI9P TT6AP0LVAAGqJ NqYqMs304.pdf	批文	需携带个人有效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奖励由本人或本级单位发起，还由上级评定	一般应由上级评定，后由市县级统计机构办理颁发。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综合服务窗口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6532006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8397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p>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p> <p>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76834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6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评比表彰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

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015 年 8 月 20 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p>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审核审核科室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乾；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出证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E1/rBQCQI9PVryATmGgABRYi-32NQY357.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个人有效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是由本人发起还是上级评定后再进行办理	一般应由上级评定，后由县级统计机构办理颁发。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 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内乡县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	---	------	----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 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个体工商户、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内乡区(县) 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 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街道三楼综合服务区 室(窗口)
窗口描述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车到左 岸皇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854553,33.06689

<p>办理系统咨询</p> <p>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65320062</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8397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	---	---------------	---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p>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p> <p>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32500604732	实施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8G		G400083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6047328JL90167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25006047328
	01		G400083400700001

申请条件

实名检举，且检举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经统计执法部门核查属实。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符合条件、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

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

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对

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

受

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许乾；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

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

申

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出证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

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统计中 弄虚作假等违 法行为检举有 功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	/group1/M00/1 5/E1/rBQCQI9P V7SATt3EAAGPB OtypU05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 个人有效证件

	奖励的决定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项是由本人发起还是上级评定后再进行办理	一般应由上级评定，后由县级统计机构办理颁发。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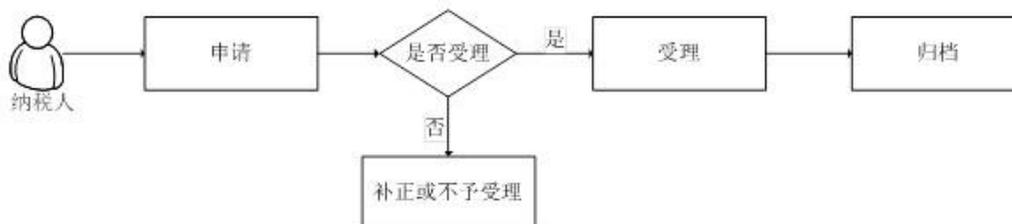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4、金税盘或税控盘：纳税人自行购买。
- 5、《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及电子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 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 7、《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内容真实有效。
- 8、已开具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真实有效。

9、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内容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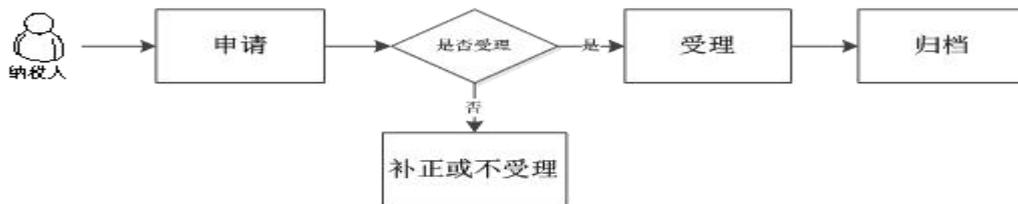
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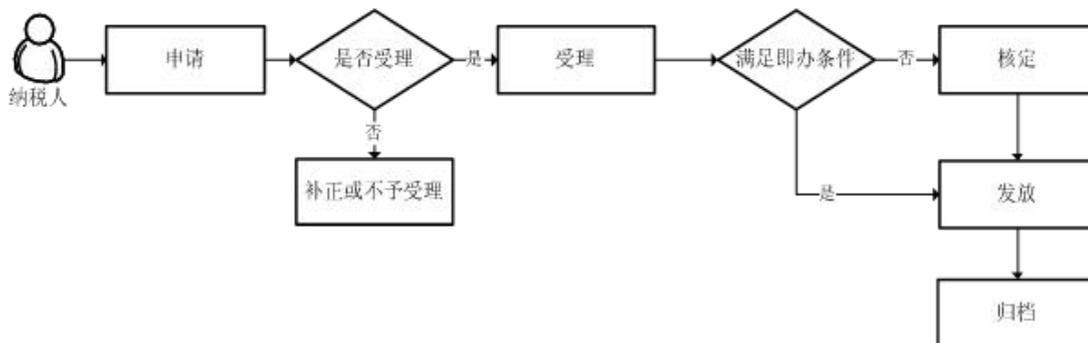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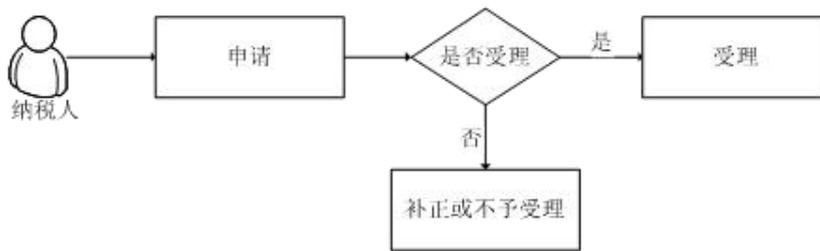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定额发票、开具金额、开具日期等内容的分月汇总开具信息，红字发票、作废发票全部联次：纳税人自行填报。

2、存储介质：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情况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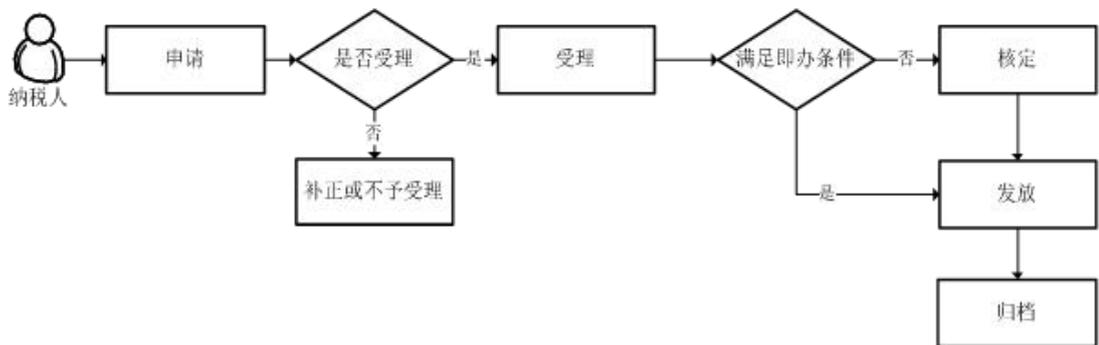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3、《税务登记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供：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仅需副本。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二、法律依据

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4 年第 39 号）第一条第 7 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52 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全文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8 号）全文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全文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年 16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100 号）全文

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47 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一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47 号）第三条（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102号)全文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年第66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81号)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3 年第 86 号) 第二条、第四条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 为依据,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 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 \sigma \{ [(\text{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 \times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 \div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
$$\text{金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div (1 + 17\%)$$
$$\text{即征即退税额} = \text{金额} \times 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 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3 号) 全文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4 号) 全文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仅需提供复印件。
4.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5. 纳税人退税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6.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申请中必须表述声明以下内容: ①退税的具体计算,特别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
7.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仅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分摊方式备案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9.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 仅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0.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 仅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1. 营业执照 仅需提供副本复印件。

12.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3. 光伏发电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4.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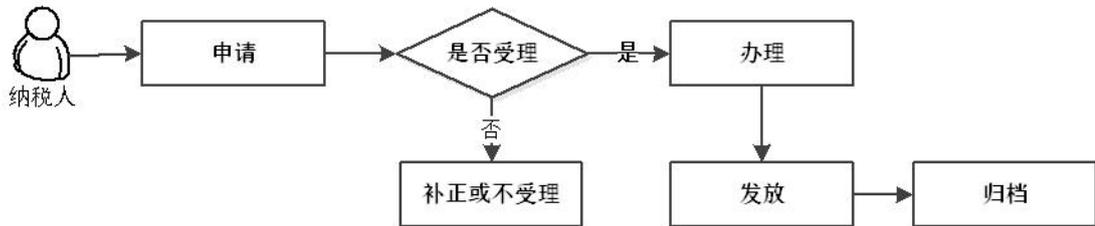
15.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相关标准的书面声明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6. 能够证明纳税人从事风力发电的材料，如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批复文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等 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7. 期货交易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7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

一、事项名称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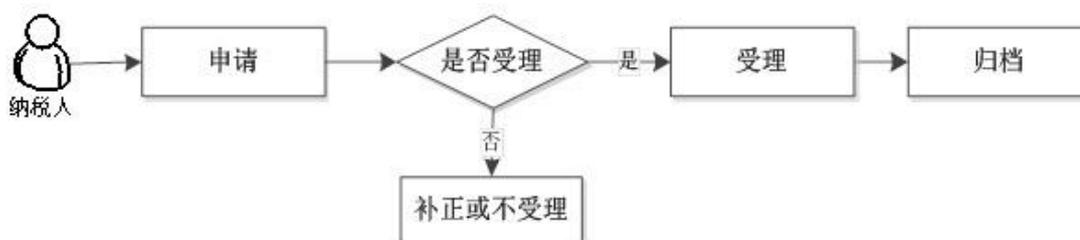
(二)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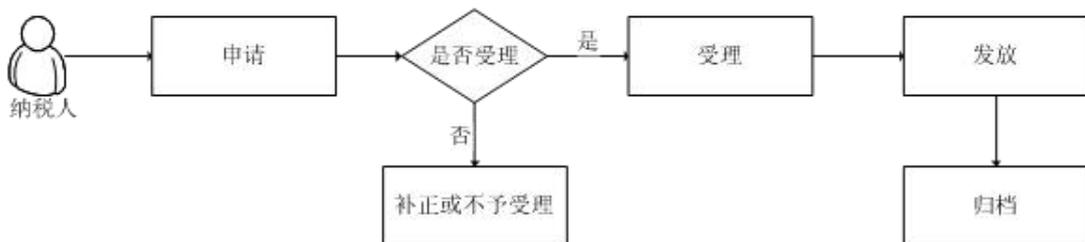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9

一、事项名称

委托代征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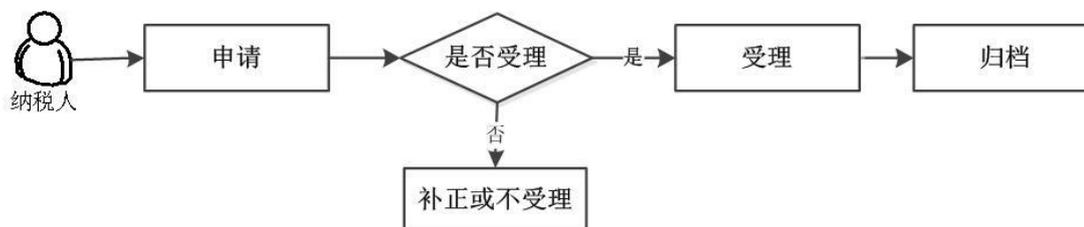
2、《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

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0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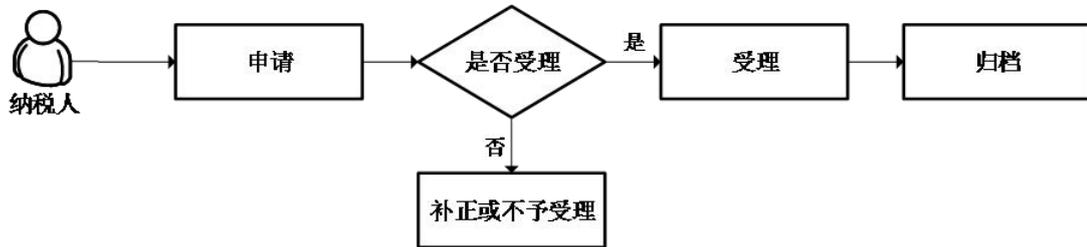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5.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7. 季度财务报表
 8.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9.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0.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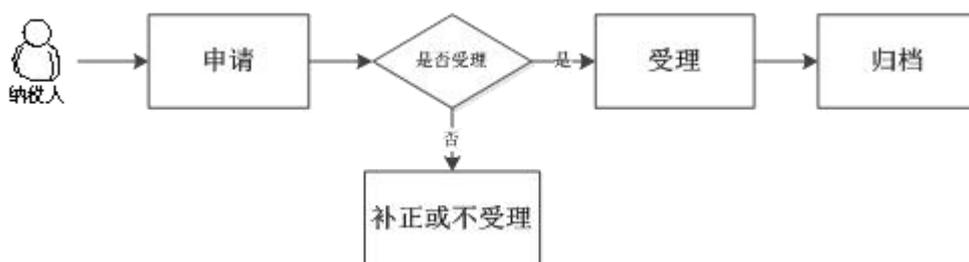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
3.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5.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8.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9.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10.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11. 集团组织架构图
12.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4. 项目合同复印件
15.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16.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

件

17.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18.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9.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20.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21. 企业申请及情况说明
22.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2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
24. 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25. 会计报表附注
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8.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2

一、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法律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

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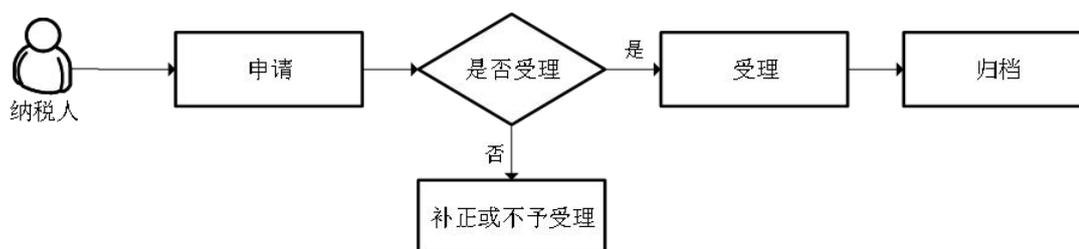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合同（协议）或交易凭证 仅提供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3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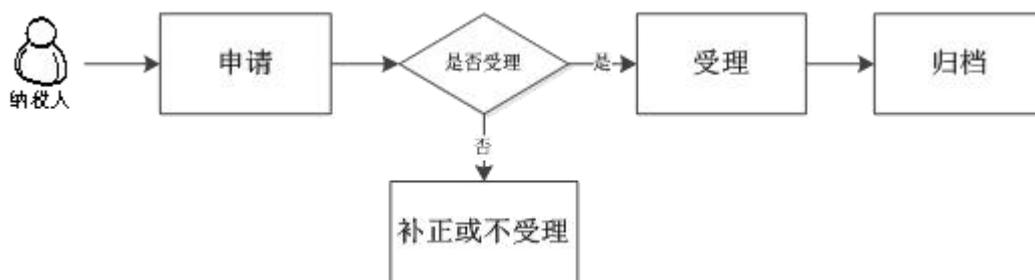
4.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全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2.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3.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5. 《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6. 《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4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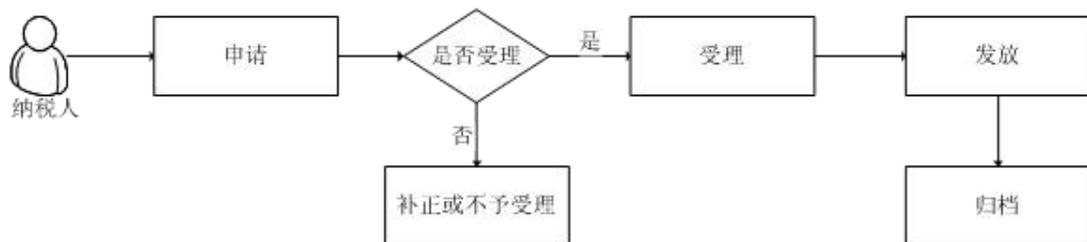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5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 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

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2. 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 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 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 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1 号)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第一条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1. 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 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3.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4. 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第二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铁路建设基金）×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2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一款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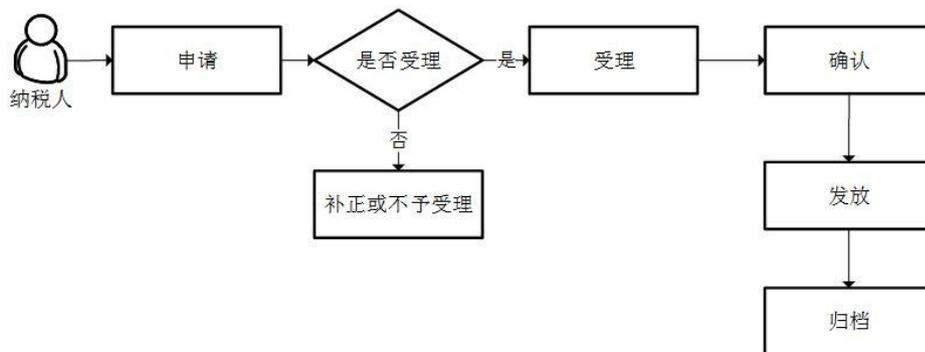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纳税人申请报告：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6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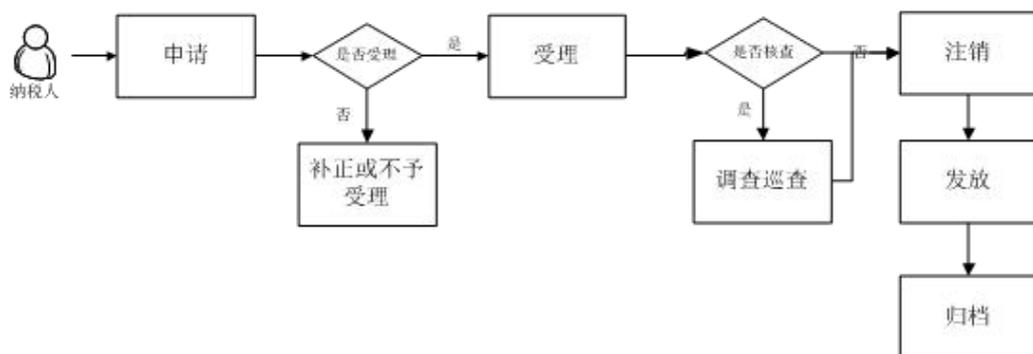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和其他税务证件(申请人按要求提供,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报送,需提供正、副本)。
- 3、《发票领用簿》(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报送)。
- 4、税控设备: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提供。
- 5、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6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7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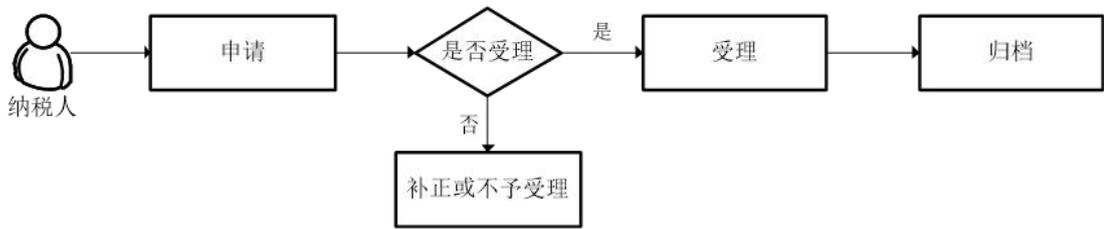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税务机关打印两份，纳税人加印公章，税务机关、纳税人各自留存一份。
- 2、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内容真实有效)。
- 3、《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8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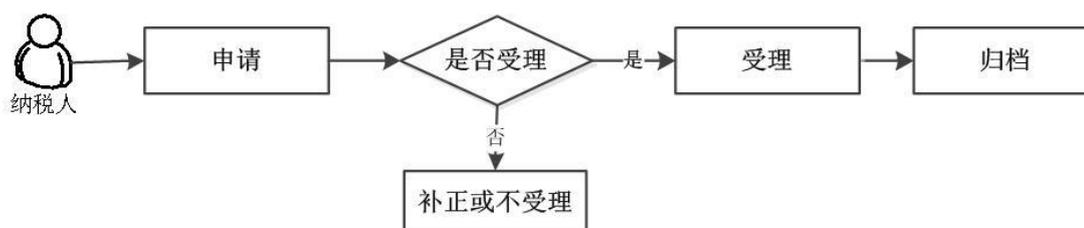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付款凭证：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9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预缴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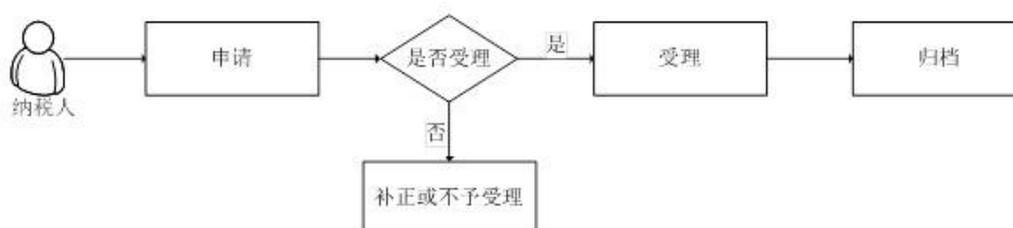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

件 1-附件 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纳税人自行报告,仅需复印件。
- 3、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纳税人自行报告,仅需复印件。
- 4、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加盖纳税人公章):纳税人自行报告,仅需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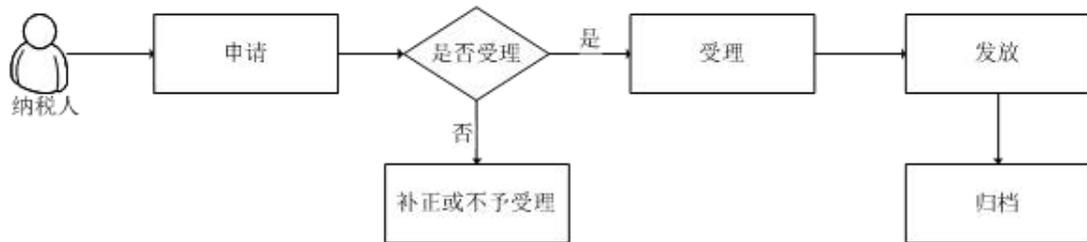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2、《发票领用簿》: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3、《税务登记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供: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仅需副本。
- 4、税控设备: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发票时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1

六百〇三、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六百〇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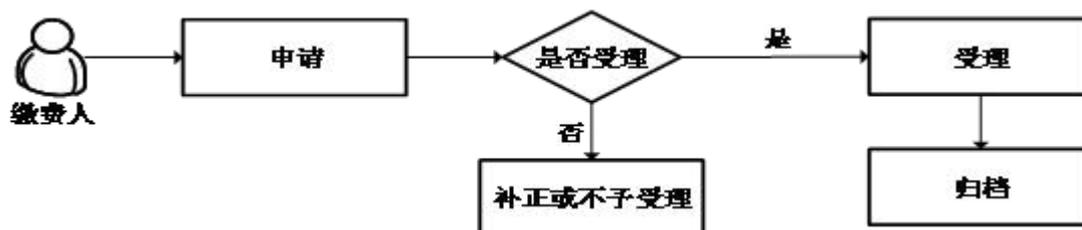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2

一、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修改） 第二十二 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 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 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 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 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 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 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 30 日内报总 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二条

“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3.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
第六条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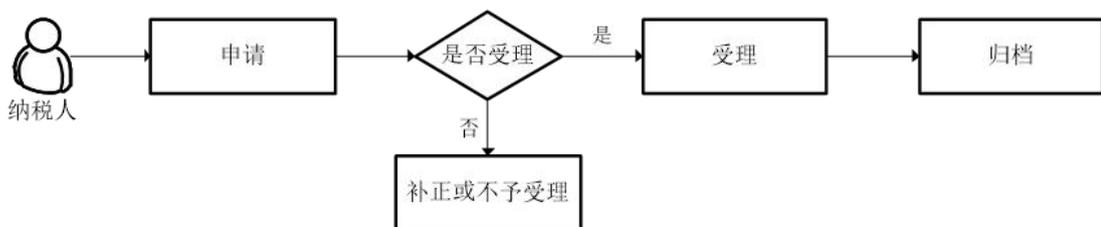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前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时报送）。
- 2、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报送）。
- 3、营业执照：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中央企业新增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三级分支机构报送）
- 4、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情况（中央企业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报送）
- 5、《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时报送）
- 6、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时报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3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 1-附件 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烟）：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烟）：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4、《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5、《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6、《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7、《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酒类）：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8、《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酒类）：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9、《生产经营情况表》（酒类）：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1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1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

行填报。

12、《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成品油）：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4、《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5、《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小汽车）：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6、《生产经营情况表》（小汽车）：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7、《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适用于电池消费税纳税人）：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8、《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适用于电池消费税纳税人）》：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9、《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适用于涂料消费税纳税人）：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0、《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适用于涂料消费税纳税人）》：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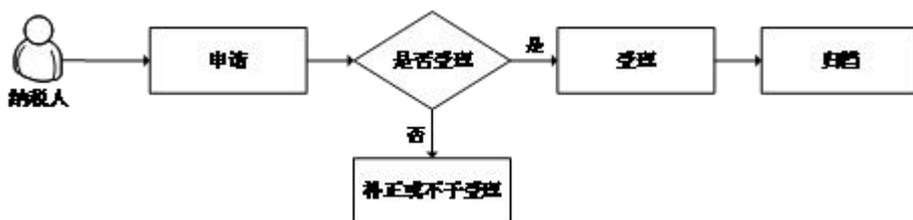
2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其他）：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2、《准予扣除消费税凭证明细表》（其他）：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3、《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其他）：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4、《生产经营情况表》（其他）：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25、《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6、《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27、《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28、《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29、《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30、《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1、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销货清单：相关材料复印件。
- 32、《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3、《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4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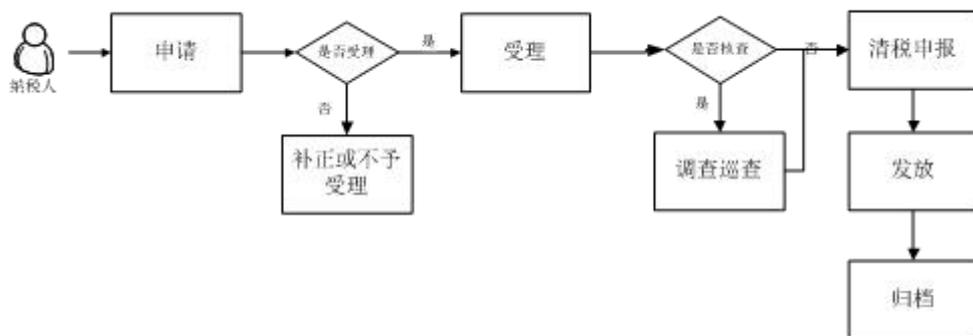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清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发票领用簿》（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报送）
- 3、税控设备（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
- 4、营业执照（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提供）。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6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5

一、事项名称

车船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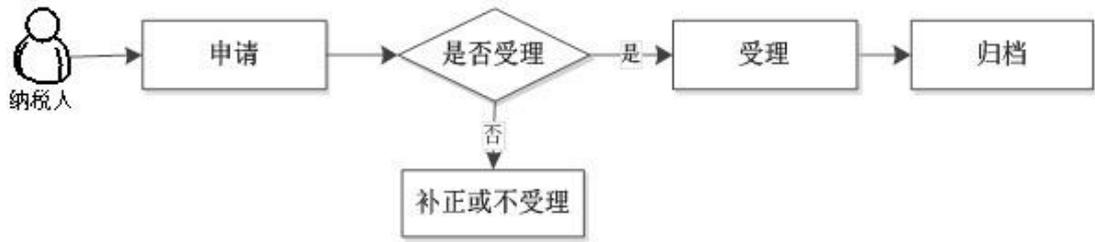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3.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6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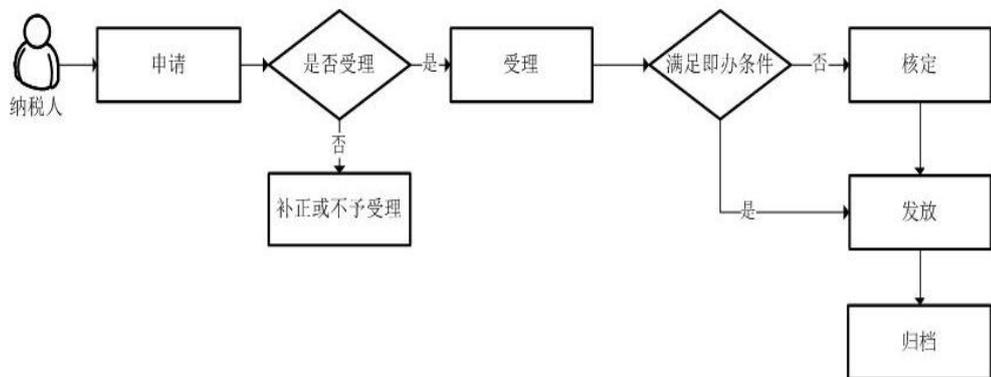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3、《税务登记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供：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仅需副本。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7

一、事项名称

资源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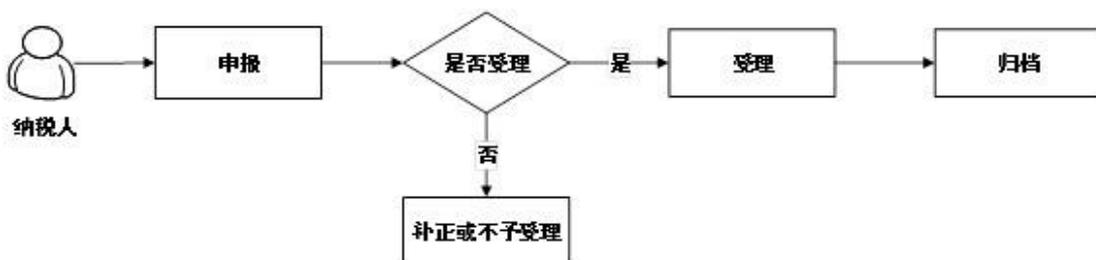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5.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8

一、事项名称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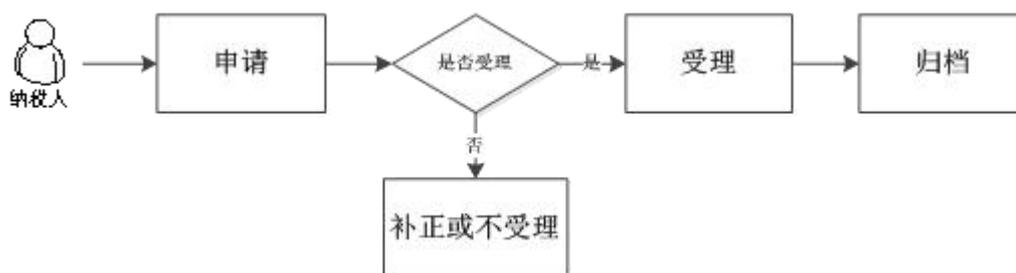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9

一、事项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6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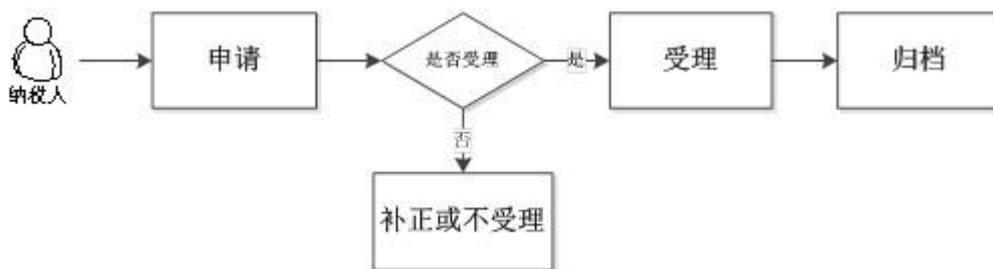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

报。

2、《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内容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0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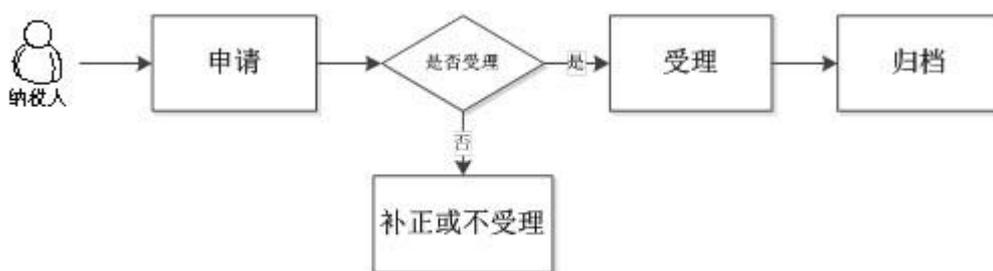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房产交易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不动产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1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

件 1-附件 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6、《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7、金税盘或税控盘:纳税人自行购买。
- 8、《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纳税人自行报告。
- 9、《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纳税人自行报告。
- 10、《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11、《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2、《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3、《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4、《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5、《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纳税人自行报告。

16、《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纳税人自行报告。

17、《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纳税人自行报告。

18、加油 IC 卡或《加油站 × × 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纳税人自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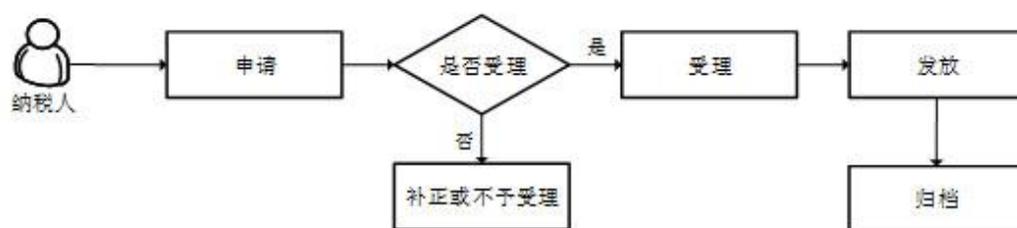
19、《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纳税人自行报告。

20、《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纳税人自行报告。

21、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纳税人自行报告。

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纳税人自行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2

一、事项名称

耕地占用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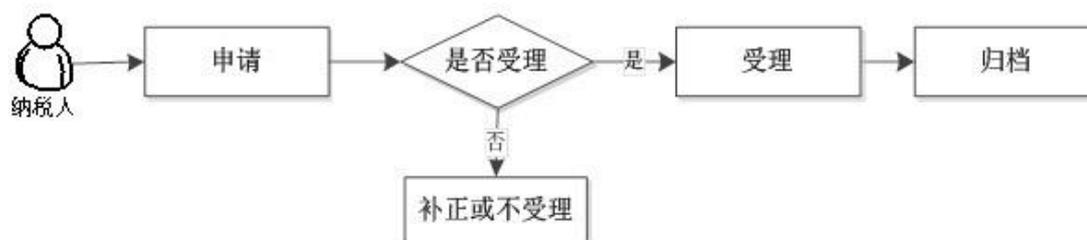
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烟叶税纳税申报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3、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相关资料复印件。
- 4、实际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相关资料复印件。
- 5、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3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一条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第二条 非正常户管理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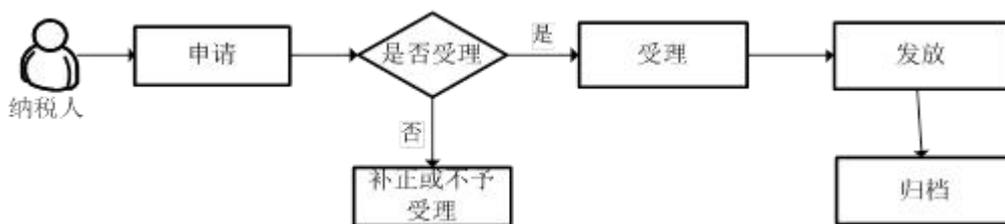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身份证件：需携带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3. 变更信息的资料或证明材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提供。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4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仅需提供

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仅需提供复印件。

4.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仅需提供复印件。

5.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仅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仅需提供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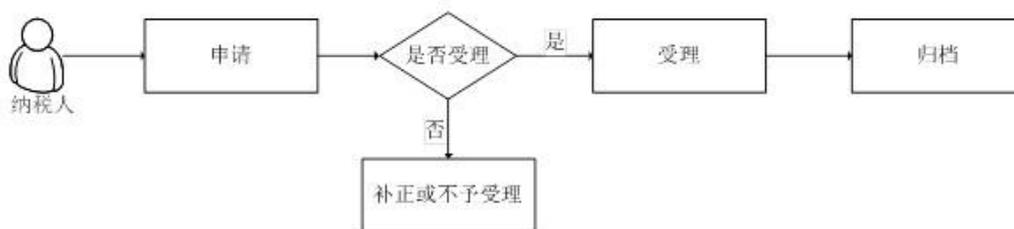
7. 被合并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仅需提供复印件。

8.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仅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仅需提供复印件。

10. 被分立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仅需提供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5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二、法律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全文

7.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全文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全文

10.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2. 《利润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6.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7.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8.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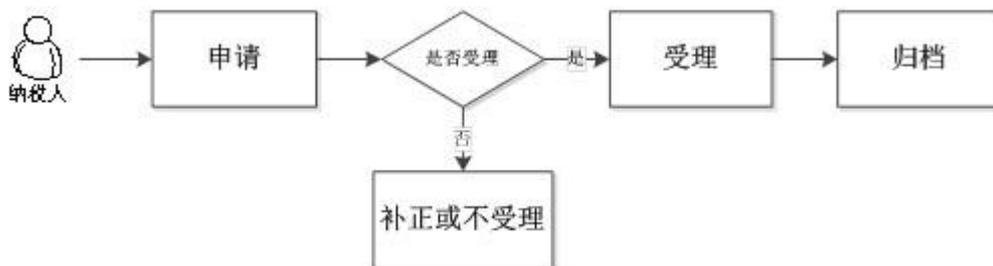
9.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0.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2.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3.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4.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6.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7.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8.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20.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1.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2.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6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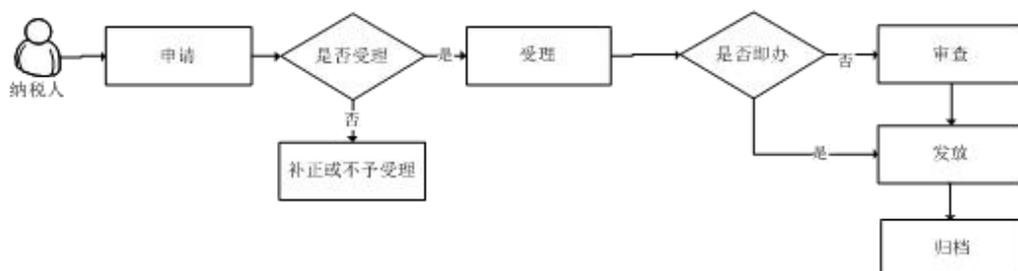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6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7

一、事项名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
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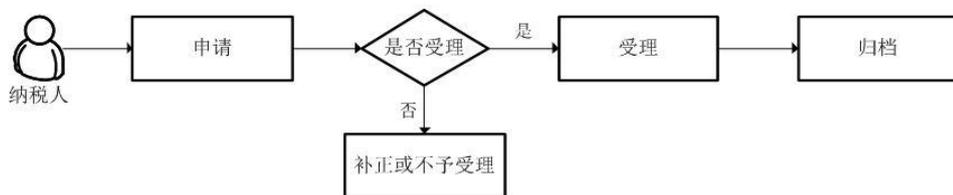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

2、《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不需提供。

3、营业执照：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查验后返还。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8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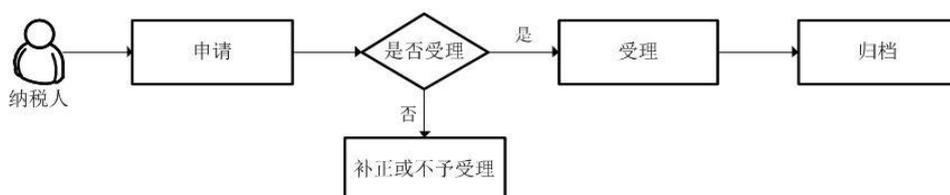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9

一、事项名称

入库减免退抵税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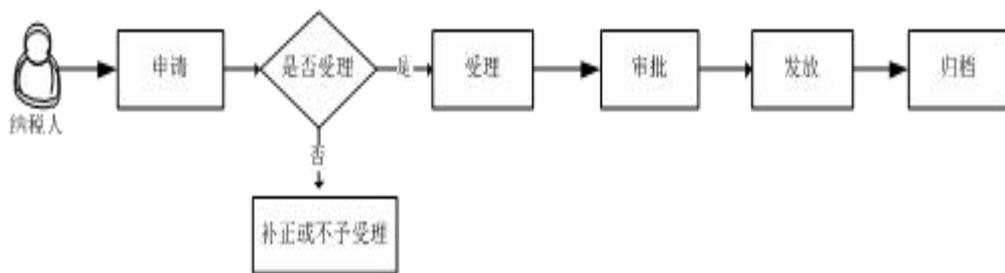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3、完税费（缴款）凭证：仅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5、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6、房屋产权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7、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7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 2 号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0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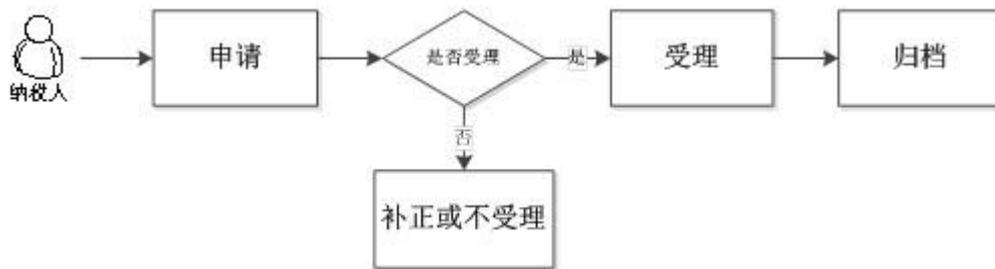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1-附件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1

一、事项名称

印花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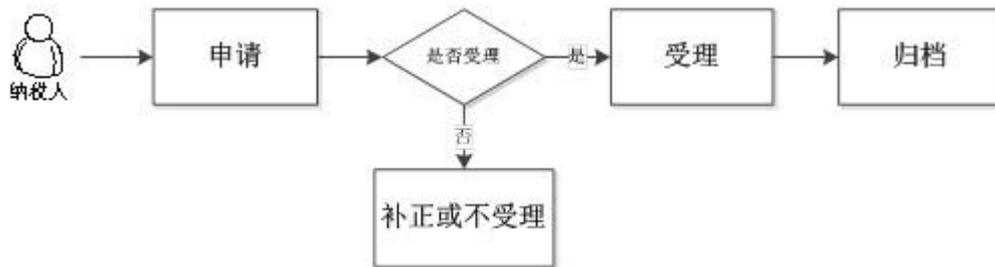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2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二、法律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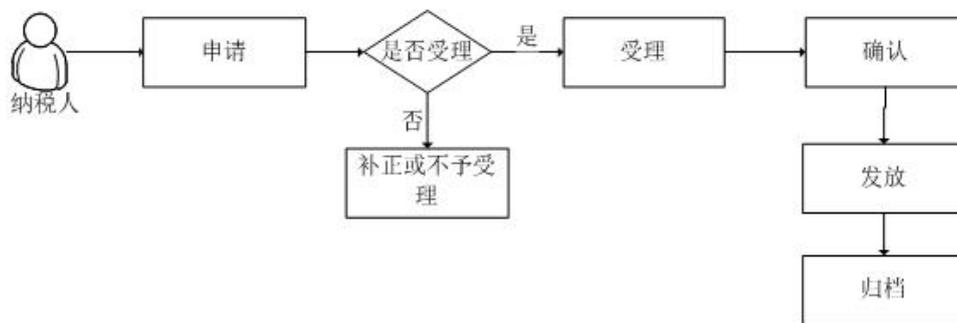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3.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3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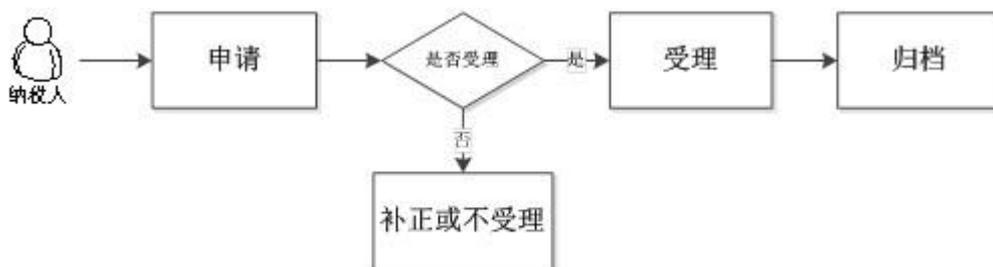
2.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4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

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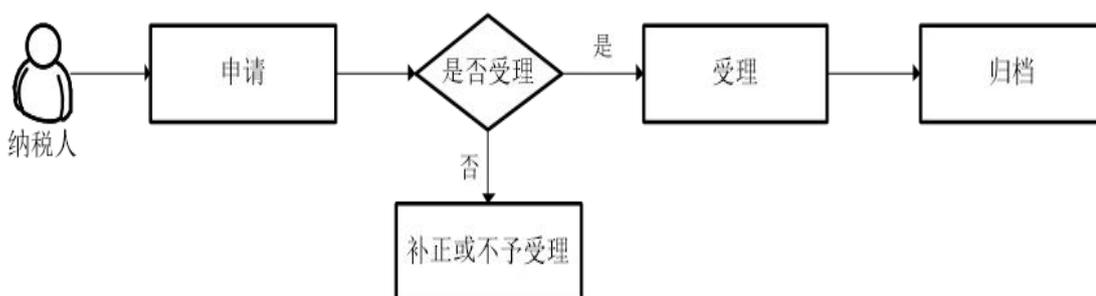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营业执照(未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提供，原件查验后返还，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5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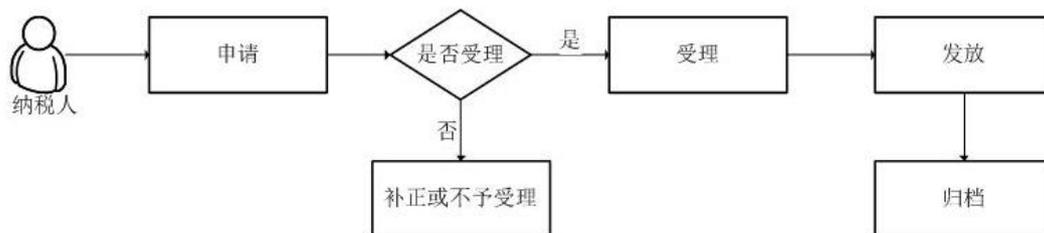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六百〇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2.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3.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5.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
6.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7.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六百〇六、办理流程



六百〇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即时办结

六百〇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〇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六百一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一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6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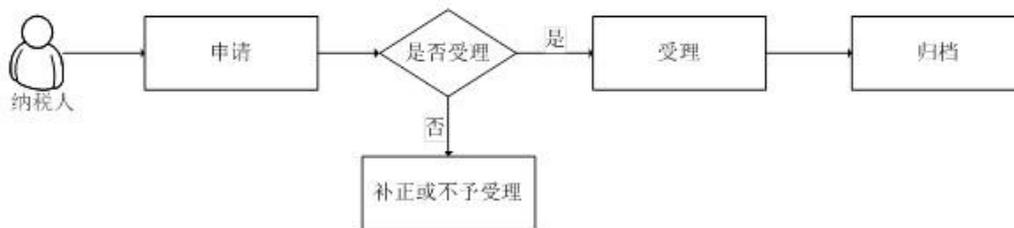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

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4.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5.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的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6.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7.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7

一、事项名称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

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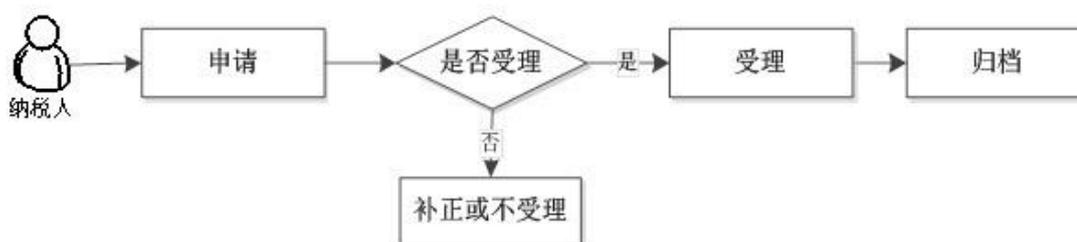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8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法律依据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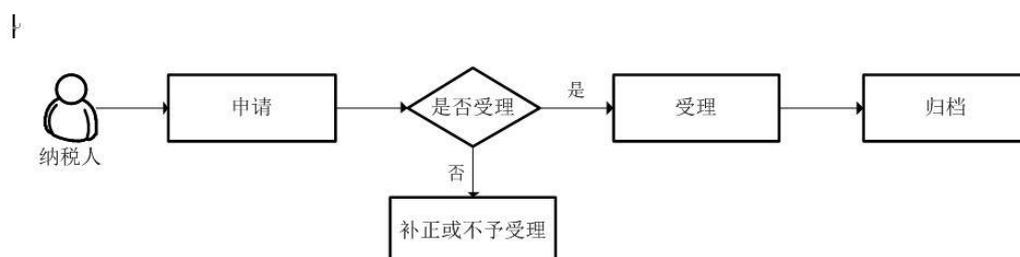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税务机关打印两份，纳税人加印公章，税务机关、纳税人各自留存一份。
- 2、《营业执照》：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查验后返还。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9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2.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3.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4.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6.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7.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8.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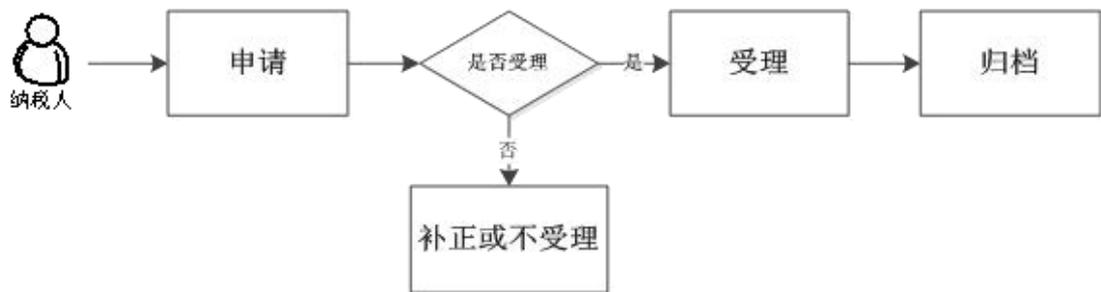
9. 《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1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1.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12.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0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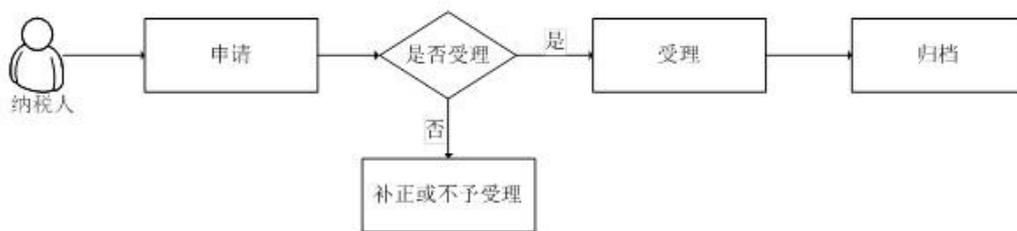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2019年版）（F500）》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1

一、事项名称

申报错误更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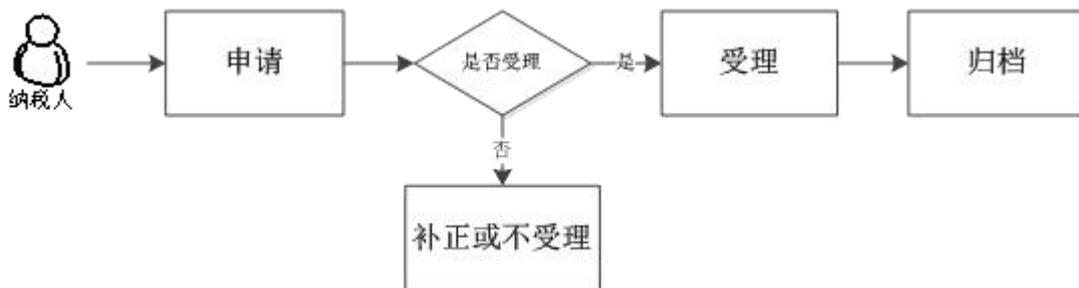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申报表作废申请单》：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2

一、事项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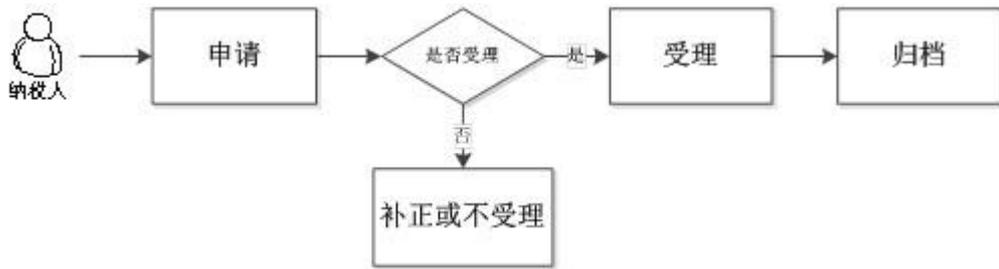
1、《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4、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3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二、法律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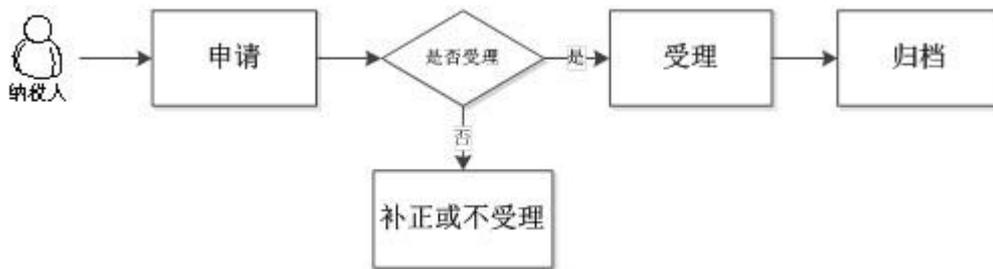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税务机关打印两份，纳税人加印公章，税务机关、纳税人各自留存一份。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4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二、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7号公告）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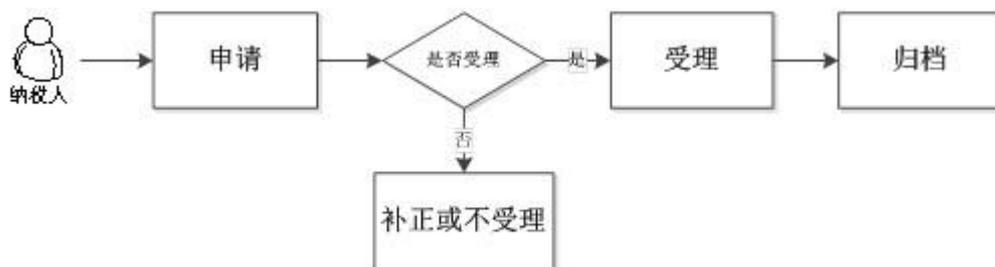
2、《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4、《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5、《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5

一、事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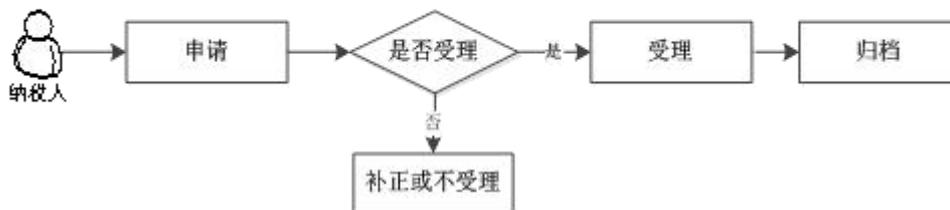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個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有效凭证：仅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仅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4.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5. 车辆电子信息单：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6.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7. 防汛专用车证：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8.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专用车证：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9.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0.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清单：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2. 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3. 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4. 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6.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车辆购置税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6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章

第十六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三）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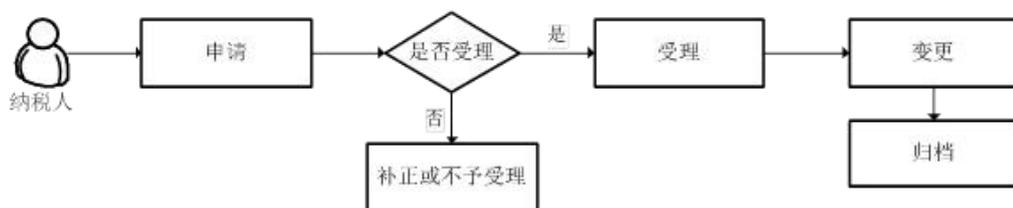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2、 变更信息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仅需提供复印件。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7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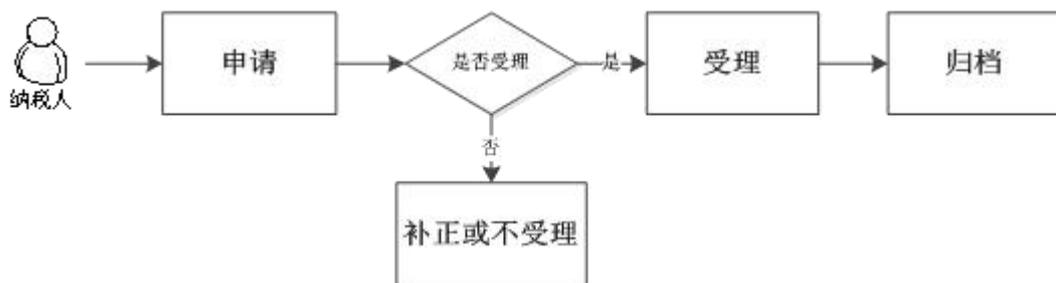
5.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全文

6. 《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2.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5.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8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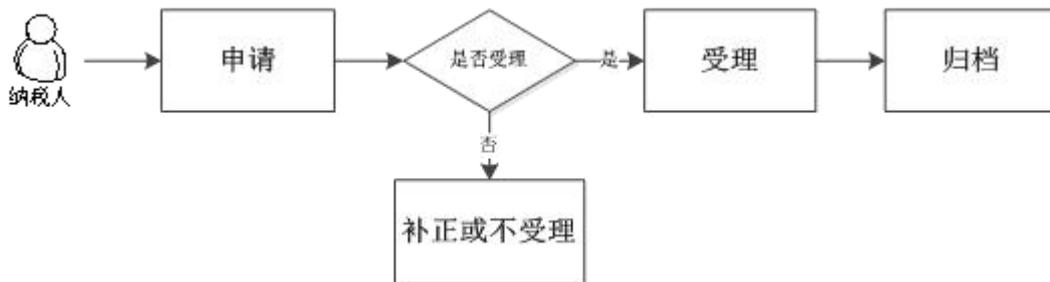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年版)》

2.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9

一、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3. 《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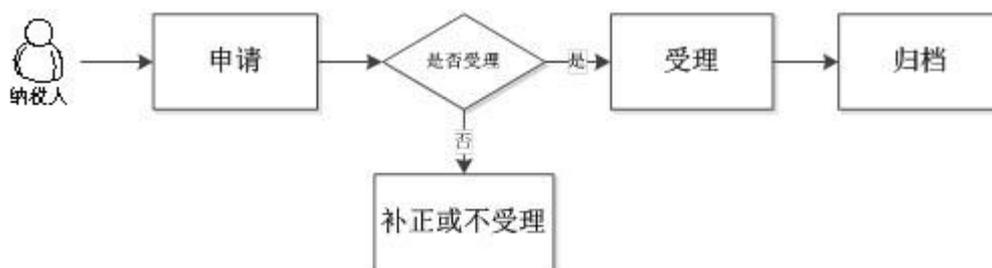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0

一、事项名称

契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第四条 “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收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25 号) 第五条

“契税收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收税源明细表》部分，附件 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一) 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三) 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四)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收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

“根据房地产权属转移契税征管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现将下列情形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二、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在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时，由于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致使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税务机关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应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契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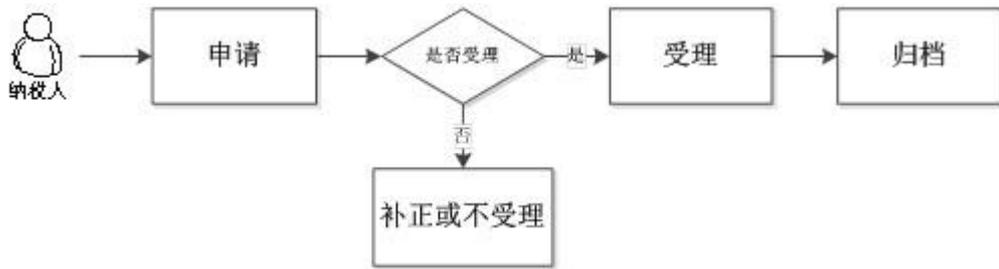
3、不动产销售发票：税人自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4、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法院裁判文书等。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5、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6、减免契税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不动产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1

一、事项名称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定额户负有纳税申报义务。”

第十二条 “定期定额户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事宜：

（一）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税控收款机记录数据比对后，超过定额的经营额、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

（二）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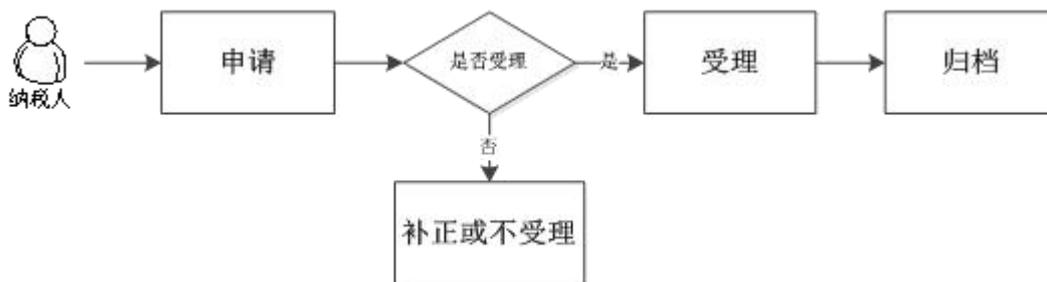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并缴清税款。具体幅度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2

一、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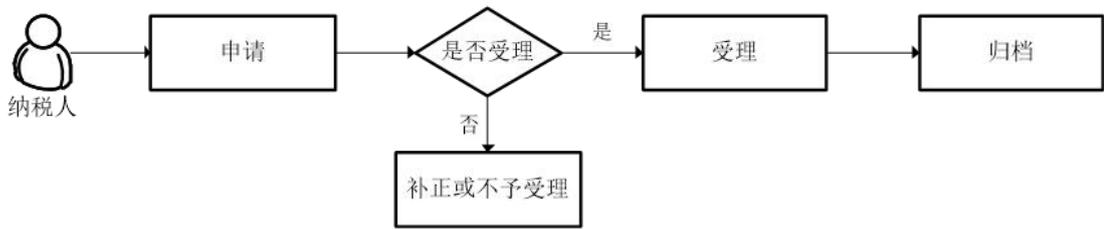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税务机关备案后打印，需要公司加印公章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2、账户、账号开立证明：仅需提供复印件。
- 3、《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社保费缴费人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税务登记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2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3

一、事项名称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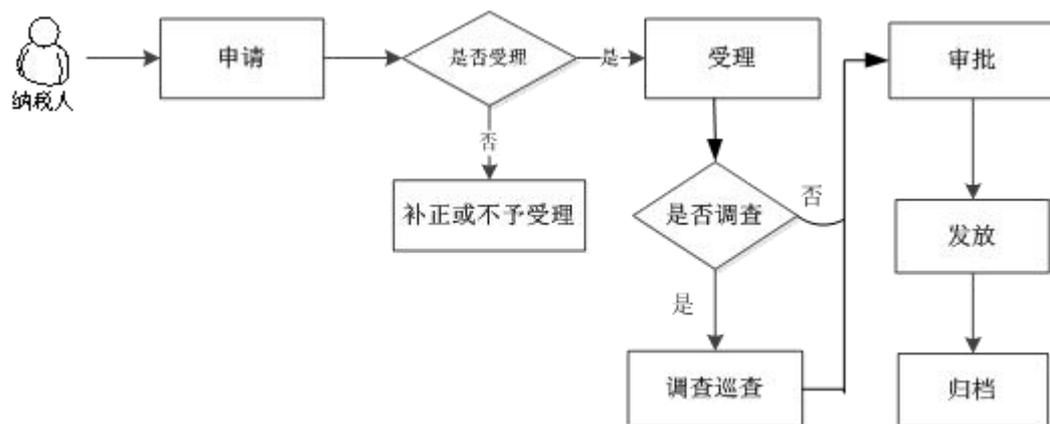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3、完税费(缴款)凭证:仅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的说明: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5、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的书面说明: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6、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7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 1 号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4

一、事项名称

烟叶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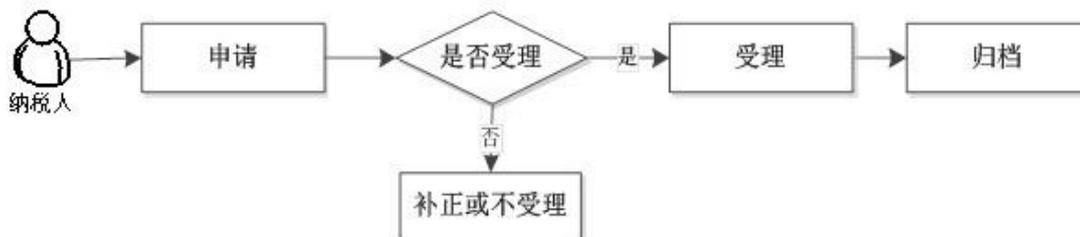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5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营业执照：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查验后返还，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3、个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

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保险个人代理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个人代理人、旅游业个人代理人汇总代开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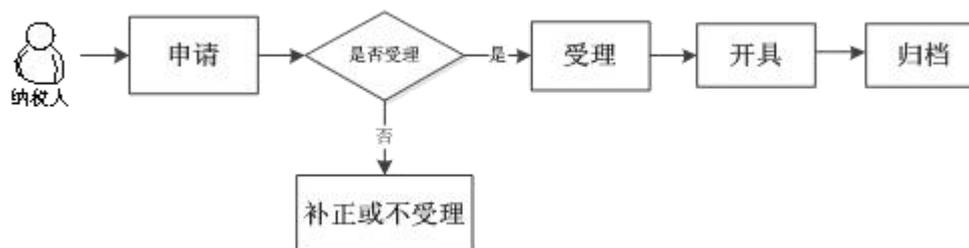
需提供原件和，原件查验后返还。

4、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5、《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

6、房屋租赁合同:个人出租住房申请代开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6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二、法律依据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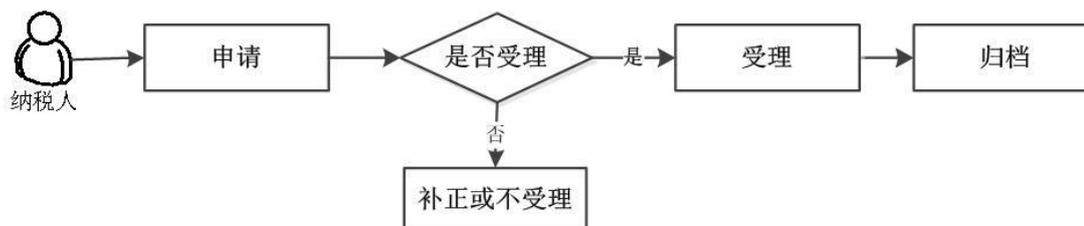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3、经营业务合同：相关材料复印件。
- 4、合同中文译本：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 5、非居民事项的书面说明：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6、税务代理委托书:相关材料复印件。

7、税务登记证: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仅提供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7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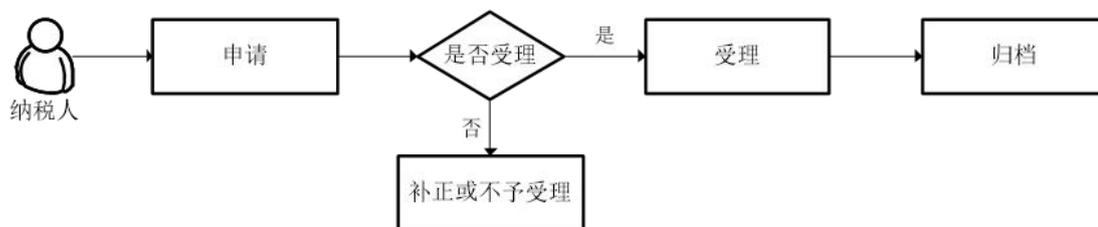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3.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一条
 4.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营业执照：未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提供，原件查验后返还，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8

一、事项名称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二、法律依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

“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

“1.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2.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3.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完税证明时，必须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务总局〔2013〕339号）附件2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1号）附件13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附件 1 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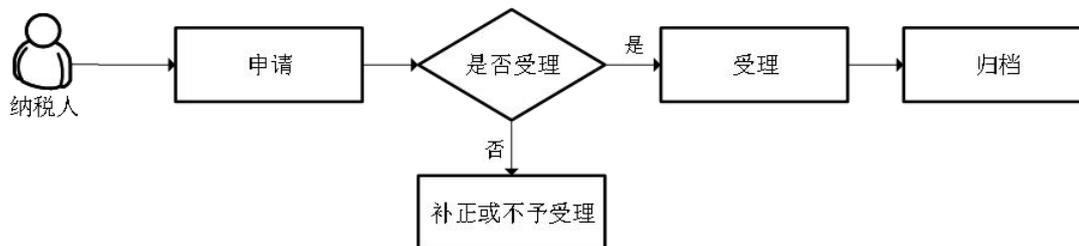
1. 税务登记证: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2.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需提供原件, 查验后返还。

3. 取得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申请人
按要求提供

4. “交强险”保险单: 仅需提供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69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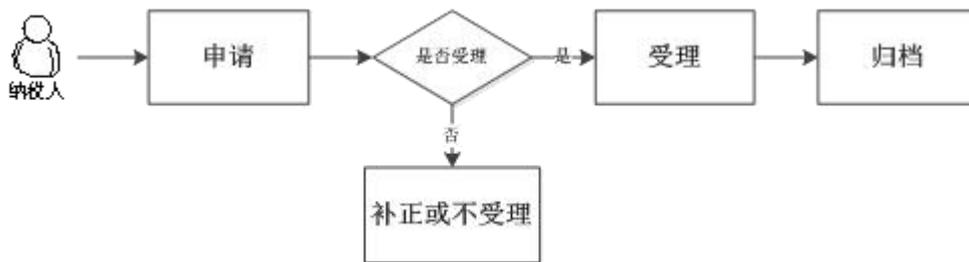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年版)》

2.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0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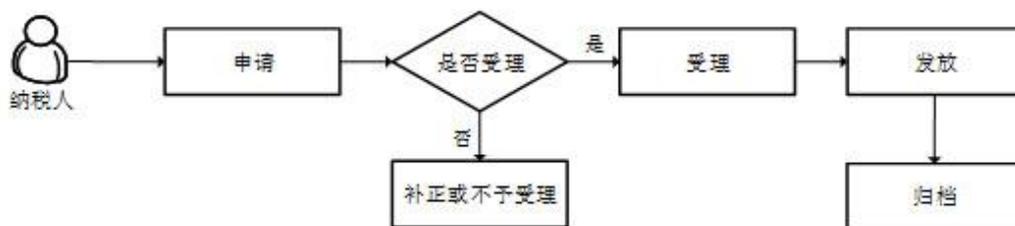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4.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7.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220）》
8.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9.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1.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2.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3. 税务代理委托书：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

核定征收企业) / (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1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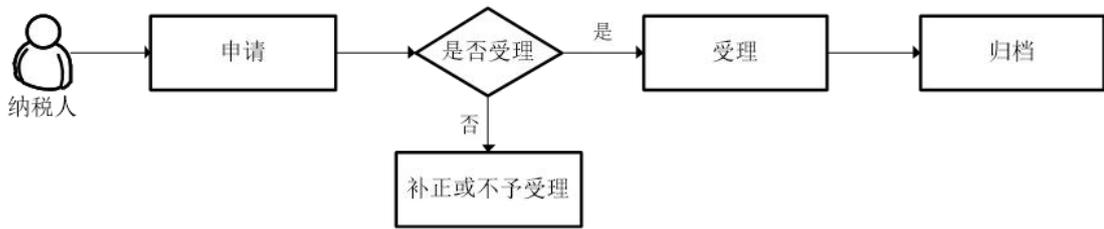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2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营业执照：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查验后返还，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3、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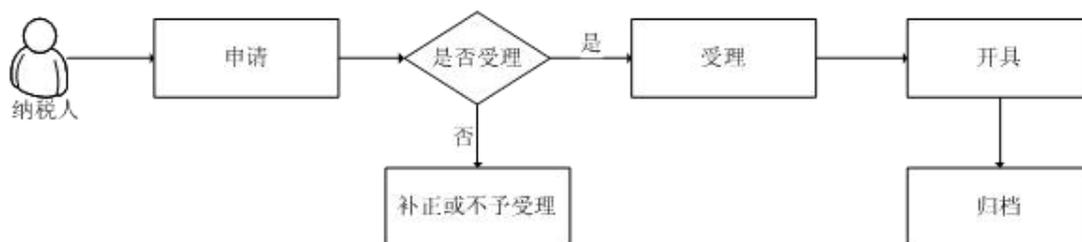
需提供原件和，原件查验后返还。

4、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5、不动产权属资料: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的提供。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6、出租（转让）不动产的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3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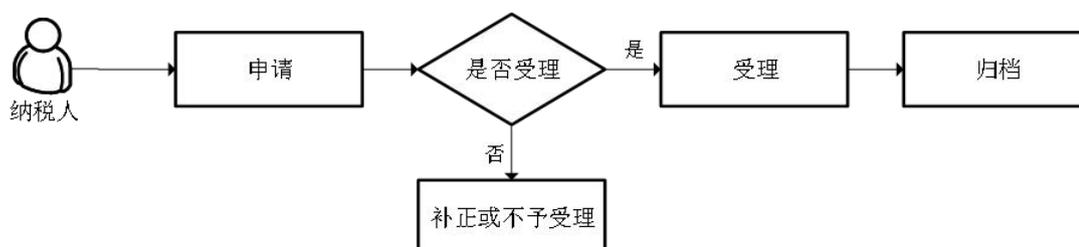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2.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3. 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申请人按要求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4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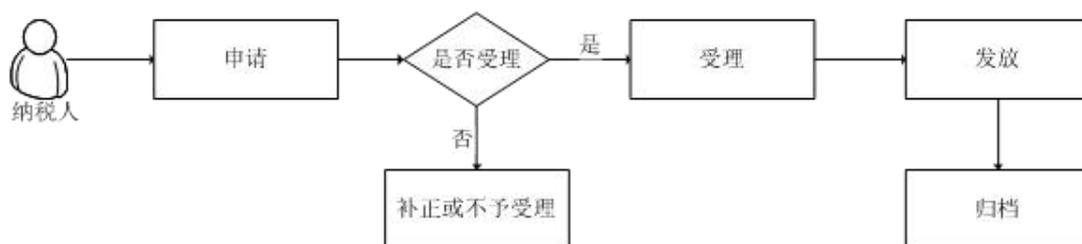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3、《税务登记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供：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仅需副本。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发票管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5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二、法律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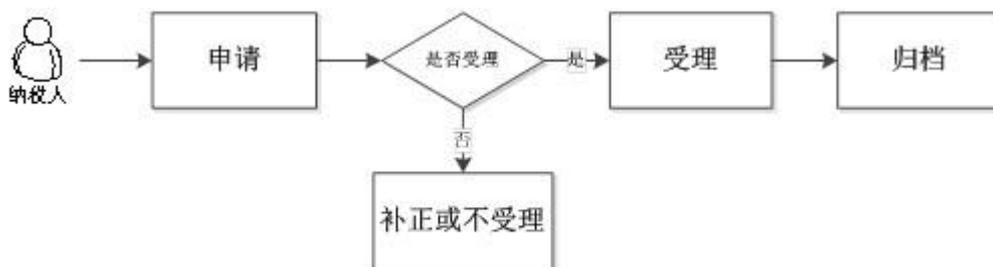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1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76

一、事项名称

误收多缴退抵税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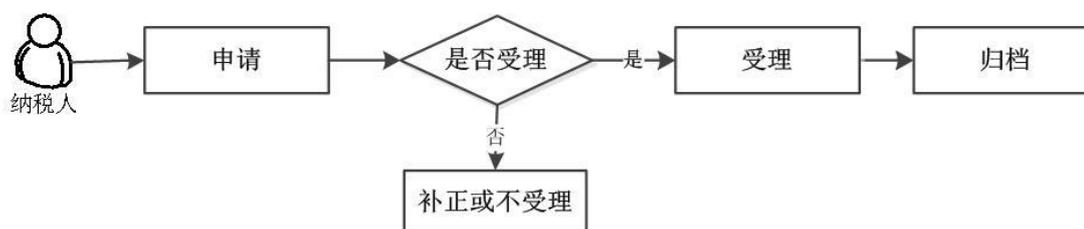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自行下载表格并按填表说明进行填报。
- 2、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包括：减免税审批文书、纳税申报表、税务稽查结论、税务处理决定书、纳税评估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增值税红字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的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还。
- 3、完税费（缴款）凭证：仅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4、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7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大厅 1 号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5802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水利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水利局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一十二、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六百一十三、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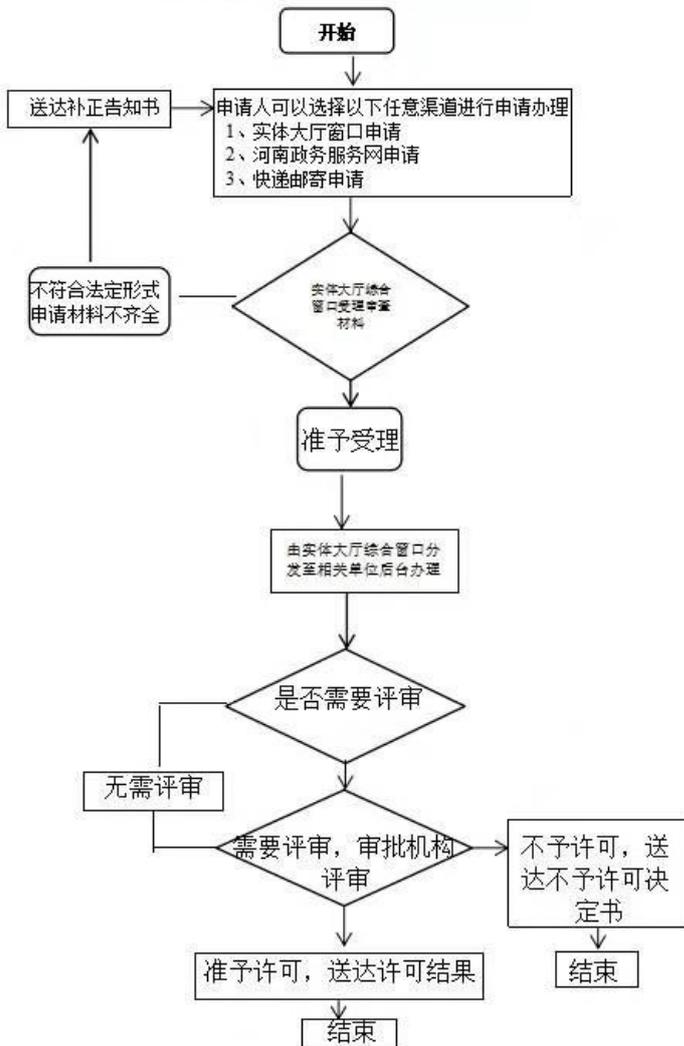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百一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2.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一份
- 3.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4.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一十五、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六百一十六、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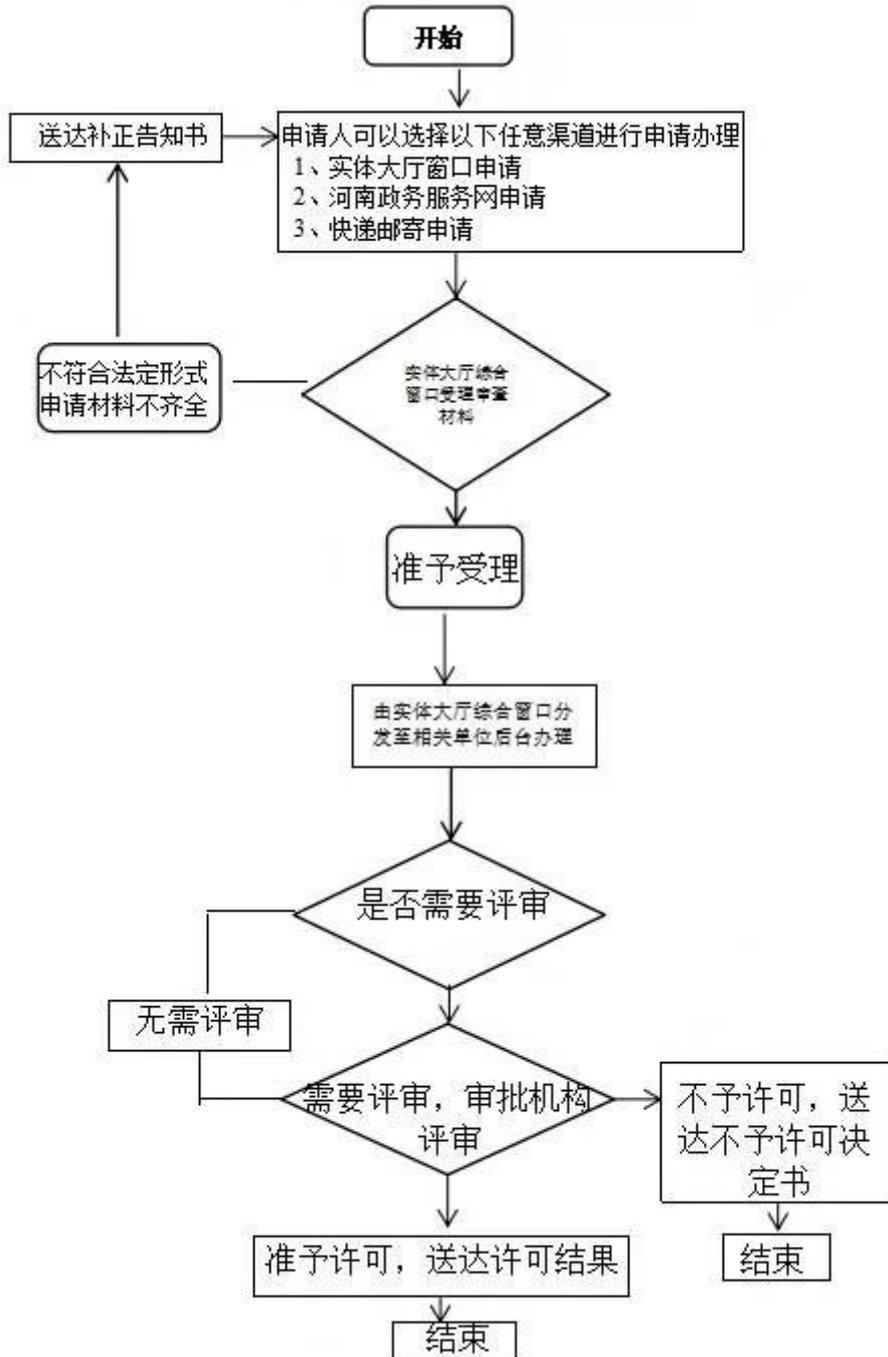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百一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2.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一份
- 3.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4.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六百一十八、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单位工程)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二、法律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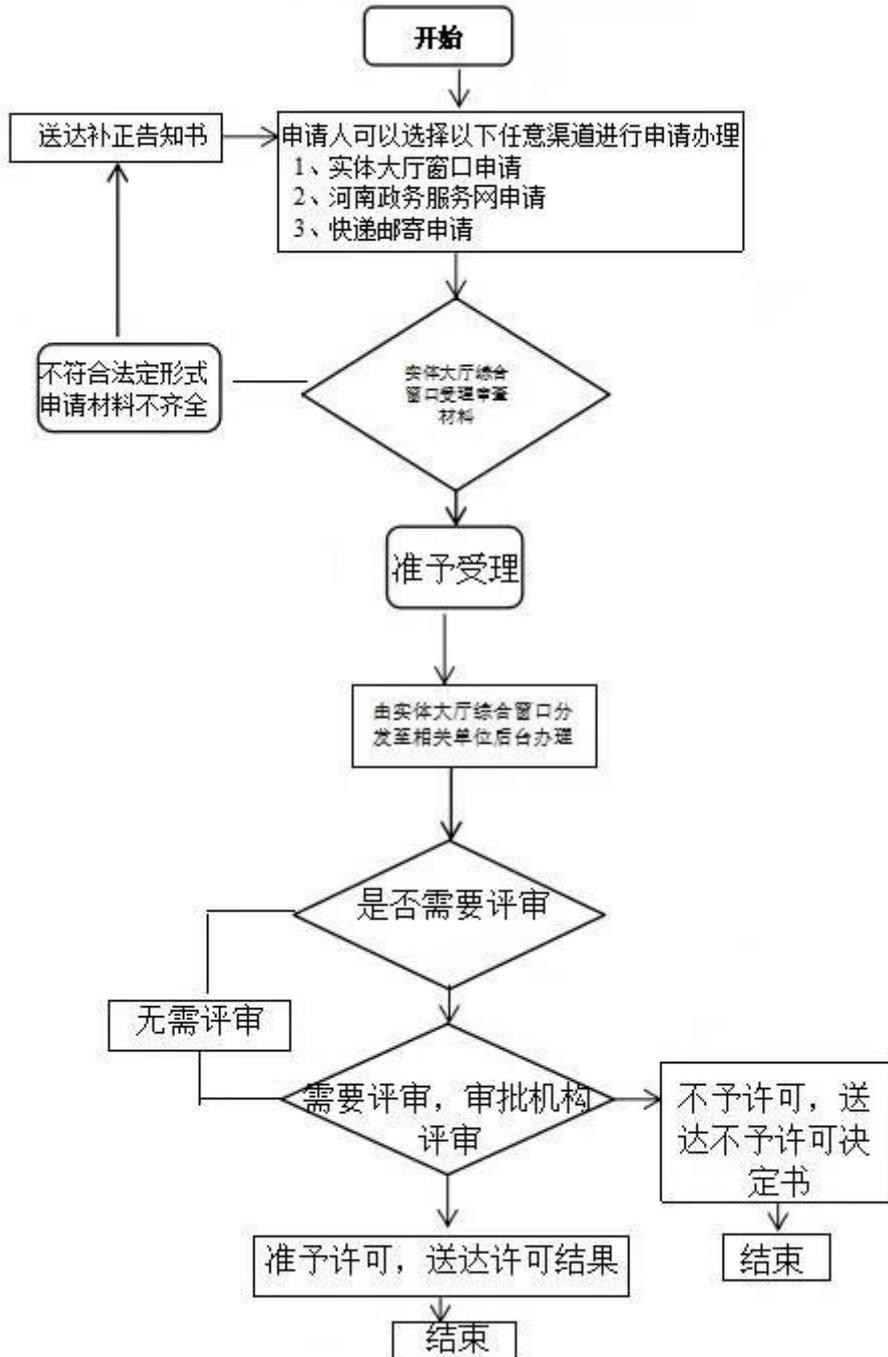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一份
- 2.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一份

- 3.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一份
- 4.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一份
- 5.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一份
- 6.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一份
- 7.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一份
- 8.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一份
- 9.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一份
- 10.水利项目竣工图 一份
- 11.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份
- 12.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一份
- 13.验收申请报告 一份
- 1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一份
- 15.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一份
- 16.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一份
- 17.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二、法律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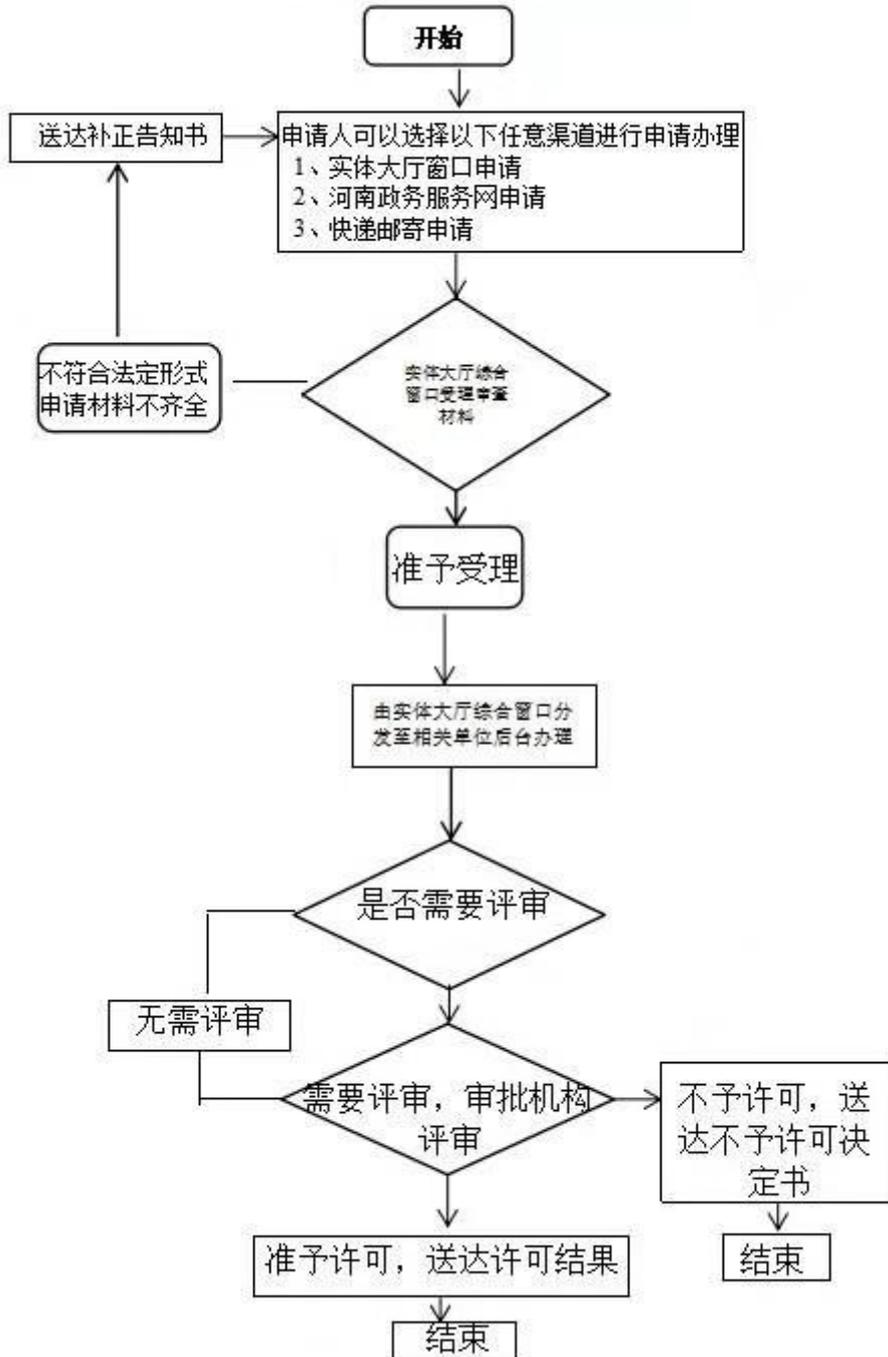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一份

- 2.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一份
- 3.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一份
- 4.设计变更资料 一份
- 5.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一份
- 6.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一份
- 7.质量事故资料 一份
- 8.监理抽查资料 一份
- 9.验收申请报告 一份
- 10.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一份
- 1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一份
- 12.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份
- 13.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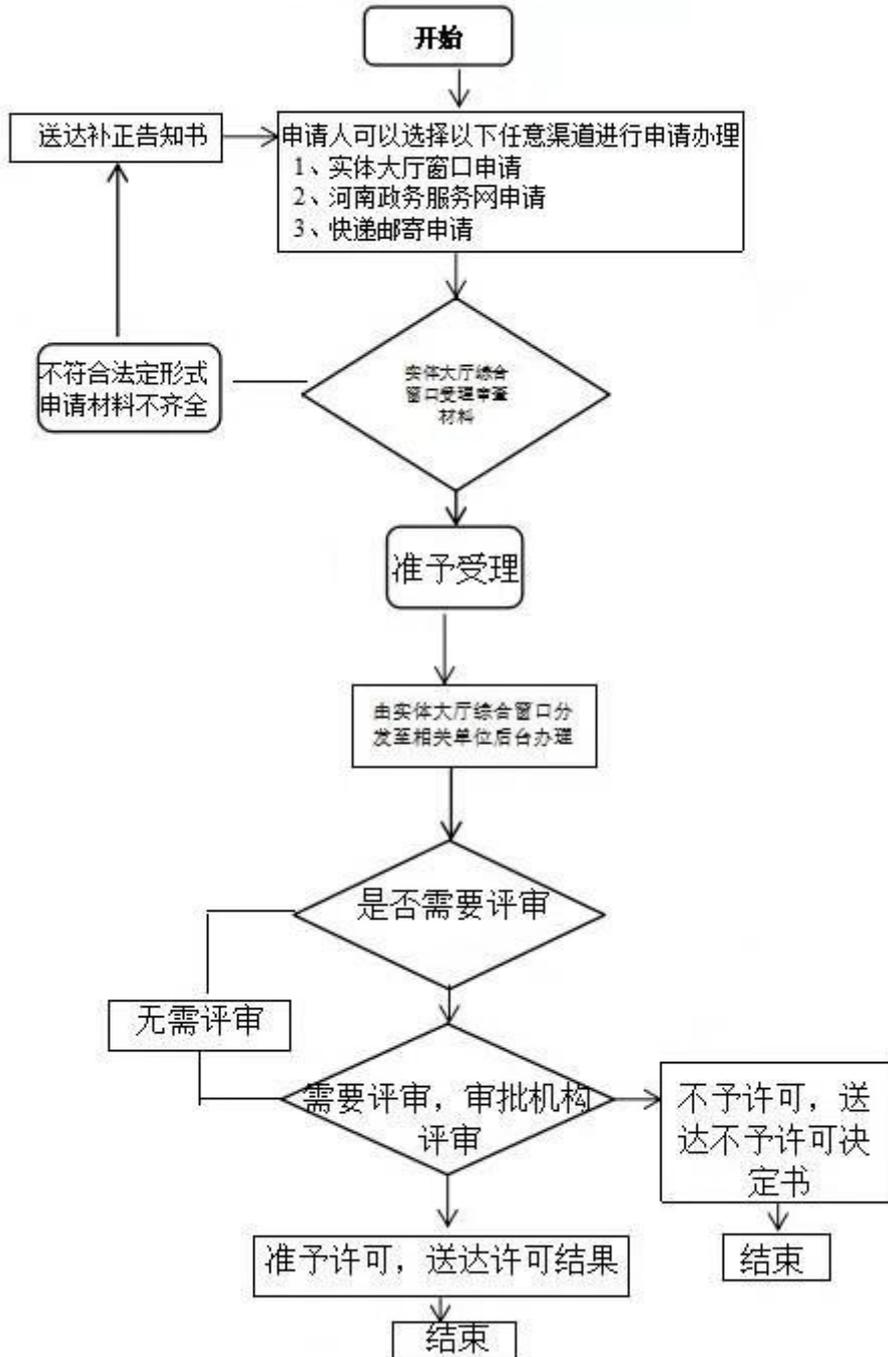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一份
- 2 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一份

-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一份
- 4.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一份
-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采砂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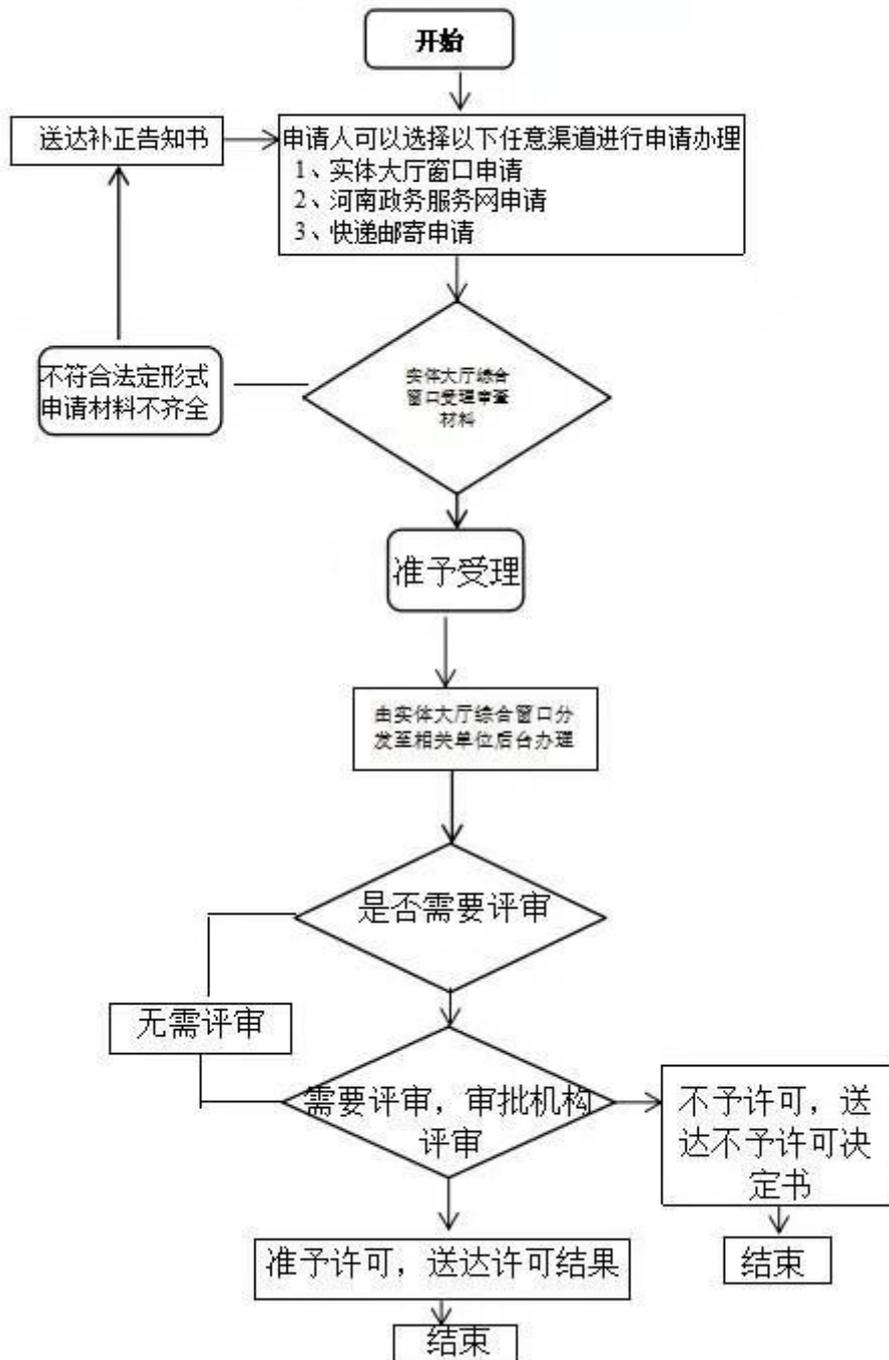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道采砂申请书 一份
- 2 营业执照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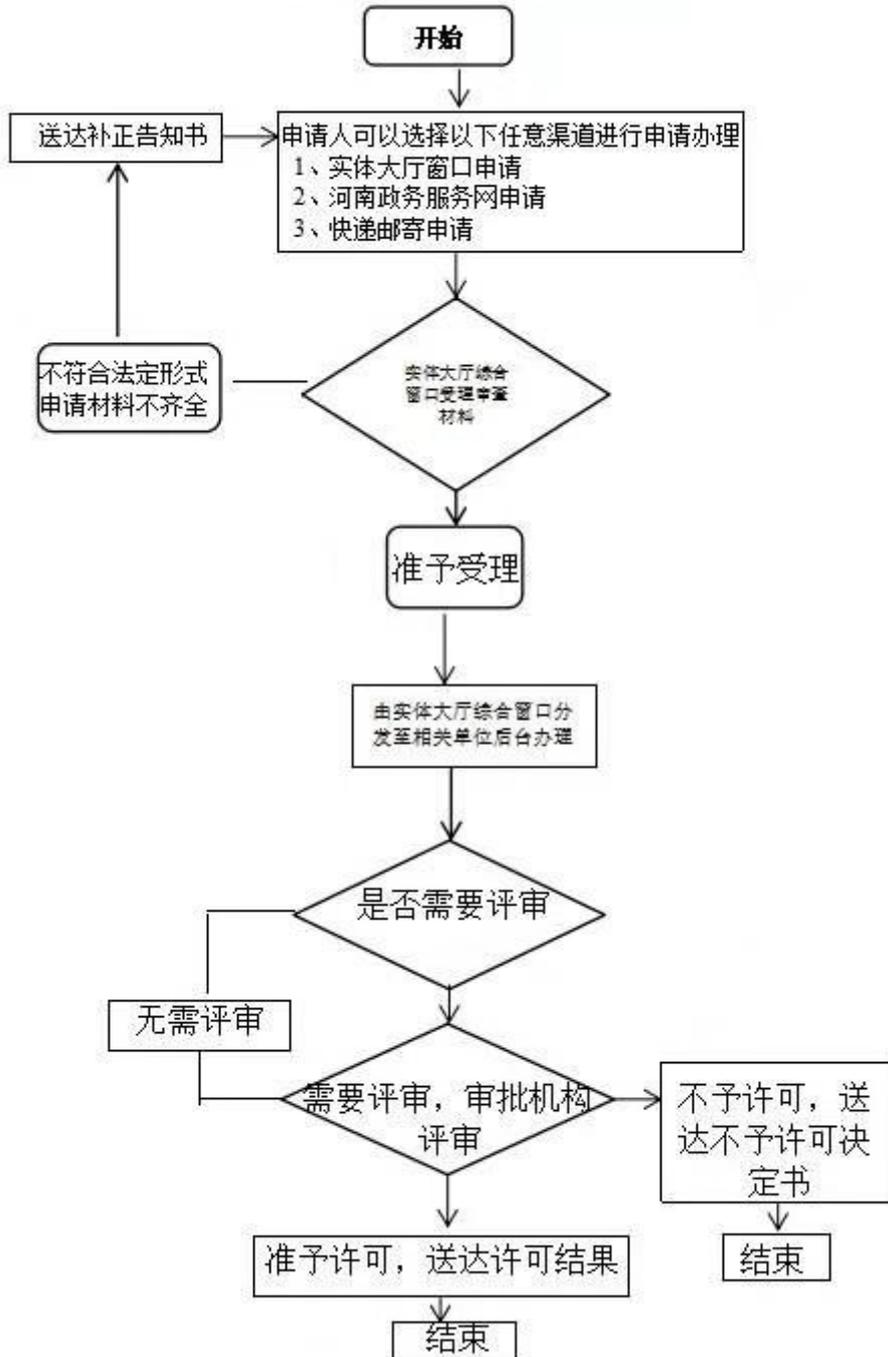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一份
3.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一份
4.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一份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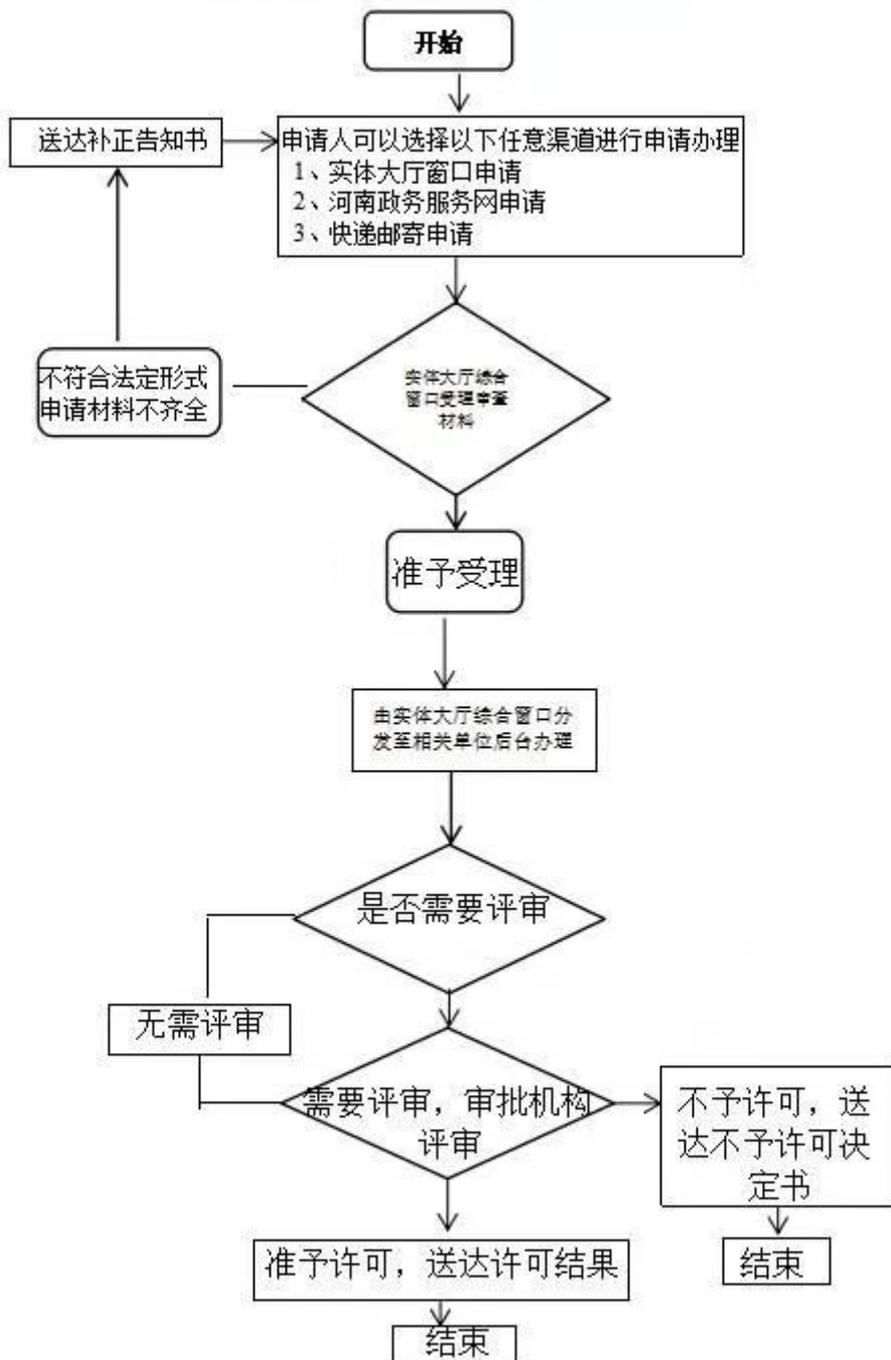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一份
- 3.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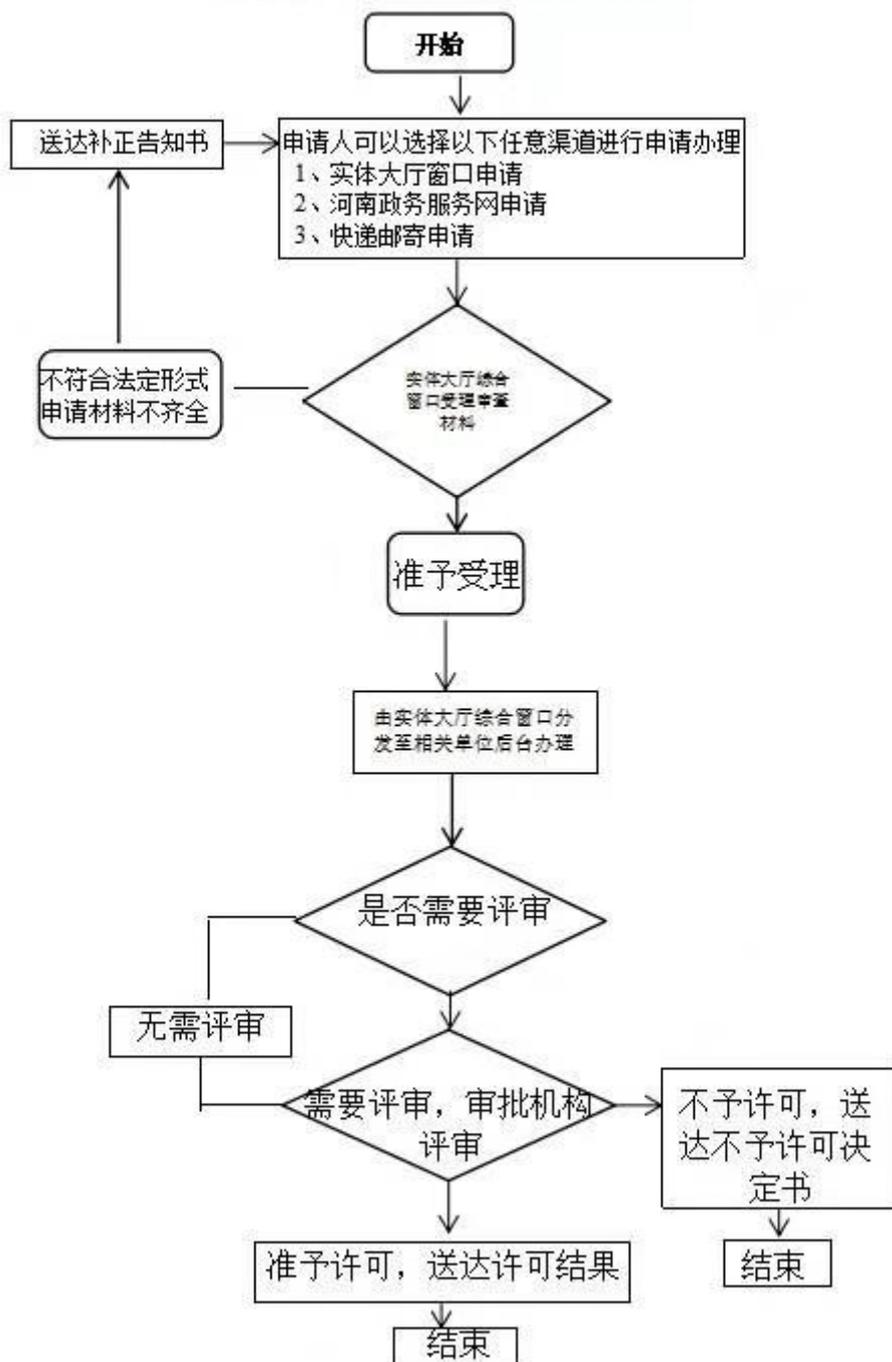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一份
- 3.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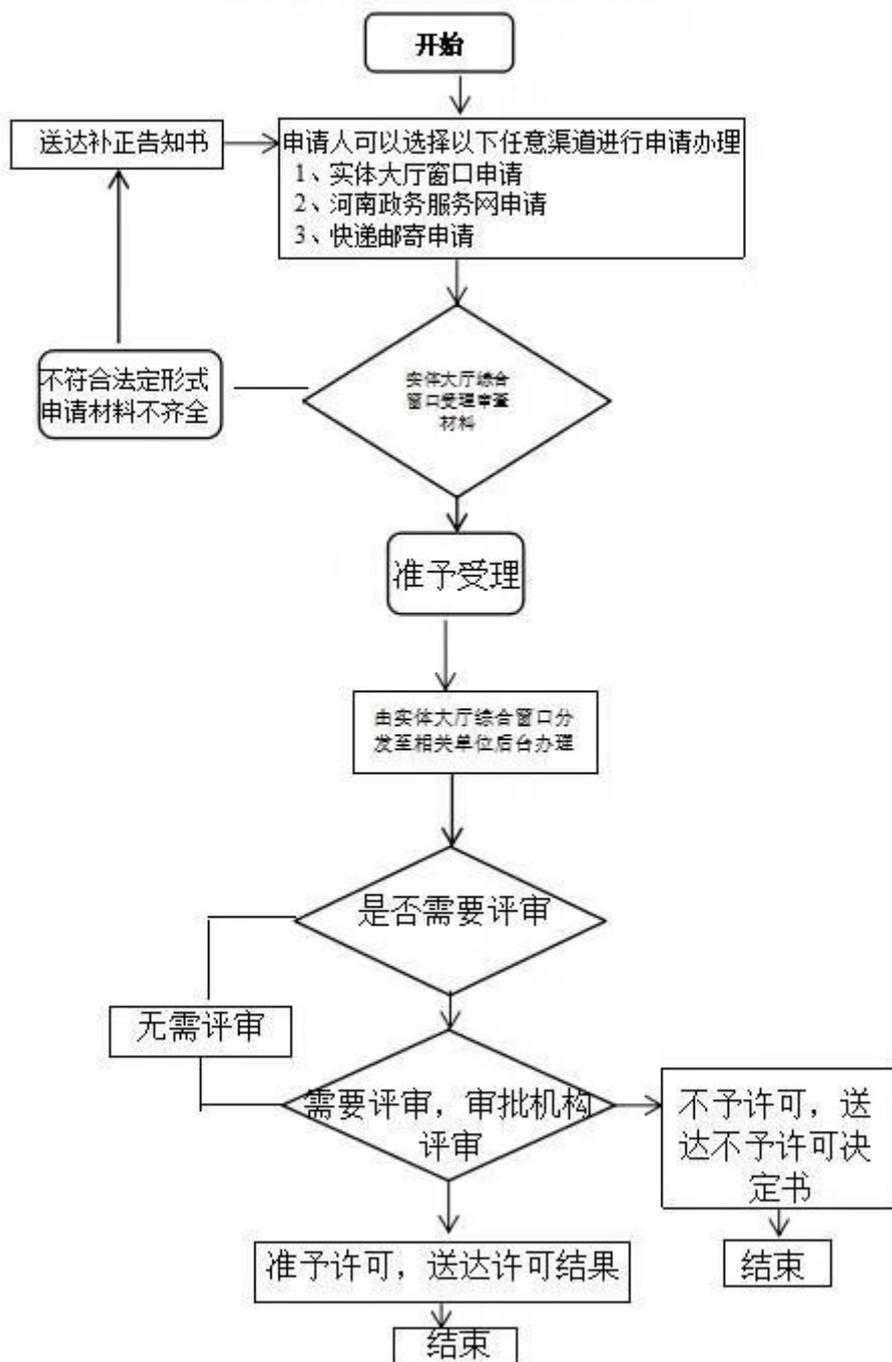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一份
- 3.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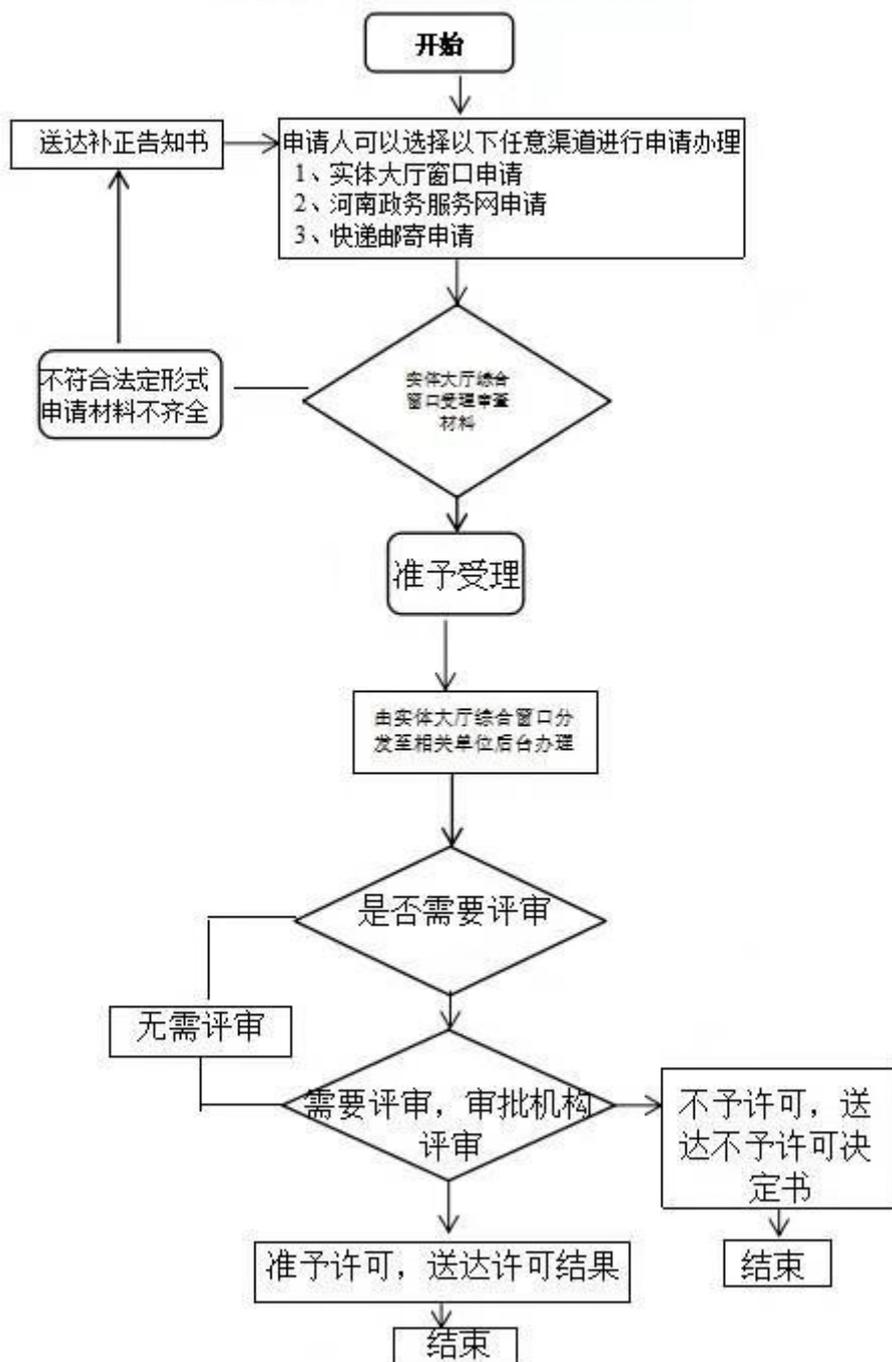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一份
- 3.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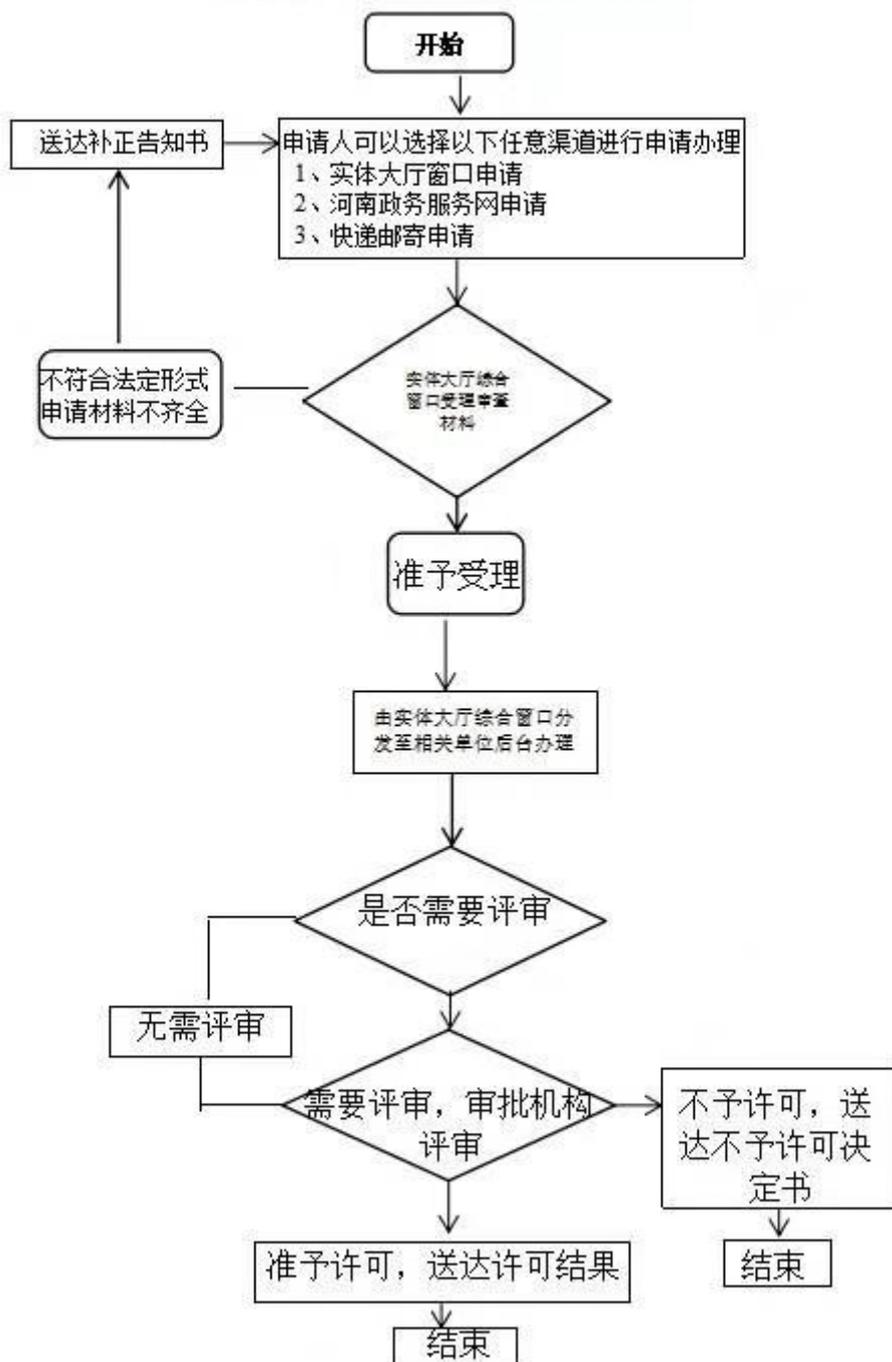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一份
- 3.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 6.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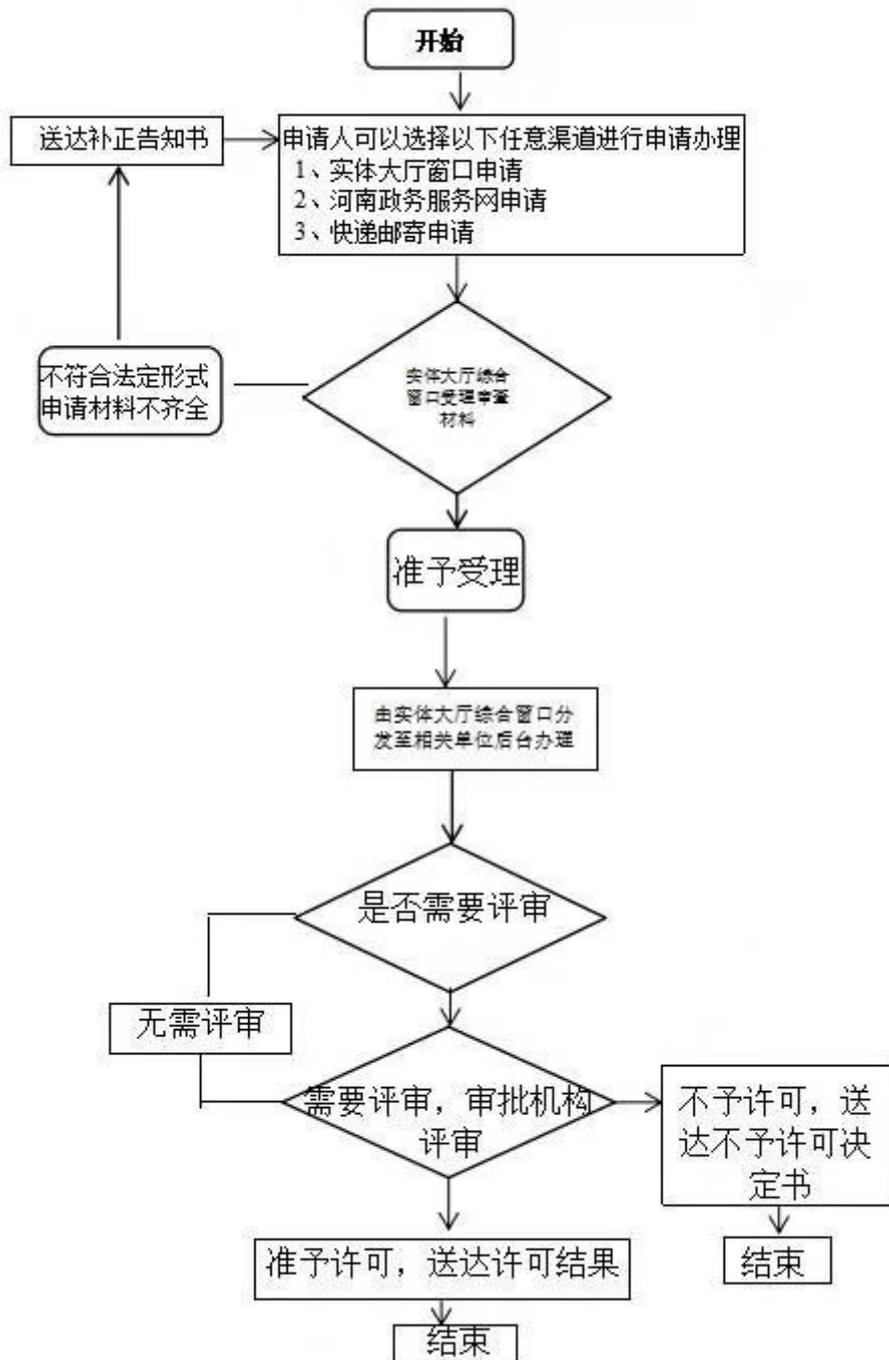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一份
- 2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一份

3.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一份

4.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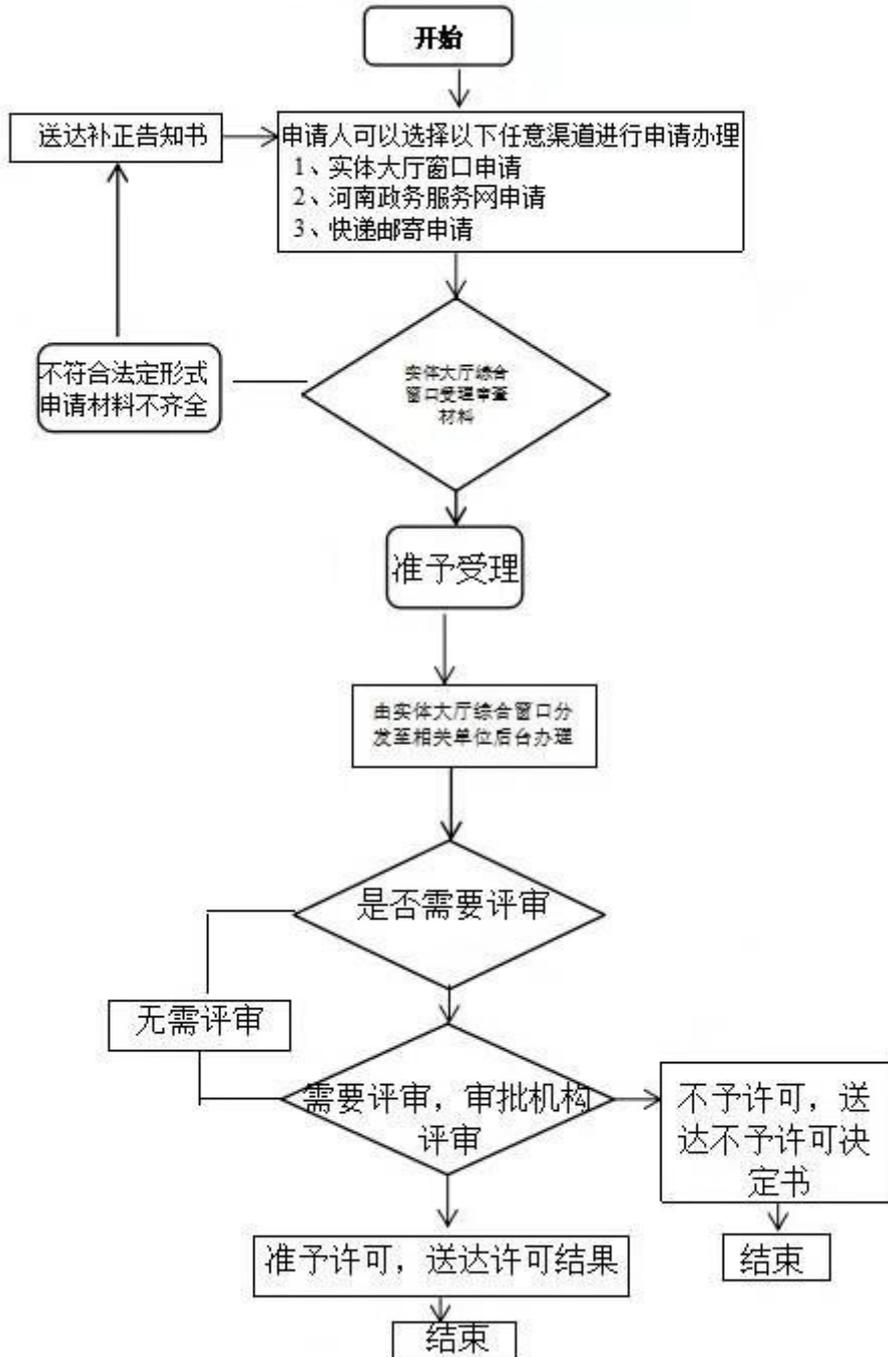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一份
-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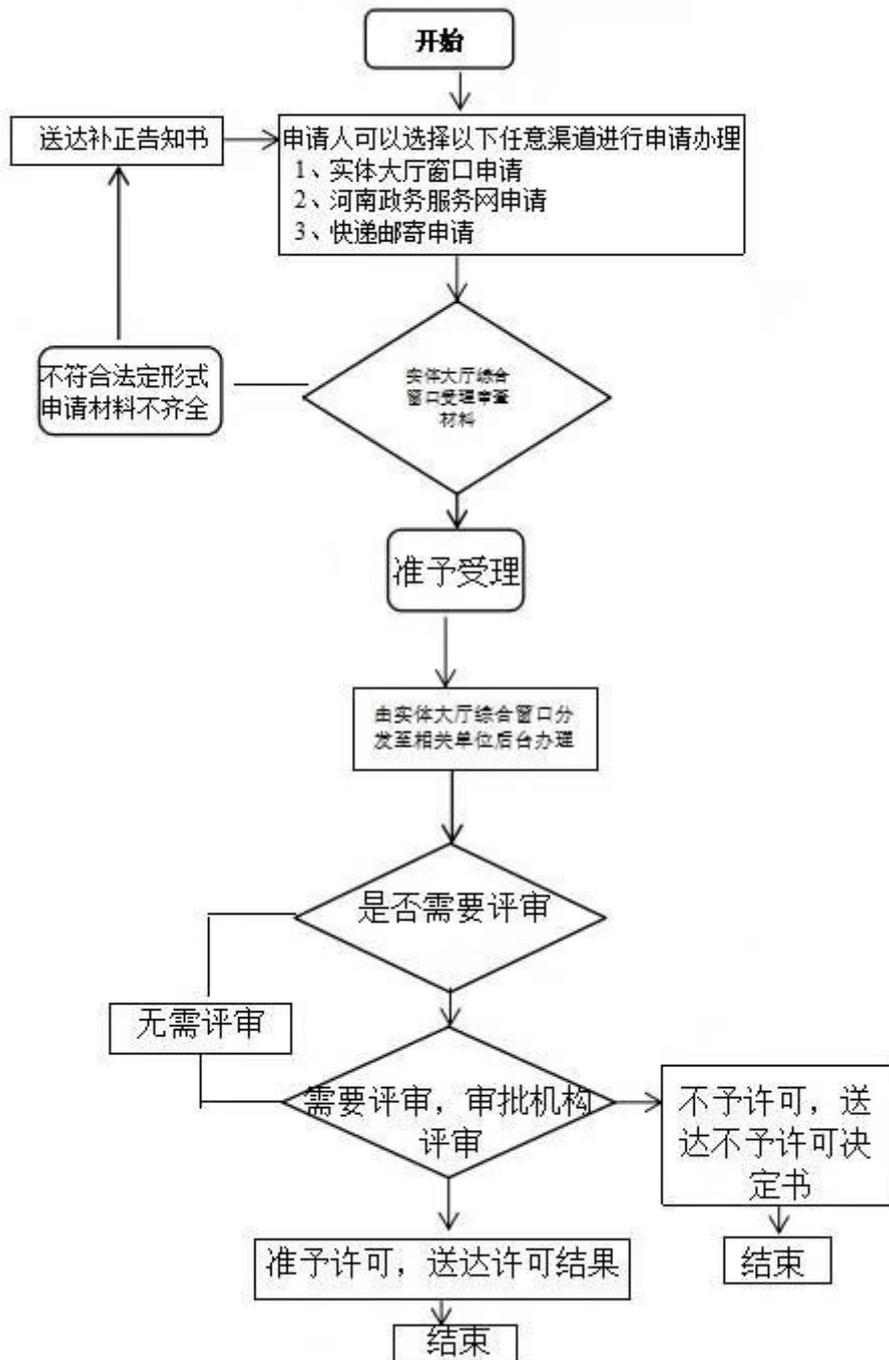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一份
- 2 营业执照 一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一份

4.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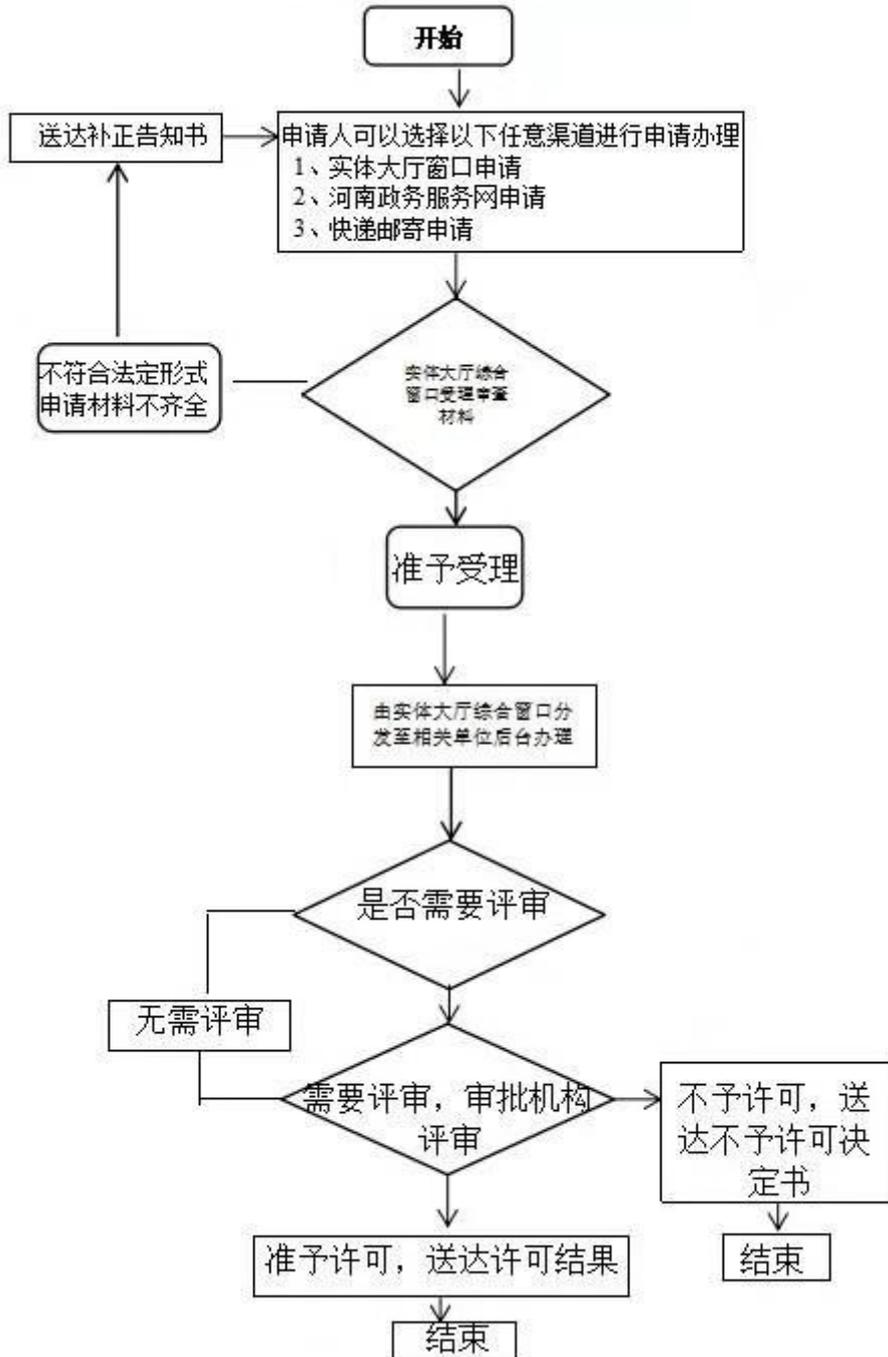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第二十八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一份
- 2.营业执照 一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一份
- 4.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取水许可新办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

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至 2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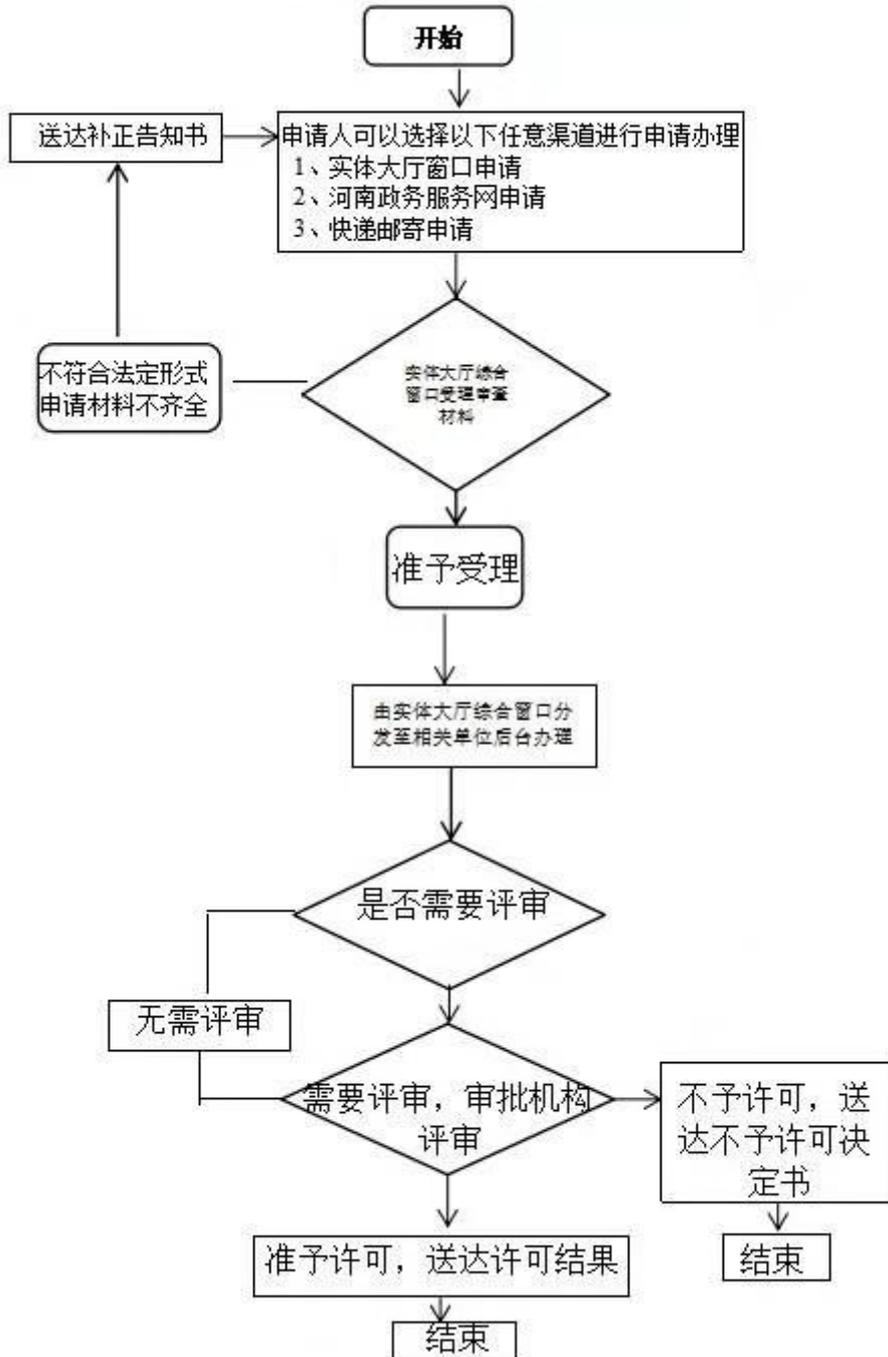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5000 至 10000 立方米（含 5000 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1000 至 3000 立方米（含 1000 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一份
- 2 项目备案材料 一份
- 3.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一份
- 4.取水许可申请书 一份
- 5.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一份
- 6.营业执照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取水许可延续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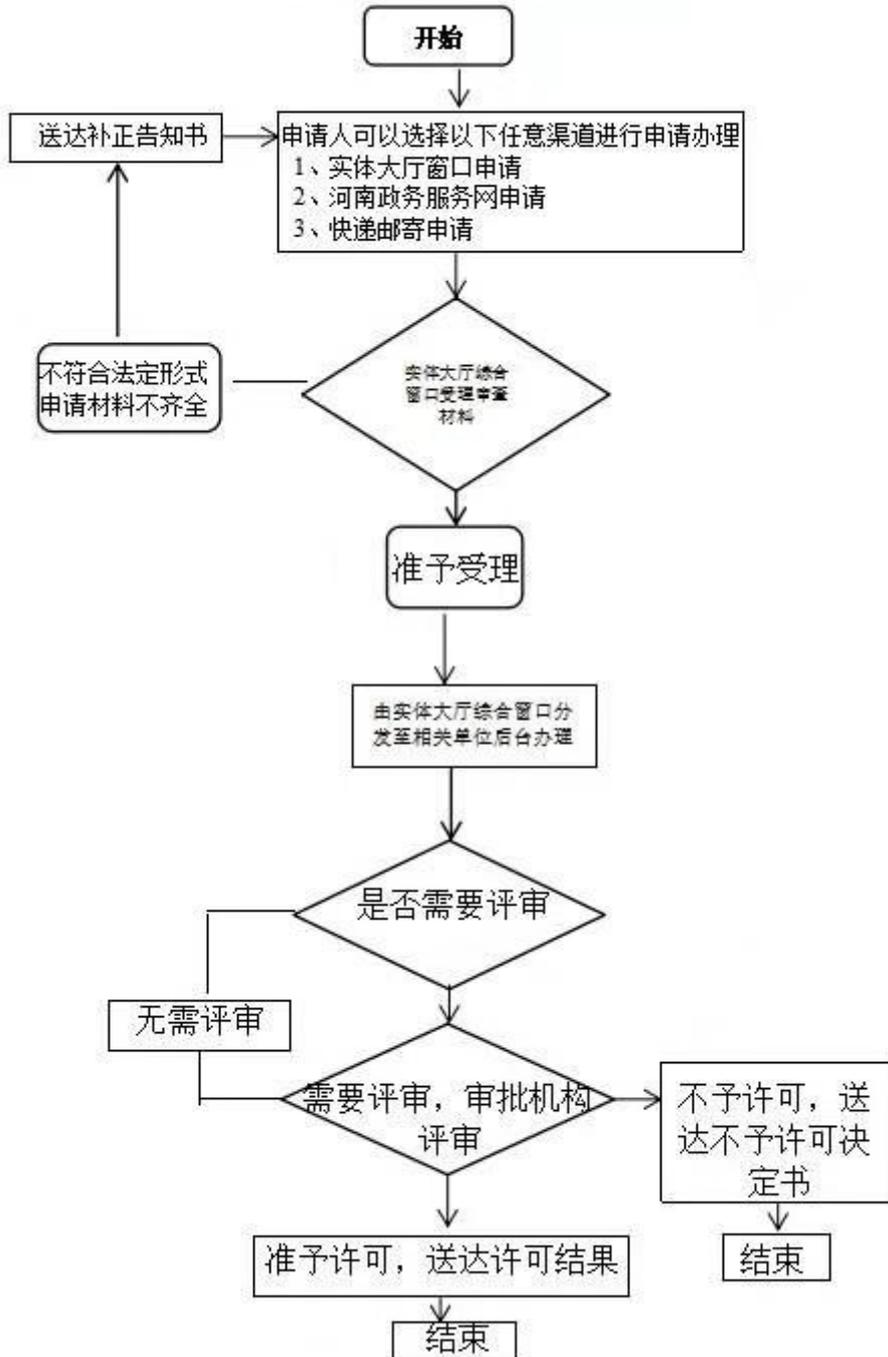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一份
-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一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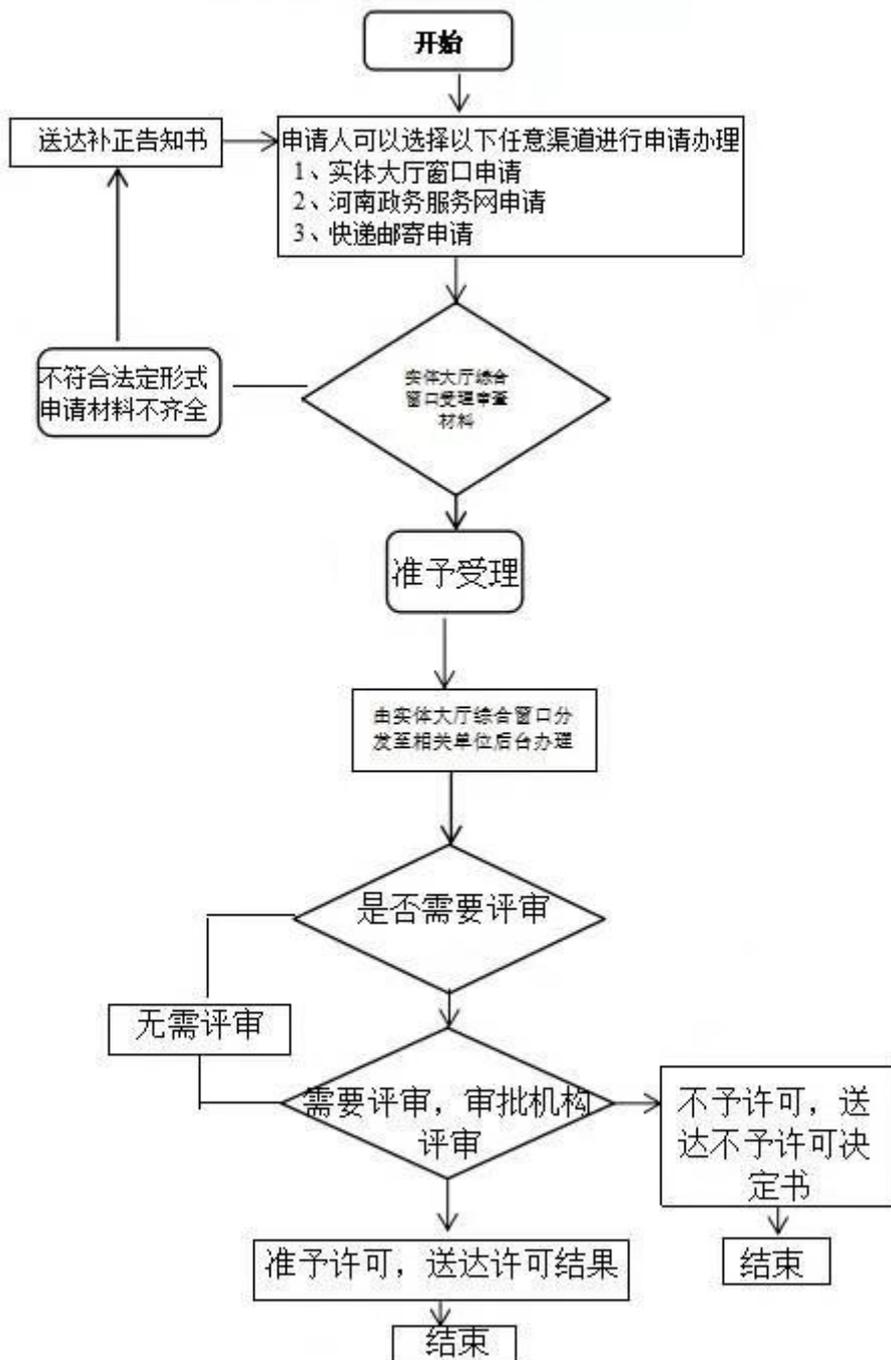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一份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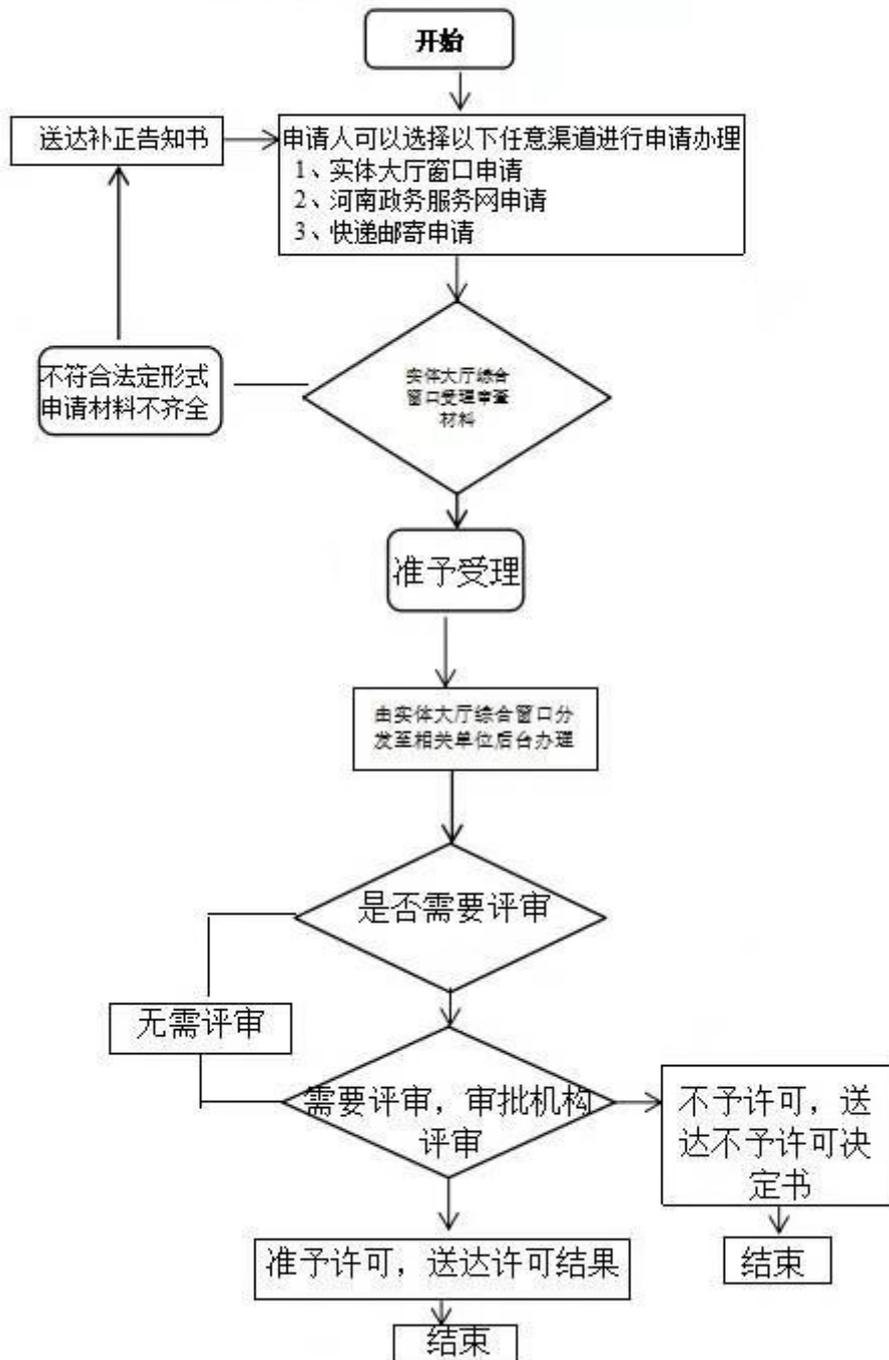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 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报告书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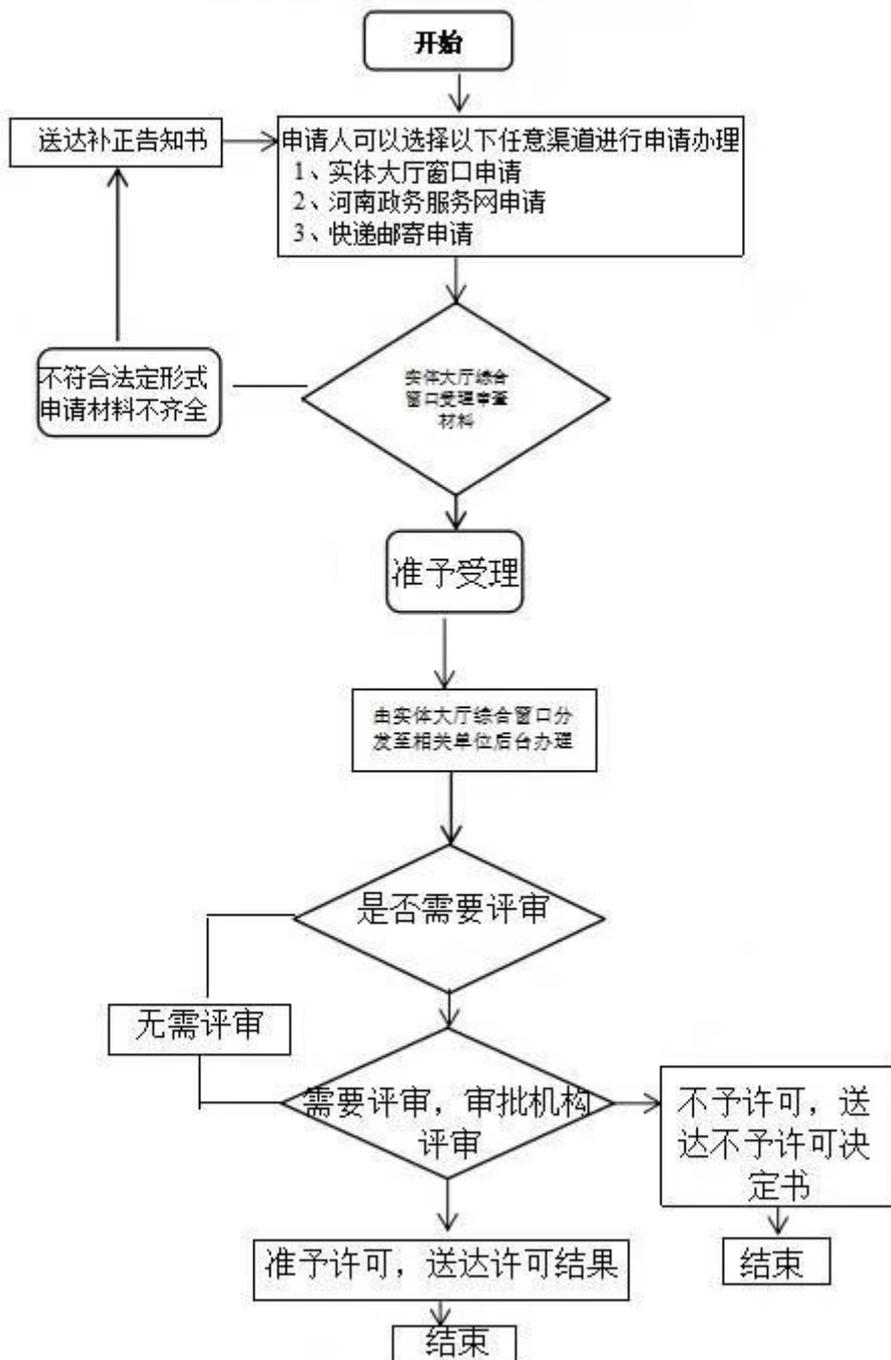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一份
-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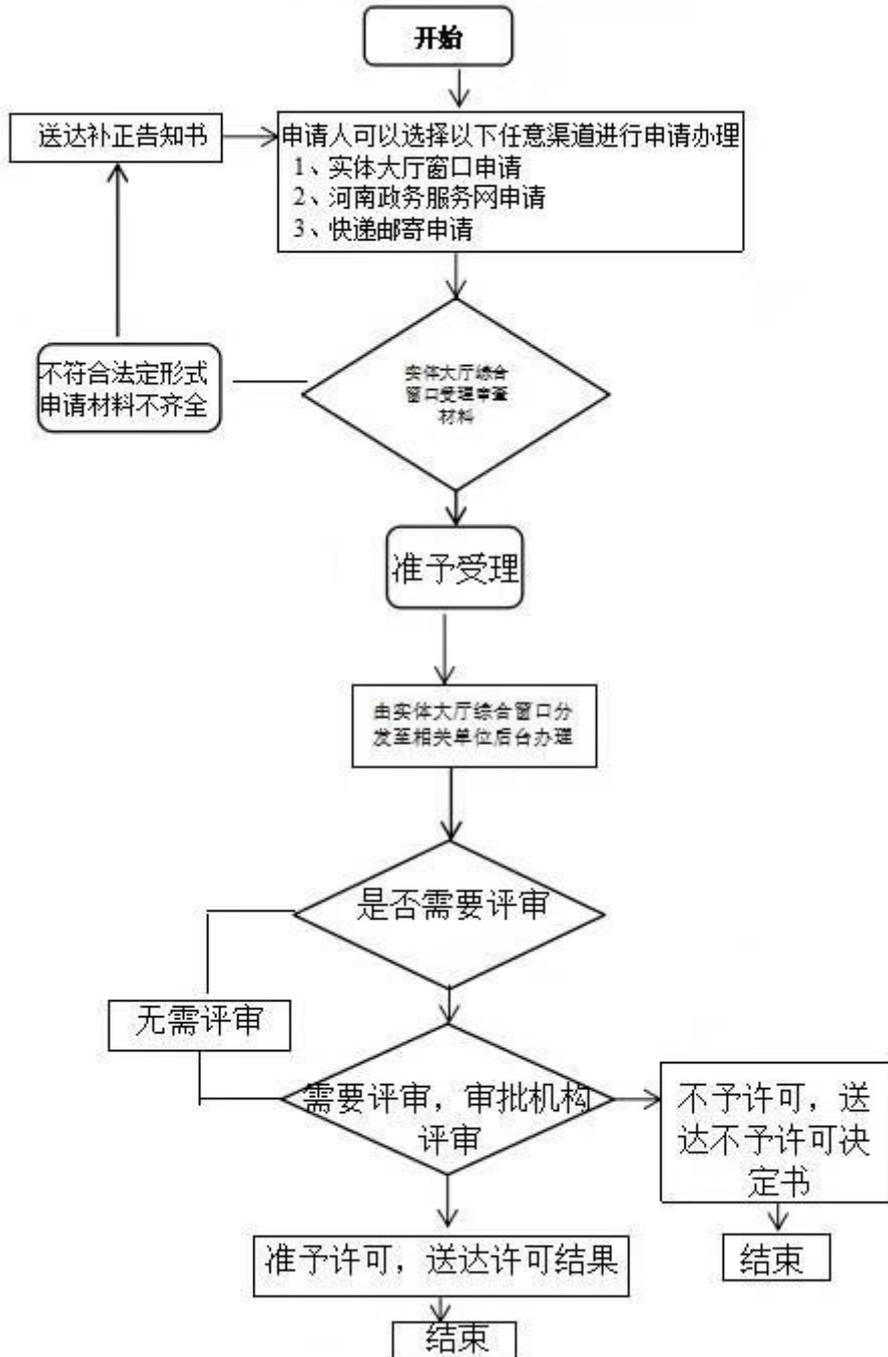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一份
- 2.向社会公开方式 一份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份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一份
- 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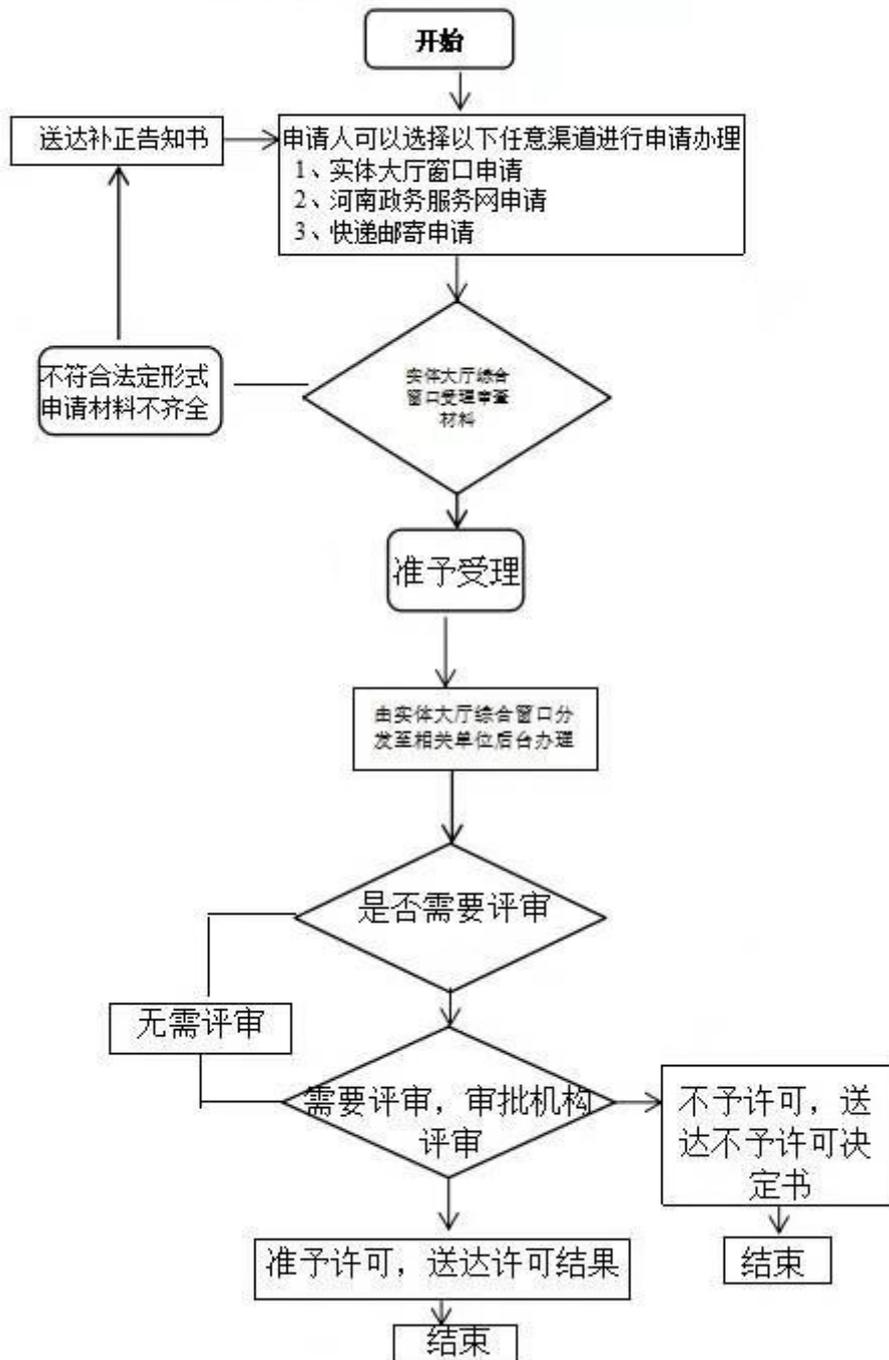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一份
-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 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摘要或说明 一份
- 4.专题论证报告 一份
- 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二、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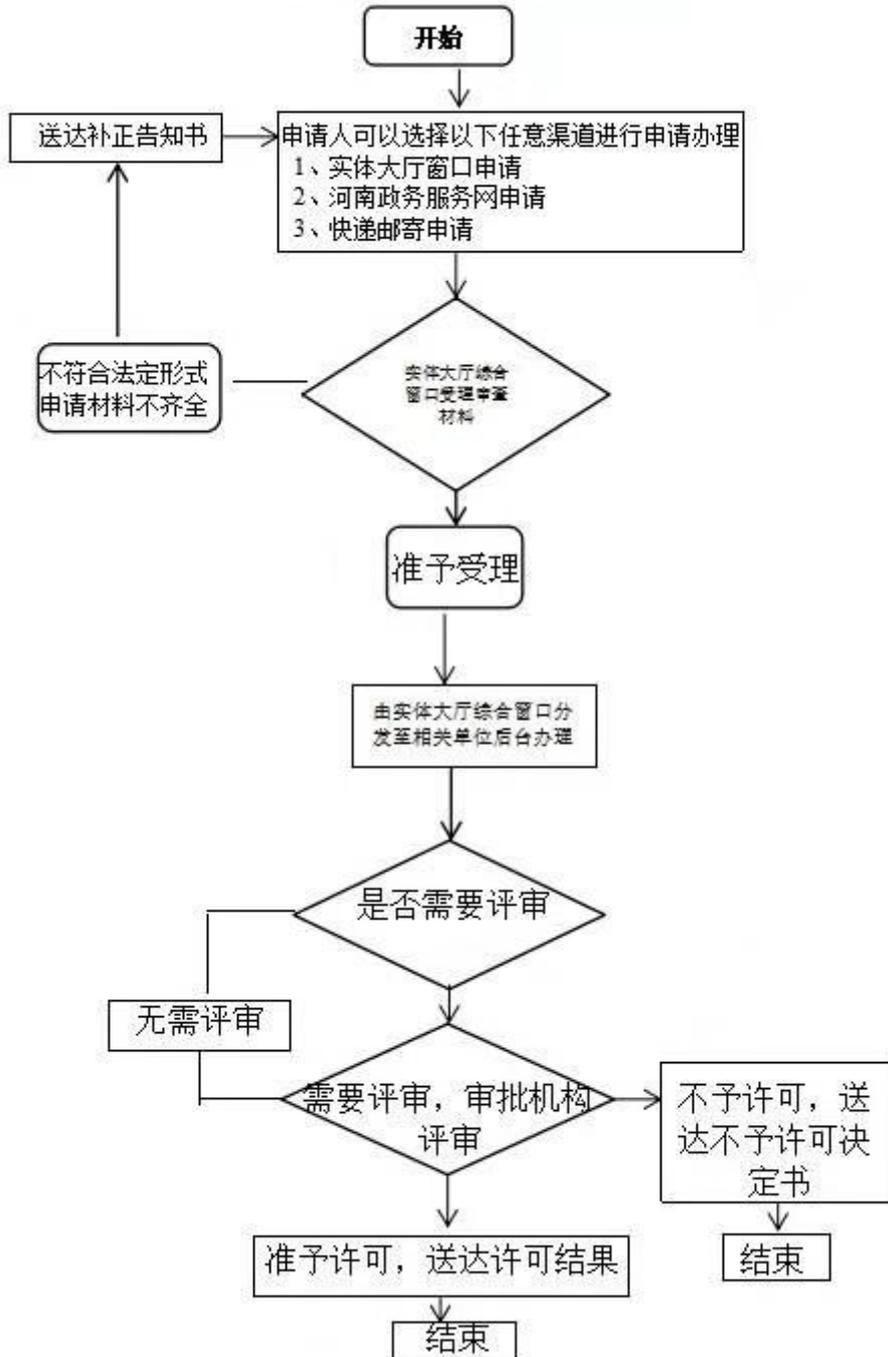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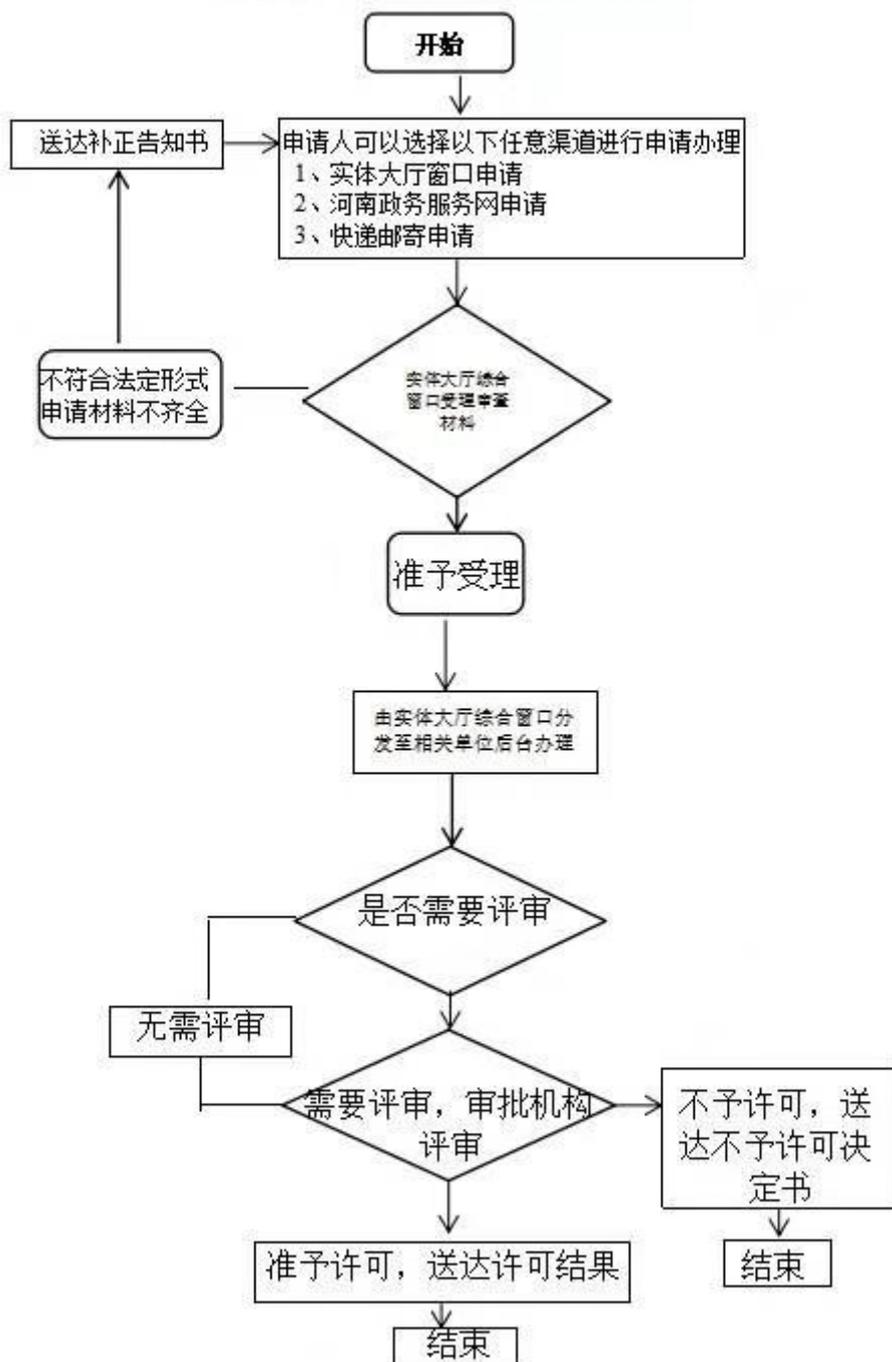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 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 一份
- 2.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一份
- 3.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一份
- 4.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 一份
- 5.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 一份
- 6.质量、安全监督书 一份
- 7.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 一份
- 8.施工图供图协议 一份
- 9.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 一份
- 10.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二、法律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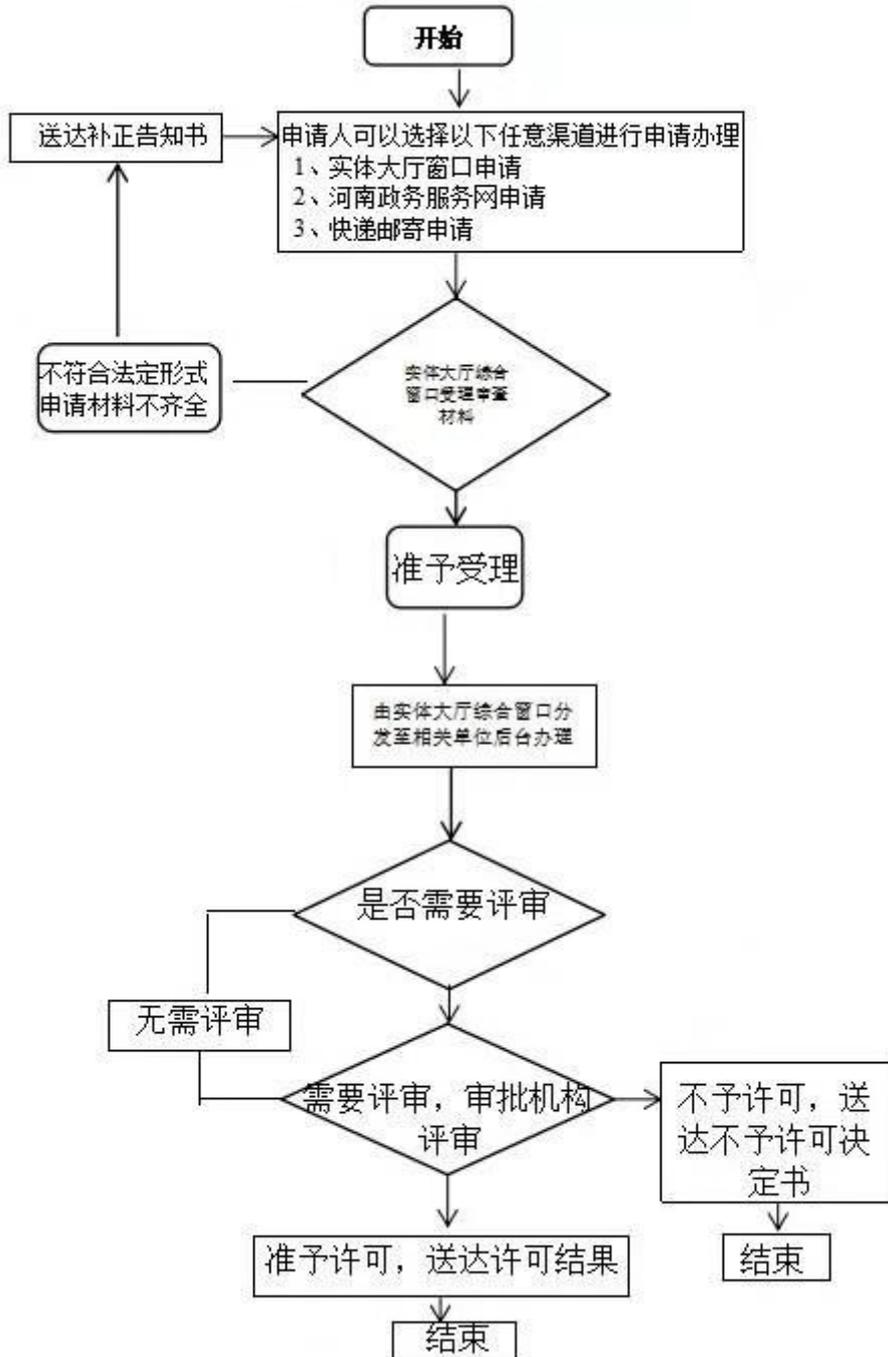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一份

2.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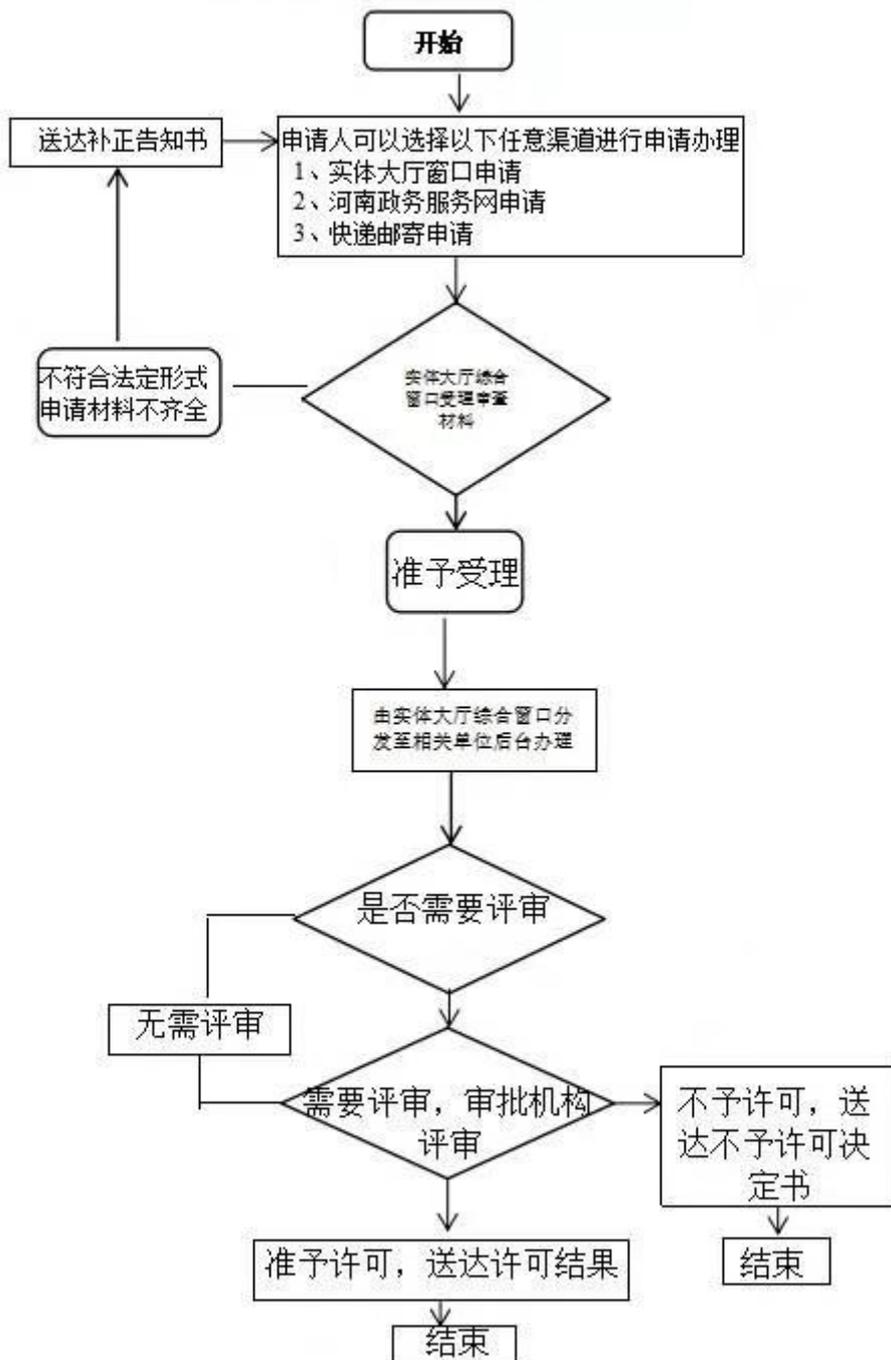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 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 5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 号）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一份
-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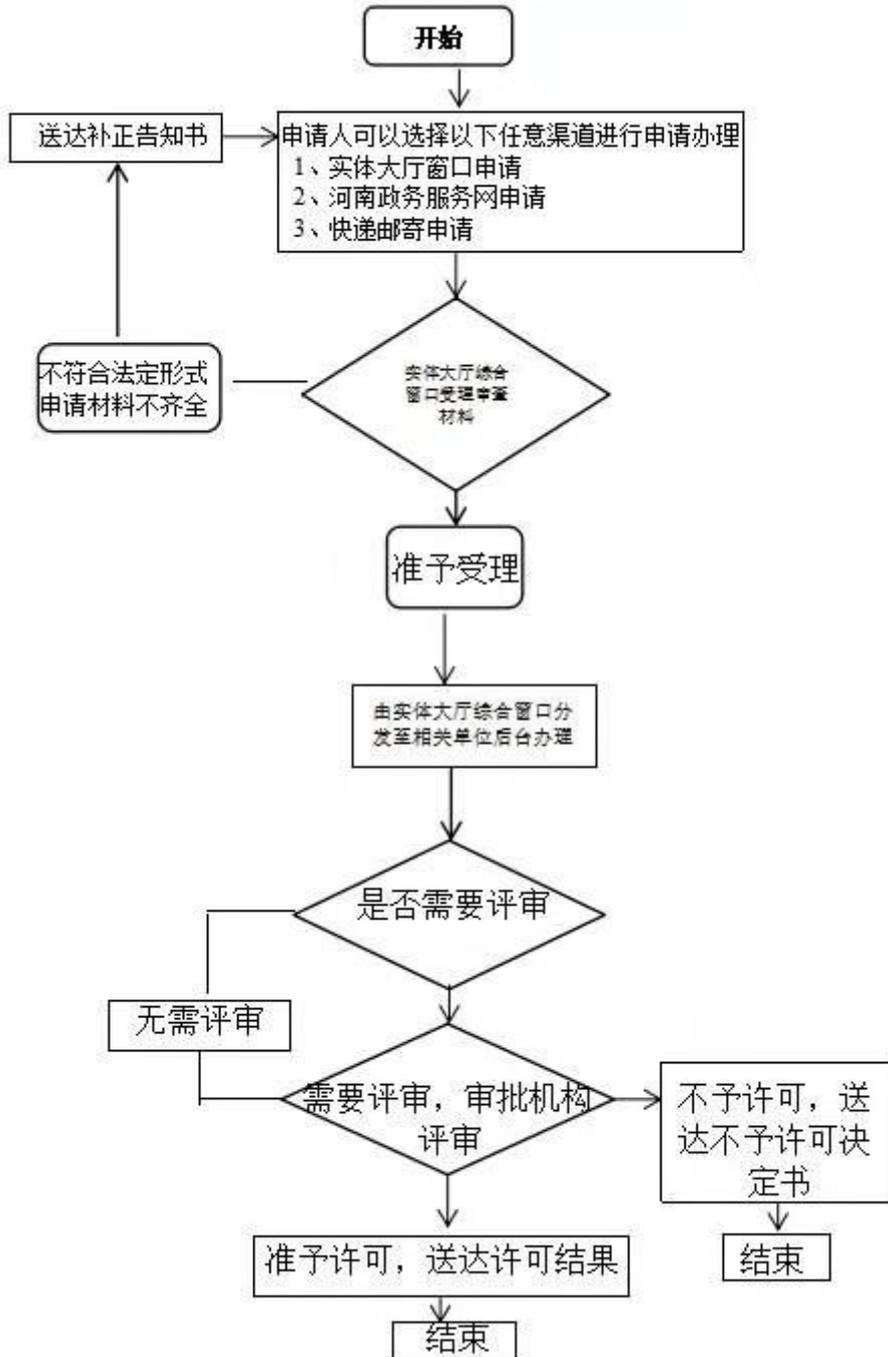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
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一份
- 2.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一份
- 3.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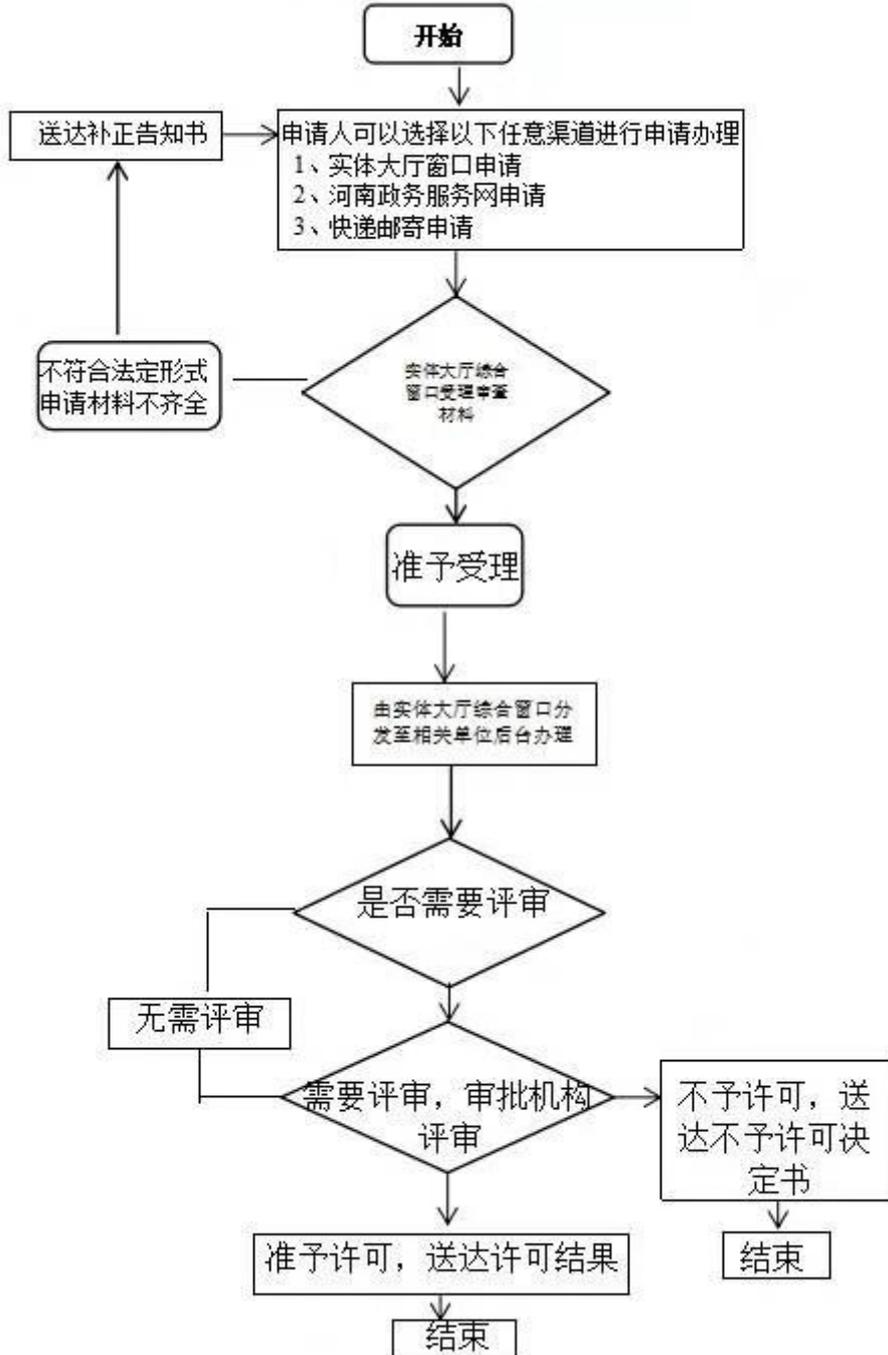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一份
- 2.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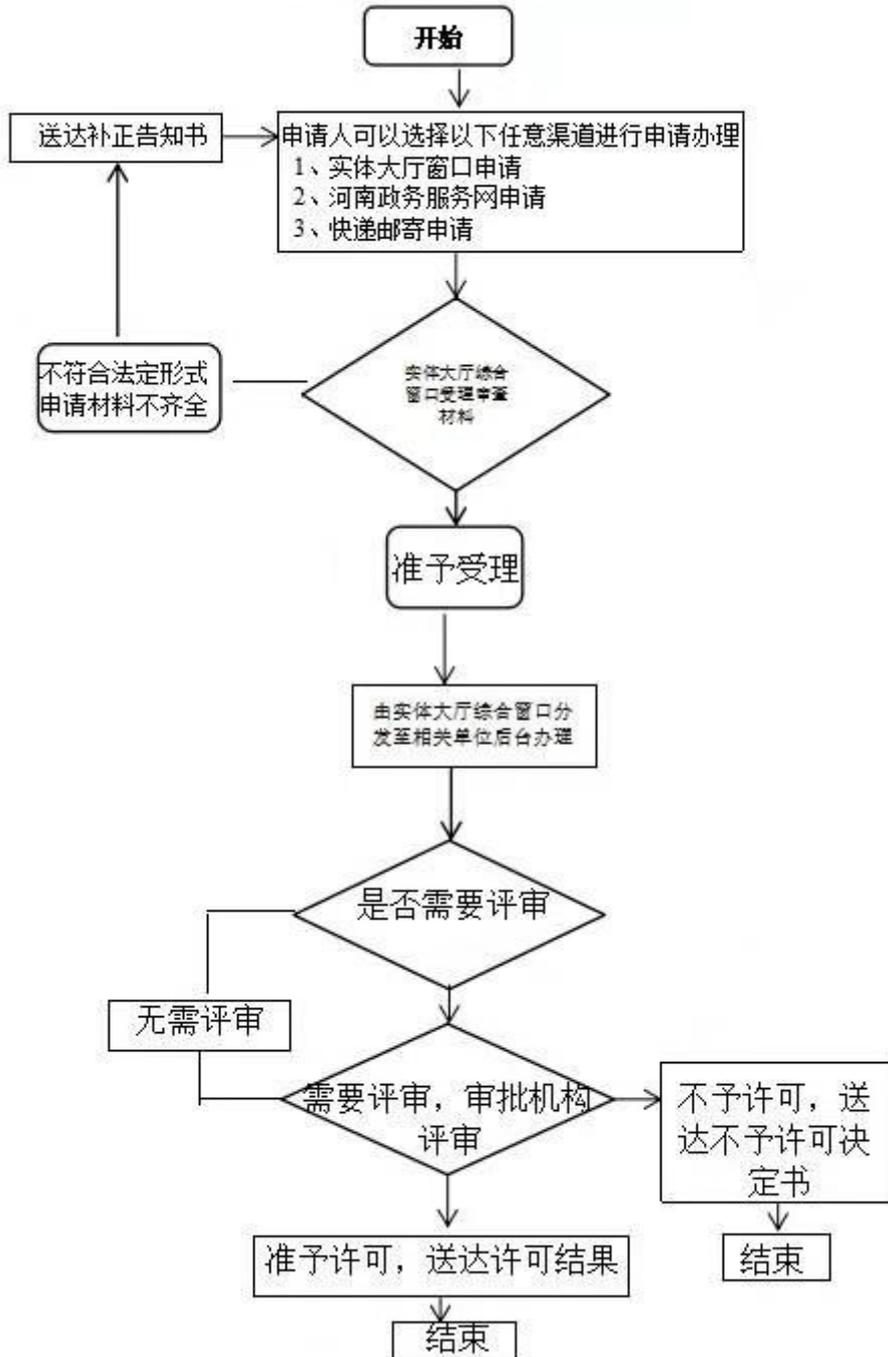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一份
3.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5.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6.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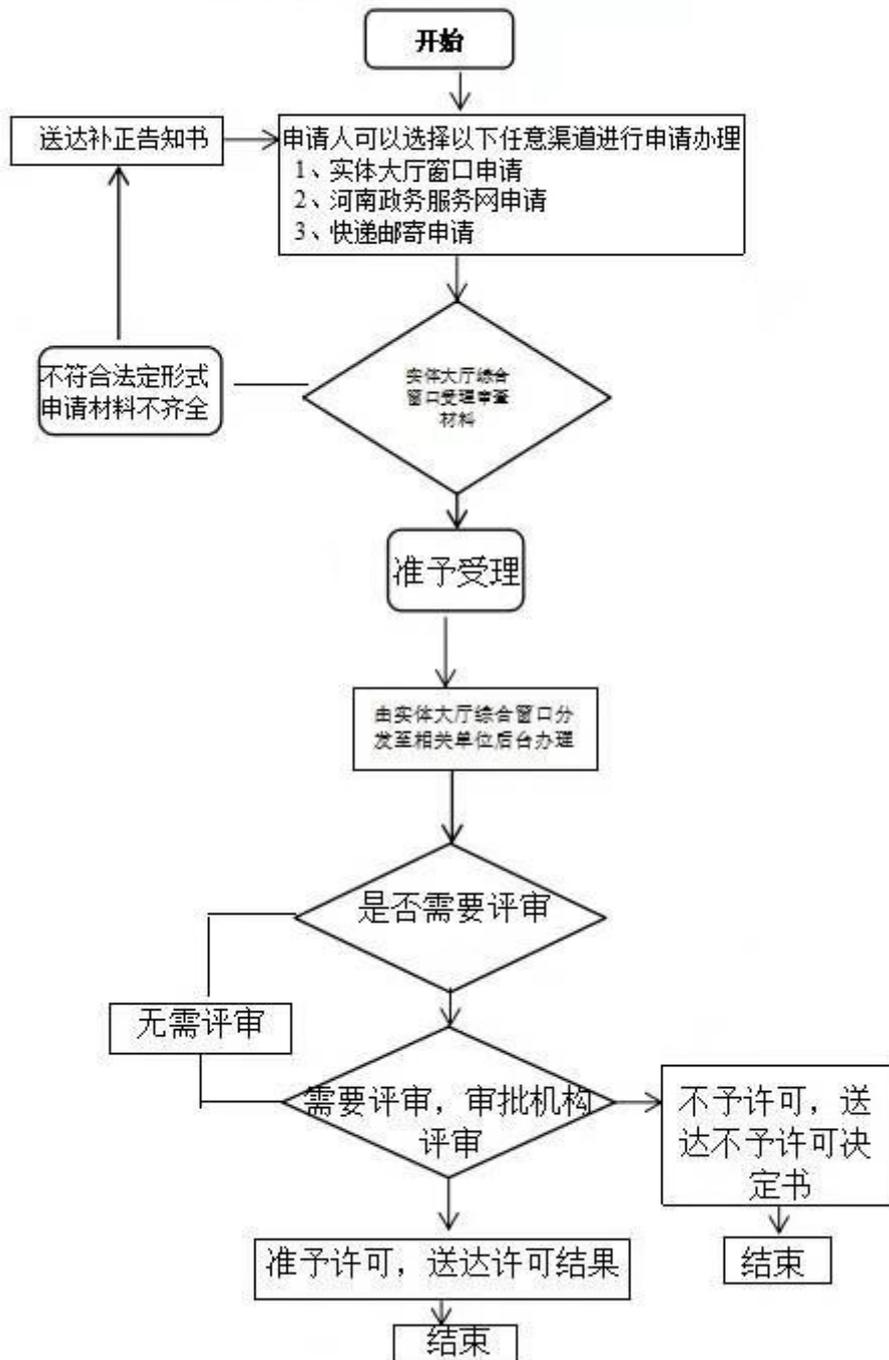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防洪评价报告 一份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一份
3.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一份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份
5.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一份
6.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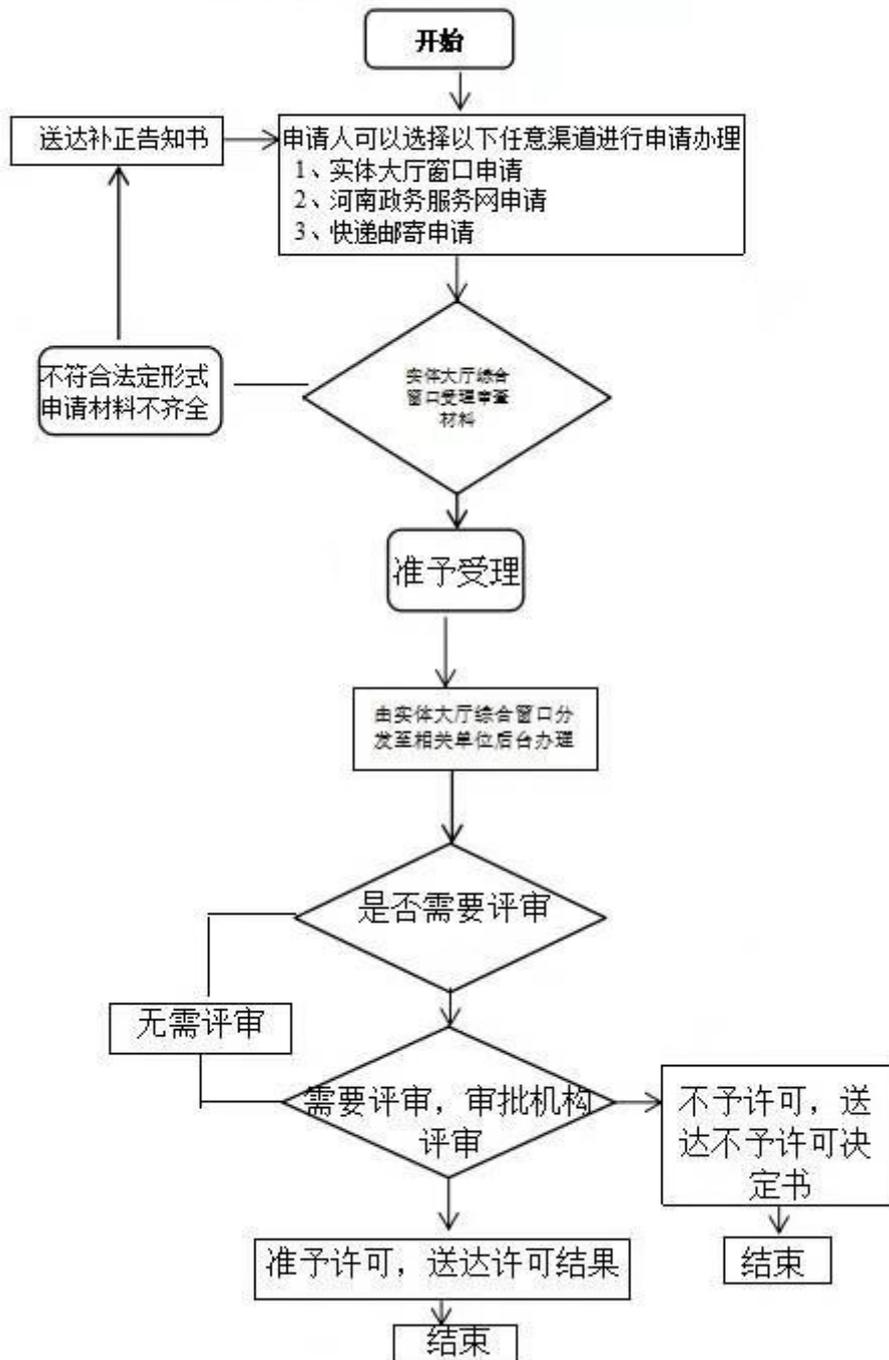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一份
- 2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一份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一份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一份
5.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一：

水利局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26 号）

四、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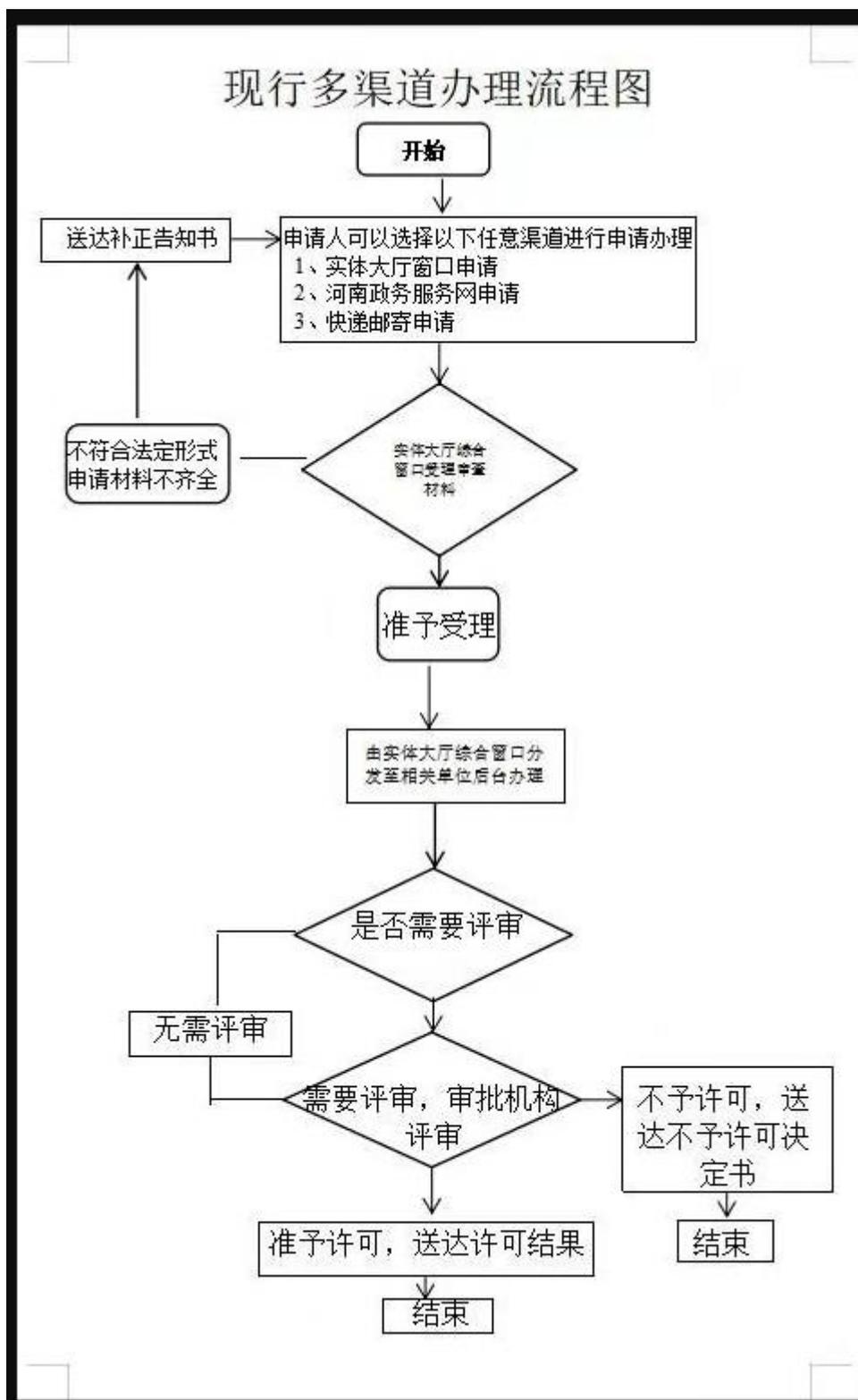
至 2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5000 至 10000 立方米（含 5000 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1000 至 3000 立方米（含 1000 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一份
- 2.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一份
- 3.取水许可申请书 一份
-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一份
- 5.项目备案材料 一份
- 6.营业执照 一份
- 7.取水许可承诺书 一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事 项办事指南

六百一十九、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六百二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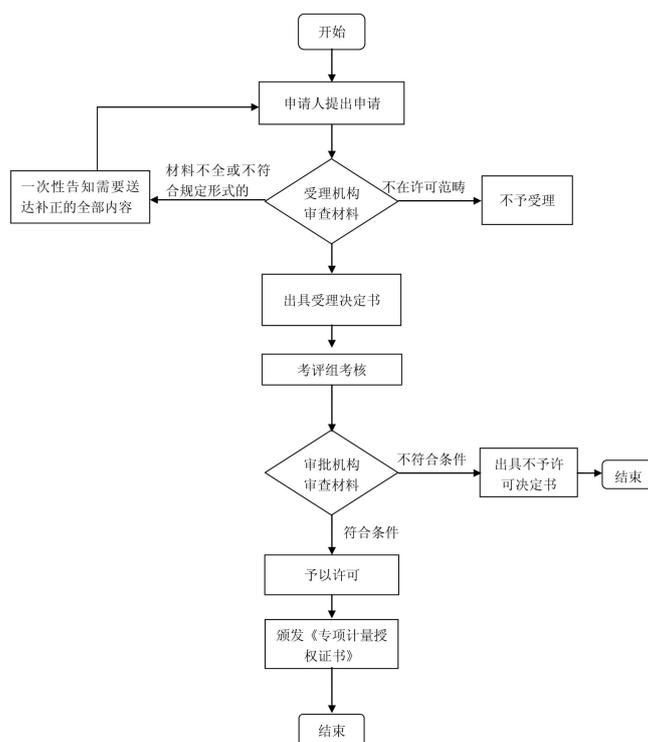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百二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专项计量授权变更表

六百二十二、办理流程

专项计量授权流程图



六百二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二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六百二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六百二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二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

请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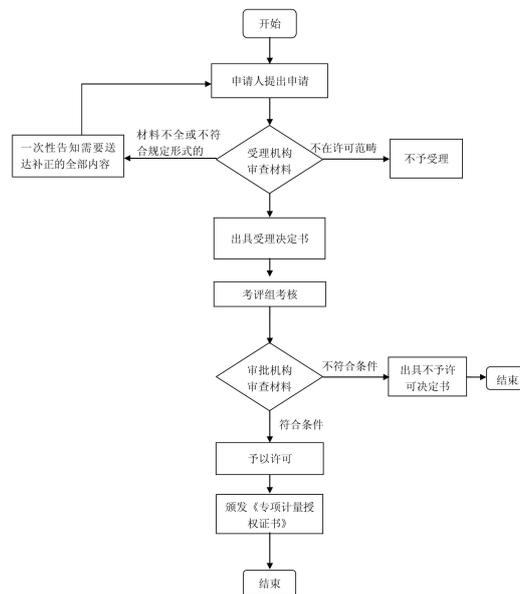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1、管理手册

12、程序文件目录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专项计量授权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 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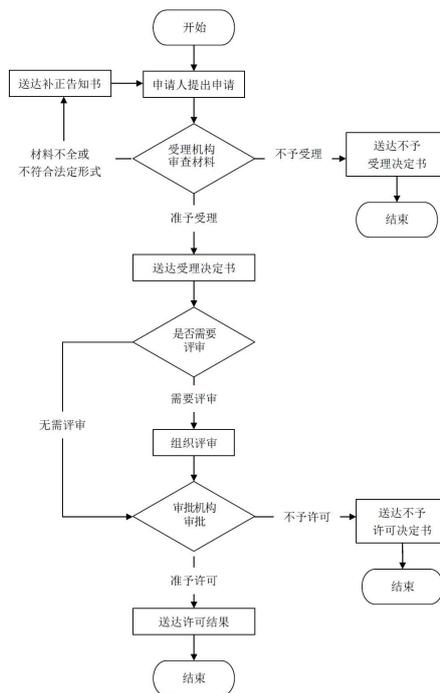
11、管理手册

12、程序文件目录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

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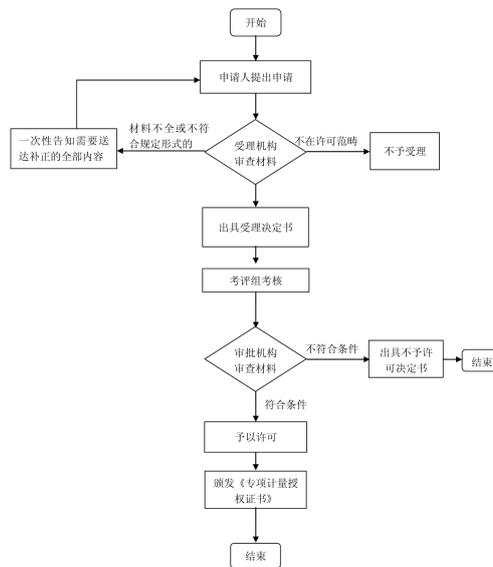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1、管理手册

12、程序文件目录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专项计量授权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

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3、《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5、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

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8、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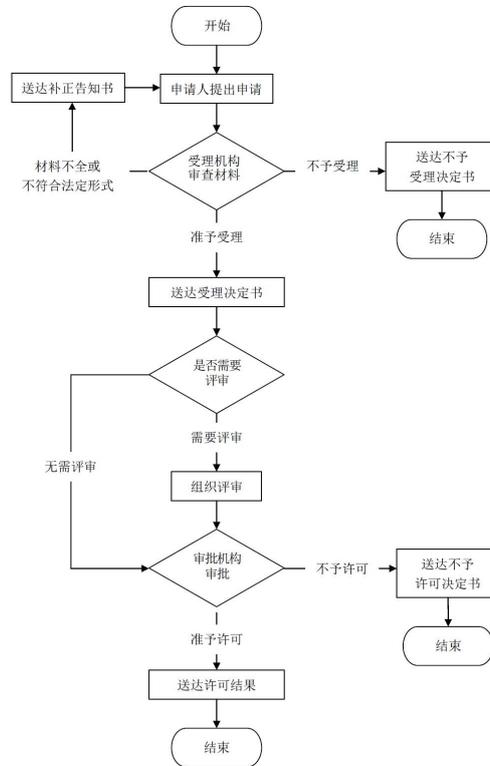
9、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

10、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果适用）

11、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

销)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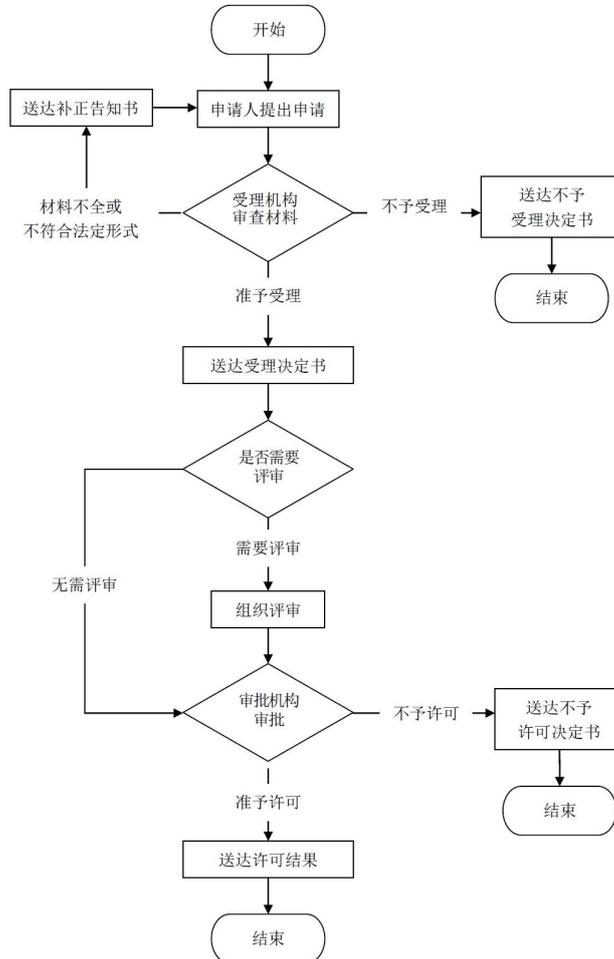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7.3 计量标准的封存与撤销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
-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 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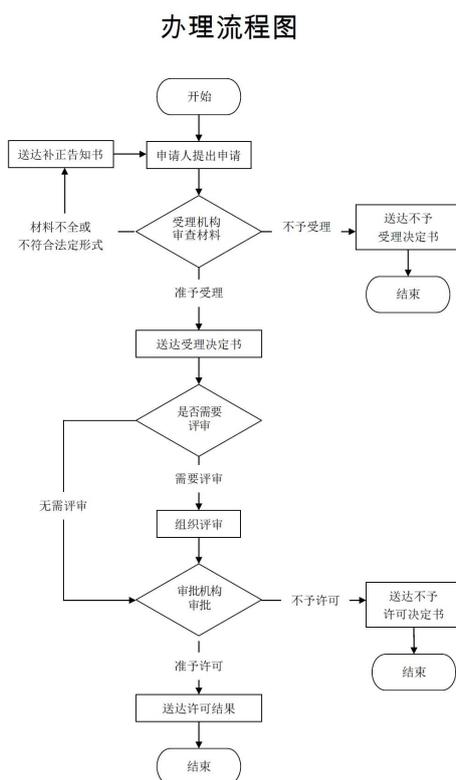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 5、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
-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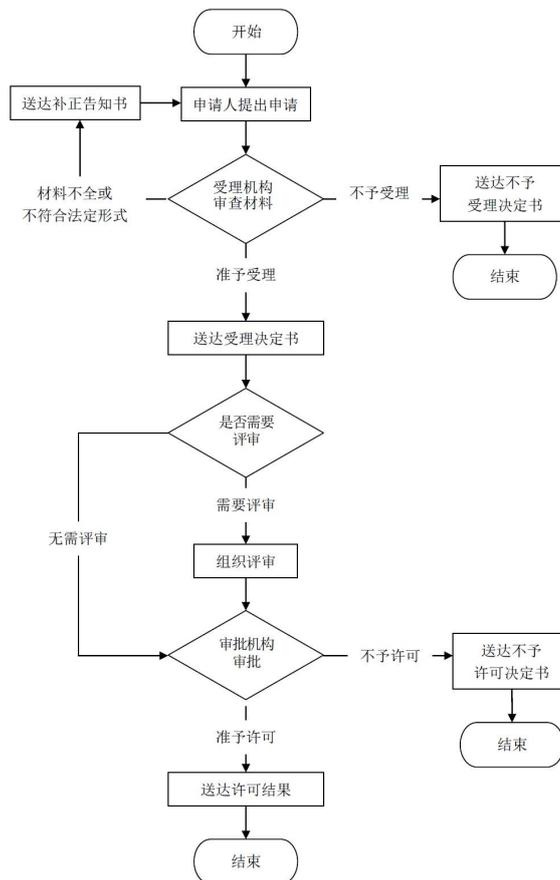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7.1 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
- 2、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备案)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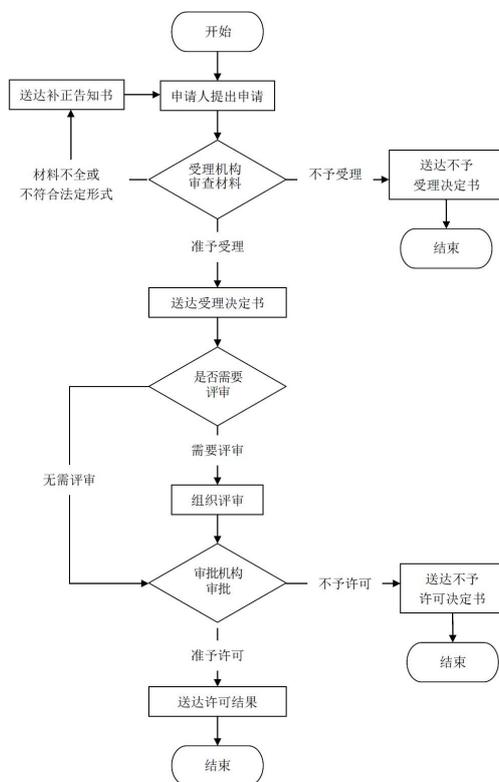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独资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 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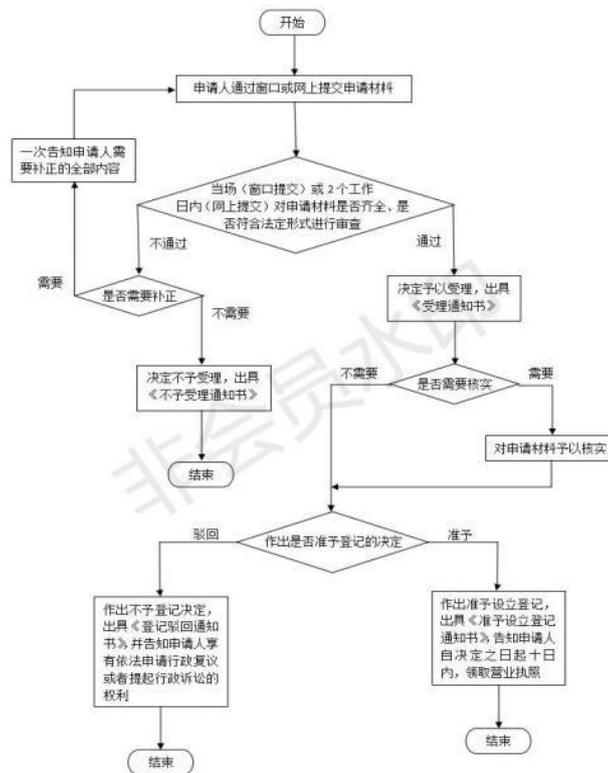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独资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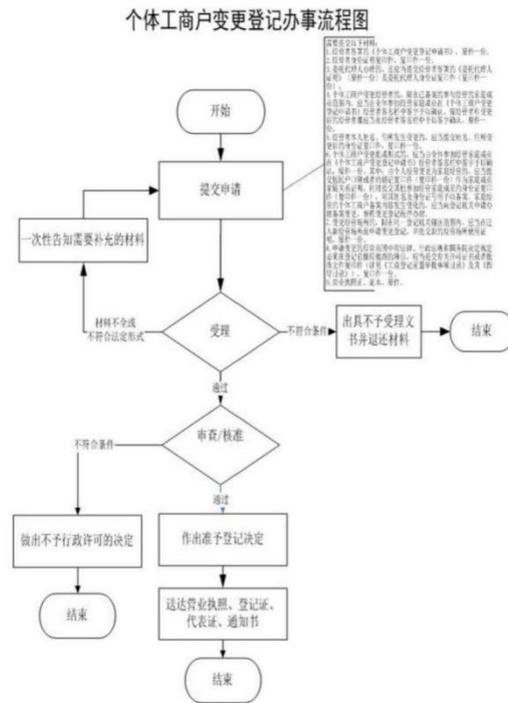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个体工商户变更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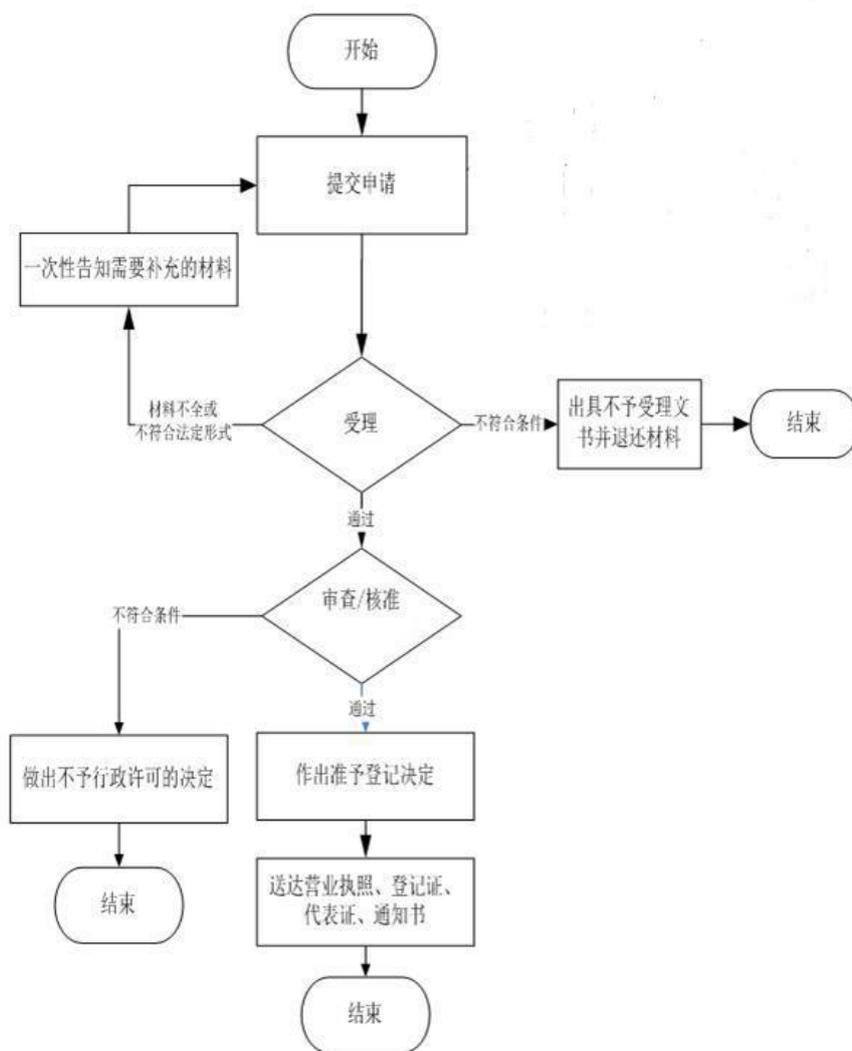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个体工商户注销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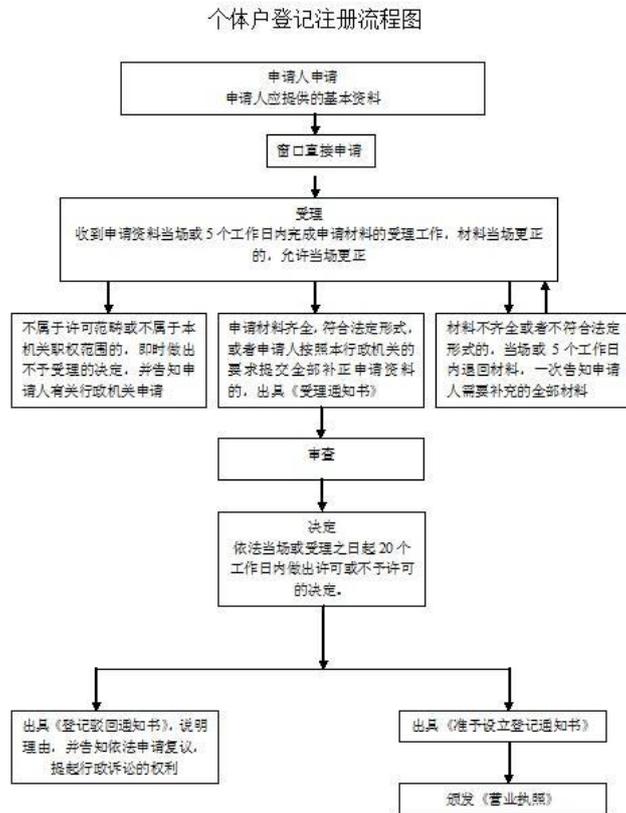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个体工商户注销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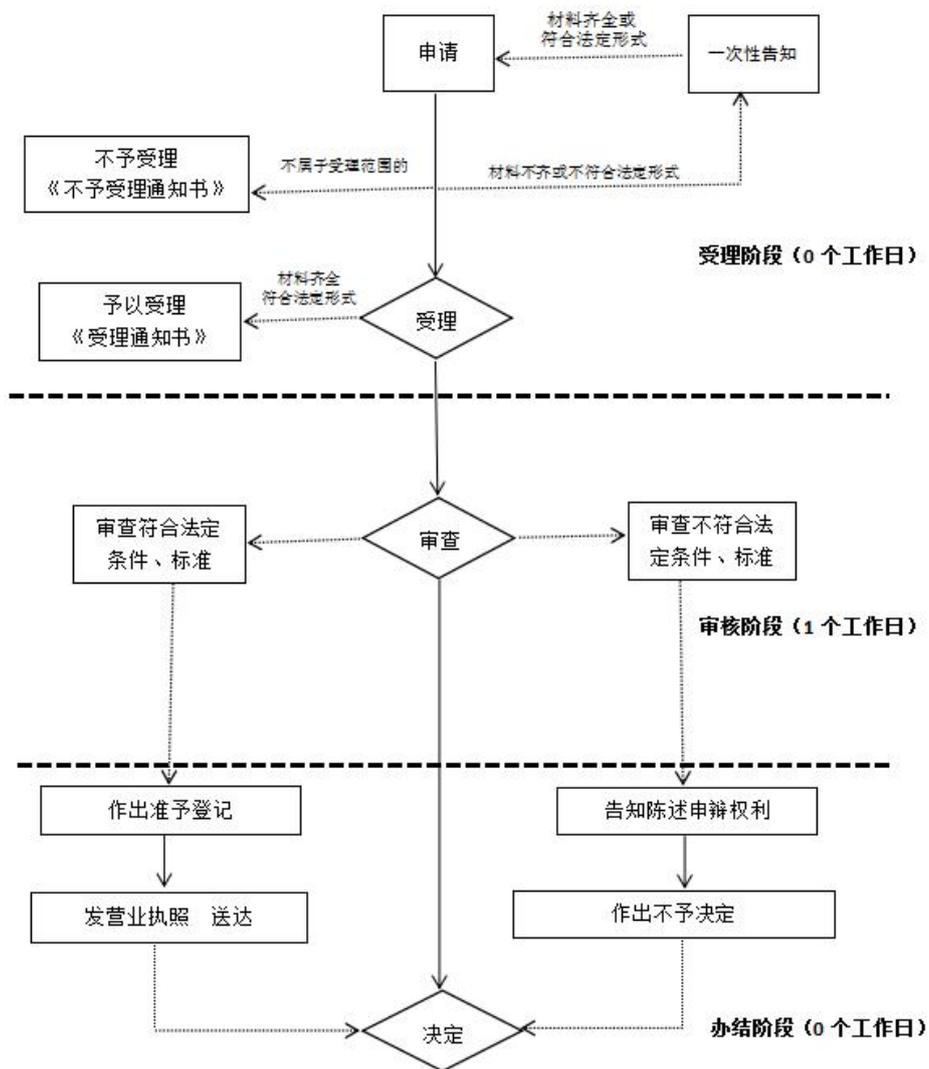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 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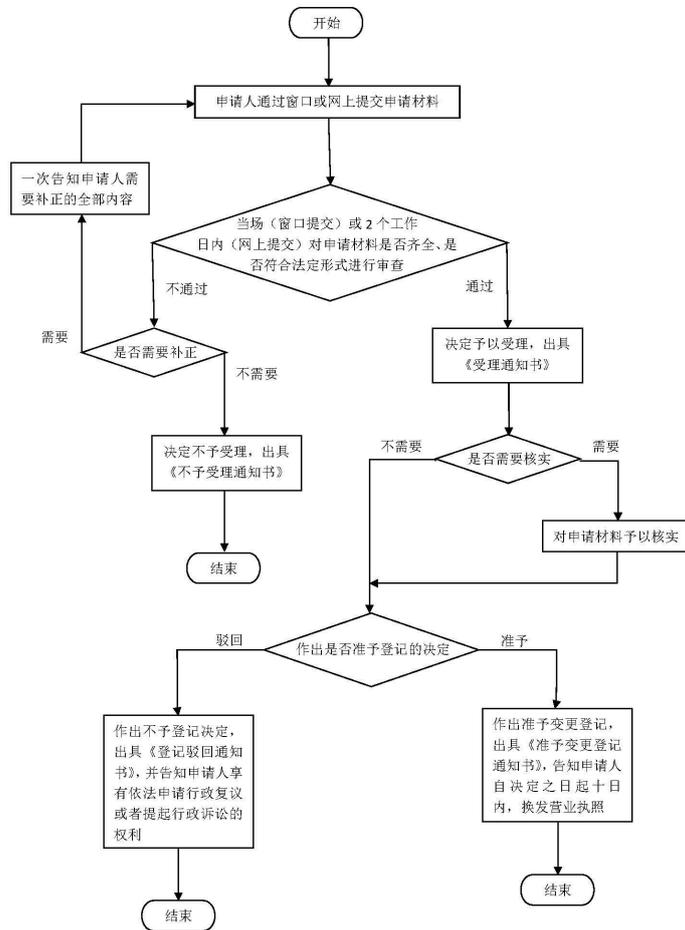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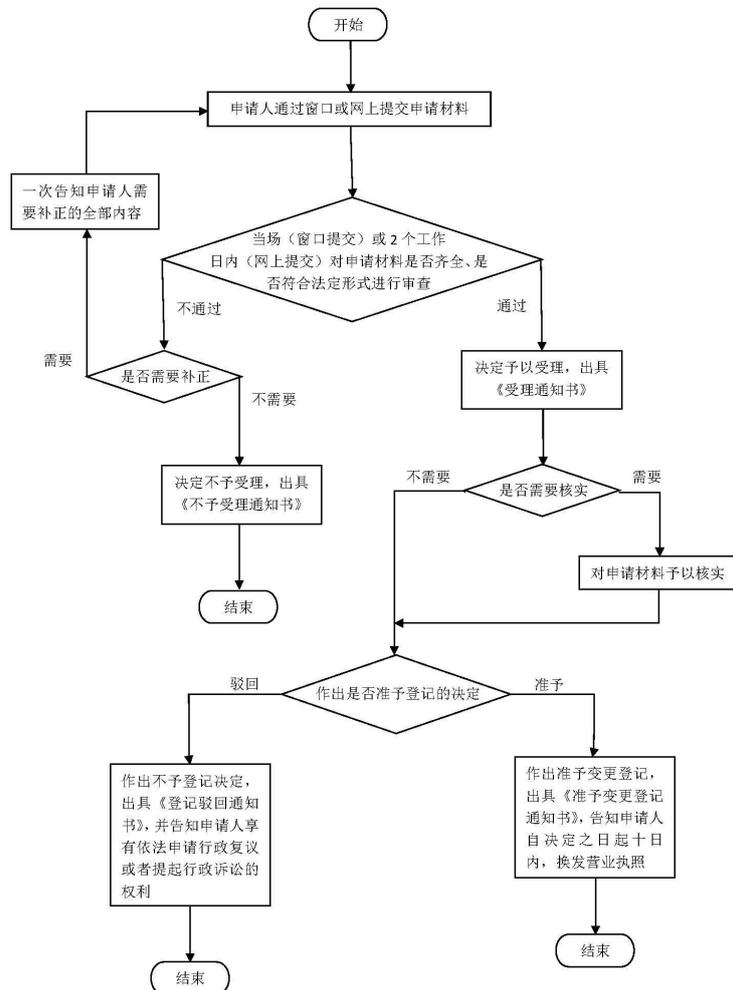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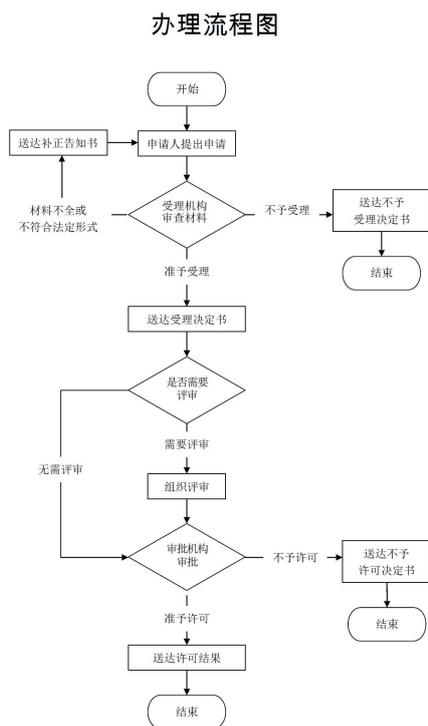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

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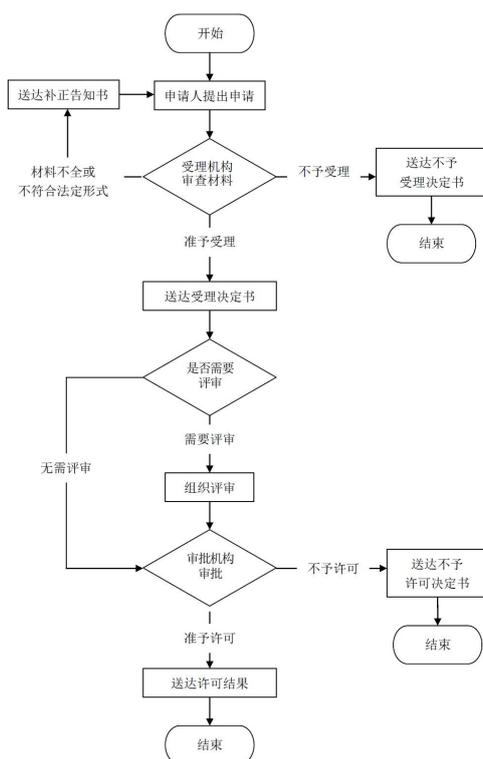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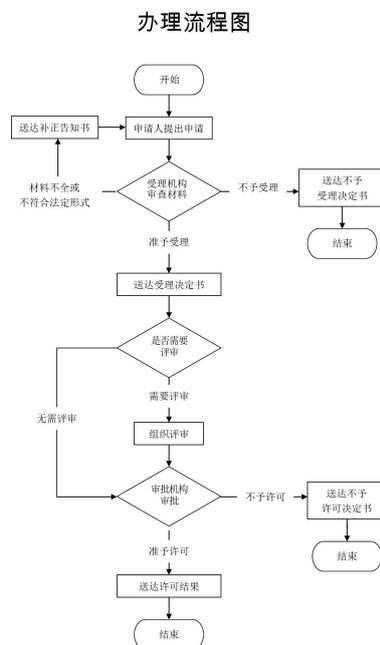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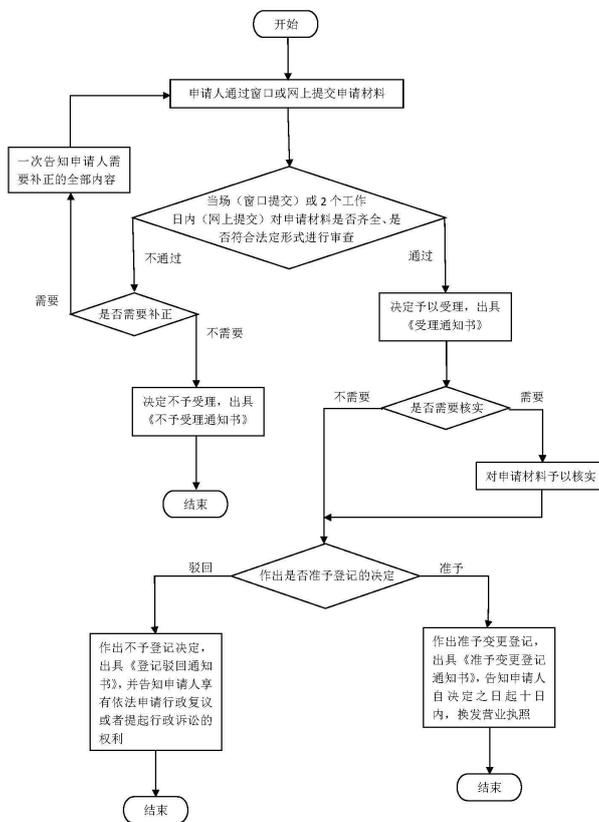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 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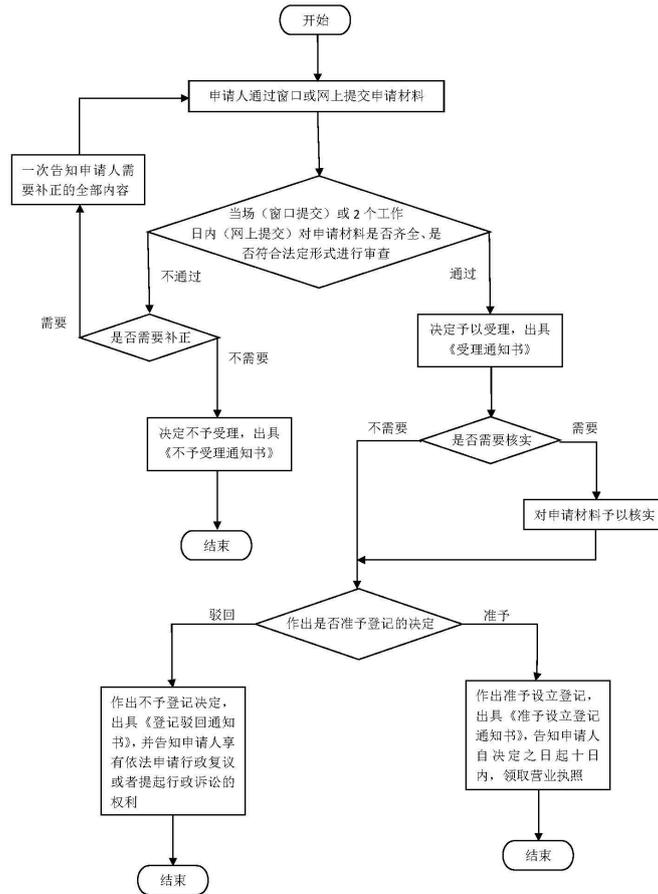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 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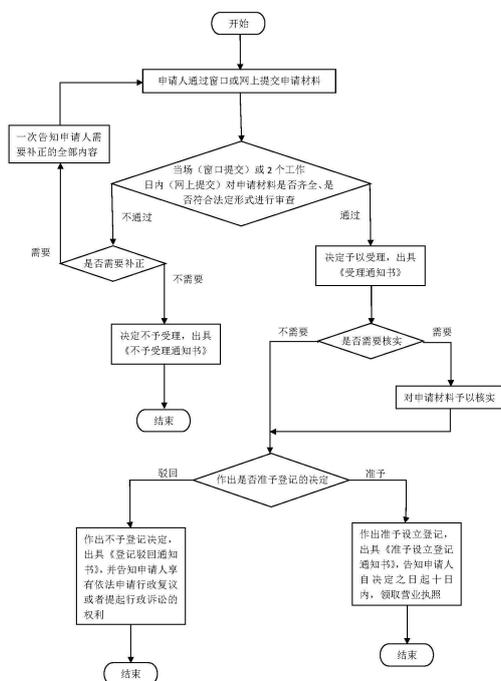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产抵押登记 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产抵押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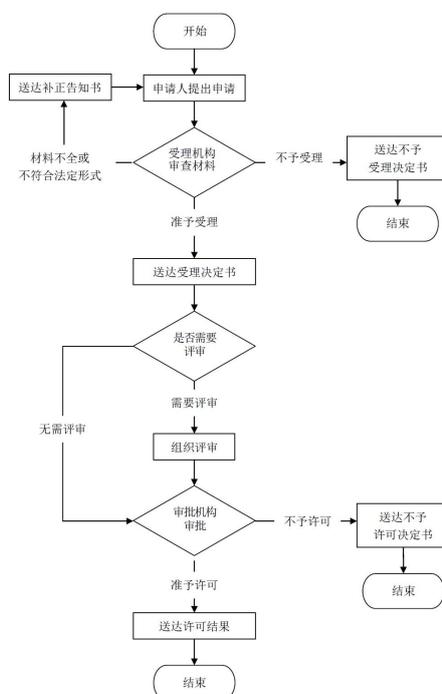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动产抵押登记书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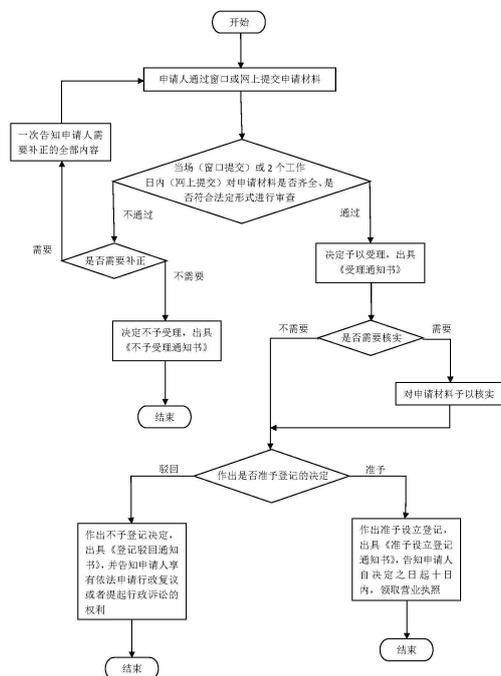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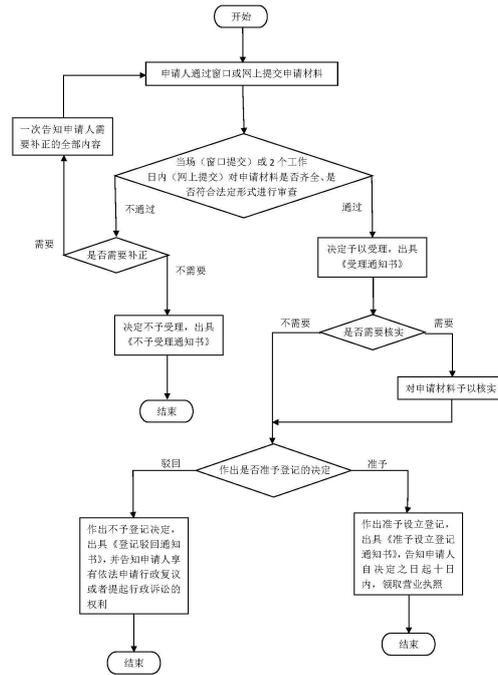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

（受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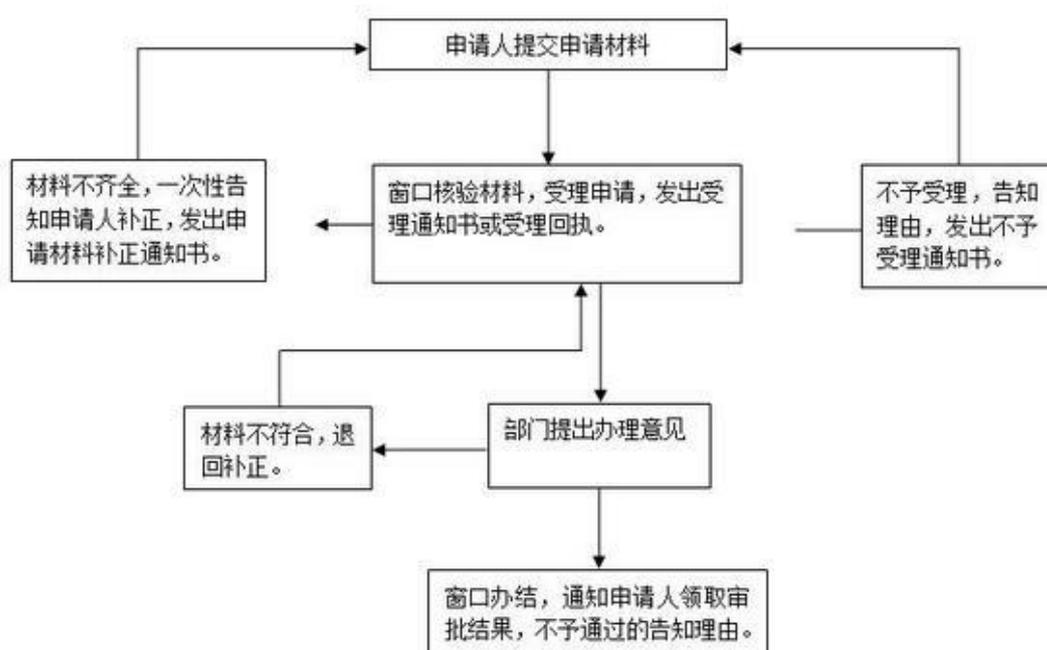
（豫政〔2013〕60号）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

知〔2010〕52号）“对符合一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 2、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汇总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 决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二、法律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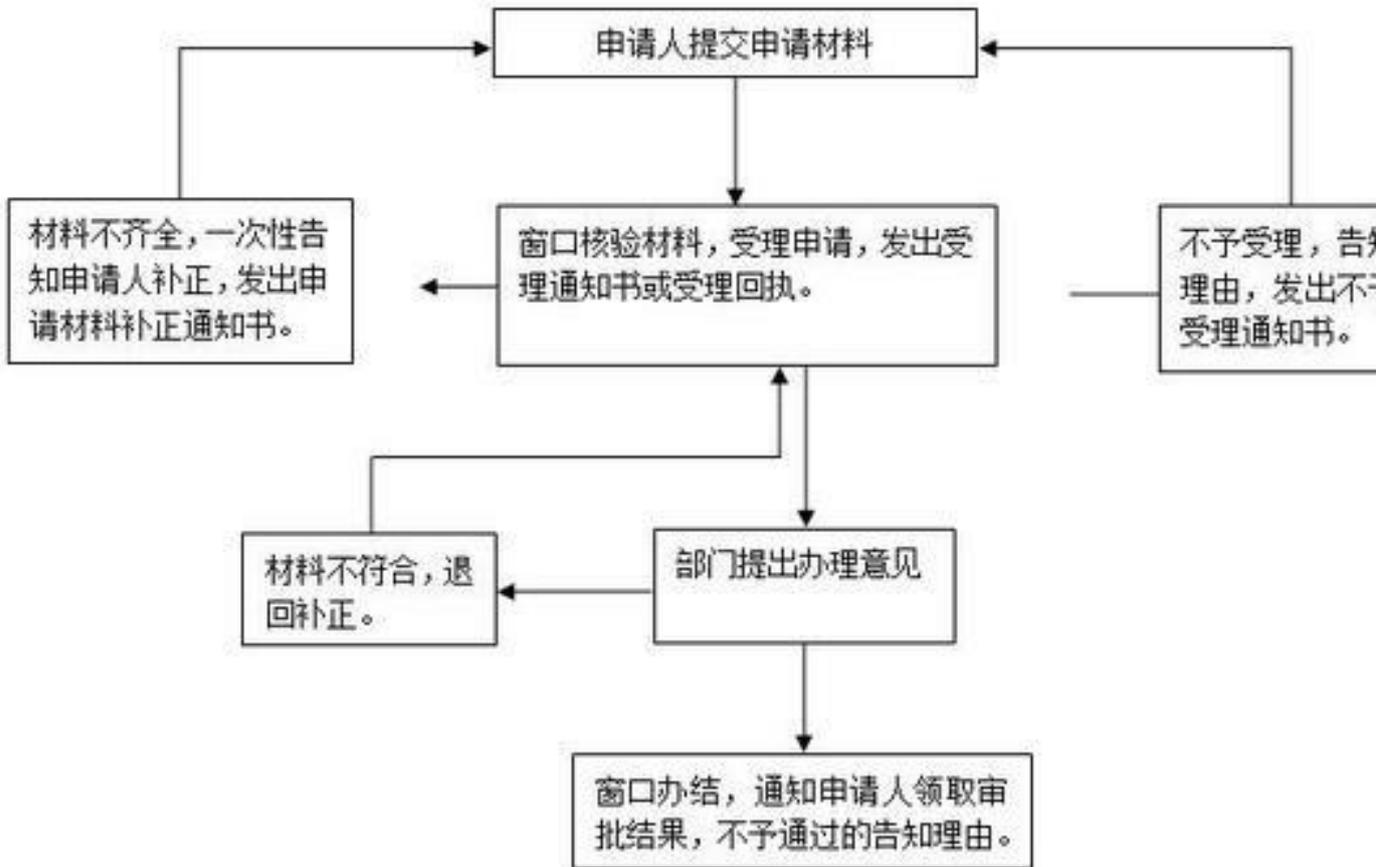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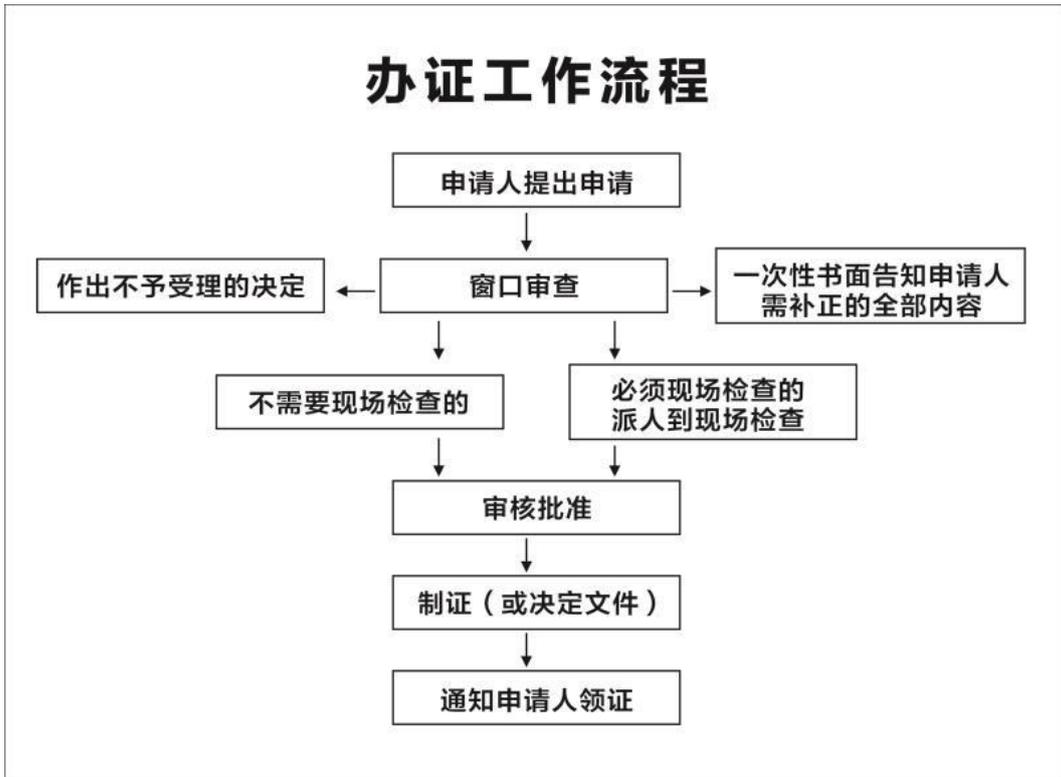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 (一)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二)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考核合格凭证
- 2、毕业证书
- 3、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 4、申请人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中“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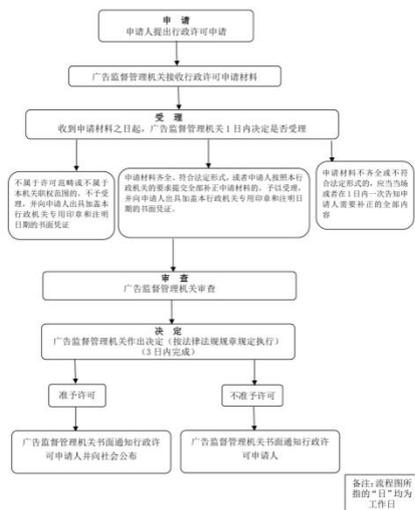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许可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二、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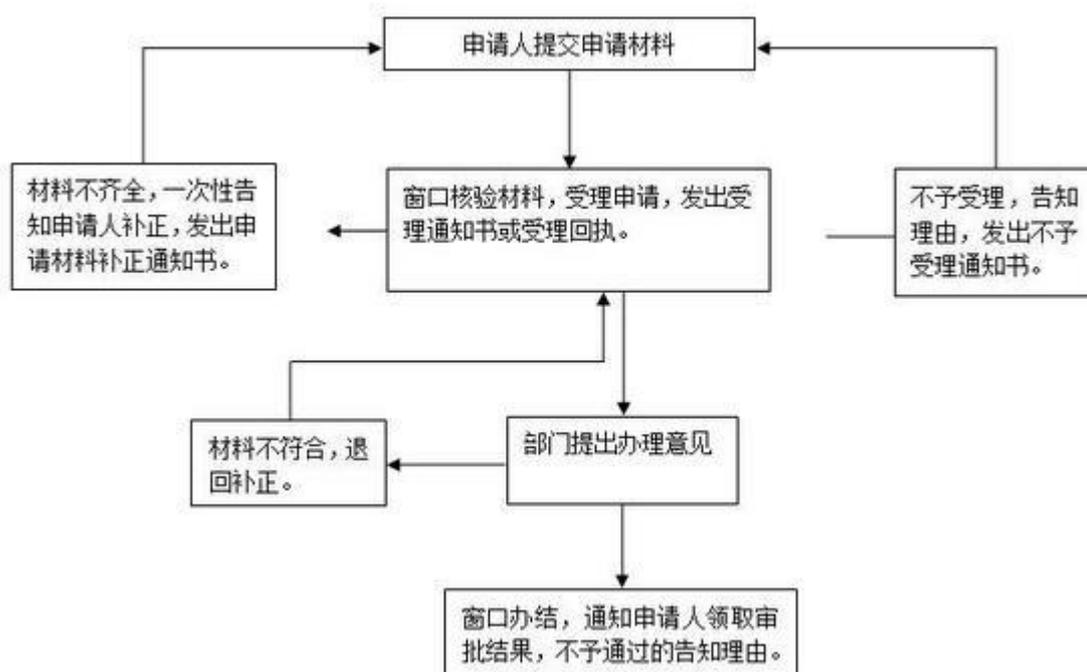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十条：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

说明理由，预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广告发布延续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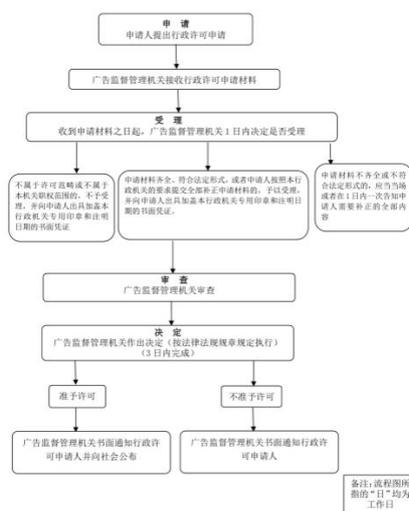
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中“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许可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5 天

承诺时间: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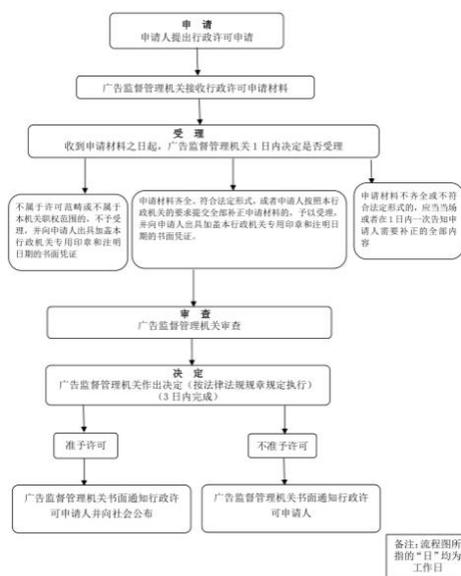
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许可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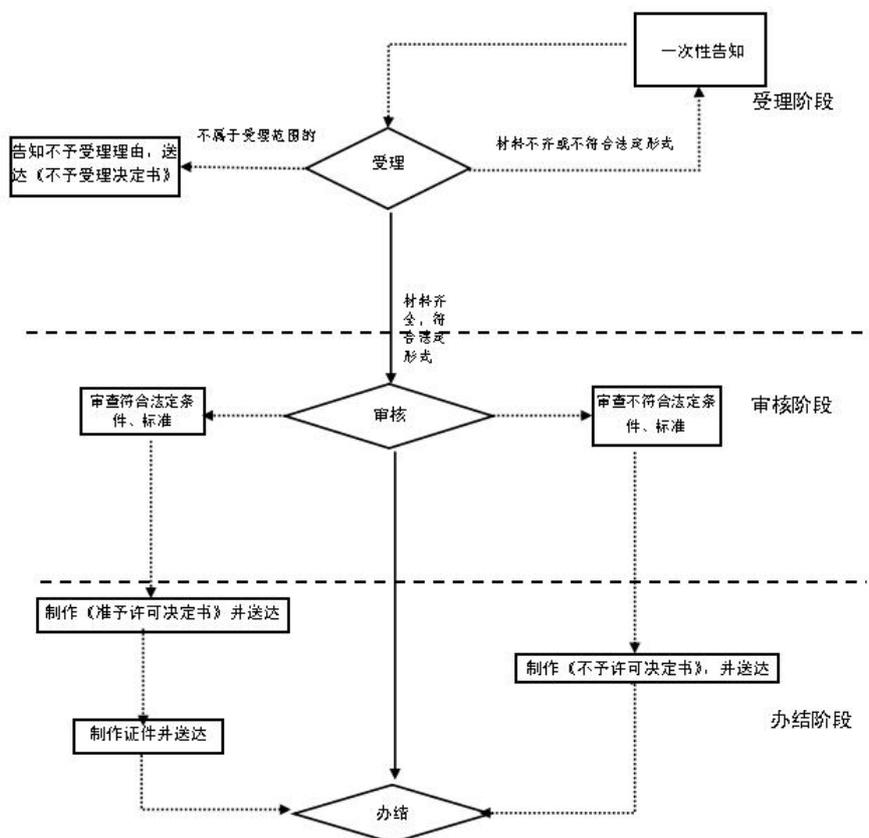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省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

二、《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21. 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2)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

三、《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九)完善知

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落实《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对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豫政〔2016〕66号），“二、试点任务 ……研究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励办法》，设立河南省专利奖”。

五、《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二、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设立河南省专利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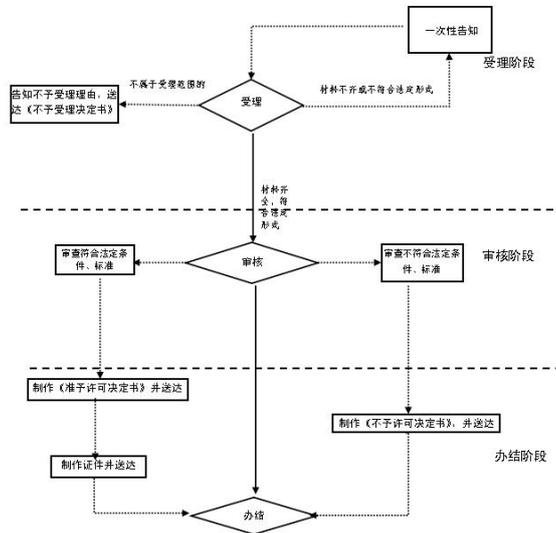
六、《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 2、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 3、申请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 5、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 6、专利奖事项申请材料 其他

四、办理流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

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00 家、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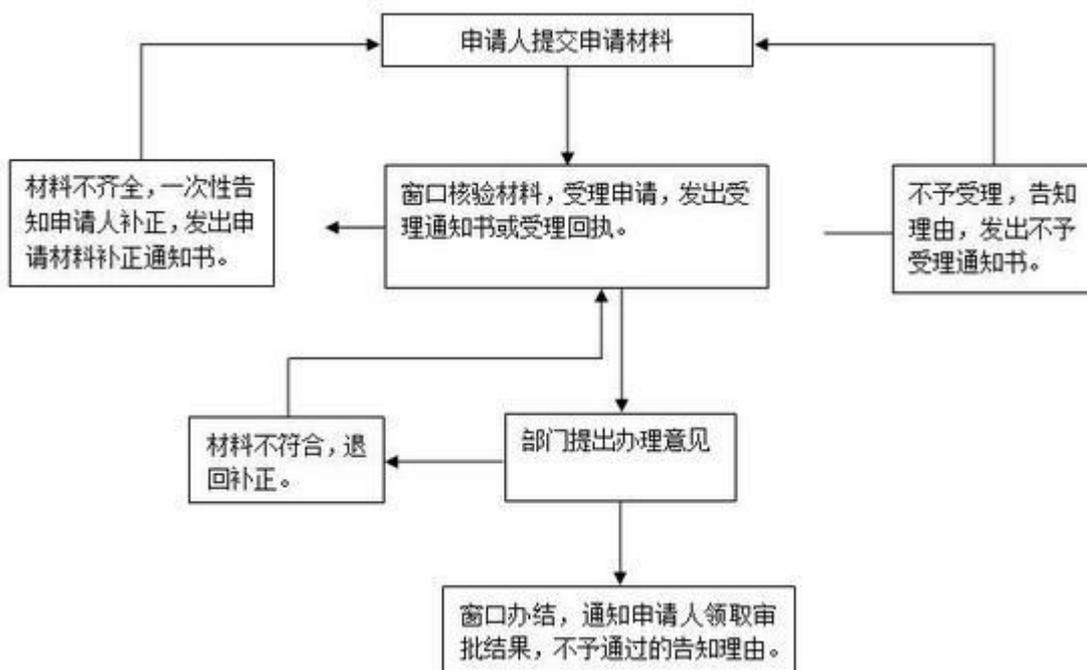
产权优势区域达到 50 家。”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 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 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

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 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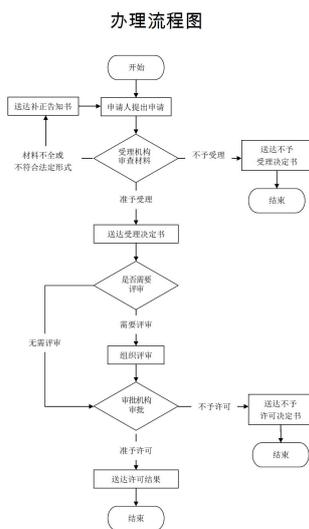
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

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 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及三年工作规划
- 2、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申报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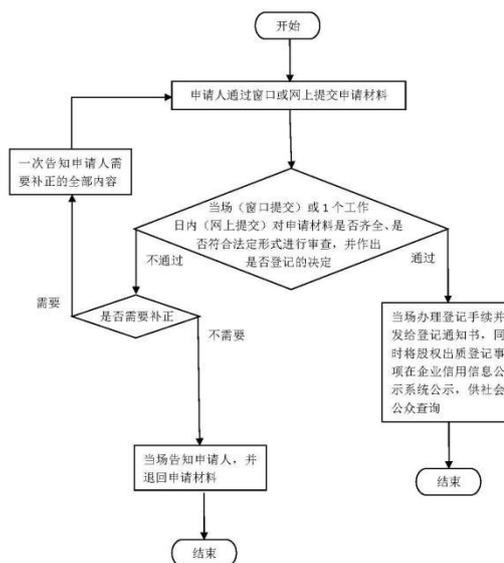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股权出质变更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 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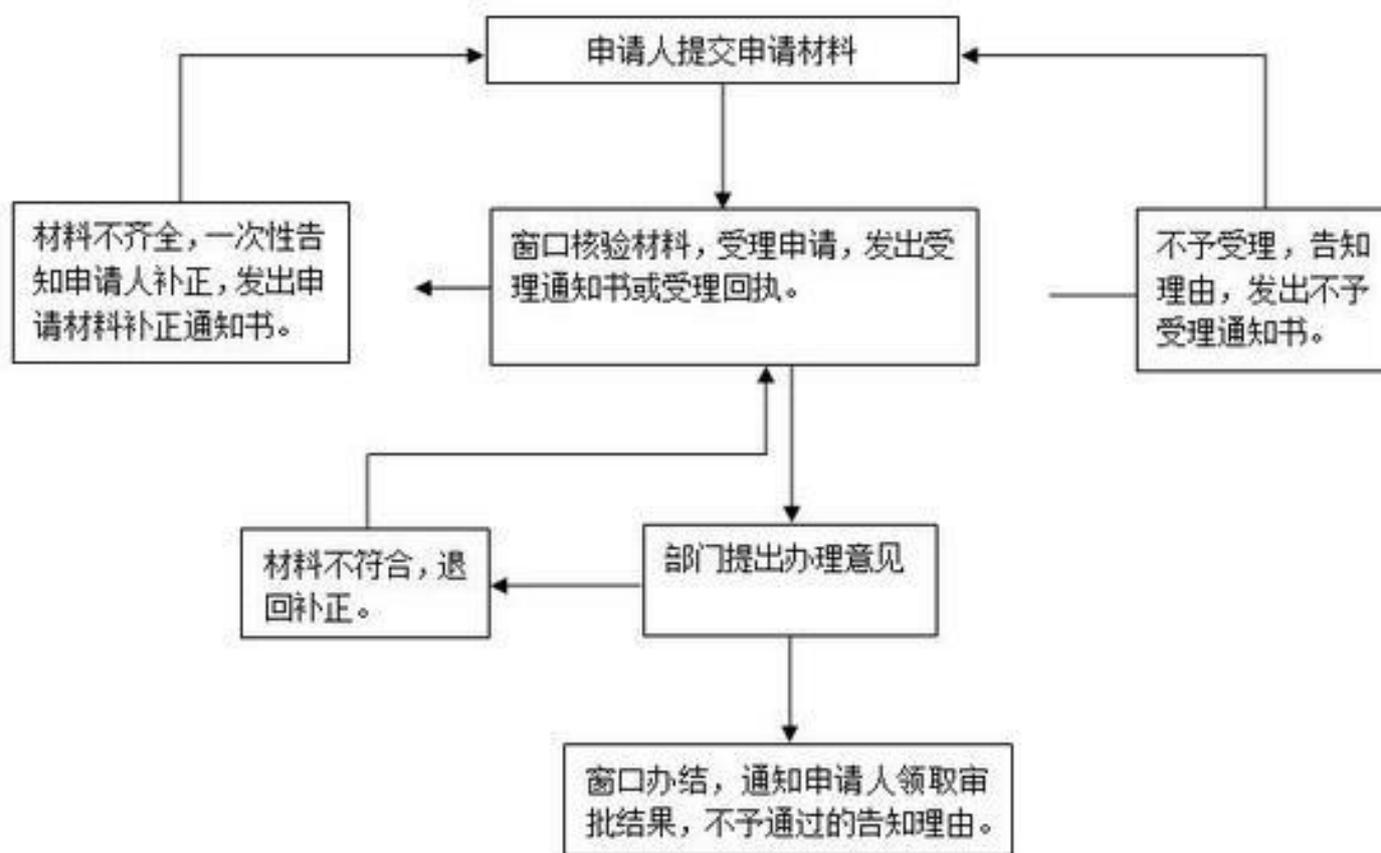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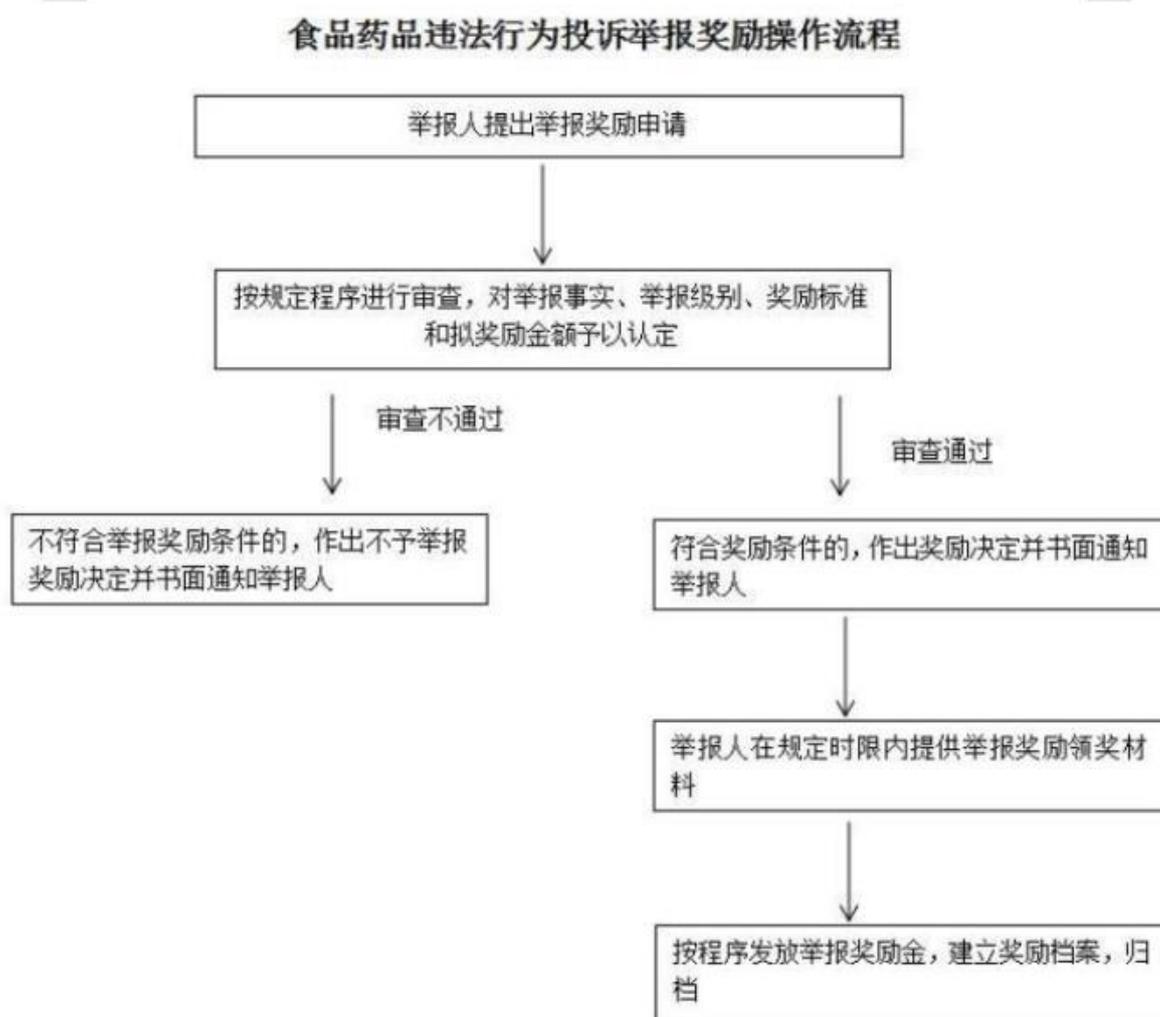
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无

四、办理流程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 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

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4〕1号)“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三、《关于加强全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意见》(豫知〔2013〕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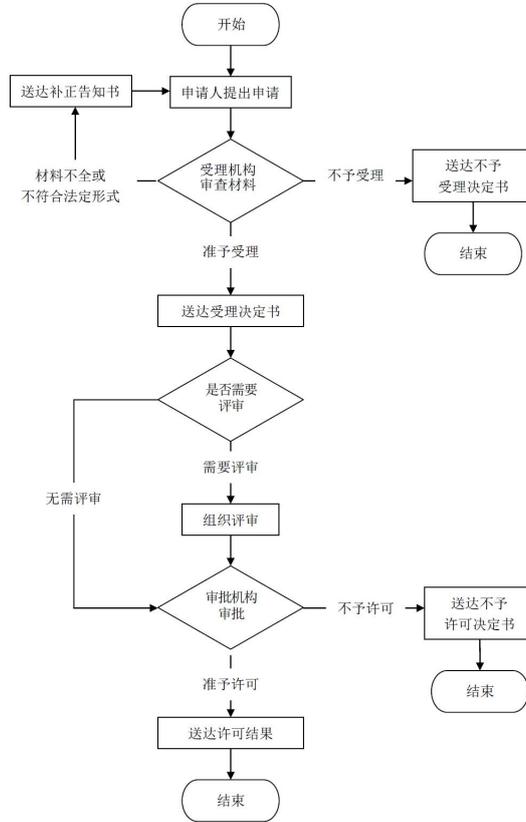
四、《河南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豫知〔2016〕86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申报书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备案)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 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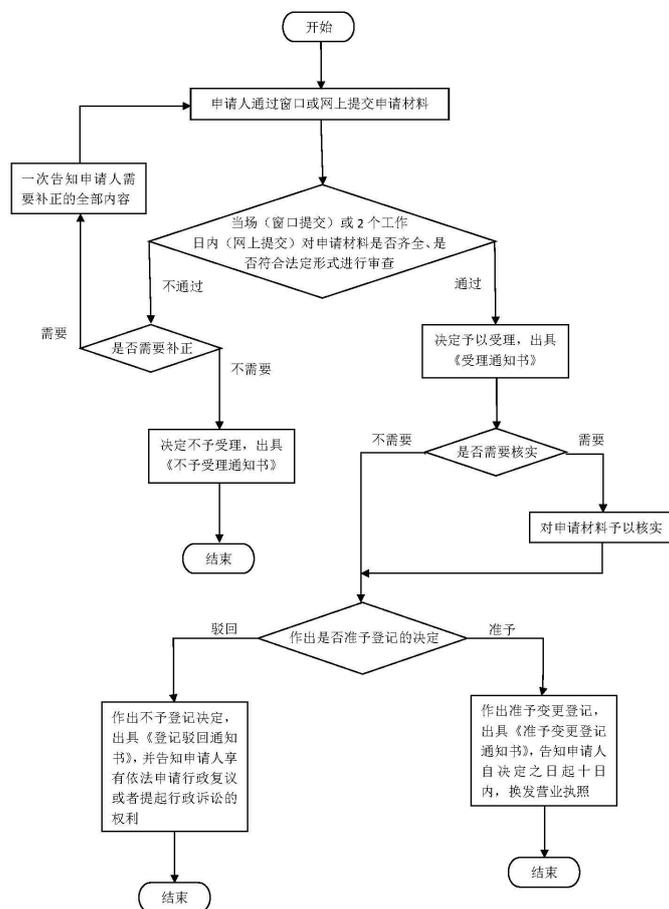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 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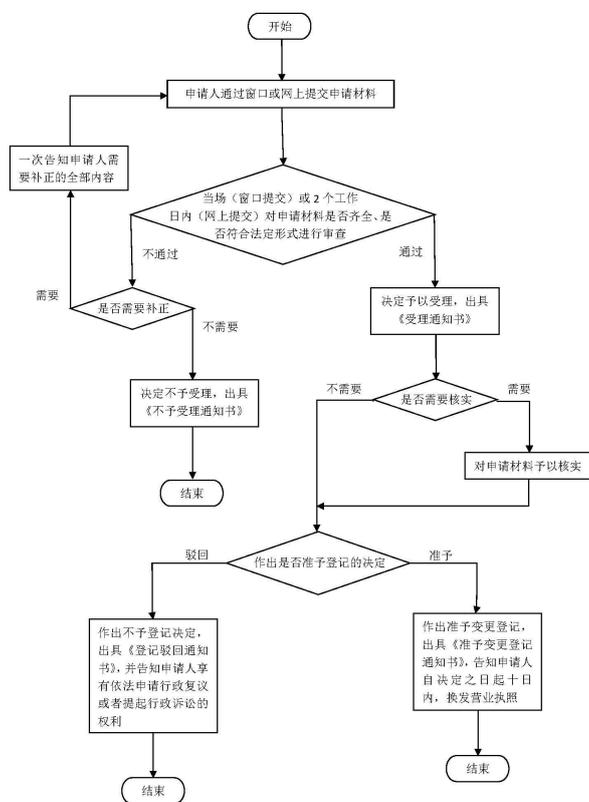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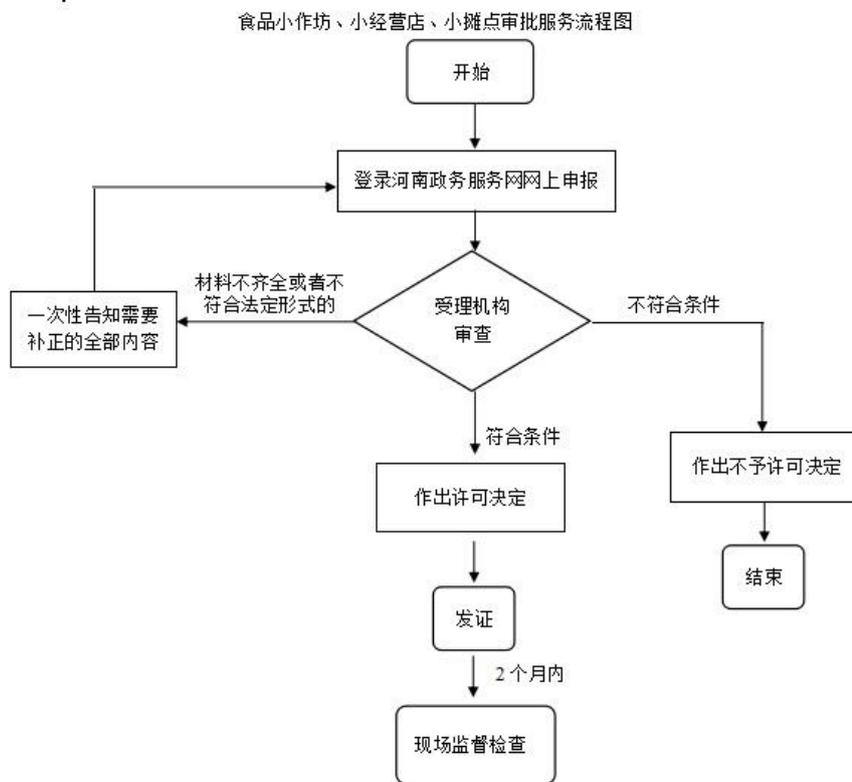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表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4、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 5、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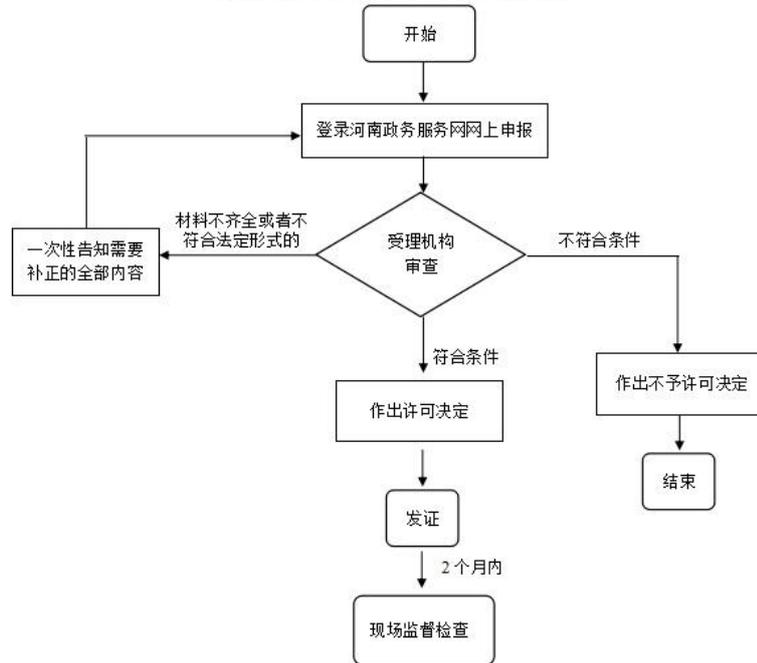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联办”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经营场所承诺书
- 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5、食品安全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审批服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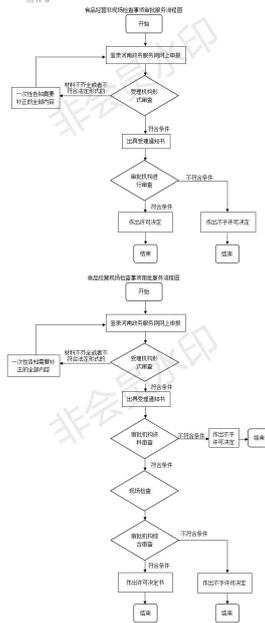
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4、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附件 3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5、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

的，在申请时应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原件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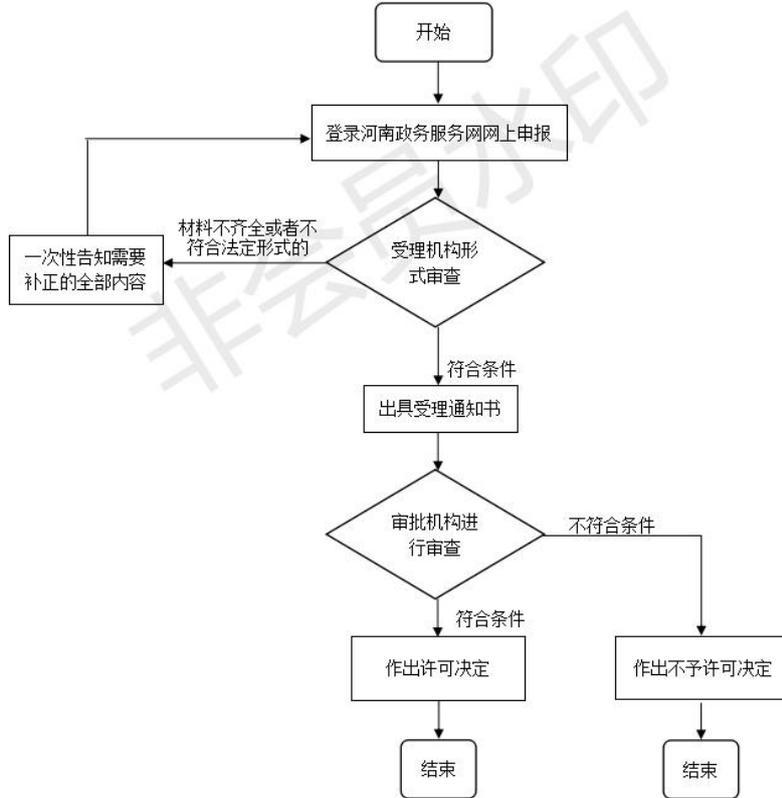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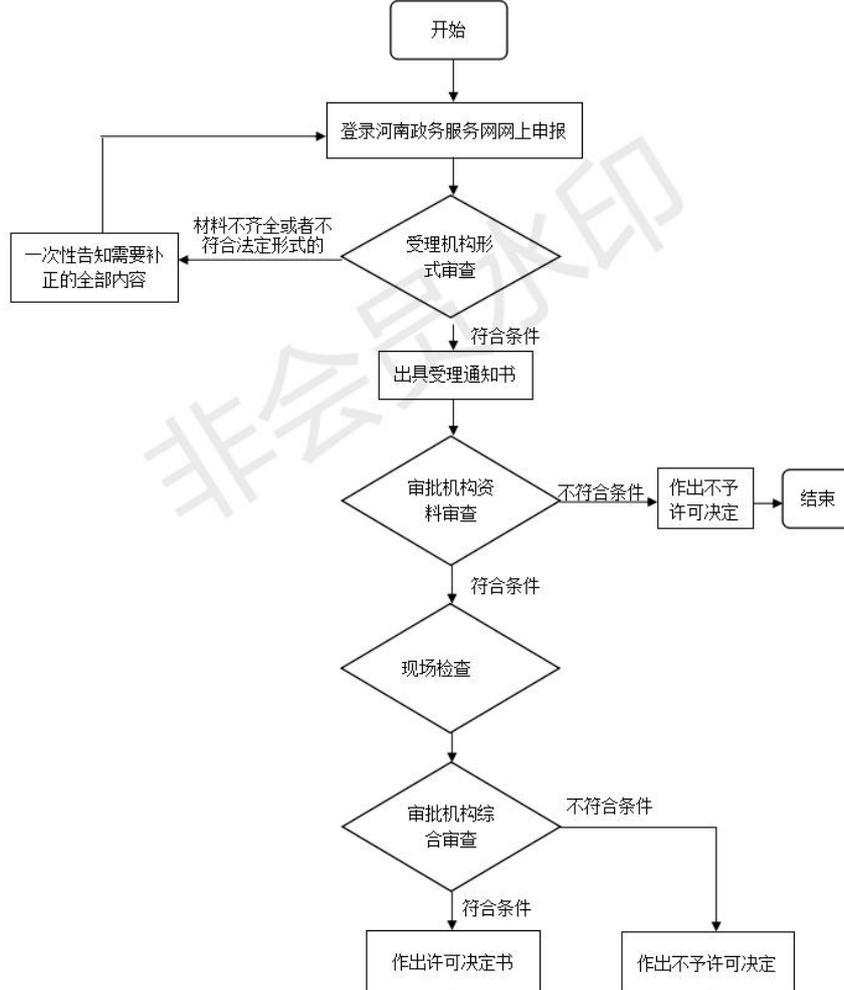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附件 3

食品经营非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食品经营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延续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5、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在申请时应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原件
-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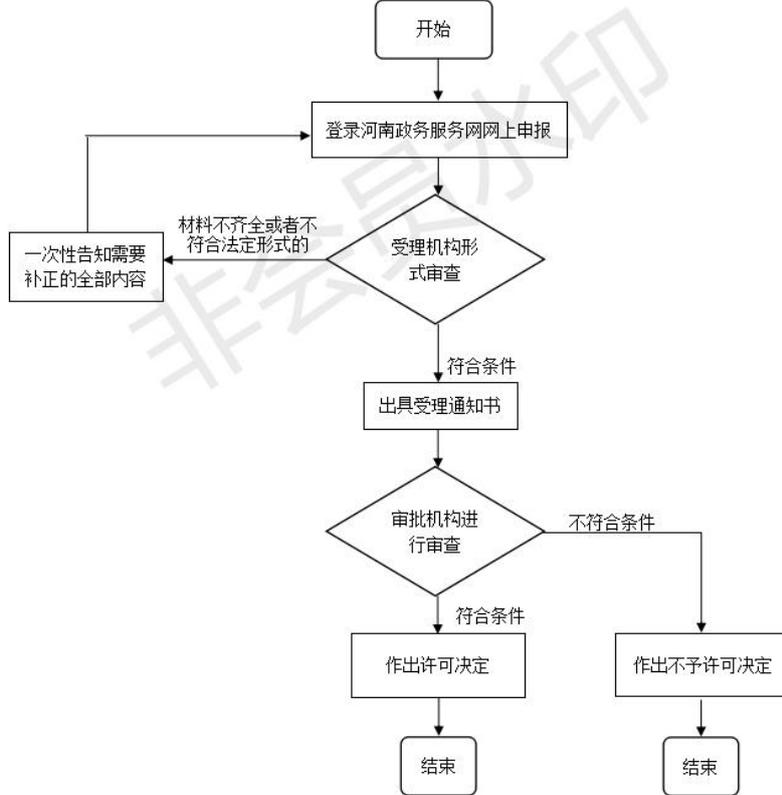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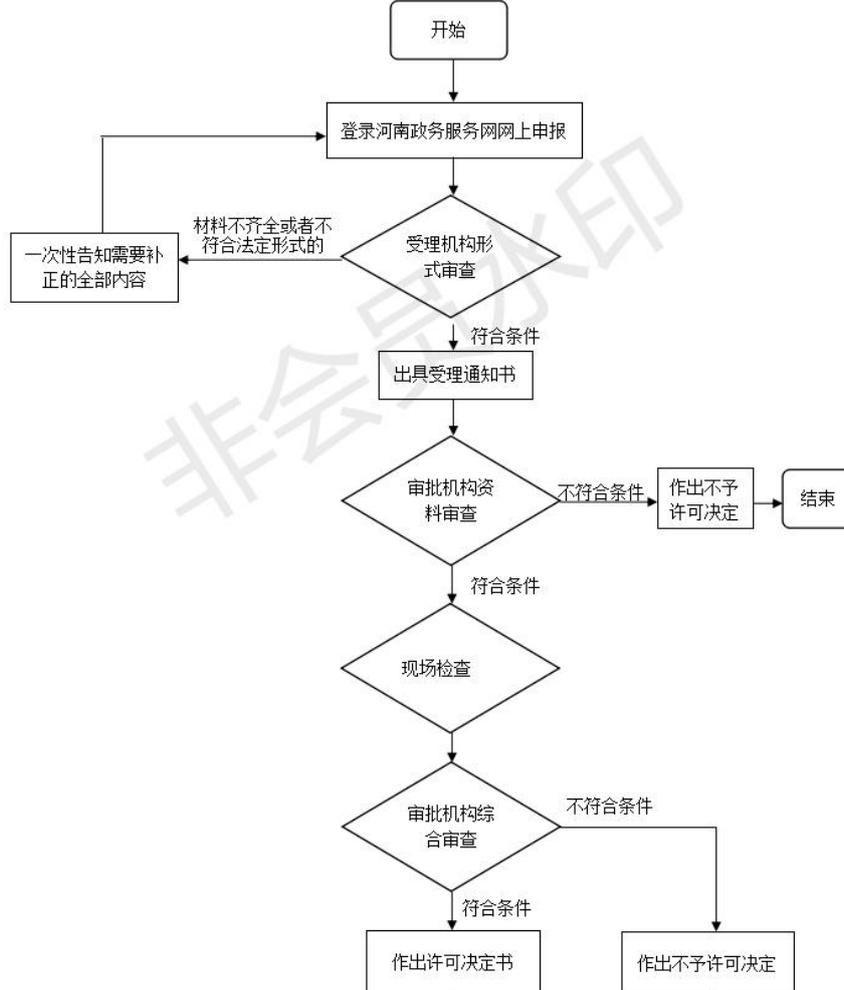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附件 3

食品经营非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食品经营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核发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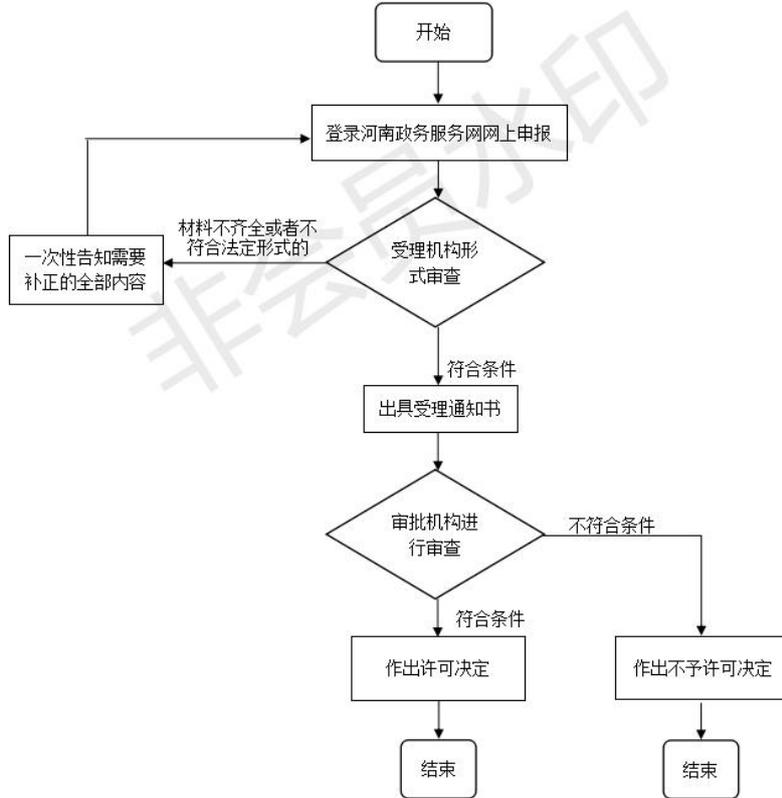
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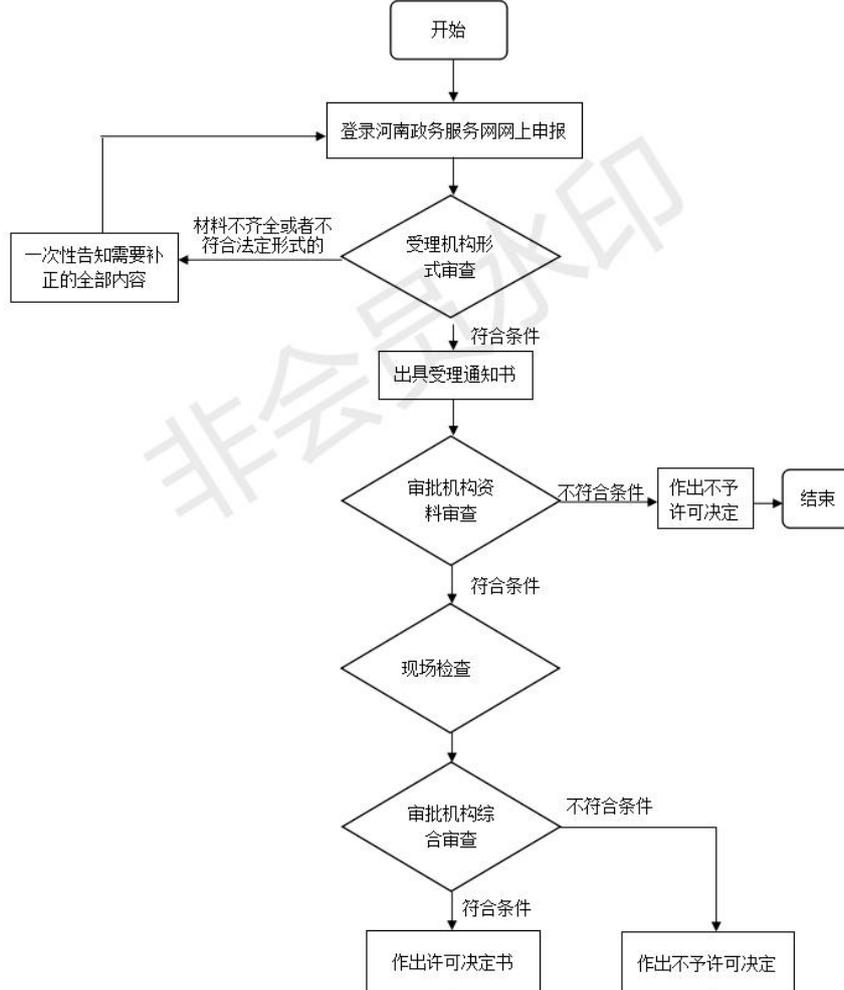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附件 3

食品经营非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食品经营现场检查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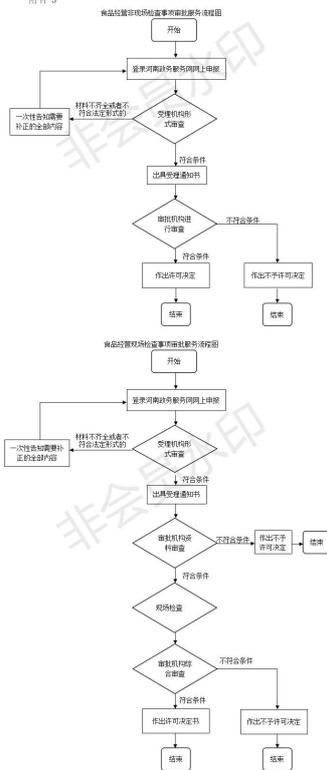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四、办理流程

附件 3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补办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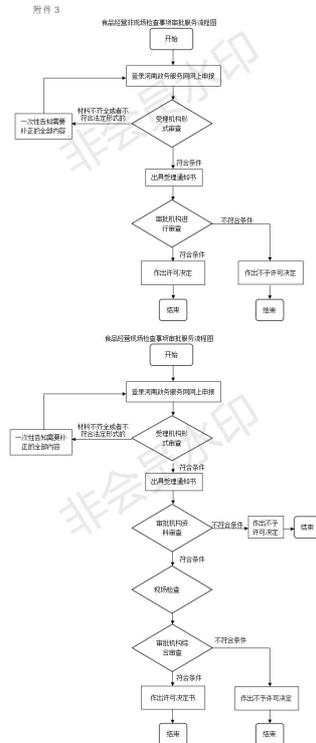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商事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商务局政务服务指南

一、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申请文件
- 2.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3.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7.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8.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9.成品油供油协议
-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 1.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6.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四、业务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6.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实地考察证明
- 3.企业年检证明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 5.营业执照
-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声明
- 7.加油站全景照片
- 8.加油机照片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六、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加油站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2.不动产权属证书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成品油供油协议
- 7.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8.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9.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 10.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11.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4.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5.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七、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 1.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

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初审文件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XX市商务局关于XX公司进行XX业务的请示
- 5.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书
- 6.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8.产权转让手续
- 9.成品油供油协议
- 10.成品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同意批复文件
- 11.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业务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4.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5.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6.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7.不动产权属证书
- 8.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0.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11.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业务名称: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设定依据:

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

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 1.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2.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5.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6.成品油零售企业新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7.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关于成品油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的法律证明文件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设定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名称: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设定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三、业务名称：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设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申请材料：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定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设定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设定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七、业务名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申请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八、业务名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申请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综合服务区商务局窗口

办公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坐 4 路公交到左岸皇朝站下车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77-83978606

内乡县住建局政务服务事项指南

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2、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3、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单位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任命文件。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材料名称：1、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材料名称：1、增加部分的建筑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5、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7、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8、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住宅质量保证书；
 - 5、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住宅质量说明书；
- 10、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二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 材料名称：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 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二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 材料名称：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 3、购置 3 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 2 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
- 4、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5、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 6、产品合格证；
- 7、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二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 材料名称：1、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3、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 7、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 8、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 9、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11、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12、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材料名称：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2、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6、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7、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材料名称：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材料名称：1、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2、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3、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4、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5、营业执照；

6、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7、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材料名称：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材料名称：1、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三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材料名称：1、停止供水申请表；

2、停止供气申请表；

3、停水（气）原因证明；

4、恢复供水（气）方案。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材料名称：1、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2、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 3、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 4、营业执照;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 7、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材料名称: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 3、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材料名称: 1、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3、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材料名称: 1、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 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4、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5、营业执照；
-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7、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材料名称：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 2、营业执照；
-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 4、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6、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7、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材料名称：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 4、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材料名称：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2、工商营业执照；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4、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

5、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

6、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7、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材料名称：1、工程质量验收联系单。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材料名称：1、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材料名称：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材料名称：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材料名称：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材料名称：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申请表。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材料名称：1、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材料名称：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4、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8、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材料名称：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材料名称：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 2、营业执照；
-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 4、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6、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7、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材料名称：1、申请表；

2、古树名木建档资料；

3、古树名木位置图；

4、古树名木现状说明。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供热用户报装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供热用户报装图纸；

3、集中供热报装申请登记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材料名称：1、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2、现户主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个人用水报装

材料名称：1、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2、现户主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单位用水报装

材料名称：1、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2、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用水性质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自来水公司业务办理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水表更名、过户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自来水公司水表更名过户业务。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一、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2、股东会决议；

3、企业章程；

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材料名称：1、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职称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营业执照；
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材料名称：1、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职称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备案初审：

材料名称：1、房地产估价机构初始设立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专职执业评估师信息真实承诺书；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五、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初审

材料名称：1、房地产估价机构初始设立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专职执业评估师信息真实承诺书；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申请审核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3、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3、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2、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3、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4、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材料名称：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 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4、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 3、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 4、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5、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4、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3、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4、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6、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 5、厂房使用证明；
 - 6、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 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12、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 5、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 8、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9、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10、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5、厂房使用证明；

6、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9、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0、工程中标通知书；

11、工程合同；

12、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13、技术指标的图纸；

14、工程结算单。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营业执照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营业执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4、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5、厂房使用证明；

6、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二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4、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5、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6、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材料名称：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营业执照；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烧结类产品）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2、新型墙体合法有效的供货合同；

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表；

- 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6、营业执照；
- 7、新型墙体合法有效的供货合同；
- 8、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9、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表；
- 10、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非烧结类产品）

- 材料名称：1、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2、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表；
 - 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4、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 材料名称：1、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
复文件；
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
办

材料名称：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补办申请审核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材料名称：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材料名称：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材料名称：1、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材料名称：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材料名称：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用水业务办事指南

(实现“零跑腿”)

一、服务事项：用水业务

二、办理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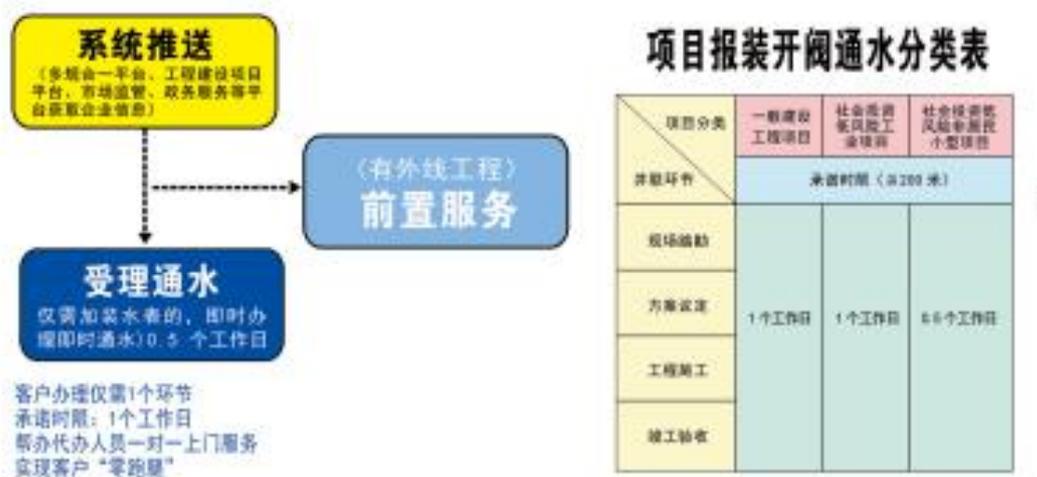
三、用水报装办理程序：

用水申请：零资料受理

报装环节：仅受理通水 1 个环节。

报装全流程时限：无外线工程 1 个工作日，仅需加装水表的，即时办理即时通水；有外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 $\leq 200\text{m}$ ）1 个工作日内；（外线工程长度 $>200\text{m}\leq 500\text{m}$ ）管径 DN15-150，承诺在 2 天内完成，管径 DN200 及以上承诺在 5 天内完成。长度在 500 米以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获得用水服务流程及承诺时限 (仅需加装水表的, 即时办理即时通水)



“五零”服务模式:

1. **“零跑腿”**: 主动上门, “一对一”提供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外线施工服务, 全程帮办代办一切审批手续, 真正实现“零跑腿”。
2. **“零材料”**: 用户仅需填写报装申请表, 无需客户提供其他材料。
3. **“零审批”**: 在用户报装全流程中, 自来水公司以建筑围墙边界为界直接认定建筑区划红线, 实现“零审批”。
4. **“零费用”**: 对用户建筑红线外的勘察现场、设计、施工、工程材料等全部实行免费, 实现获得用水“零费用”。
5. **“零时间”**: 前置查勘、设计、施工, 达到供水条件, 客户需要用水时即时开栓通水, 无等待时间。

四、报装渠道：

1. 政务服务大厅报装：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住建局“水电气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窗进行报装。

2. 实体营业厅报装：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66 号自来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实体营业厅进行报装。

3. 电话报装：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 24 小时专线 0377-65333740 电话进行报装。

4. 微信公众号报装：

关注“内乡县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报装：点击“微网厅”——选择“用水报装”界面进行报装。

5. 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报装：<https://www.hnzwfw.gov.cn/>

选择南阳市——内乡——县住建局——“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在线办理”——进行报装。

6. 移动 APP 报装：

打开宛快办 APP——选择水电气暖专区——选择内乡县——用水——选择个人用水或企业用水——进行报装提交。

7. “码” 上办:



单位用水报装



个人用水报装



水表更名过户

五、水费缴纳渠道:

1. 现金和预存缴费: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66 号自来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实体营业大厅进行现金缴费或预存缴费。

2. 微信缴纳水费:

打开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内乡县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 点击“我的用水”——“水费缴纳”——“绑定水表”——“绑定新用户”——点击“支付”即可完成水费缴纳。



3. 支付宝缴纳水费:

打开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缴费: 在“缴费单位”选择“内乡县自来水公司”——输入正确的“客户编码”——进行缴费。



4. 银行代扣缴费:

下载内乡县河南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选择“生活缴费”——“水费”——找到“内乡县自来水公司（成聪）”——输入正确编号——进行缴费。

5. 政务服务 APP 缴费:

下载“豫事办”APP——选择“便民生活”——点击“生活缴费”——输入正确编号——进行缴费。

6. ATM 机缴费:

用户可通过“河南省农村信用社”ATM 机——选择“代缴水费”——选择地市“南阳”——选择缴费地区“内乡县自来水公司”——进行缴费。

7. 云上内乡 APP 缴费:

下载“云上内乡”APP——选择“便民”——生活缴费“水费”——找到“内乡县自来水公司”——输入正确编号——进行缴费。

六、水费价格及依据:

水费价格表及收费依据

单位：元/m ³					
用水性质分类	净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收费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式水价)	1.50 (第一阶梯 0-13m ³)	0.35	0.85	2.70	宛价函【2004】77号文件关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宛价【2018】38号文件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内价【2015】58号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通知；内发改【2020】142号内乡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内政文【2021】132号关于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2.20 (第二阶梯 14m ³ -20m ³)	0.35	0.85	3.40	
	3.00 (第三阶梯 21m ³ 以上)	0.35	0.85	4.20	
行政单位用水	1.75	0.40	1.20	3.35	
经营用水	1.95	0.40	1.20	3.55	
特种行业用水	2.45	2.00	1.20	5.65	

				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批复。
<p>说明：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非居民用水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七、安装、维修工程费用依据

红线外: 新建管网铺设按照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文件《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供水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供水接入工程承诺不向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用户实现“零费用”获得用水

红线内: 工程由业主自愿委托自来水公司或第三方，依据市场化原则提供服务。红线内收费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河南省预算 2016 定额 GB50500-2013),通过广联达计价软件进行预算编制。

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及联系电话:

1.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66 号内乡县自来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营业大厅用户报装窗口; 联系电话: 0377-65333740; 夏季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 冬季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2. 内乡县县衙路 66 号自来水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7-65333740、60136358;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3.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左岸皇朝 7 号楼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住建局“水电气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 0377-83978590; 夏季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冬季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上服务窗口均可办理业务咨询、报装、报修、更名过户、开具发票、投诉等用水业务。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3. 有效身份证件
4. 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三、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契税完税材料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四、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土地出让合同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 用地批复文件原件一份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 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
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原件一份；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划拨价款的，应提供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登记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
4. 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5. 契税完税材料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证原件一份

4.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

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二、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政府批准的储备计划原件一份；

4. 批准纳入储备的文件原件一份；

5. 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相关文件
5. 土地界址、面积变化、分割合并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的相关协议；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契税完税材料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十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 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二、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0.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分立协议原件一份；

5. 合并协议原件一份；

6. 同意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7.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契税完税材料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 继承证明原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
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原件各一份
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经适房补差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二十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的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二、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已经办理预告登记）；。
5. 经济适用房批准材料
6. 已备案的购房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征收安置材料原件一份；
4.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房改售房批准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4 互换协议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三十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4 财产约定书
5. 婚姻状况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四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4 赠与合同、受遗赠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四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继承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析产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四十二、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0.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兼并、合并、分立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同意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 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
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
6.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5.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
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
6.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5. 计税证明材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以法律文书、征收决定等注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6. 税费交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
6.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
7.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
5. 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

5. 动产权属证书

6. 计税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裁判文书、征收决定等法律文书及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4. 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科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需要变更的材料（森林、林木所有权）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需要转移的材料（森林、林木所有权）

4. 税费交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森林、林木所有权消灭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地役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 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地役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 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地役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 转移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4. . 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地役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 注销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4. . 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抵押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抵押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5. 抵押权变更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抵押权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抵押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单方申请的无需提供）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原件；
5.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设立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情况和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灭失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4.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不动产转让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 .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
5. 商品房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 80，商业 550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4. .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4. . 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依申请更正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申请更正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4. . 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依职权更正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职权更正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源局异议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指南异议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

4. .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 5.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异议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异议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查封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查封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
2. 生效法律文书
- 3 协助执行通知书
4. 送达回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注销查封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注销查封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
2. 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需提供）；
- 3 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文件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查询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明；

3 利害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换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换证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4. . 换证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工本费 10 元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补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补证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2.有效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工本费 10 元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2.有效身份证明；
- 3.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登记原因材料
-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林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森林、林木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2.有效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2.有效身份证明；
-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4.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6.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6.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7.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交纳凭证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6. 国有林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个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65388768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燃气公司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燃气用户报装

二、法律依据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无需申请材料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六、承诺时限： 1 天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燃气窗口

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消防服务窗口办事指南

一、行政许可项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许可对象：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娱乐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四、许可条件：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五、许可程序：有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两种形式，由申请人选择。

（一）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申请。受理窗口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负责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前两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2、受理及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核查并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同时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二) 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并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自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档案局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事项办事 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二、法律依据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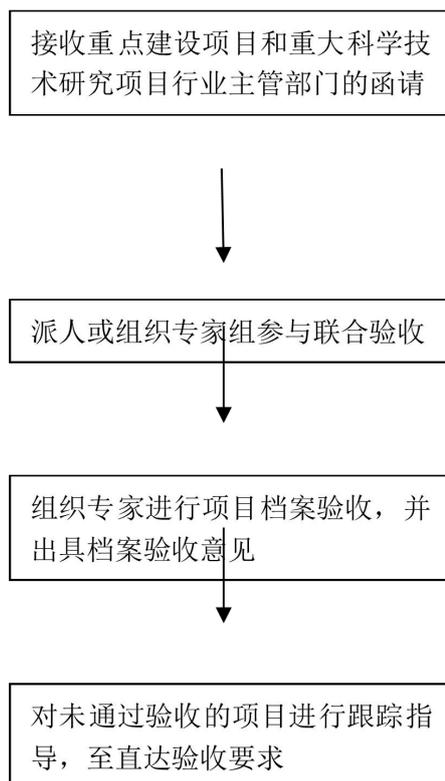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 2、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四、办理流程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0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档案局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第三款: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 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 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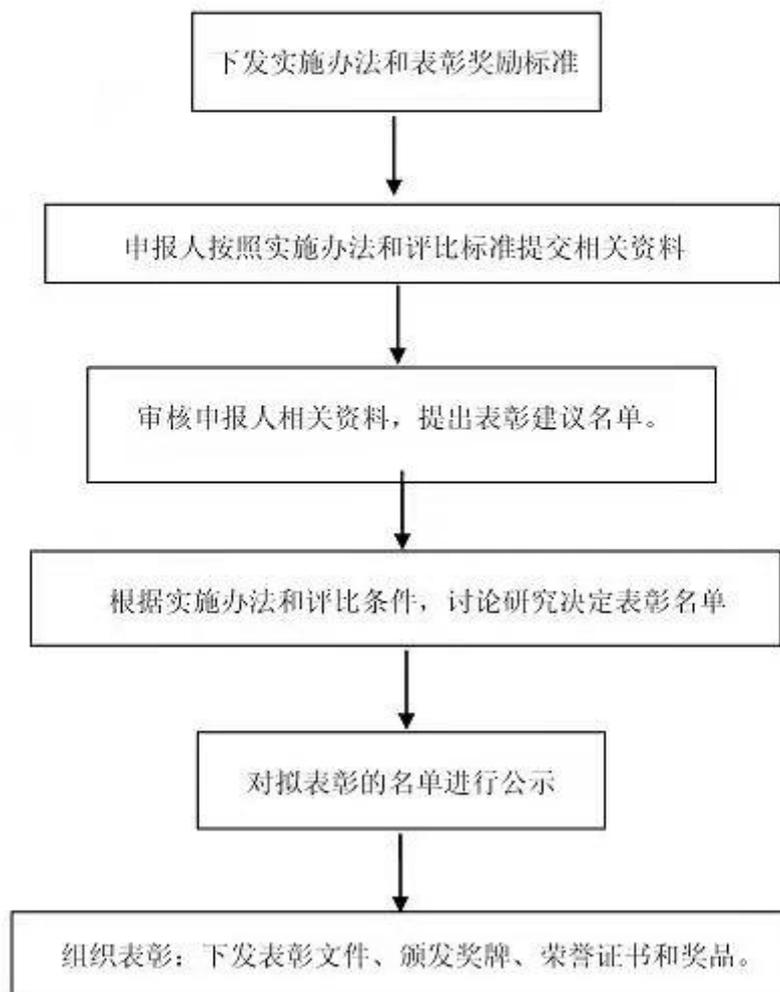
- (一)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 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 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表现突出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 单位或个人的奖励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0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档案局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第三款: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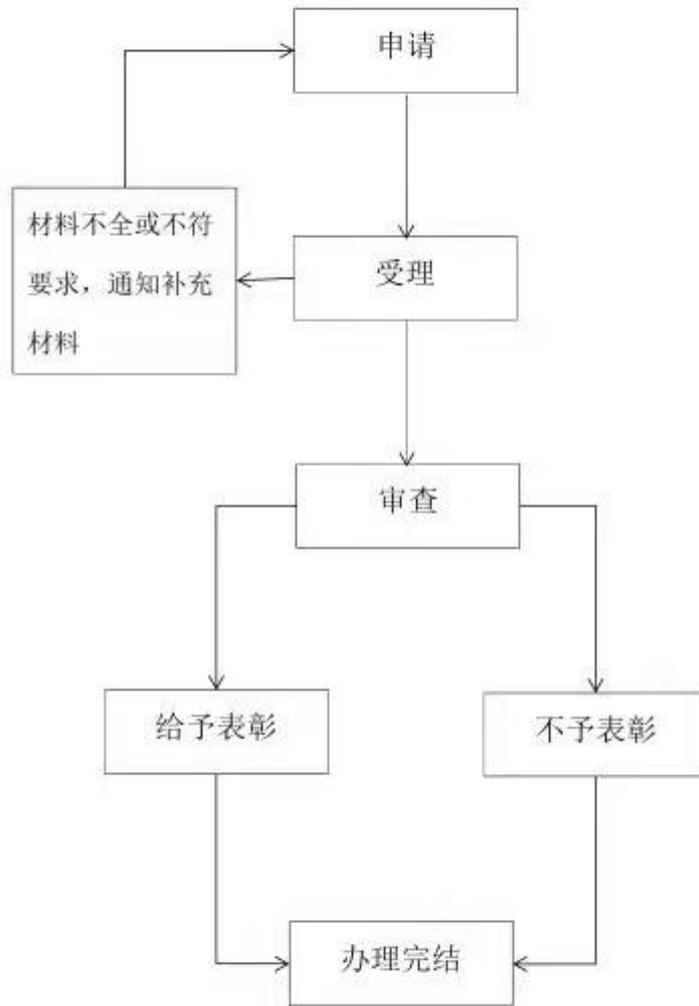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四、办理流程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事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8652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档案局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二、法律依据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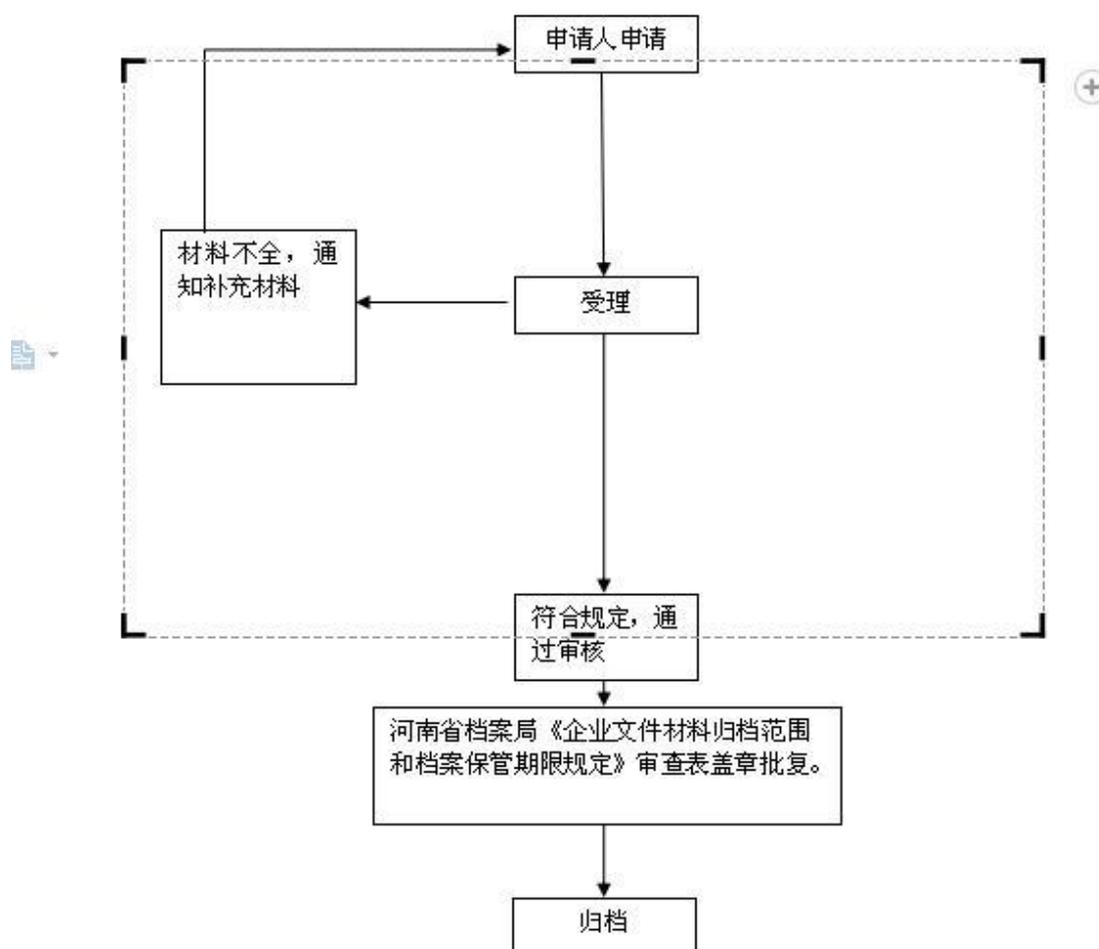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审查申报表

2、国有企业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审查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0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房管中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材料名称：1、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2、存量房买卖合同注销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转让方与受让方结算银行卡；

3、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资金监管协议。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材料名称：1、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资金监管协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转让方结算银行卡。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存量房主债权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存量房抵押合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业务办理项名称：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材料名称：1、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
2、预购商品房主债权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材料名称：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在建工程主债权合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公租房租金收缴

材料名称：承租人身份证明信息。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材料名称：1、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当事人身份证明；

3、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

4、单位审核公示公章。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材料名称：1、身份证；

2、自愿放弃保障性住房资格声明材料。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材料名称：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当事人身份证明；

3、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

4、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5、公积金缴存证明;
- 6、个税缴交信息;
- 7、劳动合同;
- 8、单位审核公示盖章表;
- 9、单位介绍信;
- 10、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材料名称: 1、身份证;

2、自愿放弃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声明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预售款收存信息表;

4、商品房买卖合同;

5、合同信息备案摘要。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材料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申请表;

3、商品房买卖合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5、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商品房预售项目楼盘表；

8、商品房预售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材料名称：1、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变更表；

2、原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3、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材料名称：1、监管银行用款计划意见；

2、商品房预售按揭情况说明；

3、监管银行、监理单位对完成上次用款计划的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工程现场进度及用款计划现场勘察笔录；

- 6、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7、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意见核实书;
- 8、预售人编制的本次用款计划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帐户注销

材料名称：1、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表;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材料名称：1、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申请表;

2、银行卡;

3、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4、商品房买卖合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表;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

- 8、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 9、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10、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 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7、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 材料名称：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2、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7、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商品房项目转让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营业执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材料名称：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营业执照；

3、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4、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楼盘表）；

5、城中村改造项目落实拆迁安置协议情况说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

9、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表；

12、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13、商品房项目现售方案。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二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材料名称：1、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楼盘表）；

2、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表；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6、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9、营业执照;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二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3、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申请表;
- 4、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 5、商品房现售备案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材料名称：1、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 2、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营业执照;
- 5、职称证书;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7、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9、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 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材料名称：1、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 2、职称证书；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6、营业执照；
- 7、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9、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 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 2、股东会决议；
- 3、公司章程；
- 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材料名称：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副本；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材料名称：1、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材料；
4、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5、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申请表。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三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材料名称：1、前期物业管理项目中标备案申请表；
2、前期物业管理项目开标评标过程；
3、前期物业管理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4、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5、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合同；
6、前期物业管理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十五、业务办理项名称：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材料名称：1、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查验和交接记录；

2、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3、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

4、项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5、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

6、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三十六、业务办理项名称：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材料名称：1、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

3、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三十七、业务办理项名称：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材料名称：1、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三十八、业务办理项名称：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核准

材料名称：1、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立项申请表；

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3、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及中标通知书；

- 4、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
- 5、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结果及明细；
- 6、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预算咨询报告、招标及
中标材料公示情况；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三十九、业务办理项名称：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 材料名称：1、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申请表；
- 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及中标通知书；
 - 3、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结果或业主大会决议；
 - 4、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 5、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预算咨询报告、招标及
中标材料公示情况。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业务办理项名称：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灭失退款信息确认单；
3、银行卡；
4、城镇房屋灭失材料。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一、业务办理项名称：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材料名称：1、银行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信息确认单。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二、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材料名称：1、出租共有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2、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3、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
4、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5、房屋租赁合同；
6、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7、房屋所有权证明。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十三、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备案初审：

材料名称：1、房地产估价机构初始设立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专职执业评估师信息真实承诺书。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四十四、业务办理项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初审

材料名称：1、房地产估价机构初始设立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专职执业评估师信息真实承诺书。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提取服务

提取办理前提：

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存续、未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冻结前提下，缴存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其中缴存人初次申请（一）至（十一）类住房公积金提取，房屋备案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建造、翻建、大修批准文件自登记或取得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涉及所购、改造或加装电梯房屋是异地房屋的，另需提供购房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网络能查证的，视同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但需申请人现场查询并出示给工作人员取证录入）；缴存人申请（一）至（九）类住房公积金提取，可提取本人，也可提取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可多次提取，每年可提取一次，但累计提取金额不得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或建造、翻建、大修费用；缴存人申请（十）（十一）类住房公积金提取，可提取本人，也可提取配偶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合计提取金额不得大于实际支付的改造费用，限定提取一次。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1、商品房备案合同及发票或不动产权证及购房款发票（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2、提取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二)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办理要件：

3、商品房备案合同及发票或不动产权证及购房款发票（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4、提取配偶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河南省内登记结婚的免提交）；提取父母或子女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三）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 1、不动产权证及购房款发票（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 2、提取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四）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办理要件：

- 1、不动产权证及购房款发票（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 2、提取配偶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河南省内登记结婚的免提交）；提取父母或子女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五)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翻建、大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批准文书；

2、翻建、大修自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南阳市行政区域内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免提交）；

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发票；

4、本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六)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办理要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翻建、大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批准文书；

2、翻建、大修自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南阳市行政区域内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免提交）；

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发票；

4、提取配偶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河南省内登记结婚的免提交）；提取父母或子女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七）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1、无房证明（免提交）；

2、申请人婚姻信息（河南省内登记注册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免提交）；

3、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八)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办理要件：

- 1、无房证明（免提交）；
- 2、申请人婚姻信息（河南省内登记注册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免提交）；
- 3、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九)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身份证-服务网点受理核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场天结。

(十)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办理要件：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身份证-服务网点受理核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场天结。

(十一)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办理要件：

- 1、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原件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明细表；
- 2、提取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温馨提示：所购房屋属于异地另需出具购房地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网络能查证的，视同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但需申请人现场查询并出示给工作人员取证录入。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备注：偿还商业购房贷款本息，可多次提取，但初次申请时限为首次还款日之后可提取本人，也可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贷款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贷款人同时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购房贷款的，其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

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二)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办理要件：

- 1、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原件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明细表；
- 2、提取配偶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河南省内登记结婚的免提交）。

温馨提示：所购房屋属于异地另需出具购房地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网络能查证的，视同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但需申请人现场查询并出示给工作人员取证录入。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备注：偿还商业购房贷款本息，可多次提取，但初次申请时限为首次还款日之后可提取本人，也可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贷款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贷款人同时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购房贷款的，其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三)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 2、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四)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五)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供：

- 1、残疾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劳动能力鉴定
(南阳市行政区域免提交)；
- 2、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
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六)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
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
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七)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出境定居护照原件；
- 2、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八)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告知承诺书；
-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十九)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人民法院裁定书；
- 2、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3、法院两名工作人员公务证。

办理流程：

法院工作人员通过法院查控平台传输上述要件原件影像---
服务网点受理审核上传-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天办结。

缴 存 服 务

(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均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办理要件：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单位变更登记。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三）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的，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撤销、解散、破产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手续。

办理要件：

- 1、缴存单位注销申请表；
- 2、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3、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四）住房公积金汇缴

单位应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汇缴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公积金汇缴（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 住房公积金补缴

单位少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补缴公积金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公积金补缴（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 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

单位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多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错账，申请予以错账调整。

办理要件：

《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申请表》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到单位开户缴存管理部服务窗口申请--工作人员审核办理。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缴存单位应于每年7月份完成缴存基数调整工作。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缴存基数调整(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缴存比例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缴存单位应于每年7月份完成缴存比例调整工作。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缴存比例调整（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符合国家明确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均可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

办理要件：

-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
- 2、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
- 3、缴存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原件。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 住房公积金缓缴

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已连续三年批准降低比例缴存或上一年已批准缓缴，经营仍然亏损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不高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企业、经济效益差或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扣除职工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后，职工工资未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均可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
- 2、经公示后的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
- 3、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原件。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提供要件材料-服务网点受理审核-归集提取管理平台审批。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个人账户设立（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二)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或职工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但不领取工资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停发工资之日起 30 日内，单位应为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个人账户封存（进行

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三)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

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个人账户启封（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四)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

(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同城转移

缴存人账户在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不同缴存单位之间转移的，应办理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手续。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转入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点击网上营业厅-选择单位用户（密码进入）-选择公积金同城转移（进行业务操作）

办理场所：

公积金网上营业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异地转移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涉及南阳与外地市公积金中心管理的单位之间转移，应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手续。但需满足：转出南阳市的缴存人须在我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存续、未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冻结。

办理公积金异地转移申请人需满足在转入地中心开设公积金缴存账户，转出地中心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

办理要件：

零材料

办理流程：

转移人登录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点击“我的”选项-进行注册-选择“服务”-选择“转移接续”-完成信息填报后提交-转

出及转入地公积金中心核批

办理场所：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五）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

年满18周岁，且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近5年内未产生连续3期及以上或累计6期及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均可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办理要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个人持身份证原件由服务网点办理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

办理场所：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